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NIMATION CHARACTERS COMPANY LIMITED 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誘因；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述證券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的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編纂]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ANIMATION CHARACTERS COMPANY LIMITED 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 : 不超過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BNP PARIBAS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各段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任何上述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任何美籍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日釐定。預期[編纂]日將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少於[編纂]港元。申請認購[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而未有於[編纂]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於本公司同意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編纂]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我們的網站www.animatechina.com可供查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編纂]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根據香港[編纂]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編纂]「[編纂]」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本[編纂]是本公司僅為[編纂]而刊發，除[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編纂]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編纂]。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編纂]及提呈[編纂]須受規限，除非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而進行，否則不得派發本[編纂]以及提呈及銷售[編纂]。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編纂]及[編纂]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編纂]所載資料的資料。閣下切勿將本[編纂]以外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聯席[編纂]、聯席[編纂]、[編纂]、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概要	1
釋義	13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3
責任聲明	66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67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1
公司資料	74
行業概覽	76
適用法律及法規	89
歷史、發展及重組	117
[編纂]投資	144

目 錄

	頁次
業務	151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29
財務資料	240
未來計劃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298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300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05
股本	308
[編纂]	311
[編纂]的架構	322
如何申請[編纂]	33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供香港公眾查閱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節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且應與本[編纂]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閱畢整份文件，包括構成本[編纂]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附錄。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有關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 覽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核心業務

我們於動漫相關行業從事多項業務，主要集中於日本市場以知名第三方擁有的動漫角色為藍本的動漫衍生產品(主要為玩具)的貿易連同提供增值服務。此業務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收入及利潤推動因素。我們大部分的客戶乃為日本玩具公司(如Tomy及世嘉)及日本領先戶外主題遊樂園採購該等產品的日本公司。我們收購三個專有動漫的知識產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7百萬元，並開發我們的專有虛擬偶像「紫嫣」。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向Zing授出動漫角色知識產權的許可從專有動漫角色產生收入。

我們於動漫相關行業核心業務的延伸

憑藉我們的創辦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庄先生的領導及願景，以及為加強我們的核心業務及使其更為多元化，我們正於中國發展室內動漫遊樂園業務。我們於此業務的第一個項目為獨家在上海設立及經營Joypolis室內動漫遊樂園。根據世嘉，我們是世嘉第一個許可的中國Joypolis營運商。我們亦配備創作專有動漫角色及將其投放商業製作的內部研發能力。我們已開發六個專有動漫角色，包括「紫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紫嫣」乃首個於中國透過採用三維混合實境技術，以兩種方言舉行音樂動漫演唱會的虛擬偶像。「紫嫣」的首場大型動漫演唱會已於2015年2月1日於華潤深圳灣體育中心春蘭體育館(一座位於深圳的體育館)進行。

我們已與三名許可持有人(亦為我們寄售業務的發貨人，及誠如董事所確認，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經修訂及補充)，據此，我們向發貨人授出許可，於中國銷售以我們的專有動漫角色為藍本的若干類別衍生產品，以換取不可退還諮詢費及年度專利費。上海Joypolis(我們計劃以此作為許可持有人寄售含有我們專有動漫角色的產品的實體平台)全面開幕後，我們相信將能進一步開拓許可業務所產生的收入來源。

概 要

我們亦發展(i)電影投資及製作；(ii)音樂動漫演唱會；及(iii)線上娛樂及手機應用程式等領域的多媒體動漫娛樂業務。電影投資及製作業務仍未為我們作出任何收入貢獻。音樂動漫演唱會以及線上娛樂及手機應用程式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金額極小的收入貢獻。然而，董事相信該等新經營業務形成我們的核心業務的延伸，並構成我們於動漫相關行業戰略發展的重要部分，旨在推廣及交叉銷售我們不同的業務領域，並產生協同效應。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核心業務及主要收入及利潤的推動因素說明如下：

貿易及提供增值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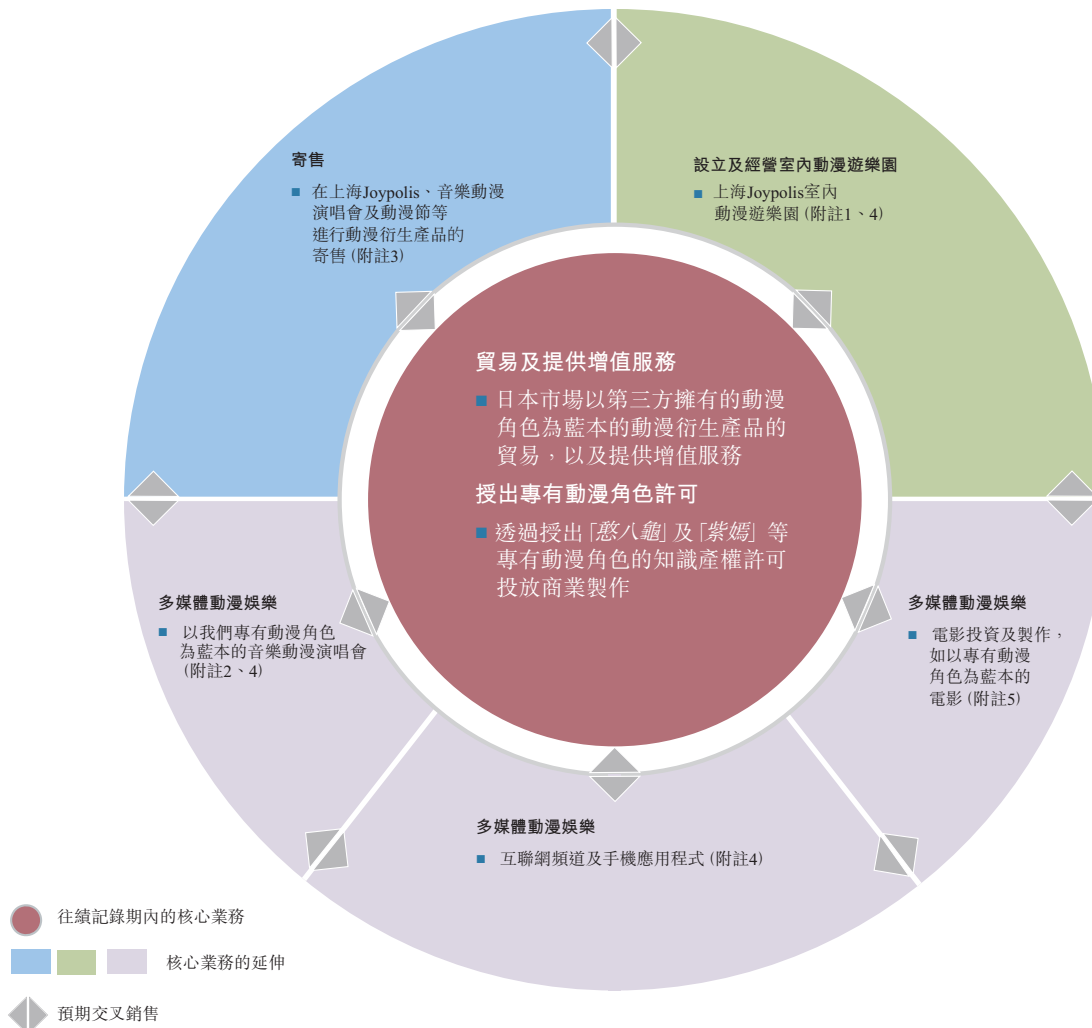
- 日本市場以第三方擁有的動漫角色為藍本的動漫衍生產品的貿易，以及提供增值服務

授出專有動漫角色許可

- 透過授出「*憨八龜*」、「*神奇的優悠*」及「*動物環境會議*」等專有動漫角色的知識產權許可投放商業製作

概 要

現時，我們正發展作為核心業務延伸的新經營業務，下列說明我們未來的業務模式：



附註：

1. 上海Joypolis第1期已於2014年12月30日開幕，並預期於2016年第一季全面開幕。
2. 我們於2015年2月1日在深圳舉行首場以「紫媽」為藍本的音樂動漫演唱會，現場並無進行寄售。我們預期日後將在上海Joypolis、音樂動漫演唱會及動漫節進行寄售。
3. 中國動漫知識產權與三名發貨人訂立協議，而華嘉泰中國與一家扭蛋玩具自動販賣機營運商訂立寄售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於動漫相關行業核心業務的延伸—寄售」一節。
4. 該等為我們的新經營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金額極小的收入貢獻。
5. 該等為我們的建議業務及／或業務策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任何收入貢獻。
6. 上圖僅供參考之用。該圖所示的業務分部的規模及比例並不表示實際或預計收入及利潤已經或將會由有關業務分部按有關比例產生，或根本不會產生。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佔收入百分比	2013年	佔收入百分比	2014年	佔收入百分比	2014年	佔收入百分比
	(除百分比外為千港元)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	279,007	95.5%	251,593	88.7%	245,136	72.4%	185,541	99.3%
授出專有動漫角色許可	13,292	4.5%	31,900	11.3%	73,608	21.7%	-	-
小計	292,299	100%	283,493	100%	318,744	94.1%	185,541	99.3%
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	-	-	-	-	20,000	5.9%	872	0.5%
多媒體動漫娛樂	-	-	-	-	-	-	411	0.2%
總計	292,299	100%	283,493	100%	338,744	100%	186,824	100%

我們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依賴自2008年起已與該等客戶建立關係的有限數目的主要客戶。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76.2%、88.2%、87.2%及92.7%。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僅有三名供應商。我們自2008年業務開始以來開展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供應商華益的業務關係。我們亦分別自2013年5月及2014年6月前後起開展與卓佳及深圳皆致美的業務關係。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動漫衍生產品的貿易業務產生龐大收入及利潤，董事相信我們的其他業務(特別是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將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帶來重大貢獻。董事相信，上海Joypolis將為我們產生額外收入，並帶來正面的業務前景。由於上海Joypolis的營運商兼主要資產擁有人華嘉泰中國乃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預期上海Joypolis將不會為我們的總資產帶來任何重大影響。然而，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核心業務為貿易業務及授出動漫角色許可業務，我們並無大量有形資產(深圳辦事處相關物業的租賃物業裝修除外)。展望未來，董事相信上海Joypolis(尤其於全面開幕後)及我們可能於未來設立的其他潛在室內動漫遊樂園，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以下影響：(i)設立室內遊樂園將產生龐大開支，而我們的有形資產將大幅增加。該等有形資產主要由機動遊戲及設備組成，將按5年至10年計提折舊，故此將產生更多折舊開支並影響我們的利潤率；(ii)經營成本(包括有關室內遊樂園場地的租金開

概 要

支及保險成本)將增加；及(iii)中國稅務開支亦將增加。我們計劃透過內部財務資源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支上海Joypolis的投資。上海Joypolis至其全面開幕的總資本開支及開業前成本預期分別約為人民幣173.8百萬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於2014年8月31日，上海Joypolis的人民幣47.3百萬元資本開支已告清償。由於華嘉泰中國分別由華夏樂園香港、深圳華爾德及平安泰盛擁有49.0%、2.0%及49.0%的權益，我們(透過華夏樂園香港及深圳華爾德)於上海Joypolis的總投資額應僅佔51.0%。我們預期以內部資源撥支我們於上海Joypolis資本開支及開業前成本142.2百萬元港幣的出資。我們亦預期分別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54.5百萬元及91.4百萬元(假設[編纂]為4.10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介乎[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作為(a)撥支我們對上海Joypolis餘下資本開支的出資；(b)支持上海Joypolis的營運資金及其後的Joypolis項目的開辦費用(須待世嘉批准)。我們預期將不需要就該目的產生大量外部借款(如有)。

僅供參考及就說明而言，我們進行了兩項高度假設性壓力分析，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對於直至及包括2016年3月31日的營運資金的可能影響為：(i)於最壞的情況下，第1期開幕直至及包括2016年3月31日，並無任何訪客到訪上海Joypolis；及(ii)上海Joypolis總資本開支及開業前成本增加20%。於該等假設性情況下，經計及我們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以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為基準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及未來預期產生的核心業務現金流量，以及倘無不可預見情況，我們仍足以應付直至2016年3月31日的營運資金需求。有關壓力測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於動漫相關行業核心業務的延伸—室內動漫遊樂園—預期對本集團的影響—營運資金的壓力測試」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營運資金」各節。壓力測試僅反映我們目前對上海Joypolis的預算意向及估計，並可能面臨重大不確定因素及風險。董事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實際耗用的金額將不會與目前的預算計劃存在偏差。此外，壓力測試乃基於一系列未必可反映實際情況的假設，該等分析可能不會準確反映我們應付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關於我們的室內動漫遊樂園業務的風險—我們並無在中國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的往績記錄」一節。

鑑於上海Joypolis為我們的新業務，我們將調派現有僱員及委聘新僱員支持其設立及營運。有關就上海Joypolis第1期及全面開幕而調派的僱員人數，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於動漫相關行業核心業務的延伸—室內動漫遊樂園—上海Joypolis的員工調派及員工培訓」一節。

概 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有下列競爭優勢：

- 與穩定的日本客戶建立的動漫衍生產品的貿易業務
- 具內部動漫創作及開發能力的專有動漫角色
- 貿易業務產生的穩定經營現金流入提供穩固基礎，有助捕捉動漫相關行業的機遇
- 經驗豐富、努力不懈及具創業精神的管理團隊，其具有於動漫相關行業內戰略性地拓展業務及令我們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遠見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戰略為：

- 透過促進已建立的業務關係加強我們的核心業務，補足我們已建立的業務模式並使其多元化
- 短期內專注於經營上海Joypolis，並在中長期複製此業務模式
- 進一步發展我們創作及開發專有動漫角色的能力及物色將有關角色投放商業製作的不同方法，以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及為我們的其他業務創造協同效應
- 透過併購及組成戰略夥伴捕捉更多增長機會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務請閣下將下文所載綜合財務資料概要連同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覽。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數據概要乃取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呈列基準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數據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92,299	283,493	338,744	144,013	186,824
毛利	115,712	126,386	165,451	51,907	65,205
年度/期間利潤	82,031	85,207	130,602	34,538	39,704

概 要

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					
毛利	104,910	98,163	76,816	40,673	66,008
毛利率	37.6%	39.0%	31.3%	28.2%	35.6%
授出動漫角色許可					
毛利(損)	10,802	28,223	69,406	11,239	(1,121)
毛利(損)率	81.3%	88.5%	94.3%	84.6%	-
設立及經營					
室內動漫遊樂園					
毛利(損)	-	-	19,229	(5)	209
毛利(損)率	-	-	96.1%	-	24.0%
多媒體動漫娛樂					
毛利	-	-	-	-	109
毛利率	-	-	-	-	26.5%
年度/期間毛利	115,712	126,386	165,451	51,907	65,205
年度/期間毛利率	39.6%	44.6%	48.8%	36.0%	34.9%

利潤及正常化利潤概要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不計及非經常收入及開支的正常化利潤：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利潤	82,031	85,207	130,602	34,538	39,704
減：遞延許可收入 ^(附註)	-	-	(41,708)	-	-
加：[編纂]	2,446	1,187	5,554	3,817	3,840
年度/期間正常化利潤	<u>84,477</u>	<u>86,394</u>	<u>94,448</u>	<u>38,355</u>	<u>43,544</u>

附註：來自Zing的一次性遞延許可費收入41.7百萬港元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根據商標許可協議，總付款額為55.0百萬港元，由Zing支付作為不可退還許可費，以於自2011年11月起至2022年10月止十年使用我們的專有動漫角色的知識產權。許可費原本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許可期內攤銷。於商標許可協議在2014年3月終止後，遞延收入的未確認部分41.7百萬港元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的額外財務資料載於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過往，由於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乃由庄先生於香港境外進行，且由於庄先生並非香港居民，庄先生過往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主要經營實體華夏動漫BVI毋須於香港辦理公司註冊及報稅。於2013年8月30日，經考慮專業人士就香港的稅務事宜提供的意見後，華夏動漫BVI根據當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2013年10月，華夏動漫BVI知會稅務局，指其已自2008/09評稅年度起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自此產生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源自香港的利潤。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六個評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已呈交予稅務局。華夏動漫BVI已就源自香港境外的貿易收入(源自日本客戶的香港聯屬公司的貿易收入除外)及許可收入利潤提交境外利潤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稅務局仍在審閱境外利潤申索。我們已於就編製至2014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累計撥備71.1百萬港元作為應付稅項。稅務事宜詳細資料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關於整體業務營運的風險—倘稅務局徵收的香港利得稅及／或罰款大幅超出我們計提的稅項撥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業務—稅項」及「業務—法律及合規—合規事宜」各節。

主要風險因素

董事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多項風險。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關於我們動漫衍生產品的貿易的風險；(ii)關於將專有動漫角色投放商業製作的風險；(iii)關於我們的室內動漫遊樂園業務的風險；(iv)關於多媒體動漫娛樂業務及寄售業務的風險；(v)關於整體業務營運的風險；(vi)關於中國的風險；及(v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細閱本[編纂]「風險因素」整節。下文載列上述風險的概要。

- 我們依賴與少數客戶進行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
- 我們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依賴日本市場。
- 我們並無自身的製造能力，而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為客戶製造動漫衍生產品。
- 我們並無在中國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的往績記錄。
- 我們於多媒體動漫娛樂業務方面並無任何往績記錄。
- 我們的寄售業務並無往績記錄。
- 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而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可能遠低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

概 要

- 倘稅務局徵收的香港利得稅及／或罰款大幅超出我們計提的稅項撥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14年8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的業務發展包括下列方面：

- (1) 於2014年11月18日，我們與深圳文化產業就「紫媽」的音樂動漫演唱會訂立協議。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虛擬偶像「紫媽」在深圳一個室外主題遊樂園舉行的新年倒數節目中擔任嘉賓及表演，該表演亦透過中國廣東省一個電視頻道廣播。「紫媽」的首個大型動漫演唱會已於2015年2月1日舉行。
- (2) 於2014年12月23日，我們與染野電影、Studio Comet及Zing就製作以我們的動漫角色「紫媽」及「憨八龜」及由相關各方不時協定的其他動漫角色為藍本的動畫電影，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協議。電影的總製作成本預期為200.0百萬日圓，其中我們將分別以現金及實物方式出資50.0百萬日圓及100.0百萬日圓。
- (3) 於2014年11月27日，華夏樂園香港與沛豐(李濟安先生的父親李先生的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同意書，據此，沛豐同意為及代表由李濟安先生控制的實體平安泰盛向我們支付不可退還加盟費25.0百萬港元。不可退還加盟費金額已予支付，作為我們向世嘉取得設立及經營下一個Joypolis的商機所付的努力的代價。從沛豐收取不可退還加盟費25.0百萬港元毋須經由世嘉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另一個中國Joypolis與世嘉訂立任何許可協議，
- (4) 上海Joypolis第1期已於2014年12月30日開幕，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期間，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及未經審核管理賬目，(a)Wonder Forest(為上海Joypolis第1期兩大主要景點之一)的訪客數目錄得約7,000人次，而Wonder Forest錄得收入人民幣0.6百萬元；及(b)訪客就P+Closet(即上海Joypolis第1期的另一主要景點)拍照機付款的輪次錄得約900輪，而出售代幣的收入及出租服飾或配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4,000.0元。
- (5) 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期將受以下各項的不利影響：(a)並無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自Zing產生確認為收入的一次性遞延許可收入41.7百萬港元；及(b)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38.6百萬港元的估計[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以及[編纂]未獲行使)。儘管董事相信，在正常化基準及並無計及一次性遞延許可收入及非經常性開支下，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不會有重大不利變動，

概 要

然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可能遠低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而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可能遠低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

董事確認，自2014年8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市場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對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載列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編纂]

假設[編纂]為4.10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總額為88.2百萬港元，當中13.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自損益扣除。就餘下開支而言，我們預期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35.3百萬港元，而39.9百萬港元的結餘則將撥充資本。

發售統計數字

下表載列按[編纂]計算的市值：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乃按預期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編纂]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按預期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合共[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此項計算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及下限)，且[編纂]未獲行使。

往績記錄期內已付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華夏動漫BVI向明揚(華夏動漫BVI的唯一股東)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75.0百萬港元、85.0百萬港元及83.2百萬港元，股息支付比率分別為91.4%、99.8%及63.7%。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華夏動漫BVI向明揚宣派及派付股息25.0百萬港元，股息支付比率為63.0%。華夏動漫BVI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股息水平高，主要原因如下：(1)我們當時有意收購中國深圳龍崗區佔據戰略位置的土地及樓宇。該等土地及樓宇需要大幅改造

概 要

及裝修。然而，相關土地及樓宇並無所需的房屋所有權證。庄先生因此動用部分收到的股息結付有關土地及樓宇的購買價以及進行改造及裝修的成本；及(2)往績記錄期內的股息付款亦擬定用作報答庄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的努力及貢獻，並為彼投資於華夏動漫BVI的部分回報。

於[編纂]後，我們日後的股息水平將有別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股息水平以及華夏動漫BVI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水平。[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本公司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在考慮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我們的業務發展、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後酌情決定。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有關金額，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任何末期股息的宣派亦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根據公司法，股息僅可從我們可合法分派的可分派利潤中撥款宣派或派付。

未來計劃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編纂]佣金及[編纂]產生的估計開支後)將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預期[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為[編纂]港元(按[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擬動用[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

- (1) 所得款項淨額40%或[編纂]港元，用作我們對上海Joypolis資本開支([編纂]港元)及上海Joypolis的營運資金及計劃其後的Joypolis([編纂]港元)(須待世嘉批准)的出資(佔51%，其餘49%由平安泰盛出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其後的中國Joypolis的營運與世嘉訂立任何許可協議；
- (2) 所得款項淨額30%或[編纂]港元，用作可能投資或收購經營動漫相關業務的國內或國際公司及/或與彼等組成戰略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動漫相關活動主辦單位、手機及互聯網應用程式開發商以及動漫相關多媒體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有關投資或收購或組成戰略合作的目標，亦未就有關目標展開任何盡職審查程序，但我們擬探索可提升、延伸及交叉銷售我們現有業務，或有潛力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滲入經營所在市場及擴大我們在該等市場的份額的投資、收購或合作目標。我們擬透過市場調查及/或業務夥伴轉介物色潛在目標。一旦物色到目標，我們於釐定是否繼續進行建議時，將考慮(其中包括)目標的業務是否開業已久、具盈利能力、可持續發展、可補充本集團的業務及/或符合本集團不時的業務策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目前，倘須融資，我們並無對潛在目標設

概 要

立任何限額或限制，我們可於適當時透過股本融資或外部借款籌措資金。董事會投資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審批任何有關建議。經批准的任何有關建議將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編纂]規則)進行；

- (3) 所得款項淨額20%或[編纂]港元，用作音樂動漫演唱會開發、製作及技術改善以及相關宣傳及營銷活動以及開發寄售業務；及
- (4) 所得款項淨額餘額10%或[編纂]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我們收取的[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作以上用途，董事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及／或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即[編纂]港元)及[編纂]未獲行使，預期[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編纂]港元，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為[編纂]港元。董事擬按上文載列的相同比例動用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即[編纂]港元)及[編纂]未獲行使，預期[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編纂]港元，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為[編纂]港元。董事擬按上文載列的相同比例動用該等經減少的所得款項淨額。

釋 義

於本[編纂]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華夏動漫科技BVI」	指	華夏動漫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多媒體娛樂業務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夏動漫科技香港」	指	華夏動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多媒體娛樂業務的成員公司及華夏動漫科技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2月16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anjihanAce」	指	株式会社バンジハンエース，一家在1990年12月27日於日本成立的公司，為IMA Group 附屬公司
「卓佳」	指	卓佳玩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9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供應商之一，並為獨立第三方
「法國巴黎證券」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擔任[編纂]的[編纂]、其中一名聯席[編纂]及聯席[編纂]以及[編纂]的獨家保薦人，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 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nville」	指	Bonville Glory Limited，一家於2013年8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由丁先生持有，並為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
「明揚」	指	明揚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由Newgate (PTC) Limited (作為庄先生於2014年11月18日在開曼群島創立的信託The Fortune Trust的受託人) 持有，並為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進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BWEBS」	指	BWEB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8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由黃先生持有，並為我們其中一名股東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釋 義

[編 纂]

「華夏動漫BVI」	指	華夏動漫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德旺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前為我們的主要營運實體，而於重組完成後則為華夏動漫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夏動漫香港」	指	華夏動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華夏動漫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華夏動漫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夏動漫集團」	指	華夏動漫集團(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動漫知識產權」	指	中國動漫知識產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所有知識產權的控股公司及華夏動漫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香港數碼」	指	中國香港數碼音像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5月24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於多媒體娛樂業務的業務夥伴及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中國主題樂園BVI」	指	中国主题乐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9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華夏動漫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夏樂園香港」	指	華夏樂園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0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中國主題樂園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編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前稱華夏動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9月2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庄先生、明揚、丁先生、Bonville、李女士、Fortress Strength、池田先生、Dragon Year、柯女士及華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中的訂約方，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一致行動人士於2014年11月25日訂立的協議，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就目前的文義而言，即所有一致行動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城市網絡電視」	指	城市聯合網絡電視台，一個透過網站 www.cutv.com (為免生疑，其內容並不構成本[編纂]的一部分)的互聯網電視渠道，由華夏城視網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營運
「城市網絡電視協議」	指	深圳華爾德與華夏城視網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1月19日的合作協議，據此，我們獲授為CUTV華夏動漫頻道供應內容以及管理及推廣該等內容的獨家權利
「彌償契據」	指	由庄先生及明揚共同及個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署日期為2015年2月17日的彌償契據，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四「其他資料—1.彌償契據」各段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署日期為2015年2月25日的不競爭契據，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不競爭契據」一節
「終止契據」	指	明揚、庄先生、初始投資者與華夏動漫BVI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6日的終止契據，確認終止初始投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Dragon Year」	指	Dragon Year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2年1月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由池田先生持有，並為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
「華寶」	指	華寶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4月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由柯女士持有，並為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其實施條例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兩者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Fortress Strength」	指	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一家於2013年7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由李女士持有，並為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
「佛山毅樂」	指	佛山毅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多媒體娛樂業務的業務夥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如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所述，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報告，當中載有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分析以及其他相關經濟及統計數據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新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股本—一般授權」一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編纂]」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編纂]
「集團」、「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於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為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經營的業務
「沛豐」	指	沛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由李先生持有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 纂]

「華嘉泰中國」	指	華嘉泰(上海)兒童室內遊樂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當中49.0%股本權益由華夏樂園香港持有、2.0%股本權益由深圳華爾德持有，而餘下49.0%股本權益由平安泰盛持有
「IMA Group」	指	株式会社イマ・グループ，一家於2003年10月10日在日本成立的公司，池田先生為其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初始投資協議」	指	十份協議的資料載列如下： (1) 庄先生、華夏動漫BVI、明揚與池田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08年4月1日的投資協議 (2) 庄先生、華夏動漫BVI、明揚與林偉明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08年4月1日的投資協議 (3) 庄先生、華夏動漫BVI、明揚與Singapore Zhongxin所訂立日期為2008年4月1日的投資協議

釋 義

- (4) 庄先生、華夏動漫BVI、明揚與黃女士所訂立日期為2008年4月1日的投資協議
- (5) 庄先生、華夏動漫BVI、明揚與曾女士所訂立日期為2008年4月1日的投資協議
- (6) 庄先生、華夏動漫BVI、明揚與黃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08年4月1日的投資協議
- (7) 庄先生、華夏動漫BVI、明揚與丁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08年4月1日的投資協議
- (8) 庄先生、華夏動漫BVI、明揚與李女士所訂立日期為2008年4月1日的投資協議
- (9) 庄先生、華夏動漫BVI、明揚與李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09年2月28日的投資協議
- (10) 庄先生、華夏動漫BVI、明揚與柯女士所訂立日期為2009年2月28日的投資協議

「初始投資者」	指	初始投資協議所述投資者，分別為池田先生、林偉明先生、Singapore Zhongxin、黃女士、曾女士、黃先生、丁先生、李女士、李先生及柯女士
「綜合供應協議」	指	華夏動漫BVI與華益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12日的綜合供應協議(經不時補充)

[編 纂]

釋 義

[編纂]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嘉順」	指	嘉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2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由曾女士持有

[編纂]

「Joypolis」	指	以世嘉擁有的知識產權為藍本提供街機及機動遊戲的室內遊樂園
「傑領」	指	傑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由黃女士持有
「Kuwagata」	指	株式会社クワガタ，一家於1979年2月1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我們其中一家客戶，主要從事製作及銷售玩具、禮品及其他相關產品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2月18日，為本[編纂]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負責上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池田先生」 指 池田慎一郎先生，是我們的榮譽主席及其中一位初始投資者，於重組完成後透過Dragon Year成為股東，並為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

「賴先生」 指 LAI Guanglin先生，是Singapore Zhongxin的唯一股東

「羅先生」 指 羅啟銘先生，為柯女士之子，以及於2012年4月至2014年9月期間為華寶的股東

「李先生」 指 李漢發先生，為李濟安先生之父，是其中一位初始投資者及於重組完成後透過沛豐成為股東

「李濟安先生」 指 李濟安先生，為李先生之子，以及上海Joypolis的合營夥伴

「丁先生」 指 丁家輝先生，是本公司營運總監、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

「林偉明先生」 指 林偉明先生，是其中一位初始投資者及於重組完成後透過Quarterpound成為股東

「黃先生」 指 黃以信先生，為其中一名初始投資者兼本公司財務總監

釋 義

「庄先生」	指	庄向松先生，是本公司創辦人及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
「黃女士」	指	黃立哲女士，是其中一位初始投資者及於重組完成後透過傑領成為股東
「李女士」	指	庄先生的配偶兼其中一名初始投資者李瑞芳女士，於重組完成後透過Fortress Strength成為股東，並為控股股東之一及一致行動人士
「劉女士」	指	劉茉香女士，為執行董事
「柯女士」	指	柯丹鳳女士，是其中一位初始投資者及於重組完成後透過華寶成為股東，並為控股股東之一及一致行動人士
「曾女士」	指	曾婉晴女士，是其中一位初始投資者及於重組完成後透過嘉順成為股東
「華夏網絡BVI」	指	華夏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多媒體娛樂業務的控股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華夏網絡香港」	指	華夏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多媒體娛樂業務的成員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為華夏網絡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Phillip 買賣協議」	指	由明揚及 Phillip Ventures 就明揚向 Phillip Ventures 出售 31,140 股股份訂立日期為 2014 年 8 月 6 日的買賣協議，進一步資料載於本 [編纂]「[編纂]投資」一節
「Phillip Ventures」	指	Phillip Ventures Enterprise Fund 3 Ltd，一家於 2008 年 7 月 8 日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我們的 [編纂]投資者之一

[編纂]

「平安泰盛」	指	深圳市平安泰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3 年 10 月 16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分別由李濟安先生擁有 80.0%，以及楊帆先生及胡長惠先生各自擁有 10.0% 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 [編纂]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各級政府(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在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釋 義

「[編纂]投資者」	指	Phillip Ventures 及 Sun Smart，進一步資料以及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本投資之條款載於本[編纂][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
「Quarterpound」	指	Quarterpound Limited，一家於2013年8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由林偉明先生持有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實行的重組步驟，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重組協議」	指	由華夏動漫BVI、華夏動漫集團及本公司為重組而於2014年8月6日訂立的重組協議，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股本—購回授權」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Roy Entertainment」	指	Roy Entertainment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2011年9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電影製作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世嘉」	指	世嘉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セガ)，一家於1960年6月3日在日本成立的公司，是一家跨國電子遊戲製造商、出版商及硬件發展公司，其總部設於東京，在全球各地均有辦公室及我們在室內遊樂園業務方面的業務夥伴
「世嘉許可協議」	指	世嘉及華夏動漫BVI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的許可協議、於2014年11月22日生效的首次修訂以及自2015年2月19日生效的備忘錄，據此，我們獲授於中國上海設立及經營Joypolis的合約權利，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業務—我們於動漫相關行業核心業務的延伸—室內動漫遊樂園—上海Joypolis」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自貿試驗區」	指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為於2013年9月29日在上海成立的自由貿易區
「上海Joypolis」	指	我們在上海經營的Joypolis
「上海Joypolis租賃協議」	指	華夏動漫BVI與月星於2014年7月24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股份交換協議」	指	明揚、Bonville、BWEBS、Fortress Strength、Dragon Year、華寶、Quarterpound、Singapore Zhongxin、傑領、嘉順、沛豐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6日的股份交換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釋 義

「深圳文化產業」	指	深圳市文化產業(國際)會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在多媒體娛樂業務的業務夥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皆致美」	指	深圳市皆致美動漫衍生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0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中一家供應商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華夏」	指	深圳市華夏動漫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李海雲先生全資擁有
「深圳唐人」	指	深圳市唐人動畫影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乃獨立第三方
「深圳華爾德」	指	深圳華爾德動漫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重組完成後為華夏動漫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Singapore Zhongxin」	指	Singapore Zhongx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04年5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由賴先生擁有，於重組完成後為股東
「華益」	指	華益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3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供應商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乃獨立第三方

[編 纂]

釋 義

「染野電影」 指 染野企業電影工作室，一家於1993年8月18日首次在香港成立的商號，及我們在多媒體娛樂業務方面的業務夥伴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udio Comet」 指 株式会社スタジオコメット，一家於1986年1月21日在日本成立的公司，及我們在多媒體娛樂業務方面的業務夥伴

「認購協議」 指 Sun Smart與本公司就Sun Smart認購41,62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29日的認購協議，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編纂]投資」一節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un Smart」 指 Sun Smart Ventures Limited，一家於2014年7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本公司其中一位[編纂]投資者

「Tomy」 指 Tomy Company, Ltd.，一家於1953年1月17日在日本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策劃、製造及銷售各項產品，例如玩具、一般商品、卡牌遊戲、嬰兒護理產品等，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中一個主要客戶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乃獨立第三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

「商標許可協議」 指 華夏動漫BVI與Zing訂立日期為2011年10月30日的商標許可協議，內容有關向Zing授出在中國、香港、澳門及日本用於多個商業用途的多個商標許可，並自2014年3月31日起終止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華盛」	指	深圳龍崗區橫崗保安華盛塑膠玩具廠，一家於1992年6月29日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亦是「三來一補」協議項下華益的製造廠
「保證董事」	指	執行董事庄先生、丁先生及劉女士
「[編纂]」	指	明揚、Fortress Strength、Bonville、庄先生、李女士及丁先生

[編纂]

「月星」	指	上海月星環球家飾博覽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房地產業務，為上海Joypolis的物業出租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Zing」	指	株式会社ジング，一家於2010年1月12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商標許可協議下的(自2014年3月31日起終止)許可持有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前瞻性陳述

本[編纂]載有前瞻性陳述，載列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而其本質上乃受到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本[編纂]中並不屬過往事實的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戰略、計劃、目的及目標及我們能否實施及達致該等戰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我們可能追求的商機；
- 我們的未來營運及業務前景；
- 中國、日本及我們進行或可能進行業務的其他司法權區的行業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競爭)；
- 擴展至多個動漫相關業務，包括室內動漫遊樂園行業、多媒體娛樂行業及寄售的計劃，以及有關擴展的前景；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數額、性質及潛力；
- 有關動畫相關行業及我們進行或可能進行業務的行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前景；
- 我們的未來股息及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的預期財務事宜；
- 我們的未來資本需要及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取得資金的能力；
- 動畫相關衍生產品供應商的競爭市場，以及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中國、日本及我們經營或可能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整體政治及經濟及監管環境，以及我們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能力。

本[編纂]所用「旨在」、「預測」、「相信」、「可能」、「致力」、「預計」、「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有意」、「或會」、「應會」、「計劃」、「預測」、「尋求」、「須」、「將會」、「將」等字眼及類似措辭，旨在識別與我們相關的前瞻性陳述。然而，[編纂]內所有陳述(過往事實的陳述除外)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僅反映管理層於本[編纂]日期對未

前瞻性陳述

來事件的觀點，且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限，包括本[編纂]所述風險因素。儘管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的預期屬合理，實際結果及事件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大大有別於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該等因素包括：

- 我們於動漫衍生產品貿易及授出專有動漫角色許可的核心業務方面維持及取得增長的能力；
- 我們於其他動漫相關業務(尤其是室內動漫遊樂園行業)成功拓展及開發的能力；
- 我們整合新業務及創造協同效應的能力；
- 我們保護品牌名稱、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
- 我們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及僱員以支持持續拓展及開發的能力；
- 我們於不同業務吸引及挽留客戶以及了解及應對市場趨勢及需求的能力；
- 我們於不同業務物色及挽留合適業務夥伴及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與我們相關的司法權區的政府政策、法律或法規的變動；
- 整體經濟、市場、業務及政治狀況；及
- 本[編纂]所載的其他風險因素以及可能在我們控制以外的其他因素。

倘實現一項或以上此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證實相關假設屬不正確，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或會大大有別於本[編纂]所預測、相信或預期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此外，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我們聲明我們將會達成或實現計劃及目標。

本[編纂]內的前瞻性陳述反映管理層於本[編纂]日期的觀點，且受未來發展的變動所限。遵照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不論是否基於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我們均不擬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編纂]內的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多種風險。閣下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仔細考慮下文所述風險及本[編纂]所載的全部其他資料。務請閣下特別注意，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我們的若干業務在中國或在香港境外以其他方式進行，及我們進行業務的若干市場位於中國或香港境外，受或可能受在多個重大方面與其他國家存在者有別的法律及監管環境監管。以下任何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我們股份的買賣價可能降低，閣下或會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關於我們動漫衍生產品貿易的風險

我們依賴與少數客戶進行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

我們依賴動漫衍生產品銷售，並依賴少數客戶。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自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279.0百萬港元、251.6百萬港元、245.1百萬港元及185.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收入的95.5%、88.7%、72.4%及99.3%。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對最大客戶的動漫衍生產品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0.2%、29.2%、40.0%及40.3%，而對五大客戶的銷售則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6.2%、88.2%、87.2%及92.7%。

由於我們按每張採購訂單就銷售與客戶磋商，我們或會面臨主要客戶尋求減價、財務激勵或更優惠銷售協議條款所造成的壓力，上述任何一項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一名或以上主要客戶面臨財務困難、終止與我們進行業務或大幅減少向我們採購的金額，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有長期採購承諾。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有長期採購承諾，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任何獨家協議。由於我們的銷售乃按個別採購訂單為基準進行，對各客戶的銷售數量可能不時有變。此外，我們的客戶並非產品的終端客戶，彼等向與我們無任何直接合約關係的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我們明白該等相應的終端客戶包括日本玩具公司、戶外主題遊樂園及扭蛋玩具自動販賣機營運商。任何主要客戶減少或終止採購訂單(包括由於我們客戶的相應客戶因任何理由減少或終止訂單)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依賴日本市場。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主要源自對日本客戶的銷售產生。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對日本客戶的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89.0%、95.8%、92.0%及93.2%。由於地理集中，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於很大程度上受日本或影響日本的天災，以及日本或影響日本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所影響。

日本曾發生大規模地震，並容易出現颱風、水災及海嘯等其他天災。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日本客戶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彼等的採購訂單量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2011年3月，日本發生東日本大地震。該地震觸發破壞性海嘯，在日本太平洋沿岸造成嚴重災難。東日本大地震及海嘯造成日本(尤其是東北地區)逾15,000人死亡及嚴重財產損失，包括日本福島縣核電廠爆炸，導致全球擔心核融化及洩漏輻射的可能性。災難造成廣泛損害及經濟損失。儘管我們於東日本大地震期間對日本的銷售並無大幅減少，我們對日本客戶的銷售及應收彼等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容易受該等災難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倘日後發生天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不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受日本經濟表現及本土消費水平所影響。

日本經濟於2008年底陷入衰退，情況於2009年初之前一直惡化，惟於2010年及2011年間出現若干溫和復甦跡象，此乃部分由於日本政府實施刺激經濟措施所致。然而，2011年3月的東日本大地震再次觸發日本經濟衰退，嚴重影響企業及消費者。儘管部分由於新日本政府的量化寬鬆措施而導致日本出現若干經濟復甦跡象，但該等措施對日本經濟的成效及影響仍然未能確定。雖然市場猜測將於東京舉行的2020年奧運會可助日本推動經濟，惟概無保證2020年奧運會將可改善日本的經濟狀況，或我們的業務將可受惠於2020年奧運會。全球經濟或日本經濟(即我們主要客戶及彼等各自的客戶之所在地)持續疲弱，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期，日本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措施以刺激經濟增長，包括引致日圓貶值的量化寬鬆貨幣政策。此外，消費稅亦自2014年起由5.0%增至8.0%，預期於不久的將來進一步增至10.0%。預期上述政策很可能抑制日本國內消費增長並可能影響我們的客戶所下達的動漫衍生產品訂單數量及價格。儘管日本政府已採取一系列經濟政策以改善日本的經濟，但概不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成功。

風險因素

我們並無自身的製造能力，而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為客戶製造動漫衍生產品。

我們並無自身的製造能力，而我們須依賴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動漫衍生產品。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非常依賴最大供應商華益。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貿易業務增長的能力取決於供應商的生產設施能否高效、妥善及不間斷運作。因此，倘第三方供應商出現任何錯誤或遭遇困難，而導致產品瑕疵、生產延誤、成本超支或無法及時完成訂單，或甚至完全不能完成訂單，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火災或惡劣天氣、水災或地震等自然災害而導致停電或斷電、設備損壞、故障或不良運行、工人罷工、建築物或其他設施遭毀壞，(其中包括)可能會嚴重影響供應商運作設施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倘由於此類事件導致向客戶交貨延誤或我們未能履行對客戶的責任，我們可能會違反銷售協議。我們無法滿足客戶需求亦可能會對我們與客戶的持續關係以及客戶在未來向我們購買產品的決定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透過數目有限的地區集中生產設施進行彼等各自的營運，使我們面臨更高的重大干擾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適當回應該等干擾的能力。倘任何該等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災難事件在該等生產設施或該等生產設施所在地點發生或對有關設施或地點造成影響，我們的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有三家供應商，即華益、卓佳及深圳皆致美。我們向該三家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96.7%、95.8%、95.1%及97.7%。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最大供應商(即華益)的採購分別佔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約96.7%、95.8%、61.6%及87.8%。倘我們因任何理由失去現有供應商、彼等無法滿足我們的需求或我們無法確保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時以其他替代供應商作取代，或根本無法以其他替代供應商取代，則我們的貿易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因缺乏供應商支持而未能及時達成訂單或甚至無法達成訂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就產品面臨產品責任申索、產品回收或投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產品質量問題而須回收已售予客戶的產品，亦無遭受任何因產品質量問題產生的產品責任或其他設拆、申索或調查。然而，我們面臨與產品責任、產品回收及投訴相關的風險。倘任何已售予客戶的產品被指或證實為有害或質量不達標，向相關客戶的銷售將大幅下跌。此外，我們將須接納回收有關產品及暫停銷售。任何該等申索、回收、暫停銷售或完全停止銷售可能對我們的業務、信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不論該等申索是否有充分理據。倘我們須就

風險因素

任何有關產品責任申索或產品回收的訴訟抗辯，則可能需要龐大的財務資源，以及管理層的時間與注意力。倘出現產品質量爭議，儘管我們的供應商或會按合約負上責任，惟有關合約責任或未能有效及實際彌補我們就產品責任申索、產品回收或投訴蒙受的損害賠償。再者，我們並無購買涵蓋產品責任或第三方責任的保險，因此，保險並不涵蓋或賠償就產品責任或第三方責任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虧損、損害賠償、申索及責任。倘我們須為產品責任或第三方責任承擔賠償責任，而我們無法將該責任轉嫁至供應商，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面臨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有限投保範圍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關於整體業務營運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

消費者對中國產品安全的關注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於中國製造商品的玩具生產商面臨產品質量及安全問題，包括該等有關使用過量含鉛塗料的問題。我們相信，環境問題及玩具安全日漸成為客戶購買的主要因素，情況尤以過往大規模回收中國產品(包括玩具)後為甚。由於原有環境及安全問題(無論是否已糾正)，消費者可能將不太願意購買中國製玩具及其他動漫衍生產品。倘大量消費者拒絕中國製玩具或其他動漫衍生產品，可能會對我們於未來期間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延遲收回客戶款項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30天的延長信貸期。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19.7百萬港元、38.3百萬港元、29.5百萬港元及53.9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16.6天、37.3天、36.5天及34.0天。概不保證我們未來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將不會延長。倘客戶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變差，彼等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即時支付結欠我們的款項，或甚至不會支付有關款項。任何重大拖欠或延遲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動漫衍生產品銷售行業的競爭激烈，而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動漫衍生產品銷售行業的競爭激烈。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有眾多業務可能在財務及策略上比我們更具優勢，包括(其中包括)財務資源較多、營運規模以及營銷及產品開發能力較為龐大、知名度較高、營運歷史較為悠久、成本結構較好及規模經濟效

風險因素

益較高。由於此競爭壓力，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有效競爭，從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現有客戶，並限制我們日後爭奪該等客戶的能力。

此外，動漫衍生產品銷售行業並無重大准入門檻。我們的競爭主要基於質量及服務、切合客戶指定產品要求的能力、交付及時性及價格。多名競爭對手提供類似的產品或服務，且有新競爭對手加入行業。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保持或拓展動漫衍生產品銷售或我們將可繼續有效與現時及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

倘未能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或我們的專有動畫的相關知識產權，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我們按客戶要求編製與產品、模組、規格及繪圖有關的版權、設計、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均由客戶擁有。倘我們濫用模組或設計或涉及侵犯客戶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將須負責。儘管我們已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保護客戶設計及其他知識產權，惟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權利將不會遭挪用。倘我們已採取的預防措施不足以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客戶可能減少或終止其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信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及董事薪酬增加將導致的生產成本及開支增加。

直接與產品製造有關的勞工成本為製造成本的重要部分，而製造成本直接影響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製造費用。倘由於任何原因，以致我們的供應商面臨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顯著上升的問題，則彼等的生產成本可能會增加，繼而增加我們向彼等採購產品的成本。

由於(其中包括)政府強制規定的工資增加及中國勞動法的其他變動，以及供應商之間對僱員需求競爭日益加劇，中國勞工成本在過去幾年一直上升。於2011年7月1日，《中國社會保險法》經已生效，其中包括關於範圍廣闊的社會保險計劃的規定，如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以及生育保險等。有關法律牽涉加強合規及執行的措施。因此，我們的供應商可能產生更多成本，以確保繼續符合該等法律及將於未來實施的任何其他適用勞工法律。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並無就業務活動聘用任何員工，我們在2012年6月前並無產生任何員工成本。我們過往委託深圳華夏就我們的專有動漫角色開發提供研發支援。我們亦與華益訂立一項安排，據此，華盛已指派一支團隊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控制質量。成立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深圳華爾德後，深圳華爾德已逐步接受從深圳華夏及華盛轉移的若干僱員。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員工成本分別為零元、1.9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我們應就深圳華夏及華益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成本有別於聘用專門員工團隊提供服務的成本。

此外，我們相信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隨後期間的董事薪酬將較往績記錄期增加，有關該差異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我們將不時檢討薪酬、工資及薪酬的金額，以保持競爭力，並將遵守有關(其中包括)員工福利、社會保障、保險及工作安全的僱傭法律及法規。上述各項均影響我們的成本架構。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員工，我們的成本將增加。成本增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

動漫衍生產品並非必需品，而對有關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出現波動。

由於我們的產品並非必需品，其需求很大程度上視乎多項與非必須性消費有關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者對有關狀況的看法、就業率、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水平、企業經營狀況及利率。出售我們產品的市場出現經濟衰退，可能導致該等產品需求大幅下跌，令我們接獲的客戶採購訂單數目減少，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華盛透過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華益的合作，從作為「三來一補」製造廠的業務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倘有關稅務優惠待遇不再適用或有所變動或終止，我們向華益的採購價或會上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明白華盛透過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華益的合作，從作為「三來一補」製造廠的業務享有稅務優惠待遇。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三來一補」指中國企業根據海外公司指定的要求向海外公司提供來料加工、來圖來樣加工、來件裝配服務，以返銷其產品的方式換取來料加工費的貿易模式。「三來一補」製造廠盛行於1980年代的中國沿海地區，而採用該模式的企業有資格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若干稅務優惠待遇。華

風險因素

盛於1992年6月29日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來料加工協議，其後於1997年6月24日由華益取代。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協議，華盛有權享有適用於從事「三來一補」貿易模式的企業的稅務優惠待遇。誠如華益所告知，來料加工協議將於接近2017年底屆滿，其時，現行適用於華盛的相應稅務優惠待遇將終止。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關於商務單位元承接(或代理承接)的來料加工業務稅收管理問題的通知》，華盛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獲豁免支付加工費的增值稅，條件是其已向國家稅務主管機關登記備檔，而稅務優惠待遇終止後適用於華盛的一般增值稅稅率將為17%。

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深圳市人民政府關於加強“三來一補”管理的若干規定》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關於對“三來一補”企業免稅問題的批復》，華盛作為於1994年前成立的企業，可享有首三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的稅務優惠待遇，條件是華盛已申請該豁免；然而，華盛現時無法享有上述稅務優惠待遇，乃由於其僅於企業成立後的首三年適用。此外，現行或將來適用於華盛的稅務優惠待遇、稅務減免及稅收津貼或會有所變動、終止或因多項因素不再適用，包括相關政府機關的政府政策或管理決定。任何上述情況或會提高我們向華益的採購價，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關於將專有動漫角色投放商業製作的風險

我們將專有動漫角色投放商業製作的業務依賴少數專有動漫角色。

我們依賴據專有動漫角色的商標註冊及版權保障。因此，我們已於特定司法權區為專有動漫角色註冊及申請註冊多項商標。憑藉該等動漫角色，我們發展許可業務及多媒體娛樂業務。商標許可協議於2011年10月與Zing訂立，其隨後於2014年3月終止。誠如Zing所告知，其許可動漫角色的業務發展鑑於包括不熟悉中國市場等多項因素而未能達致預期成果，因此於2014年3月終止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我們帶來巨額許可收入。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向Zing授出動漫角色許可的收入分別為13.3百萬港元、31.9百萬港元及73.6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4.5%、11.3%及21.7%。我們的專有動漫角色及虛擬偶像「紫嫣」的首場大型動漫演唱會已於2015年2月1日舉行。此外，我們亦計劃不時引進新動畫或電影，以增加專有動漫角色的市場知名度。該等業務活動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視乎動漫角色對目標觀眾的吸引力及該動畫或電影的營銷活動的成效而定。由於觀眾對動漫角色及電影的接納程度會隨著市場趨勢轉變，我們無法預測已計劃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倘動漫角色未能取得理想的市場接納程度，其所產生的收入將遠遜於我們的預期。我們已與三名許可

風險因素

持有人(亦為我們寄售業務的發貨人，及誠如董事所確認，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我們向發貨人授出許可，以於中國銷售含有我們多個專有動漫角色的若干類別產品。我們並無與彼等進行業務的往績記錄，且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與彼等合作及彼等將兌現彼等於協議項下的責任。此外，不能保證我們的許可持有人將可按擬進行的方式將我們的專有動漫角色為藍本的產品投放商業製作及進行推廣，並完全無法進行。倘若我們的許可持有人在將我們的專有動漫角色為藍本的產品投放商業製作方面未能取得成功，我們的許可業務未必能取得預期的成果。

鑑於我們的專有動漫角色數目有限，倘一個或多個專有動漫角色未能如預期般深受市場歡迎或無法受到市場歡迎，或其受歡迎程度隨時間消退，則許可持有人可能不會繼續自我們取得相關許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再者，鑑於我們僅有有限的歷史及將專有動漫角色投放商業製作的業務之許可持有人數目有限，並鑑於中國動漫行業格局持續改變，我們難以評估此業務的增長前景及未來的財務業績。除此之外，倘我們未能贏得、維持及提升現有專有動漫角色的受歡迎程度，或開發成功受到歡迎的新專有動漫角色，或倘我們無法吸引其他許可持有人向我們取得專有動漫角色的許可，則我們可能不能藉專有動漫角色發展業務。

此外，儘管我們有意發展更多專有動漫，惟在推出市場前，大眾對我們新的自創動漫的接納程度將依然存在不確定因素。倘新專有動漫角色未能深受消費者好評，或相關角色並不受歡迎，則來自以新的專有動漫角色為藍本的產品之銷售及其他相關業務的收入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將導致我們產生開支及潛在損失，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董事相信當前擁有的知識產權(包括正在申請中的知識產權)能夠為我們的業務提供保護，且為我們經營及業務發展所需的所有必要權利。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專有動漫角色的商標申請將會按照預期獲得批准，或根本不獲批准。我們亦不能

風險因素

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都能夠得到充分的保護及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不會受到任何第三方的質疑或被認為無效或不可執行。我們可能會面臨牽涉到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爭議、申索或訴訟，且我們可能會侵害第三方知識產權。

除商標註冊外，我們依賴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訂立保密協議及其他預防程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就此作出努力，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商標、品牌及我們的專有動漫角色的外觀。倘我們對維護及保護知識產權的力度不足，或倘任何第三方挪用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專有動漫角色的價值可能會受損。

任何上述發展均可能干擾到我們的業務且會分散管理層經營業務的注意力。我們可能須就強制執行本身的知識產權不時提出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耗時甚久且牽涉高昂費用始能解決問題，而不論是否得直，均會虛耗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即使我們能夠成功執行我們的權利，任何對我們的品牌及專有動漫角色形象的損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成功申請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我們相信是主要市場的司法權區為多項商標申請註冊。我們並無在我們相信為並不重要的國家和地區採用任何全球知識產權保護策略。缺乏有關策略將使我們的競爭對手有機會在該等潛在市場利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合法商業權益，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

有關政府機關為正在處理我們部分商標申請。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照擬定在指定的司法權區將所有標誌註冊為我們的商標，根本不能註冊。倘我們未能為任何該等標誌註冊，我們可能難以防範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或不會知悉與我們專有動漫角色相關的知識產權註冊或申請會引起針對我們的潛在侵權申索的情況。知識產權訴訟耗資龐大且費時，並可能轉移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倘若針對我們的侵權申索成功，除了會導致(其中包括)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之外，亦會導致我們停止使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品牌。任何知識產權申索或訴訟(不論我們最終勝訴或敗訴)，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許可業務可能面臨盜版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潛在業務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Zing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我們向Zing授出動漫角色許可。此協議其後於2014年3月終止。董事相信，中國存在盜版產品問題乃影響Zing於產品開發方面取得擬定成果的原因。在中國執行知識產權的成本可能昂貴，惟可能未能達到理想效果。當我們為以專有動漫角色為藍本的動漫衍生產品銷售訂立許可協議時，盜版問題將繼續影響我們。倘我們或許可持有人在日後遇到盜版問題而未能解決，我們的動漫衍生產品許可持有人將無法如預期發展業務。倘許可持有人無法從經營業務中獲利，我們將受不利影響。許可業務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而我們相信日後將繼續為業務模式的重要部分。未能在中國打擊盜版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深圳華夏在中國不當使用「华夏动漫」的名稱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我們為「华夏动漫」（附格式）在香港的註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華夏的中文名稱與我們的商標相同。深圳華夏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我們在中國並無任何實體使用「华夏动漫」四字。深圳華夏現正就產品設計及開發電腦圖像向我們提供若干輔助及支援服務。董事確認不將深圳華夏納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其中一個原因為深圳華夏在中國獲授電視節目製作許可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許可證並不允許外資公司持有。我們與深圳華夏訂立一項協議，深圳華夏自2015年2月12日起六個月內在其名稱中移除「华夏动漫」四字。深圳華夏已同意允許我們無償使用在中國註冊的「华夏动漫」商標，而該等商標應於六個月內轉讓予我們。

然而，在過渡期內，我們不能保證客戶或業務夥伴不會受混淆。倘深圳華夏與其客戶之間有任何爭議，可能會產生負面形象，可能會損害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商標價值，以至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

關於我們的室內動漫遊樂園業務的風險

我們並無在中國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的往績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業務集中於動漫衍生產品貿易及授出我們專有動漫角色的許可。作為我們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將業務拓展至其他行業，尤其是室內動漫遊樂園行業。就此，我們於2014年3月31日訂立世嘉許可協議。

風險因素

我們概無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業務的往績記錄或經驗。尤其是，我們將產生額外開辦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額外勞工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於2014年8月31日，我們已就購置上海Joypolis機動遊戲支付按金59.1百萬港元，而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預期設立上海Joypolis直至其全面開幕止(僅就預算而言，預期為2016年2月2日)的總資本開支及開業前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73.8百萬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

僅供參考及就說明而言，我們就直至及包括2016年3月31日的營運資金的可能影響進行了兩項高度假設性壓力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i) 於最壞的情況下，第1期開幕直至及包括2016年3月31日，並無任何訪客到訪上海Joypolis；及(ii) 上海Joypolis總資本開支及開業前成本增加20%。有關壓力測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於動漫相關行業核心業務的延伸—室內動漫遊樂園—對本集團的預期影響—營運資金的壓力測試」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營運資金」。儘管壓力測試顯示，經計及我們可得的財務資源，以及倘無不可預見情況，我們將可應付直至2016年3月31日的營運資金需求，惟該等壓力測試僅反映我們目前有關上海Joypolis的預算意向及估計，並可能面臨重大不確定因素及風險，概不保證我們實際耗用的金額或其他因素將不會與目前的預算計劃存在偏差。此外，壓力測試乃基於一系列的假設，可能不會反映實際情況，亦概不保證該等分析準確反映我們應付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

另外，僅供參考及就說明而言，我們以估計訪客人數的假設比例為基準，進行上海Joypolis投資回本期的高度假設性分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於動漫相關行業核心業務的延伸—室內動漫遊樂園—上海Joypolis的收入來源」。此分析乃基於一系列僅屬揣測的假設，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反映實際情況。尤其是，由於上海Joypolis第1期僅於近期開幕(2014年12月30日)，尚未全面開幕，我們有關上海Joypolis的估計訪客人數及每位訪客的預期消費額的假設均非根據往績記錄，並可能面臨重大不確定因素及風險。此外，該分析僅反映我們目前有關上海Joypolis的預算意向及估計，概不保證我們的實際開支將不會與目前的預算計劃存在偏差。倘該分析採納的關鍵假設的實際情況出現任何差異，亦可能導致實際投資回本期出現重大變動。因此，估計回本期及收支平衡點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準確反映有關我們上海Joypolis投資的實際投資回本期或收支平衡點。

此新業務亦須深入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儘管根據世嘉許可協議，世嘉須向我們的遊樂園管理層及員工提供營運培訓，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及時獲得所需專業知識及經驗，或甚至無法獲得有關專業知識及經驗。此外，我們未必能及時招聘及挽留具備所需專長及經驗的足夠人員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或甚至不能招聘有關人員。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及時獲得所需專業知識及經驗，或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薪酬待遇於市場聘請具備所需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新管理層及員工，上海Joypolis無法取得成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室內動漫遊樂園業務未必達致預期的理想成果。

室內動漫遊樂園的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視乎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室內動漫遊樂園的位置及其是否毗鄰公共交通系統、中國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水平、鄰近地點有否類似遊憩中心及室內動漫遊樂園的營銷及宣傳成效。我們面對來自室內動漫遊樂園及其他不同性質的遊樂場所的營運商的競爭。其中，世嘉正準備於2015年在山東省青島市與一合營夥伴開設自家的室內動漫遊樂園，而有關遊樂園可能對我們的中國Joypolis室內動漫遊樂園構成競爭。此外，由於中國已發展及正發展新的景點乃康樂中心(包括但不限於上海迪士尼度假區)，預期到Joypolis室內動漫遊樂園的訪客人數可能因市內或鄰近地區開設其他設施而受到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將令投資者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業務及前景。在往績記錄期內，沛豐為及代表平安泰盛向我們支付的不可退還加盟費20.0百萬港元乃作為我們向世嘉取得經營上海Joypolis的商機的努力及所進行的初期規劃、市場研究及可行性研究的代價。收取不可退還加盟費並無違反世嘉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我們未必能在未來收取相若的款項，或甚至不會收取款項。

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世嘉許可協議)，世嘉可透過向華夏動漫集團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世嘉許可協議。根據世嘉許可協議，倘(a)明揚繼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b)所有明揚股份將繼續由The Fortune Trust持有；及(c)明揚繼續透過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擁有大多數投票權(即逾50.0%)，世嘉將不會行使該終止權。倘於緊隨任何「控制權變動」事件發生後一個月內仍未就糾正情況協定任何糾正行動，世嘉方會發出書面通知。董事確認，並已向控股股東(包括明揚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所有上述條件於本[編纂]日期已獲達成，於本[編纂]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有意出售其股份。此外，所有控股股東須就彼等於[編纂]後的股權遵守不出售承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一節。然而，我們不能保證上述(a)至(c)項的條件將繼續獲達成或世嘉將不會行使終止權。倘世嘉許可協議提早終止，我們將不能繼續經營上海Joypolis，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室內遊樂園業務能否成功亦將視乎我們能否開設上海Joypolis以外的其他遊樂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嘉僅許可我們經營上海Joypolis。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向世嘉爭取更多許可協議，以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經營其他Joypolis室內動漫遊樂園，或完全不能爭取更多許可協議。倘我們未能爭取，我們的室內動漫遊樂園的業務發展計劃及戰略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華夏動漫BVI及上海Joypolis所在物業的業主訂立的上海Joypolis租賃協議，月星有權於10年租賃年期內收取固定租金或上海Joypolis的4%至6%除稅前收入(以較高者為準)。倘上海Joypolis於首五年年期的實際平均年度除稅前收入並未達到該五年的平均目標年度除稅前收入的80%，則月星將有權終止租賃協議。除不可預見的情況外及根據(1)月星所提供的上海環球港過往訪客數字；及(2)根據世嘉在日本經營類似室內動漫遊樂園的經驗而估計的上海Joypolis訪客數字，董事相信上海Joypolis能夠達到租賃協議所載的年度收入目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可達到管理層的期待。此外，倘上海Joypolis發生任何營運中斷超過六個月，則月星亦將有權終止上海Joypolis租賃協議。倘月星基於上述原因或其他原因提早終止上海Joypolis租賃協議，我們可能並無充足時間及資源覓得另一個場地重置上海Joypolis，且室內遊樂園的營運可能因而長時間中斷，同時其他固定成本及開支(包括工資及維護開支)將繼續產生。倘該情況發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概不保證擴展計劃將達致擬定的經濟成果或利益，或甚至不會達致任何經濟成果或利益。

根據世嘉許可協議，我們僅有權於上海經營Joypolis。

根據世嘉許可協議，我們僅有權於上海經營Joypolis。有關世嘉許可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業務—我們於動漫相關行業核心業務的延伸—室內動漫遊樂園—世嘉許可協議」。概不保證世嘉將以與世嘉許可協議類似的條款向我們授出或完全不會向我們授出於中國經營另一Joypolis的權利。世嘉可能選擇自行或與其他業務夥伴合作在中國設立及經營Joypolis，可能與上海Joypolis構成競爭。董事明白世嘉預期在山東省青島與一名合營夥伴開設其Joypolis室內動漫遊樂園，可能與上海Joypolis構成潛在競爭。世嘉將來可能向其他公司授出在中國其他城市經營Joypolis的權利或與其他業務夥伴經營其Joypolis。任何一種該等情況可能對上海Joypolis的預期訪客數目及我們日後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上海Joypolis尚未全面開幕，而倘審批過程有任何延誤或較預期繁複，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海Joypolis第1期已於2014年12月30日開幕，建築面積為1,000平方米，並預期於2016年第一季全面開幕，預期建築面積為8,239平方米。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業務—我們於動漫相關行業核心業務的延伸—室內動漫遊樂園」一節。其須進行大量籌備工作，方可達致上海Joypolis各期的開幕，包括(其中包括)場地裝修、安裝及測試機器及系統以及員工培訓。此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海Joypolis的開幕有待華嘉泰中國取得必要的執照、批准及許可證後方可進行。例如，於上海Joypolis全面開幕前，華嘉泰中國須(其中包括)向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取得娛樂經營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儘管華嘉泰中國已就其現時的業務範圍「兒童遊樂場服務」取得適合上海Joypolis第1期營運的所需執照、批准及許可證，惟我們並未就上海Joypolis全面開幕取得所有所需的執照、批准及許可證。我們不能保證華嘉泰中國將達致所需的標準以及時取得所有全面開幕所需的執照、批准及許可證，或根本不能取得所有所需的執照、批准及許可證。

另外，為加快審批過程，我們已設立華嘉泰中國，經營範圍限於「提供兒童遊樂服務」，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此僅足夠應付2014年12月30日上海Joypolis第1期開幕的營運。儘管我們預期將就擬訂的2016年第一季上海Joypolis全面開幕取得將經營範圍擴展至包括「機動遊戲」及「室內遊樂場」的批文，惟概不保證華嘉泰中國將可符合所需的標準，以及擴展業務範圍的批文將可及時獲取或根本不能獲取批文。

倘華嘉泰中國未能及時取得所有所需的執照、許可證及批准或根本不能取得所有所需的執照、許可證及批准，可能導致上海Joypolis的建議全面開幕將會延誤甚或使開幕計劃有變，繼而可能對我們擴展至此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容易受中日的緊張關係所影響。

日本過往曾出現的國家政治變化及頻密的政權交替。未來政局發展可能導致日本外交政策改變，繼而可能影響與其他亞洲國家(包括中國)的關係。日本與中國、北韓及南韓等其他亞洲國家的關係有時會因領土爭議、歷史仇恨及國防問題而變得緊張。中國與日本於釣魚台的領土爭議導致中國國內大規模罷買日貨。由於我們大部分客戶位於日本，儘管對日本的銷量並無受爭議所影響，倘衝突或爭議加劇，我們的業務(包括上海Joypolis)可能受影響。

我們已訂立世嘉許可協議，據此，我們已獲授獨家權利在上海設立及經營Joypolis。我們亦有意將室內動漫遊樂園的業務營運擴展至中國其他城市。中國國內的

風險因素

持續反日情緒可能導致遊客數目少於預期，繼而導致經營產生的收入較低。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將Joypolis拓展至中國各個其他城市的計劃遭受潛在不利影響。於極端的情況下，中國國內的反日情緒可能導致公眾抗議，而由於(其中包括)我們與日本客戶的關係、我們的日本卡通角色產品及與世嘉就擬開展的室內動漫遊樂園業務的合作，我們的財產(包括我們的辦公室及將予設立的室內動漫遊樂園)可能成為該等抗議者的衝擊目標。該等衝擊可能損毀我們的財產及干擾我們的經營，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機動遊戲發生意外或故障可能打消客戶到訪我們擬開設的室內動漫遊樂園意欲。

儘管我們致力進行定期檢查及為機器／設施作業人員提供妥善培訓，以確保於擬開設的室內動漫遊樂園內的機器及設施的安全運作，我們無法保證上海Joypolis及其他擬開設的室內動漫遊樂園內的機器或設施將不會發生意外或故障。東京Joypolis曾於2005年發生致命意外，當中一名男子從高空跳傘模擬器「Viva! Skydiving」掉下身亡。根據世嘉的資料，調查意外的「東京Joypolis意外委員會」總結，不當場地管理及疏忽乃導致意外的直接原因。我們從世嘉得知，東京Joypolis曾因進行檢查而關閉。儘管上海Joypolis將不會安裝「Viva! Skydiving」的遊樂設施，但倘上海Joypolis或任何其他遊樂園或主題公園(不論是否由我們經營)內發生任何意外或故障，可能會引起公眾關注室內動漫遊樂園的安全，並打消顧客到訪的意欲，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並對我們作為遊樂園營運商的信譽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的遊樂園發生意外或故障並造成使用者死亡或嚴重受傷(如東京Joypolis發生的意外)，則可能會嚴重中斷我們室內動漫遊樂園的業務營運。我們亦可能須負上法律責任及面臨懲罰申索或刑事檢控。根據就上海Joypolis訂立的上海Joypolis租賃協議，倘上海Joypolis發生任何營運中斷超過六個月，則月星有權終止上海Joypolis租賃協議。倘月星基於上述原因提早終止租賃協議，我們可能並無充足時間及資源覓得另一個場地重置上海Joypolis，且室內遊樂園的營運可能因而長時間中斷。倘該情況發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有關意外或故障亦可能影響我們重續多項政府機關就經營遊樂園所需的批文、許可、執照及證書的能力，而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因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其他人士經營的遊樂園或主題遊樂園發生的任何意外或故障(尤其是涉及嚴重傷害)，可能會引起媒體關注，從而可能對顧客對我們遊樂園的信心造成負面影響，導致室內動漫遊樂園的入場人數減少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夥伴可能無法履行彼等於相關協議項下的責任。

我們依賴世嘉許可協議經營上海Joypolis。除世嘉許可協議外，就經營上海Joypolis而言，華夏樂園香港亦已與平安泰盛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據此，華夏樂園香港及深圳華爾德持有經營上海Joypolis的合營企業華嘉泰中國的權益合共為51%。未來，我們計劃就拓展室內動漫遊樂園業務採納類似的業務合作模式。世嘉及／或我們的合營夥伴可能與我們有經濟利益衝突，且可能採取不符合我們的利益的行動。彼等亦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履行其於相關協議項下的責任，就其責任範圍與我們存在分歧或出現財務困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就世嘉或合營夥伴或訂立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遭遇可能對我們的拓展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問題，或完全不會遭遇問題。

此外，世嘉許可協議及與平安泰盛訂立的合營協議將分別於2024年3月31日及自合營企業成立30年後屆滿，除非按其個別條款獲續訂，且概無保證許可協議及／或合營企業協議將按相同條款或優於現行當前條款獲續訂，或甚至未能續訂。倘我們無法按相同或更佳條款續訂許可協議及／或合營協議，或甚至未能續訂，我們擬開設的室內動漫遊樂園未必如預期般繼續發展，甚或不能繼續發展，而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上海Joypolis之營運依賴世嘉的專業知識。

我們依靠世嘉的專業知識及信譽，以吸引我們的目標客戶。我們預期，上海Joypolis將以根據世嘉的知識產權的遊樂景點及景點為藍本，而我們預期依靠世嘉於開發該等設施及景點的專業知識及世嘉作為康樂營運商的聲譽吸引目標客戶。客戶對該等遊樂設施及景點的口味及喜好可能會轉變，且概無保證根據世嘉的專業知識發展的遊樂設施及景點未來將符合目標客戶的口味及喜好。世嘉作為康樂營運商的信譽未來亦可能下跌及於目標客戶之間的受歡迎程度亦可能下跌。此外，世嘉將根據許可協議向我們提供設計及技術支援，而我們(而非世嘉)將成為我們上海Joypolis的營運商。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往後室內動漫遊樂園產生的收入金額將可持續。儘管我們計劃定期為室內動漫遊樂園引進新的遊樂設施及景點，概不保證該等設施及景點將可吸引我們的目標客戶。

我們未必為我們於室內動漫遊樂園業務的投資取得充足或及時的融資。

根據世嘉許可協議，我們預期於建議室內動漫遊樂園業務作出重大投資。因此，我們將需要充足融資，供有關業務拓展之用。儘管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的動漫衍生產品銷售及動漫角色許可一般透過經營現金流量撥支，而我們預期以內部資源及[編纂]

風險因素

所得款項撥支設立及經營上海Joypolis，我們日後拓展我們的室內動漫遊樂園業務可能需要外部融資。整體經濟狀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金融機構可提供的信貸及中國貨幣政策等多項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以有利條款取得充足融資及自投資達致合理回報的能力。倘我們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足夠資金，或甚至無法籌集資金，可能使我們無法於預期時間框架或我們的預算內擴展擬開展的室內動漫遊樂園業務，或甚至不會開始有關業務。具體而言，興建室內動漫遊樂園可能屬資本密集。即使我們能取得必要融資，有關建築工程可能出現成本超支，或未能如期完工或甚至無法完工，從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並限制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

我們可能受第三方建築承包商的表現所影響。

我們將僱用第三方承包商進行上海Joypolis的各項建築工程，包括裝修、安裝設備、室內裝飾、工程等。我們未必能在上海及我們可能擴充業務的其他城市(如有)，委聘足夠數量的優質第三方承包商。此外，倘承包商在財政上或經營上出現困難，則可能致令我們延遲落成室內動漫遊樂園，並可能招致額外成本。承包商可能承接其他客戶的項目，或遇上財政或其他方面困難，從而可能致令室內動漫遊樂園延遲竣工，或增加我們的項目開發成本。概無保證該等承包商提供的服務將令人滿意及符合我們的要求。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倘該等公共基建受到任何嚴重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室內動漫遊樂園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室內動漫遊樂園業務依賴交通及水電供應等多項公共基建的正常運作。倘我們室內動漫遊樂園附近的交通流量受基礎設施缺乏或中斷的影響，遊客入場人次及收入可能會有所減少。此外，倘我們遇到水電供應短缺，我們可能需要關閉部分或整個室內動漫遊樂園，直至該等供應恢復為止。倘出現上述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收入下降，室內動漫遊樂園業務的固定成本結構可能導致利潤率顯著下降。

我們大部分的開支相對固定，此乃由於折舊、全職員工、維護、公共事業、宣傳及保險成本並不會因入場人次而大幅變動。該等成本的升幅可能超出我們的收入及未必

風險因素

按收入下跌的幅度下降。倘削減成本並不足以抵銷收入的減少或並不可行，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可能大幅下降，而現金流亦可能減少或成為負數。該等影響於經濟緊縮或經濟增長緩慢期間尤其明顯。

華嘉泰中國尚未遷移至上海自貿試驗區，而即使日後能順利遷移，亦未必有權享有任何優惠政策及待遇

我們計劃遷移上海Joypolis營運商兼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嘉泰中國至上海自貿試驗區，以成為此新自貿試驗區的先行者。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華嘉泰中國已就經營上海Joypolis第1期取得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核准。華嘉泰中國第2期業務涉及娛樂場所經營，其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分類為限制類，並僅限於中外合資或合作經營企業。此外，鑑於華嘉泰中國第2期的業務營運屬於「限制類項目」，且總投資額少於50百萬美元，因此須經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核准。倘華嘉泰中國成功遷往上海自貿試驗區，上海自貿試驗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應適用於華嘉泰中國第2期營運，並凌駕於外商投資目錄。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華嘉泰中國現時的股權架構，華嘉泰中國第2期營運毋須於華嘉泰中國成功遷往上海自貿試驗區後受到任何外商持股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嘉泰中國尚未遷往上海自貿試驗區。我們概不保證華嘉泰中國是否能順利遷移至上海自貿試驗區。儘管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華嘉泰中國現時的股權架構就上海Joypolis第1期及第2期而言並無違反外商投資目錄，倘我們不能及時或完全不能將華嘉泰中國遷往上海自貿試驗區，概不保證華嘉泰中國就經營上海Joypolis的股權架構將不會遭受監管審查。此可能影響我們上海Joypolis第2期的計劃，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外商持股監管限制的規則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適用法律及法規—設立公司及外商投資—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自貿試驗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即使華嘉泰中國遷移至上海自貿試驗區，上海自貿試驗區的現有優惠政策及待遇可能不再適用於華嘉泰中國。中國上海自貿試驗區的相關優惠政策乃由相關政府機關頒佈，並可能變動。此外，由於上海自貿試驗區乃於2013年新成立，許多政策對於若干待遇的門檻或條件方面仍不清晰，或欠缺實施條例。因此，主管政府機關擁有酌情權以釐定可獲得有關優惠待遇權利的主體及優惠待遇的程度。華嘉泰中國若日後未能享有有關政策／待遇或有關優惠政策／待遇減少，我們的收入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關於多媒體動漫娛樂業務及寄售業務的風險

我們於多媒體動漫娛樂業務方面並無任何往績記錄

為進一步將我們的專有動漫角色投放商業製作，我們亦擬發展寄售業務及其他多媒體動漫娛樂，包括音樂、電影投資、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等多個領域。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於動漫相關行業核心業務的延伸」。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多媒體動漫娛樂產生的收入合計僅為0.4百萬港元，全數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確認。我們擬拓展的該等業務的盈利能力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而有限的過往財務資料將使投資者難以評估前景。

首個以「紫嫣」為藍本的大型音樂動漫演唱會已於2015年2月1日於華潤深圳灣體育中心春蘭體育館舉行，該體育館位於深圳。此為我們首次參與的大型音樂動漫演唱會。根據與深圳文化產業日期為2014年11月18日的協議，我們僅負責為演唱會提供技術支援及內容，而深圳文化產業則負責演唱會的整體準備、協調、實行及管理。我們預期日後可能就大型動漫演唱會採用類似安排。我們未必能提供使演唱會順利進行的所需技術支援及內容。此外，我們概不保證任何廣告將會有效推廣動漫演唱會的門票銷售，以吸引預期的觀眾人數。再者，我們概不保證演唱會將受到觀眾歡迎。倘任何於將來舉辦的演唱會發生任何技術故障或管理缺失，可能為我們的專有動漫角色的聲譽及受歡迎程度帶來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依賴該等動漫角色的受歡迎程度的相關業務分部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寄售業務並無往績記錄

為對其他業務帶來協同效應，於2014年11月，我們已與三名許可持有人(亦為我們授出動漫角色許可業務下的許可持有人，及誠如董事所確認，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經修訂及補充)，據此，我們向發貨人授出許可，以於我們大型音樂動漫演唱會的指定櫃位及上海Joypolis以寄售形式銷售彼等以我們專有動漫角色為藍本的若干類別衍生產品。該等發貨人亦為我們動漫角色許可業務的許可持有人。我們並無與彼等進行業務的往績記錄，且概不保證彼等將兌現彼等於協議項下的責任。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自寄售業務產生任何收入。我們過往並無從事寄售業務的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並無任何零售、店舖管理或寄售經驗，該業務或不能按計劃般發展，或根本不能發展。

風險因素

就擴充至新業務而言，我們可能於整合新經營業務至我們的核心業務方面並無足夠經驗。整合的過程亦可能產生不可預見的延誤或經營困難及大量開支，亦可能佔據管理層的大量注意力，而管理層可能並無所需經驗及資源成功推行我們的擴展策略或完全不能推行我們的擴展策略。我們在該等業務營運失敗將為我們招致開支及潛在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國依賴業務夥伴進行多媒體動漫娛樂業務及寄售業務

就多媒體動漫娛樂業務而言，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作為外國投資者，我們僅可透過中外合作在中國參與電影的製作及發行及電視劇的製作及廣播(包括電視卡通)，並須獲相關中國機關批准。輸入在中國以外地區製作的電影，例如我們投資1.8百萬港元暫定名為「七號公館」的電影而不參與影片製作、發行或放映安排，我們需就有關安排依賴第三方，包括獲准發行外國電影的實體。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我們的互聯網業務而言，我們僅可供應內容以供線上CUTV華夏動漫頻道廣播，但不可參與經營頻道。同樣地，就將專有動漫角色投放手機應用程式商業化製作而言，我們僅可就第三方經營的手機即時短訊工具的用戶所用專有動漫角色提供設計服務，但不得在中國經營任何該等手機應用程式。基於上述限制，我們依賴其他中國實體進行上述業務，因此不利於我們與不受有關限制所限的其他當地競爭對手進行競爭。此外，就我們的音樂動漫演唱會業務而言，我們依賴深圳文化產業、中國香港數碼及佛山毅樂等業務夥伴舉辦及管理演唱會的營運。就寄售服務而言，我們依賴發貨人提供產品以供在音樂動漫演唱會的指定櫃位、上海Joypolis及我們參加的動漫節進行銷售。

由於我們依賴業務夥伴進行上述業務，我們的角色相對較被動，而我們或不能控制整個過程(例如(其中包括)業務的預期時間表以及內容或呈列)。舉例而言，倘該等業務夥伴未能重續或維持彼等進行有關業務所需的執照及許可證、不能或不願進行擬進行的業務(按預期時間表、內容、呈列或其他方式進行)或履行彼等根據相關協議的責任或與我們有所爭議，則我們或不能按擬定般進行業務，或根本無法進行業務，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或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關於整體業務營運的風險

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而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可能遠低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核心業務為動漫衍生產品的貿易及將專有動漫角色投放商業製作，而我們於動漫相關行業核心業務的延伸(即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業務、多媒體動漫娛樂業務及寄售業務)為本集團的新業務。該等新業務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核心業務的業務模式不同，而我們的過往表現(包括我們的收入、利潤及利潤率)不一定反映或提供合適基準以供評估本集團的未來盈利能力。此外，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期受以下各項帶來不利影響：(a)並無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自Zing產生確認為收入的一次性遞延許可收入41.7百萬港元；及(b)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非經常性開支，包括38.6百萬港元的估計[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可能無法抵銷或滿意地緩和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由該等非經常性項目導致的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董事相信，在正常化基準及並無計及一次性遞延許可收入及非經常性開支下，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不會有重大不利變動，然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可能遠低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政年度尚未完結，而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尚未敲定。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並無一次性遞延許可收入及確認額外[編纂]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影響。根據實際情況，我們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適時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刊發公告。

倘稅務局徵收的香港利得稅及／或罰款大幅超出我們計提的稅項撥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過往，由於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為我們業務的主要動力)乃庄先生於香港境外進行，且由於庄先生並非香港居民，管理層過往以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主要經營實體華夏動漫BVI毋須於香港註冊及申報稅務。於2013年8月30日，經考慮專業人士就香港合規事宜提供的意見後，華夏動漫BVI根據當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於2013年10月，華夏動漫BVI知會稅務局，指其已自2008年財政年度起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自此產生香港利得稅的應評稅利潤。截至2009年至2014年3月31日止六個財政年度的利得稅報表亦已呈交予稅務局。

風險因素

華夏動漫BVI已就源自香港境外的貿易收入(源自日本客戶的香港聯屬公司的貿易收入除外)及許可收入利潤提交境外利潤申索。根據向稅務局提交的報稅表及經考慮其稅務顧問的意見，華夏動漫BVI估計2008/09至2012/13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總額(假設上述境外利潤申索將獲接納)為4.6百萬港元，並已支付上述款項予稅務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稅務局仍在審閱境外利潤申索。我們已向稅務顧問尋求稅務意見，其認為倘稅務局接納許可收入的境外利潤申索但不接納貿易收入的境外利潤申索，華夏動漫BVI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六個評稅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於香港的估計未付應付稅項總額為71.9百萬港元。我們的稅務顧問亦認為，就香港利得稅而言，華夏動漫BVI很可能可證明其許可收入來自境外。我們已於就編製至2014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累計撥備71.1百萬港元作為應付稅項。董事認為我們已就可能稅項責任計提適當撥備。根據稅務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由於華夏動漫BVI於過往年度並無及時知會稅務局有關其2008/09、2009/10、2010/11、2011/12及2012/13評稅年度在香港的應評稅利潤，華夏動漫BVI可能需就並無通知稅務局其香港應評稅利潤負責。於該情況下，華夏動漫BVI或須承擔罰款，根據稅務局的罰款政策，有關金額應不多於相關稅務開支的60%(基於完全自願披露)。倘華夏動漫BVI可證明並使稅務局信納有關延遲並非蓄意，則罰款金額可能低於最高金額。

華夏動漫BVI於2014年3月接獲稅務局就2008/09評稅年度、於2014年5月接獲2009/10評稅年度、於2014年7月接獲2010/11、2011/12及2012/13評稅年度的評稅通知，其述明2008/09、2009/10、2010/11、2011/12及2012/13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總額約為4,566,000港元，與華夏動漫BVI就相關年度建議的稅務狀況相同(假設稅務局不會施加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稅務局並無就上述相關年度逾期通知繳款事宜向華夏動漫BVI發出任何罰款通知。

除就上文所述就相關年度計提稅項撥備外，董事亦考慮到稅務局可能就延遲通知2008/09、2009/10、2010/11、2011/12及2012/13評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而可能施加的潛在罰款(如有)。接獲稅務顧問的專業意見後，董事明白潛在罰款(如有)可能為少徵收稅款金額的50%，於2014年8月31日最高為2,283,000港元。然而，根據相關事實及情況及經考慮專業意見後，董事相信華夏動漫BVI不大可能被施加有關罰款。因此，概無就有關潛在罰款計提撥備。由於我們的許可收入及部分貿易收入來自境外，且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應無就相關香港利潤逾期通知應課稅事宜的情況。倘境外收入申索不獲稅務局接納，我們一般須付回少收的稅款，而一般不會就對境外收入的稅務狀況一般意見差異被處以罰款。

風險因素

根據審閱相關報稅表及我們所提供的相關年度評估補充文件及資料，由於(1)我們主動向稅務局補交稅務備檔，且於稅務局向我們發出報稅表後及時提交所有報稅表；(2)我們於補交稅務備檔時向稅務局申報總收入(包括境內外收入)；(3)在提交稅務備檔及稅務局發出報稅表後，我們已及時繳納所有所需稅項；及(4)稅務局仍在就境外申索向我們收集／評估資料，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接獲稅務事宜轉移至稅務局的稅務調查科的通知，稅務調查科的將調查任何可疑的逃稅個案；經計及我們的稅務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上述因素(1)至(3)顯示，華夏動漫BVI並無意圖隱瞞其應就部分利潤繳納的香港稅項，而所有該等因素顯示華夏動漫BVI及稅務局之間對稅務狀況的意見的差異(如有)屬普通性質，而非逃稅，因此不大可能就逃稅施加處罰。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稅務局將不會向我們徵收超出我們就逾期提交評稅或其他原因而計提的撥備稅項及／或罰款的應付稅項。倘稅務局要求我們支付全數香港利得稅或向我們處以罰款，則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戰爭、恐怖主義、政局動盪及流行病爆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自然災害、戰爭、恐怖主義、政局動盪及流行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例如，2008年5月及2013年4月四川省發生嚴重地震及其持續餘震，導致該區出現重大人命傷亡以及財產及資產毀壞。此外，中國於2003年錄得多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病例，而2009年至2010年則爆發H1N1豬流感。2013年初，中國再次出現禽流感疫情，並已確定造成數人死亡。最近，中國各地錄得H7N9及H3N2流感個案。東非爆發伊波拉病毒疫病，其他大洲亦錄得受感染個案。我們尚未採取任何書面預防措施或應急計劃應對日後可能爆發的任何豬流感、禽流感、沙士、伊波拉病毒疫病或任何其他流行病，而爆發流行病、自然災難、戰爭或恐怖襲擊可能會嚴重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水平、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或以我們目前無法預測的方式使我們的業務受損。

具體而言，倘室內動漫遊樂園所在的城市爆發沙士或H1N1豬流感等疫症，我們的潛在客戶可能避免到訪人流密集的公共地區(包括我們將予設立的室內動漫遊樂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庄先生出租予我們的深圳物業的業權並不完整，租賃協議出現任何干擾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

我們與庄先生訂立兩項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向庄先生租賃位於深圳龍崗區總建築面積13,422平方米的物業（「深圳物業」），用作辦事處及研發中心之用，租期自2014年8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該等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物業」及「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節。於2014年8月31日，我們的深圳物業亦產生賬面值為52.5百萬港元的龐大租賃物業裝修金額。於2014年8月31日，租賃物業裝修確認為非流動資產的一部分。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庄先生尚未獲合法授予深圳物業的業權。此項深圳物業的法律瑕疵可能導致中國法律項下的多個風險，例如庄先無法履行租賃協議下的責任及遭受中國政府對租賃協議的干擾。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我們或須遷出深圳物業，並需要撇減部分或所有租賃物業裝修的價值。倘我們無法有效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物色可資比較物業，或完全無法識別用於重置的物業作重置之用，或我們並無根據彌償契據向庄先生（作為業主）取得足夠彌償，則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

我們的業務面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災害及風險，從而可能導致故障或中斷，並造成重大人員損害或財產損失。尤其是就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而言，倘我們任何產品被指或已造成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其他不利影響，則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我們並無購買涵蓋產品責任或第三方責任的保險，因此，保險並不涵蓋或賠償因產品責任或第三方責任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損失、損害賠償、申索及責任。

我們為香港辦事處投購財產保險。我們亦預期就深圳辦事處及上海Joypolis的營運投購保險。然而，就金額、利益及範疇而言，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仍然有限。我們認為中國保險業依然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而我們的現有保險可能不足以就所有意外及潛在責任為我們提供保障。舉例而言，倘上海Joypolis發生嚴重或致命意外，而我們須就其產生的申索承擔責任，且有關金額超出我們投保範圍的限額或於我們的投保範圍以外，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就業務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以彌補可能由流行病或地震等自然災害或災難事件引致的損失，故此，任何業務中斷或自然災害均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及導致資源分散，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再者，倘我們的保險保單確實涵蓋某種風險，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保險保單項下的所有索賠將會由我們的保險供應商全額或及時償付。若意外、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或其他造成未受保損失或超出受保限額的損失之事件發生，我們可能遭受財務損失及信譽受損，並且可能損失所有或部分推測將由相關產品或業務產生的未來收入。任何我們保險未涵蓋的重大損失或我們保險供應商未有賠償的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或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必要批文、許可、執照及證書，或甚至無法取得或重續有關批文、許可、執照及證書。

我們的業務須取得多項批文、許可及執照。具體而言，(其中包括)我們須取得及持有在上海Joypolis操作特種設備的註冊證書。必要批文、許可、執照或證書的申請由相關政府機關評估，所用的標準可能經不時修訂。我們無法預測有關標準未來將如何修訂，而我們亦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符合合規標準的有關後續修訂或經修訂詮釋，或甚至無法符合有關修訂或詮釋。概無保證所有目前就我們的業務擁有的所有批文、許可、執照及證書可以或將會重續，並將可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接獲新的批文、許可、執照或證書，或甚至未能接獲新的批文、許可、執照及證書。倘我們無法及時取得或重續業務所需的必要批文、許可、執照及證書，或甚至無法取得或重續有關批文、許可、執照及證書，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全面遵守當時生效的公司條例。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兩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華夏動漫香港及華夏網絡香港並無全面遵守當時生效的公司條例的若干法定規定，即於規定時限內延誤就註冊辦事處變更事提交通知。各相關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以及相關附屬公司的各名董事，倘無法提交通知，可能就持續違規被罰款10,000港元及最高每日違規罰款300港元。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四「其他資料—11.於往績記錄期內未有遵守當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前公司條例」)」一段。

倘香港公司註冊處對該兩家附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罰款或其他處罰，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安全及健康法規以及多項客戶所施加的安全、健康及反恐指引，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或限制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規管動漫衍生產品業的安全及健康法規。倘我們無法遵守該等法規，則可能會招致懲罰、罰款、政府制裁、訴訟及／或暫停或吊銷我們進行業務的執

風險因素

照或許可。此外，倘我們致力遵守該等法規，則可能導致我們須暫停或延遲交付產品(此可能使我們失去客戶)、須取消訂單或產生額外成本。此外，中國的法規不斷演變。概無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施加額外或更嚴厲的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無法遵守目前或將來適用的安全或健康法規以及我們致力遵守該等法規帶來若干後果，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若干客戶要求我們達致彼等自身的標準及指引。倘我們無法滿足客戶要求的標準或被預期無法達成該等標準，我們的客戶可能決定不購買我們的產品，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新的客戶指引亦可能需要我們產生重大開支或限制我們的經營。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團隊，而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可能會遭中斷。

我們依賴全體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經理的專業知識與經驗。我們非常依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制定業務策略及發展客戶關係。我們的創辦人庄先生(其專業知識及經驗載於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主要貢獻者。倘我們失去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充分取代彼，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嚴重中斷，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預期繼續拓展業務及產品組合，我們將須繼續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我們相信，於動漫相關行業及遊樂園行業中爭取具備經驗的人員的競爭激烈，而中國適合及合資格的人選有限。為吸引及挽留該等人士，爭取彼等加入時，我們可能須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此將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

倘我們無法吸引、推動及挽留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以拓展業務，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拓展業務及提供有效服務予客戶的能力，視乎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專業僱員，即(其中包括)能有效進行質量控制、創作受歡迎的動漫或經營室內遊樂園。然而，聘用合資格人員的競爭激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有能力吸引、聘用及挽留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專業人員，繼續以我們計劃的方式拓展業務及向客戶提供有效服務。此外，為吸引及挽留該等人士，爭取彼等加入時，我們可能會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從而將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

風險因素

匯率波動或會導致外匯虧損，而外匯管理條例或會限制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匯款的能力，使我們面臨匯率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核心業務(即動漫衍生產品貿易及授出動漫角色許可的業務)產生的收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我們預期上海Joypolis將產生以人民幣計值的收入。此外，我們根據世嘉許可協議，就上海Joypolis以日圓向世嘉付款。因此，我們面臨外幣風險，如日圓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將對我們須向世嘉支付的金額有負面影響。此外，人民幣無法立即兌換為其他貨幣。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現有外匯管理條例，透過符合若干程序要求，人民幣可為經常賬項目(如貿易)自由兌換為外幣，惟倘未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然而，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決定限制就經常賬交易進行外匯。

近期，日本政府推出的貨幣政策導致日圓兌其他貨幣大幅貶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由於動漫衍生產品(尤其是玩具)的特點，其需求維持相對穩定，且由於愛好者的忠誠度，使其受宏觀經濟波動的影響較低。然而，倘日圓持續貶值，動漫衍生產品以日圓計算的價格將會上升。倘我們的客戶及彼等的客戶未能將漲價轉嫁至終端客戶或彼等並無訂有適當的對沖安排，則彼等可能要求我們減低售價以確保彼等的盈利能力。在此情況下，我們未必擁有足夠議價能力以維持盈利能力，倘客戶不接受我們的報價，我們甚至可能失去該等客戶的訂單，並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管理條例的任何變動或會嚴重限制我們派付股息或符合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兌換受中國政策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變動所規限。於2005年，中國政府改變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現有政策，人民幣與中國人民銀行決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人民幣兌不同貨幣每日可於訂明的區間內升跌。政策變動已導致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於2005年7月至2013年6月升值約30%。我們不能預測中國政府會否更改其對人民幣匯率有影響的政策，亦無法預測人民幣匯率何時及如何發生變化。

匯率波動或會對換算或兌換為其他外幣的資產淨值、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認為在中國可用以減低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有限。我們至今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對沖匯率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即使有可用的對沖工具，其成效或有限，而我們或不能成功對沖外匯風險，或根本無法進行對沖。

風險因素

季節性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我們的銷售受限於季節性，該情況主要由客戶及由動漫衍生產品的終端客戶的季節性購買模式所推動。我們一般於每年的第三季前後錄得高銷量，此乃由於我們的客戶因預期聖誕節前後玩具的市場需求強勁而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然而，該等銷售模式或不能作為未來銷售表現的指標，而未來銷售表現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未來季節性波動可能與投資者的預期不符。倘我們的產品需求於任何年度的第三季出現任何下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室內動漫遊樂園業務可能受到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季節性波動所影響。一般而言，夏季及冬季期間的連續學校假期乃瞄準學生及家庭的娛樂業務(包括上海Joypolis及其他室內動漫遊樂園(如有))的旺季。因此，上海Joypolis及其他室內動漫遊樂園(如有)於其他季節可能錄得較低客戶流量，導致非旺季的收入及利潤銳減。

關於中國的風險

倘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出現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動漫衍生產品供應商位於中國。由於我們除為日本客戶提供傳統動漫衍生產品的貿易外，在中國亦發展多種動漫相關業務(尤其是室內動漫遊樂園業務)，我們預期將與中國市場有更緊密聯繫。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業務增長將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所影響。

中國經濟體系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體系，包括政府參與度、對資本投資及外匯的控制、增長率、整體發展程度及融資渠道。中國經濟於過往數十年間大幅增長，而中國政府已實行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發展。然而，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應不同行業或不同地區而被調整、修訂或採納。倘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中國經濟狀況有任何重大跌幅，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系統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因此須遵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適用於外

風險因素

商全資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法律系統乃基於成文法。法院判決可能引用過往法院判決以作參考，惟作為法律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末起，中國政府大力改善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國多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提供保護。然而，中國並無發展全面綜合法律系統，而最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應付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相關方面，甚或與其他新法律及法規產生衝突。由於多項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且由於所公佈的判決有限，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不如其他較發達司法權區般一致或可預測。此外，中國法律系統乃部分根據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而該等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並不知悉我們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直至違反後若干時間為止。此外，我們根據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所得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任何中國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或會長期進行，並可能導致龐大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倘中國規管海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直接投資及貸款，則可能會拖延或限制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或貸款。

本公司(作為離岸實體)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編纂]所得款項)均須遵守中國法規。例如，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而作出的總投資額與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該等貸款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進行登記。此外，我們向各中國附屬公司的注資必須由商務部或其地方廳局批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取得該等批准，或根本不能取得該等批准。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支付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註冊資本，或根本不能支付所有註冊資本。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或作出有關付款，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撥支其營運的能力均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為彼等營運資金及擴張項目提供資金的能力以及履行彼等的義務及承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而對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能力的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將透過在中國、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進行。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以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此外，由於上海Joyopolis未來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將以人民幣計值，任何現有或未來對貨幣兌換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在中國接收附屬公司(即深圳華爾德及華嘉泰中國)股息和分派

風險因素

的能力。中國法規現時僅允許中國附屬公司透過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累計利潤支付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部分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提取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我們的各家中國附屬公司亦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每年預留至少10%的除稅後利潤作為儲備基金，直至該等儲備基金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基金不可分派作為股息。對該等儲備基金的提取是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後純利作出。因此，我們的各家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的形式向我們轉移其純利的能力受到限制。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因政府政策或法規或因無法產生充足現金流量，而無法支付股息，則我們可能無法支付股息、償付我們的債務或支付我們的開支，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於世界各地的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國務院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目、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外國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將須就其全球收入統一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訂明用以釐定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將被視為其「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倘符合所有有關標準，由中國企業控制的有關外國企業將被視為於中國有「實際管理機構」，因此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該等標準包括：(i)企業日常生產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1/2(含1/2)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中國有關稅務當局目前並不視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由於管理層可能按業務需要而留駐中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及毋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編纂]內容的責任

本[編纂]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編纂]負全責。

我們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編纂]所載的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以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將致使本[編纂]所載任何聲明或本[編纂]有所誤導。

資料及聲明

本[編纂]僅就[編纂]刊發，而[編纂]為[編纂]的一部分。就[編纂]的申請人而言，本[編纂]及[編纂]載有[編纂]的條款及條件。[編纂]僅基於本[編纂]及[編纂]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根據本[編纂]及[編纂]所載的條款提呈發售，並受本[編纂]及[編纂]所載的條件規限。

我們概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本[編纂]及[編纂]未有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閣下不應將本[編纂]及[編纂]未有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聯席[編纂]、聯席[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顧問、代表或參與本次[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並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我們自本[編纂]日期以來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導致我們情況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暗示本[編纂]所載資料於本[編纂]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建議閣下諮詢專業顧問。我們或[編纂]、獨家保薦人、聯席[編纂]、聯席[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顧問、代表或參與本次[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庄向松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湖景道 比華利山別墅 三門仔路23號 168號屋	中國
丁家輝先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9-15號 7樓C室	中國
劉茉香女士	中國 深圳市 龍崗區 龍城街道 五聯社區 萬科千林山居二期 37棟B903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振良先生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蓮花北村50棟 3樓10室	中國
曾華光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恆明街2號 聽濤雅苑 9座11樓B室	中國
洪木明先生	香港 九龍 將軍澳 疊翠軒 2座45樓B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及獨家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至63樓

[編纂]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福田區金田路4028號
榮超經貿中心28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深圳辦事處
中國
廣東深圳
福田區
益田路6003號
榮超中心A棟9-10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紅寶石路500號
東銀中心
A樓2802-2803室
郵編：201103

合規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18樓

收款銀行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第2分部註冊)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210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 龍崗區 龍城街道友誼路 華夏動漫創意產業園
公司網址	<u>www.animatechina.com</u>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的一部分)
授權代表	庄向松先生 香港新界大埔 湖景道比華利山別墅 三門仔路23號 168號屋 陸適達先生 <i>FCCA, FCPA</i> 香港 新界 新葵芳花園E座27樓7室
公司秘書	陸適達先生 <i>FCCA, FCPA</i>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曾華光先生 (主席) 洪木明先生 倪振良先生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洪木明先生 (主席) 曾華光先生 丁家輝先生

公司資料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庄向松先生(主席)
洪木明先生
倪振良先生

董事會投資委員會

庄向松先生(主席)
劉萊香女士
曾華光先生
丁家輝先生
黃以信先生*FCP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尖沙咀商業客戶服務中心分行
香港
九龍
彌敦道82至84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眾安街分行
香港新界
荃灣眾安街38號

行業概覽

我們相信，本節資料來源乃該等資料之適當來源，且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不實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不實或具誤導性。來自官方政府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聯席[編纂]、聯席[編纂]、任何[編纂]、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獨立核實，概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編纂]所載的官方政府及非官方來源可能並不準確且不應被過度依賴。

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總對價人民幣90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諮詢公司，提供玩具、動漫及主題遊樂園行業等多個行業的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措施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出現任何可能使本節所載資料存有保留意見或相抵觸或影響有關資料的不利變動，而經考慮主要假設、行業發展及競爭格局後，彼等信納該等披露不具誤導成分，並認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數據及統計數字乃屬可靠。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載有有關日本玩具業以及中國玩具、動漫及主題遊樂園行業的過往及預測資料以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釐定其市場數據時一直依賴各種行業資料來源，包括但不限於行業數據庫、市場業者採訪、公開統計數字、公開發佈的公司資料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行業分析師的專業知識。基於下列理由，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以上資料來源及數據乃屬可靠。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及假設後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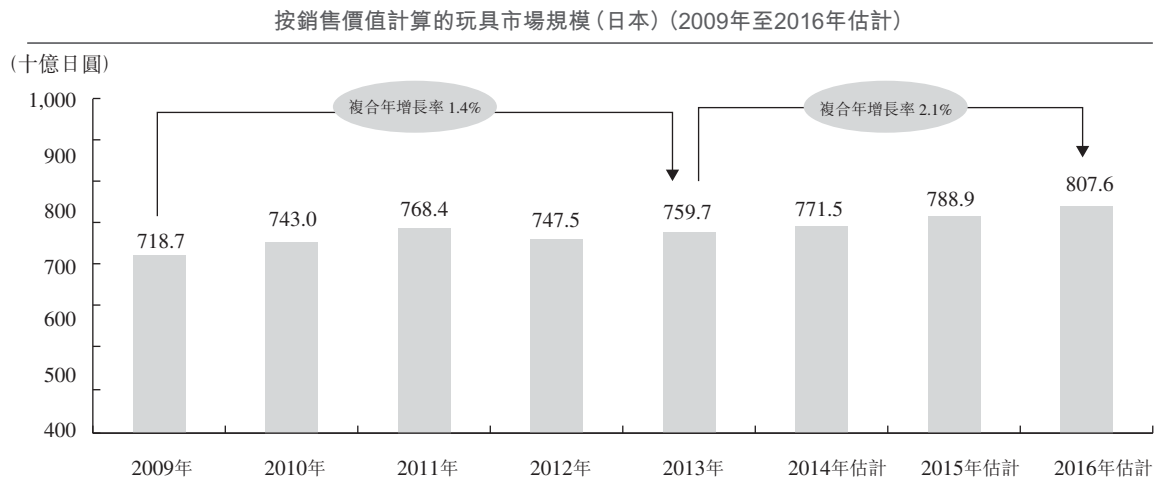
- 日本經濟料將於下一個十年逐步復甦；
- 日本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料將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
- 動漫行業持續增長、成年消費者持續增多等市場推動力料將帶動日本玩具市場增長，而在日本的宏觀經濟環境下，動漫相關玩具的需求並無彈性；
- 中國經濟料將於下一個十年維持穩定增長；
- 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料將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
- 有利的監管政策、目標人口群數目上升、媒體渠道湧現、消費者購買力增長及科技進步等市場推動力料將帶動中國動漫行業增長；及
- 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城市化率增長、旅遊業迅速發展、政府對主題遊樂園行業的投資／刺激措施、地方人口結構變動、主題遊樂園作為業務的商業利益等市場推動力預期將帶動中國主題遊樂園市場增長。

行業概覽

日本玩具業概覽

日本玩具業的市場規模及趨勢

日本玩具市場為世界主要玩具市場之一，經過數十年的發展，發展完善。按銷售價值計算，日本玩具市場的規模於2013年約達7,597億日圓，較2009年的7,187億日圓有所上升，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該市場於2013年至2016年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1%穩健增長，主要由日本動漫行業不斷增長、宏觀經濟復甦及成年消費者增多所推動。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日本玩具市場的數據期指同一曆年的4月1日至下一曆年3月31日的財政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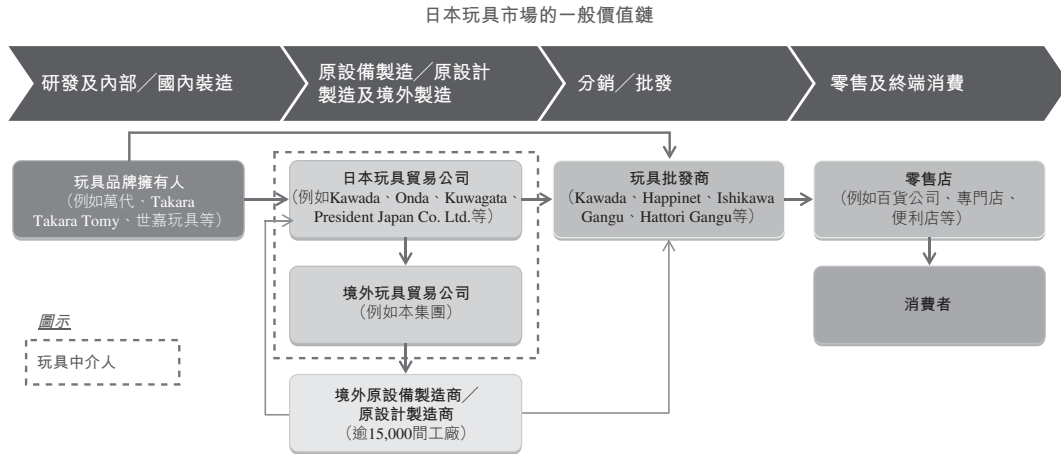
日本的主要玩具種類

日本玩具市場高度分散，有多個玩具類別。動漫相關玩具通常乃動漫或漫畫衍生玩具並大部分與動漫角色有關。動漫相關玩具與日本發展完善的動漫行業息息相關，並為其中一個主要分部，一直推動日本玩具市場。動漫相關玩具包括多個不同類別，例如手辦玩具、扭蛋玩具、食品級玩具、男孩玩具及女孩玩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動漫相關玩具銷售極受動漫角色以及動漫電視及電影的受歡迎程度影響。

行業概覽

日本的一般玩具價值鏈

下圖訂明日本玩具價值鏈的主要參與者：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玩具中介人指一般與玩具品牌擁有人及玩具原設備製造商聯繫的公司。彼等協助品牌擁有人物色「最適合」的玩具原設備製造商(即該等有「最相符」生產力/技術的製造商)製造玩具產品。
- (2) 於某些情況下，日本貿易公司及批發商乃同一公司或市場參與者。

於日本的玩具價值鏈中，玩具貿易公司於連接上游及下游以及在使製造流程順利進行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日本玩具貿易公司一般亦負責玩具進口及分銷。境外玩具貿易公司(主要位於中國)主要專注於幫助玩具品牌擁有人及日本交易相對方識別境外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工廠，確保質量控制及溝通順暢。日本玩具市場的一般常規為日本貿易公司委聘中國的境外貿易公司採購產品，而非直接向中國玩具製造商採購。

中國乃玩具的主要全球生產地

於2013年，中國為世界最大的玩具供應商及出口商。中國對全球玩具總出口量達3.0百萬噸，佔全球玩具總交易量的約67.9%。受惠於充足的勞工資源及相對較低的勞工成本，中國成為玩具製造的主要全球生產地。美國及日本等全球主要玩具市場所消費的大部分玩具產品均於中國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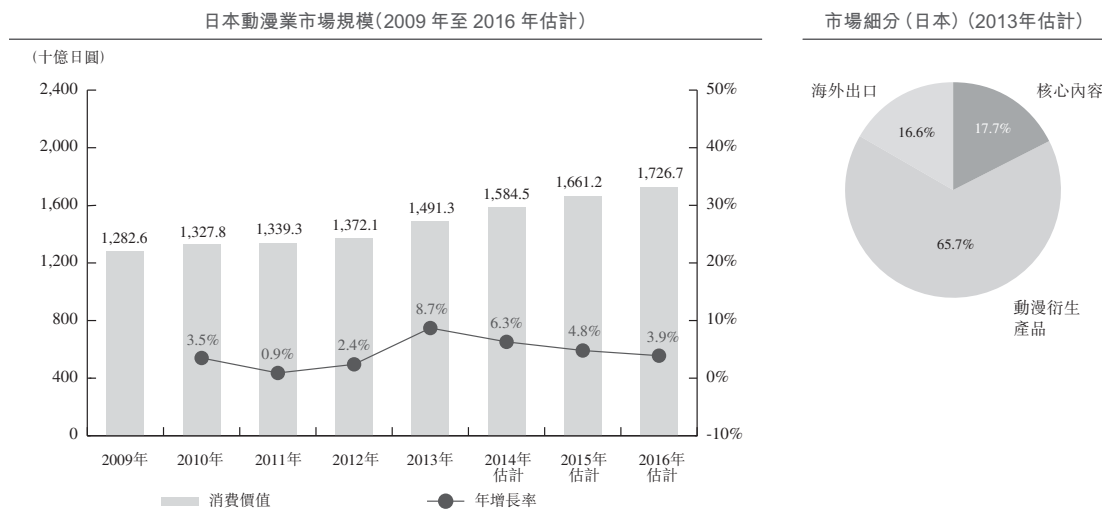
考慮到製造成本，日本市場的大部分玩具品牌一直均於日本境外尋找原設備製造商/原設計製造商。於2013年，玩具總進口價值達4,535億日圓，佔日本玩具總銷售價值的約59.7%。於2009年至2013年，以進口價值計，日本超過90.0%的進口玩具乃從中國輸入。

行業概覽

日本玩具市場的主要市場推動力

日本動漫行業持續增長

日本的玩具市場很大程度上由日本動漫行業的持續增長推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本動漫行業於2012年至2013年間大幅增長8.7%，主要由於新興形式的動漫衍生產品(如動漫演唱會、動漫舞台劇、動漫模型展覽等)急劇增長。動漫衍生產品(包括動漫相關玩具、服飾、遊戲及其他)佔2013年日本動漫行業總收入的約65.7%。預期動漫行業持續增長以及動漫角色以及動漫電視的受歡迎程度將進一步推動日本玩具市場的發展。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附註：(1) 日本動漫行業市場的統計期間顯示同一曆年的4月1日至下一曆年的3月31日的財政年度。
- (2) 海外出口指日本動漫企業自出口其動漫核心內容及其動漫衍生產品至海外國家所收取的收入。

動漫相關玩具的需求受日本宏觀經濟環境影響的幅度較小

2012年底起，日本政府為推動經濟發展已推出一系列刺激措施。新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將加速日圓貶值，加上消費稅增加，很可能抑制日本的國內消費。另一方面，日本政府亦正考慮一系列政策，以減少消費稅增加所帶來的影響，包括約5萬億日圓的追加預算，以及約1萬億日圓的企業減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以上政策將長期刺激日本國內經濟增長以及國內消費。

動漫相關玩具的需求主要與動漫角色的受歡迎程度有關，並非常依賴該等動漫角

行業概覽

色愛好者的忠誠度。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宏觀經濟波動對動漫相關玩具的影響有限。

成年消費者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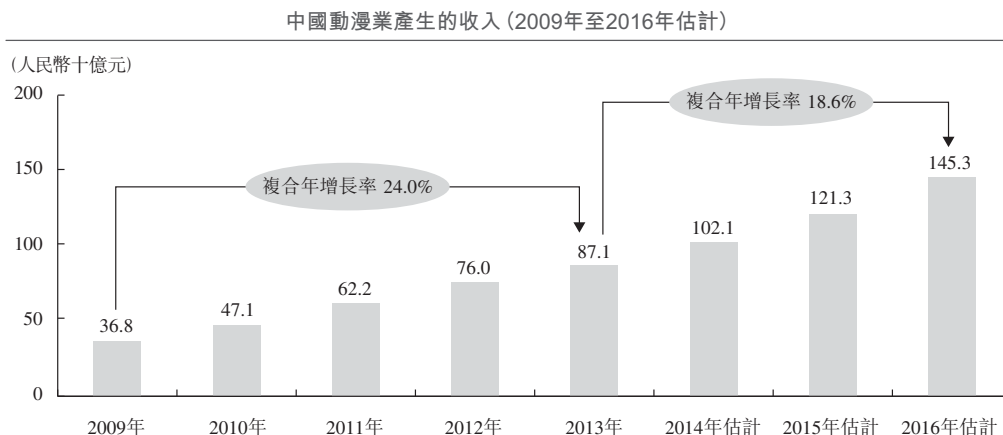
日本玩具市場有龐大消費者基礎，涵蓋年齡範圍廣泛。過往數年，不僅嬰兒或兒童的玩具受到歡迎及發展完善，成年人的玩具亦然。鑑於兒童人口萎縮，日本的領先玩具製造商及品牌擁有人已將焦點轉移至成年人的玩具。該等成年人的玩具一般以協助成年人減壓或喚起彼等童年回憶為目標。該趨勢導致玩具的目標消費者群不斷擴大，並進一步為成年人的玩具帶來新發展階段。

中國動漫行業概覽

中國動漫行業的市場規模及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動漫行業於2013年產生總收入約人民幣871億元，較2009年的約人民幣368億元有所上升，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0%。誠如中國文化部編製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的統計資料所報告，中國動漫行業的總收入乃按經營多個業務模式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動漫電視、動漫電影、漫畫及相關刊物等核心內容，以及衍生產品)的動漫企業的總收入計算。

儘管過往十年急速發展，中國動漫行業佔2013年中國整體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約0.2%，並仍然處於早期增長階段，預期將步入迅速增長階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中國動漫行業自2013年至2016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8.6%增長，主要由消費者不斷提高的購買力、目標人口群數目上升、有利的監管政策、新興技術以及多元化媒體及渠道帶動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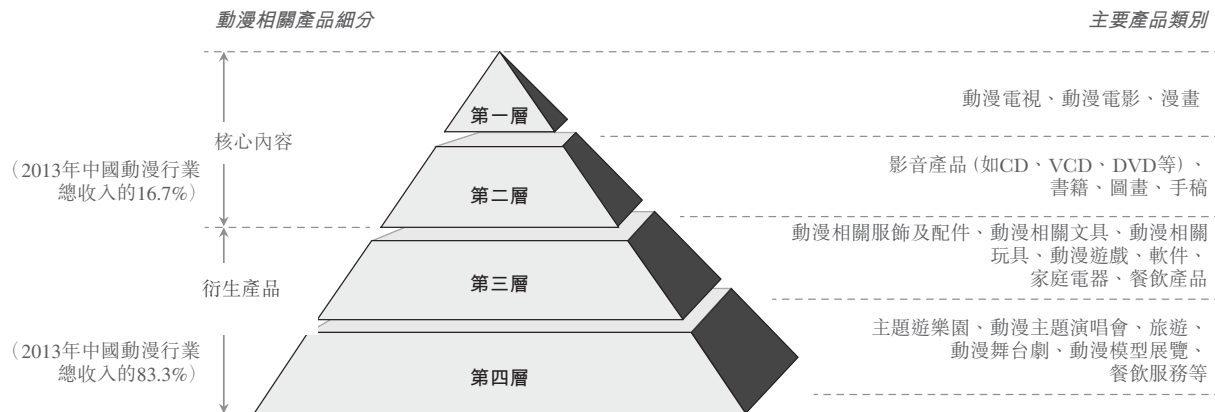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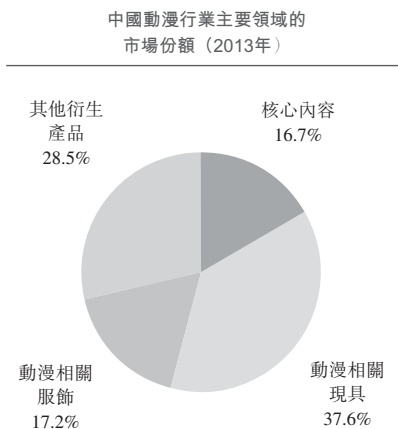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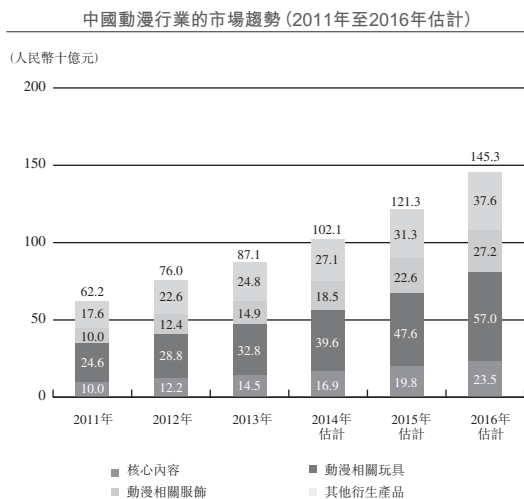
動漫相關產品的市場結構

動漫行業一般分為兩部分：(1)核心內容；及(2)衍生產品。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核心內容為動漫行業最核心的產品，直接與原創知識產權動漫人物及其故事有關。核心內容於2013年帶來約16.7%的中國動漫行業總收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動漫相關玩具、服飾、遊戲、主題遊樂園及其他項目等衍生產品於2013年帶來約83.3%的中國動漫行業總收入，當中動漫相關玩具佔最大部分的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主要動漫角色於中國的流行程度

知識產權許可為高增值手法，亦為行業價值鏈中最重要的領域。儘管大部分中國

行業概覽

公司目前集中於衍生產品製造或原設備製造等價值鏈下游的業務，預期越來越多動漫相關公司將轉為開發原創知識產權及許可業務。

為宣傳中國原創主要動漫角色，廣電總局與中國動畫學會及其他信譽良好的動漫企業合作，自2010年起每年發起選舉十大中國動漫角色。首批中國十大動漫於2010年發佈，「憨八龜」與喜羊羊、藍貓及嘟嚕嘟比等其他知名及流行動漫角色並列首批中國十大動漫角色之中。除於動漫電視及電影出現的傳統動漫角色外，音樂女孩為動漫行業的新動漫角色類別，首先於日本興起。這個新動漫角色類別大幅擴大了衍生產品的範疇。其收入源自衍生產品、演唱會、唱片及廣告代言等多個渠道。

近似的音樂女孩趨勢亦剛於中國興起，「紫嫣」為首個在中國表演的原創音樂女孩。洛天依、樂正綾、墨清弦及東方梔子等其他中國音樂女孩亦已引進市場。

中國動漫行業的主要市場動力

有利的監管政策

隨著《十二五時期國家動漫產業發展規劃》的發佈，預期將於不久將來推出一系列詳盡的法規及政策。有利政策及政府支持很可能會推動中國動漫行業踏入迅速增長的階段。

目標人口群數目上升

寬鬆的人口政策於2013年頒佈，預期將於不久將來帶動出生率上升，大幅增加新生嬰兒數目以及兒童及青少年的人口。持續增長的目標人口群料將成為動漫電視及電影的龐大觀眾基礎，並將帶動對動漫相關產品的需求增長。

擴充新媒體渠道

互聯網及移動裝置等新媒體渠道的擴充正在影響整個動漫行業的發展。主流動漫平台正從傳統電視轉為互聯網。線上視頻網站數目持續增長，加上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電子書籍等流動裝置普及，使動漫資訊得以用更快的速度接觸更多觀眾。

消費者購買力日益增長

中國經濟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導致消費者的購買力有所改善。有關趨勢料將繼續帶動消費者於動漫相關產品方面的開支增長。

行業概覽

中國主題遊樂園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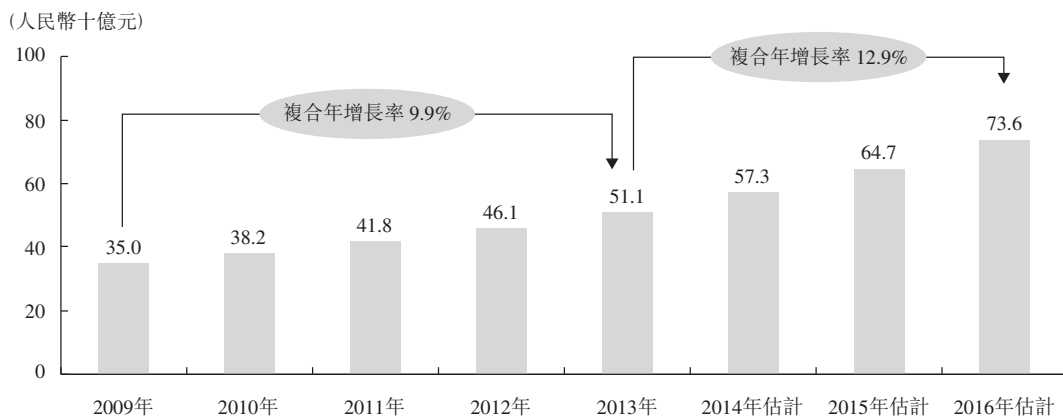
中國主題遊樂園行業的市場規模及趨勢

根據國際遊樂園及景點協會（「國際遊樂園及景點協會」）的資料，主題遊樂園可界定為「設有主題景點的遊樂園，可以體現為美食、服飾、娛樂、零售店及／或遊樂設施」。

主題遊樂園行業於1950年代末於美國首次出現，並於近年一直經歷相當迅速的國際性發展。亞洲則僅次於美國及歐洲，獲認定為全球下一個領先的國際主題遊樂園市場。自1990年代初，中國的主題遊樂園數目一直上升，中國首個主題遊樂園「深圳中國民俗文化村」於1991年在深圳開幕，隨後有（其中包括）錦繡中華民俗村及歡樂谷等。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主題遊樂園行業於2013年產生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511億元，較2009年的約人民幣350億元有所上升，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9%。預期自2013年至2016年將按約12.9%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主要由（其中包括）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國內人口中的旅遊人口結構變動迅速增長帶動所致。

中國主題遊樂園業產生的總收入（2009年至2016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主題遊樂園的訪客人數及人均消費

於2013年，旅客人數達388.9百萬人次，較2009年的約284.3百萬人次有所增加，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趨勢預期將於2013年至2016年持續，並於2016年達520.4百萬，主要由旅遊市場進一步發展、可支配收入增長及城市人口增加所推動。

中國主題遊樂園的人均消費於2013年為人民幣126.2元，大部分乃由於門票開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人均消費預期將於2016年達人民幣135.8元，主要由主題遊樂園用膳及衍生產品的開支增加所推動。

行業概覽

中國的主要主題遊樂園類別

主題遊樂園一般分為兩類，戶外主題遊樂園及室內主題遊樂園。

室內主題遊樂園的佔地面積與戶外主題遊樂園相比相對較小。與戶外主題遊樂園相比，室內主題遊樂園主要以地方城市為目標，且由於面積有限，其吸引的訪客較少，逗留時間亦較短。另一方面，室內主題遊樂園亦有多項優勢，例如不受天氣狀況影響、在更新娛樂設施方面更為靈活、土地成本較低及重訪率較高等。

下表載列主要主題遊樂園類別(戶外及室內)及其特色。

樂園	主要類別	估計投資規模(美元)	主要市場	估計年度遊客到訪人次	逗留時間	例子
戶外主題遊樂園	目的地主題遊樂園	逾15億	國際市場	10百萬	逾8小時	迪士尼
		逾10億	國內市場	5百萬	6至8小時	深圳華僑城
	地區主題遊樂園	100至200百萬	該省份及鄰近省份	1.5至3.5百萬	4至6小時	香港海洋公園
	遊樂園	50至100百萬	該城市及其周邊地區	1至2百萬	約5小時	蘇州樂園
	地方主題遊樂園	3至80百萬	地方城市	0.2至1百萬	少於2小時	杭州宋城
	小型主題遊樂園	少於3百萬	地方城市	少於0.4百萬	少於其他	大連聖亞海洋世界
室內主題遊樂園	遊樂園	10至30百萬	該城市及其周邊地區	約1百萬	約4至5小時	Joypolis：樂天世界
	遊戲賽場	少於1百萬	地方城市	少於0.5百萬	約1至3小時	湯姆熊歡樂世界；美國冒險樂園
	教育公園	20至300百萬	地方城市	1至3百萬	約4至5小時	上海科技館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室內主題遊樂園包括遊樂園、遊戲賽場及教育公園。遊樂園與遊戲賽場的主要差別為遊樂園集中透過一系列高科技娛樂設施於有限的區域內為客戶提供精彩體驗。

自1980年代末以來，室內遊樂園首先於日本及韓國出現。Joypolis及樂天世界可被視為大型室內遊樂園的典型例子：

- 隨著首個Joypolis於1994年7月20日在日本橫濱開幕，Joypolis已於日本多個城市開幕，各個遊樂園均以基於世嘉的知識產權之街機及機動遊戲為藍本。高科技娛樂設施將為遊客提供仿如置身動漫電影般的體驗。有關精彩遊客體驗對吸引廣大年齡群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並提升入場人次。

行業概覽

- 樂天世界於1989年7月12日在韓國首爾開幕。作為全球最大型室內主題遊樂園之一，樂天世界每年接待超過8百萬名遊客。除提供急流勇進、3D荒野傳奇及蘿蒂列車等高科技娛樂設施，樂天世界亦於園內提供各種大大小小的表演節目及嘉年華。樂天世界在瀋陽(中國)的首個遊樂園計劃於2015年開幕。

中國室內主題遊樂園處於相對早期階段並以中小型遊戲賽場為主。中國室內遊樂園市場尚處於起始階段，市場參與者數目非常有限。該等室內遊樂園主要位於一線或二線城市，當地居民有較強的購買力及較高的可支配收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室內遊樂園市場日後在中國很可能迅速增長，主要受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城市化率持續增長、目標客戶基礎擴大、室內遊樂園滲透率不斷上升及其娛樂設施的技術發展所推動。

中國主題遊樂園市場的主要市場動力

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城市化率持續增長

中國城市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07年的人民幣15,781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27,873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2.0%。城市化率由2008年的47.0%上升至2013年的53.8%。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長鼓勵市民花費更多於遊樂活動方面，而室內遊樂園因鄰近中心商業區而一般被視為新興遊樂目的地。此外，一線及二線城市開始有越來越多的室內遊樂園開幕。

旅遊業迅速發展

中國政府表明旅遊業為十二五計劃期間經濟第三產業的支柱產業。於2013年，中國的國內旅遊總收入達人民幣2.85萬億元，較五年前上升近60%。中國旅遊業的迅速發展有利於主題遊樂園市場的增長。

政府對主題遊樂園行業的投資／刺激措施

政府的投資及刺激措施在中國主題遊樂園行業的進一步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政府刺激措施主要反映於以下方面：土地資源、公共基礎設施、投資及稅務優惠。

國內人口的人口結構變動

主題遊樂園一般建於具有良好區位條件、經濟發展完善及人口較為流動的大城市，以確保獲得穩定的旅客來源。目前，隨著內陸地區經濟發展及人民遷移至內陸地區，主題遊樂園發展商傾向擴展至有關地區。

行業概覽

中國室內遊樂園市場的主要市場動力

目標消費群數目不斷上升

近年，室內遊樂園已將其目標消費群由僅為兒童而設擴大至年輕人。室內遊樂園一般配備高科技娛樂設施及時尚設計，使其得以吸引更廣泛層面的消費者。

室內遊樂園滲透率不斷上升

室內遊樂園最初於日本等發達國家出現，隨後引入中國。憑藉中國宏觀經濟急劇增長及可支配收入不斷上升，海外室內遊樂園營運商已加速擴展步伐及增加於中國市場的滲透率。該等室內遊樂園開幕預期促進中國室內遊樂園市場的進一步增長。

娛樂設施的技術發展

室內遊樂園的娛樂設施採用愈來愈多新先進技術。該等新興先進技術可為客戶帶來史無前例的體驗，並吸引客戶多次來訪遊樂園。因此，娛樂設施的技術發展將有助提高重訪遊樂園的比率。

競爭格局

境外玩具貿易公司市場高度分散，且並無明確的市場領導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有超過8,000家原設備製造商／原設計製造商以及超過3,000家玩具貿易公司。大部分玩具貿易公司為傳統貿易公司，並不提供產品設計、質量控制、技術指引的增值服務。中國的主要境外玩具貿易公司包括廣東高樂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驊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廣東雅得科技有限公司等。本集團自2007年起經營玩具貿易業務，並於玩具行業累積了多年經驗。與價值鏈中的其他玩具業者的長期關係，加上提供增值服務的能力，使本集團從其他傳統貿易公司中脫穎而出。

中國的室內主題遊樂園市場以中小型遊戲賽場為主。中國有數個室內遊樂園，包括螞蟻王國、寶龍遊樂園、樂天世界(將於2015年前在瀋陽開幕)、萬達茂電影室內主題公園(將於2015年在青島開幕)及東方環球影城(將於2016在天津開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oyopolis乃已於上海開幕的唯一室內遊樂園。

玩具貿易業務的進入門檻

長期夥伴

玩具貿易公司乃玩具品牌擁有人與玩具原設備製造商之間不可缺少的聯繫。玩具貿易公司須與玩具品牌擁有人建立及維持關係以保證獲得訂單。另一方面，玩具貿易

行業概覽

公司擁有尋找適當原設備製造商／原設計製造商的能力，以符合玩具品牌擁有人的高質量要求。玩具貿易公司需要長時間方可建立其往績記錄及可靠度。新加入者難以建立長期關係，尤其是與上游品牌擁有人。

研發能力

玩具貿易公司不僅從事玩具貿易業務，亦會參與設計玩具及向原設備製造商／原設計製造商提供若干技術指引。設計的專業知識乃一般從與玩具品牌擁有人的長期關係中獲得。新加入者難以於短期內獲得有關能力。

中國動漫行業的進入門檻

許可規定

許可對文化產業以及動漫行業而言尤其至關重要。由於中國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有所改善，動漫相關公司於經營動漫相關業務前須擁有其原創知識產權或向知識產權擁有人取得許可。

科技規定

最近，動漫行業大幅受到新興生產及廣播科技所帶動。為進軍市場，新加入者必須具有相關科技專業知識，並持續更新其能力，以緊貼最新科技。未能緊貼新興科技的業者很可能面臨被市場淘汰的風險。

分銷／廣播網絡

與動漫行業中已發展完善的公司相比，新加入者須為產品尋找其本身的分銷或廣播渠道。與媒體網絡維持良好的合作對動漫相關公司而言至關重要。然而，憑藉互聯網及手機等新興媒體渠道，分銷或廣播網絡的門檻較過往轉弱。

中國主題遊樂園行業的進入門檻

建立品牌形象

建立良好品牌形象對維持主題遊樂園吸引力至關重要。主題遊樂園的品牌推廣不僅可確保娛樂設施的安全，亦可保證提供優質的服務及精彩的體驗。此外，主題遊樂園成功的品牌推廣很可能會增加遊客再次到訪的機會。知名的主題遊樂園品牌可能需要多年時間方可建立。新加入者無法於短期內輕易提升品牌知名度。因此，部分新加入者選擇與國外主題遊樂園品牌合作，以開拓市場及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投資規定

發展完善的主題遊樂園需要龐大投資金額。西方國家的華特迪士尼世界度假區及 Parc du futuroscope 等的平均投資高達 300 至 400 百萬美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佔地面積較小，室內遊樂園的投資額相對較低，而平均投資規模約為 10 至 30 百萬美元。投資進入門檻對新加入者而言較高。

許可規定

中國主題遊樂園的數目不斷增加，可能導致中國政府施加更嚴格的審查，特別是在服務、衛生及保安方面。新加入者缺乏信譽及相關支援，將可能會於短期內在業內取得許可方面遇到困難。

行業經驗

行業經驗較為豐富的業者能為主題遊樂園提供穩定的營運及支援。彼等亦有充足的專業訣竅，根據遊客的習慣轉變以適時有效的方式調整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缺乏行業經驗的新加入者可能難以迅速回應客戶習慣的轉變，最終將導致業務轉差。

適用法律及法規

設立公司及外商投資

公司法及外資企業法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實體，一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作出修訂。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均適用公司法，惟公司法並無就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事宜作出規定，該等事宜另由規管外商投資企業的特定中國法律及法規處理。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務事宜，一律由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根據於2001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01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2001年修訂）》及其實施條例，合營各方簽訂的合營協議、合同、組織章程細則，應報國家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審查批准機關**」）審查批准。審查批准機關應在三個月內決定批准或不批准。合營企業經批准後，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於取得營業執照後開始營運。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

1995年，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對外經濟貿易部聯合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外商投資暫行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把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

2002年2月11日，國務院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規定**」），重申該四類外商投資項目。外商投資規定於2002年4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暫行規定同時廢止。外商投資目錄自首次頒佈以來經過多次修訂，其中最重大的修訂於1997年、2002年、

適用法律及法規

2004年、2007年及2011年作出。現時生效的外商投資目錄版本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商務部**」)於2011年1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

外商投資暫行規定及外商投資目錄旨在指導外商投資於若干優先行業板塊，同時限制或禁止投資於其他板塊。若有意投資的行業屬於鼓勵類，即可透過設立外商獨資企業進行外商投資。如屬限制類，在符合若干規定的情況下可透過設立外商獨資企業進行外商投資；在部分情況下則須透過設立合資企業進行，視特定行業而定，中方投資者的最低持股比例會有不同的要求。如屬禁止類，則不得作出任何類型的外商投資。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的行業，歸類為允許類外商投資行業。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娛樂場所經營分類為「限制類」，並僅限於中外合資或合作經營企業。然而，外商投資目錄並無而任何其他中國法律亦無訂明中國投資者在參與經營娛樂場所業務的中外合資企業中的最低股權百分比。

由於華嘉泰中國第1期營運的業務範圍並不涉及娛樂場所經營，上述外商投資目錄對娛樂場所經營的限制並不適用於華嘉泰中國。因此，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華嘉泰中國第1期營運的外資持股限制，而華嘉泰中國現時的股權架構(即平安泰盛佔49%、深圳華爾德佔2%及華夏樂園香港佔49%)獲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正式核准，符合外商投資目錄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2014年11月4日，國家發改委就修訂外商投資目錄展開公眾諮詢，並發佈外商投資目錄(修訂稿)(「**經修訂目錄**」)。根據經修訂目錄，國家發改委建議取消外商投資在中國經營娛樂場所的限制，即倘該建議獲實行，將不再限制僅國內公司或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或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可在中國經營娛樂場所，境外投資者將獲許透過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投資及經營娛樂場所。

然而，根據於2013年9月29日頒佈及生效的《文化部關於實施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文化市場管理政策的通知》及於2014年4月10日頒佈及生效的上海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市文廣影視局等五部門制訂的《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文化市場開放項目實施細則》的通知，允許在自貿試驗區內設立外商投資的娛樂場所。有意以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形式於自貿試驗區設立娛樂場所的

適用法律及法規

經營者應當符合《娛樂場所管理條例》、《娛樂場所管理辦法》以及其他法規及規則項下訂明的設立條件，並向上海市的文化主管部門提交申請，而有關部門應當於受理申請後20天內作出決定。

華嘉泰中國第2期營運涉及娛樂場所經營。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上海Joypolis第1期及第2期而言，華嘉泰中國現時的股權架構並無違反外商投資目錄。然而，由於華嘉泰中國將遷往自貿試驗區，自貿試驗區企業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應適用於華嘉泰中國第2期營運，並凌駕於外商投資目錄。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華嘉泰中國現時的股權架構，在華嘉泰中國成功遷往自貿試驗區後，其第2期營運將不受任何外資股權架構限制。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華嘉泰中國現時的股權架構就上海Joypolis第1期及第2期而言並無違反外商投資目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於滿足以下條件後，上海Joypolis的實體場所無須設於自貿試驗區：

1. 相關主管機構批准華嘉泰中國遷往自貿試驗區，並已正式取得進行第2期營運的所有必要批文、註冊及備案。就此而言，據相關主管機構確認，彼等對相關安排(包括華嘉泰中國的股權架構及業務)持有正面意見，而華嘉泰中國正在辦理取得該等批文、註冊及備案的手續；及
2. 就上海Joypolis在上海普陀區的營運而言，已向業務營運所在地的相關主管機構正式取得所需批文、註冊及備案。就此而言，於相關主管機構正式授出相關批文期間，上海普陀區相關主管機構採取與自貿試驗區相同的政策。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華嘉泰中國取得上述相關批文時並無遇上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根據2004年7月16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須規範政府核准制及健全備案制。

一方面，要嚴格限定實行政府核准制的範圍，並根據變化的情況適時調整。《政府

適用法律及法規

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核准目錄**」)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有關部門研究提出，報國務院批准後實施。企業投資建設實行核准制的項目，僅需向政府提交項目申請報告。

另一方面，對於核准目錄以外的企業投資項目，實行備案制，除國家另有規定外，由企業按照屬地原則向地方政府投資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5月17日發佈並於2014年6月17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外商投資項目管理分為(1)核准制度和(2)備案制度兩種。根據於2013年12月2日發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發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3年本)的通知》(「**2013年核准目錄**」)，下列外商投資項目須受制於核准制度：

1. 以下在外商投資目錄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對控股)要求的項目，須由國家發改委批准：總投資(含增資)300百萬美元及以上鼓勵類項目；總投資(含增資)50百萬美元及以上限制類(不含房地產)項目。
2. 外商投資目錄限制類中的房地產項目和總投資(含增資)少於50百萬美元的其他限制類項目，由省級政府核准。外商投資目錄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對控股)要求的總投資(含增資)少於300百萬美元的鼓勵類項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3. 前款規定之外的屬於核准目錄第一至十一條所列外商投資項目，按照核准目錄第一至十一條的規定核准。
4. 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項目，省級政府可以根據本地實際情況具體劃分地方各級政府的核准許可權。由省級政府核准的項目，核准權限不得下放。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華嘉泰中國已就營運上海Joypolis第1期取得上海市商務委員會的核准。鑑於華嘉泰中國的第2期業務營運屬於「限制類項目」，且總投資額少於50百萬美元，因此須經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核准。一俟華嘉泰中國成功遷往自貿試

適用法律及法規

驗區，自貿試驗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即適用於華嘉泰中國第2期營運，並凌駕於外商投資目錄。董事預期將於上海Joypolis正式開幕前取得華嘉泰中國遷往自貿試驗區的批准。

根據《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上文所列以外的外商投資項目由地方政府投資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於2013年9月29日頒佈並生效及於2014年6月30日經修訂的《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負面清單範圍之外的領域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管理原則受到規管。特別是，外商投資項目將實行備案制(國務院規定對國內投資項目保留核准的除外)，而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亦將實行備案管理。就負面清單範圍之內的領域而言，外商投資項目將實行核准制(國務院規定對外商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的除外)，而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亦將實行審批管理。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華嘉泰中國就搬遷至自貿試驗區取得所有所需執照、批文及許可證以及成為於自貿試驗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後，華嘉泰中國將受負面清單規管，倘與外商投資目錄有出入，概以負面清單為準。由於華嘉泰中國的業務並不屬於負面清單之內，該項目以及上海華嘉泰的設立及變更將實行備案制，而非核准制。

根據於2013年9月29日頒佈及於2013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企業備案管理辦法》，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自貿試驗區」)管理委員會應當負責權限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備案管理。

根據於2013年9月29日頒佈及於2013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理辦法》，自貿試驗區實行註冊資本認繳登記制，據此，公司股東(發起人)對其認繳出資額、出資方式及出資期限等自主約定並記載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但法律、行政法規對特定企業註冊資本登記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股東(發起人)對繳納出資情況的真實性、合法性負責，並以其認繳的出資額或者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自貿試驗區內取得營業執照的企業即可從事一般生產經營活動。有意從事需要許可的生產經營活動的企業，可以在取得營業執照後，向主管部門申請辦理許可。法律、

適用法律及法規

行政法規規定設立企業必須報經批准的，相關各方應當在申請辦理營業執照前依法辦理批准手續。

玩具製造及出口行業

玩具生產法規

根據於2009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9年9月1日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主管全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工作，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認監委**」）負責全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工作的組織實施、監督管理和綜合協調，地方各級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和各地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按照各自職責，依法負責所轄區域內強制性產品認證活動的監督管理和執法查處工作。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或者銷售者、進口商應當委託經國家認監委指定的認證機構對其生產、銷售或者進口的產品進行認證。國家認監委完成產品型式試驗和工廠檢查後，對符合認證要求的，一般情況下自受理認證委託起90天內向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或者進口商出具認證證書。認證標誌的式樣由基本圖案、認證種類標注組成。基本圖案中「CCC」為「中國強制性認證」的英文名稱「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的英文縮寫。認證證書有效期為5年。認證證書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使用的，認證委託人應當在認證證書有效期屆滿前90天內申請辦理。

此外，根據2005年12月30日頒佈的《全國重點工業產品質量監督目錄（2014年版）》及《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玩具產品目錄》，生產童車、電動玩具、彈射玩具、金屬玩具、嬰兒玩具及塑膠玩具的企業必須取得強制性產品認證。

玩具出口法規

根據人大常委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於1989年8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4月28日和2013年6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質檢總局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國家質檢總局設在各地的檢驗檢疫機構負責管理所

適用法律及法規

轄地區的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必須經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出口商品的發貨人，應當在國家質檢總局規定的地點和期限內，向檢驗檢疫機構報檢。對必須經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合格的，不准出口。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2009年3月2日頒佈並於2009年9月15日實施的《進出口玩具檢驗監督管理辦法》，檢驗檢疫機構對出口玩具實施註冊登記，而該等出口玩具必須經檢驗檢疫機構檢驗。出口玩具生產企業應當獲得出口玩具註冊登記，方能從事出口玩具的生產和出口。出口玩具生產企業應當向所在地檢驗檢疫機構申請出口玩具註冊登記。對符合出口玩具註冊登記要求的，檢驗檢疫機構頒發《出口玩具註冊登記證書》，證書有效期3年。出口未獲得註冊登記的玩具的，由檢驗檢疫機構責令停止出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貨值金額10%以上50%以下罰款。擅自出口未經檢驗的出口玩具的，由檢驗檢疫機構沒收違法所得，並處貨值金額5%以上20%以下罰款。

根據國家認監委於2007年8月發佈的《出口玩具質量許可(註冊登記)實施細則(試行)》及其他相關法規，對必須經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玩具產品實施出口玩具質量許可(註冊登記)制度，必須經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玩具產品適用的產品種類包括布絨玩具(軟體填充玩具)、竹木玩具、塑膠玩具、乘騎玩具(承載兒童體重的玩具)、童車及電玩具等。出口玩具經銷或生產企業應當向所在地直屬檢驗檢疫機構申請出口質量許可(註冊登記)。對於符合相關要求的，檢驗檢疫機構頒發《出口玩具品質許可證書》，證書有效期為3年，依賴每年至少一次的監督檢查得以保持。企業不得將其他企業加工的產品以本企業許可編號出口，不得非法轉讓、使用證書，否則檢驗檢疫機構可吊銷其玩具品質許可(註冊登記)。被吊銷註冊的企業，自被吊銷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出口玩具品質許可(註冊登記)。

2007年8月，國家認監委又頒佈《出口玩具生產企業質量許可(註冊登記)審核要求(試行)》，根據《出口玩具質量許可(註冊登記)實施細則(試行)》，適用於檢驗檢疫機構實施玩具質量許可(註冊登記)的審核。

電影及電視動畫片行業

電影／電視動畫片相關業務的外商投資法規

根據於2005年7月6日生效的《文化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新聞出版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及外商投資目錄(2011

適用法律及法規

年修訂)，禁止外國投資者設立電視節目製作公司及電影製作公司，限制外商投資電影製作項目及電視節目製作項目，有關投資僅可以中外合作的形式進行。

根據於2004年7月6日頒佈的《中外合作攝製電影片管理規定》，境外單位或個人不得在中國境內獨立攝製電影片。持有《攝製電影許可證》或《攝製電影片許可證(單片)》的中方製片單位方可與外方製片單位合作攝製電影片。中外合作攝製電影片包括下列形式：(a)聯合攝製，即由中外雙方共同投資、共同攝製、共同分享利益及共同承擔風險的攝製形式；(b)協作攝製，即外方出資，在中國境內拍攝，中方有償提供設備、勞務、器材或其他協助的攝製形式；及(c)委託攝製，即外方委託中方在中國境內代為攝製的攝製形式。取得《中外合作攝製電影片許可證》或批准文件，即為已獲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總局(「**廣電總局**」)批准的證明。

根據於2004年9月21日發佈的《中外合作製作電視劇管理規定》，未經批准，不得從事中外合作製作電視劇(含電視動畫片)活動；未經審查通過的中外合作製作電視劇(含電視動畫片)完成片，不得發行和播出。中外合作製作電視劇包括下列形式：(a)聯合製作，係指中方與外方共同投資、共派主創人員、共同分享利益及共同承擔風險的電視劇(含電視動畫片)製作方式；(b)協作製作，係指由外方出資並提供主創人員，在境內拍攝全部或部分外景，中方提供勞務或設備、器材、場地予以協助的電視劇製作方式；及(c)委託製作，係指外方出資，委託中方在境內製作的電視劇製作方式。

電影動畫片製作法規

電影動畫片製作公司主要由2002年2月1日生效的《電影管理條例》(「**電影條例**」)、2004年11月10日生效的《電影企業經營資格准入暫行規定》(「**電影企業經營資格規定**」)以及根據前述法規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法規所規管。根據該等法規，電影動畫片製作公司在中國攝製電影，須持有由廣電總局頒發的《攝製電影許可證》或《攝製電影片許可證(單片)》(如適用)。《攝製電影許可證(單片)》實行一片一報制度，將於電影放映後到期。企

適用法律及法規

業必須已以《攝製電影片許可證(單片)》的形式拍攝了兩部以上電影片，方合資格申請《攝製電影許可證》。《攝製電影許可證》須由廣電總局每兩年檢查一次。獲正式批准的電影製片單位，可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在中國境內攝製電影片，製作其攝製的電影片的複製品，以及發行和出口其攝製的電影片。

根據電影條例及廣電總局於2006年5月22日頒佈的《電影劇本(梗概)備案、電影片管理規定》，劇本和電影片應當遵守備案規定及送審。電影製片單位應向廣電總局電影審查委員會提出審查申請。審查合格的，發給《電影片公映許可證》。

根據廣電總局於2002年11月4日頒佈的《特種電影管理暫行辦法》，特種電影是指以非常規電影製作手段，採用非常規電影放映系統及觀賞形式的電影作品(如環幕、巨幕、球幕、動感及立體電影等)。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特種電影的攝製、製作、進口、出口、發行、放映等活動，適用《電影管理條例》和本辦法。廣電總局主管全國特種電影工作，負責制定特種電影的發展規劃、技術標準。

一如其他國產電影類別，國產特種電影亦須遵守電影製作許可管理制度，並應當由取得廣電總局電影局(「廣電總局電影局」)頒發的《攝製電影許可證》或《攝製電影許可證(單片)》的單位攝製；與境外電影製片者合作攝製，經與中國電影合作製片公司履行相關手續後，由取得廣電總局電影局頒發的《中外合作攝製電影片許可證》的單位攝製。國產特種電影審查根據《電影管理條例》，其劇本和完成片分別報廣電總局電影局和電影審查委員會審查。特種電影進口，按照《電影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電視動畫片製作法規

電視動畫片製作公司主要由1997年9月1日生效及2013年12月7日修訂的《廣播電視管理條例》及2004年8月20日生效的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關於發佈《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所規管。根據該等法規，電視動畫片僅可由地市級(含)以上電視台和持有《攝製電影許可證》或《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機構製作。對符合《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所載規定，並通過廣電總局或其省級部門審查的，應核發《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適用法律及法規

電視劇製作機構攝製電視劇，除須持有《攝製電影許可證》或《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外，亦須取得《電視劇製作許可證(甲種)》或《電視劇製作許可證(乙種)》。《電視劇製作許可證(甲種)》有效期限為兩年，在有效期內，對持證機構製作的所有電視劇均有效。《電視劇製作許可證(乙種)》僅限於單一電視劇使用，製作機構必須申請另一份《電視劇製作許可證》，方可攝製該證所標明的另一套電視劇。

此外，根據2010年7月1日生效的《電視劇內容管理規定》及2006年8月1日生效的《國產電視動畫片製作備案公示管理制度暫行規定》，國產電視動畫片(含中外合拍電視動畫片)經廣電總局或其省級部門備案公示後方能投產製作。電視劇必須經廣電總局或其省級部門審查，電視動畫片通過審查的，予以發放《動畫片發行許可證》。未取得《動畫片發行許可證》的電視動畫片，不得發行和播出。但在若干情況下，已經取得《動畫片發行許可證》的電視動畫片，廣電總局根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作出停止發行、播出或者責令修改的決定。

電影及電視動畫片進出口法規

根據電影條例，外國電影進口業務僅可由廣電總局指定的經營單位經營。現時，中國電影集團公司電影進出口分公司為唯一獲指定向中國進口外國電影的公司。進口外國電影僅可由廣電總局指定的經營單位在中國發行，現時，中國電影集團公司電影發行放映分公司及華夏電影發行有限責任公司為僅有兩間獲准發行進口外國電影的公司。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外國電影進口中國並在中國發行的程序如下：(1)進口影片應與中國電影集團公司電影進出口分公司合作，辦理臨時影片進口手續；(2)完成臨時進口手續後，影片呈送廣電總局進行審查，通過後獲發「電影片公映許可證」；(3)取得電影片公映許可證後，可透過與獲准在全國範圍發行進口外國電影的核准電影發行單位合作，在全國範圍發行進口影片。

根據2004年9月23日頒佈的《境外電視節目引進、播出管理規定》，未經廣電總局和受其委託的廣播電視行政部門審批的境外電視節目，不得引進、播出。若廣電總局同意引進，則向引進單位發給《電視劇(電視動畫片)發行許可證》。

適用法律及法規

娛樂場所行業

娛樂場所法規

根據2006年1月29日頒佈的《娛樂場所管理條例》及2013年2月4日頒佈的《娛樂場所管理辦法》，娛樂場所是指以營利為目的，向公眾開放、消費者自娛自樂的歌舞、遊藝等場所。歌舞娛樂場所是指提供伴奏音樂、歌曲點播服務或者提供舞蹈音樂、跳舞場地服務的經營場所；遊藝娛樂場所是指通過遊戲遊藝設備提供遊戲遊藝服務的經營場所。外國投資者可以與中國投資者設立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的娛樂場所，不得設立外商獨資經營的娛樂場所。

根據上海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11月6日發佈、於1996年1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7月15日、1998年11月10日、2000年7月13日、2003年6月26日及2010年9月17日修訂的《上海市文化娛樂市場管理條例》，以及上海市政府於1996年8月16日發佈、於1996年9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2月19日及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上海市文化娛樂市場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是上海市文化娛樂市場的主管部門。開辦文化娛樂場所或從事文化娛樂經營活動，應當向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提出申請，並取得《文化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1987年4月1日頒佈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該條例內的公共場所指：

1. 賓館、飯館、旅店、招待所、車馬店、咖啡館、酒吧、茶座；
2. 公共浴室、理髮店、美容店；
3. 影劇院、錄影廳(室)、遊藝廳(室)、舞廳、音樂廳；
4. 體育場(館)、游泳場(館)、公園；
5. 展覽館、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
6. 商場(店)、書店；
7. 候診室、候車(機、船)室、公共交通工具。

公共場所的下列項目應符合相關國家衛生標準和要求：1.空氣、微小氣候(濕度、

適用法律及法規

溫度、風速)；2.水質；3.採光、照明；4.噪音；5.顧客用具和衛生設施。公共場所的衛生標準和要求，由衛生部負責制定。

經營單位須取得衛生許可證後，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登記，辦理營業執照。

根據衛生部於2011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11年5月1日生效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衛生部主管全國公共場所衛生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的公共場所衛生監督管理工作。中國對公共場所實行衛生許可證管理。公共場所經營者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申請衛生許可證。未取得衛生許可證的，不得營業。衛生許可證有效期限為四年，每兩年覆核一次。衛生許可證應當在經營場所醒目位置公示。

營業性演出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7年8月11日頒佈並於2005年7月7日、2008年7月22日及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營業性演出條例」)，該條例所稱「營業性演出」，是指以營利為目的為公眾舉辦的現場文藝表演活動。文化部於2009年8月28日頒佈的《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營業性演出實施細則」)進一步規定，《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所稱「營業性演出」是指以營利為目的、通過下列方式為公眾舉辦的文藝表演活動：

1. 售票或者接受贊助的；
2. 支付演出單位或者個人報酬的；
3. 以演出為媒介進行廣告宣傳或者產品促銷的；及
4. 以其他營利方式組織演出的。

舉辦營業性演出，應當向演出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縣級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3日內作出決定。對符合《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的，發給批准文件；對不符合該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的，不予批准，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根據於2008年7月14日頒佈及生效的《文化部關於加強涉外及涉港澳台營業性演出管理工作的通知》，涉外及涉港澳台營業性演出活動的舉辦單位，應當符合營業性演出條例規定的條件。取得《營業性演出許可證》2年以上但沒有實際舉辦營業性演出經歷

適用法律及法規

的演出經紀機構，不得舉辦涉外及涉港澳台營業性演出。演出經紀機構有違反營業性演出條例規定記錄的，自行政處罰決定生效之日起2年內，不得舉辦涉外及涉港澳台營業性演出。

遊戲遊藝機法規

根據於2010年4月27日頒佈的文化部關於改進和完善《遊戲遊藝機市場准入機型機種指導目錄》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及文化部在2009年4月9日至2013年3月13日期間發佈的七批《遊戲遊藝機市場准入機型機種指導目錄》(「指導目錄」)，在國內生產、面向國內市場銷售，並符合以下條件的遊戲遊藝產品，可以申報列入指導目錄：1.有益於青少年健康成長；2.具有合法知識產權；3.並無違反法律及法規的禁止條文；4.產品不得具有賭博功能；5.產品的相關操作說明為中文；6.產品符合有關品質標準。

如欲申報列入指導目錄，在中國註冊的遊戲遊藝產品生產企業，可以向省級文化行政部門提出申報，並提交以下材料：1.申請書；2.申報單位的工商營業執照；3.與遊戲內容相關的知識產權證明材料；4.全部遊戲遊藝機過程的視頻文件或者遊戲軟體的視頻演示(DEMO)文件；5.能夠反映產品整體外觀的電子圖片；6.產品使用的音訊檔、名稱清單和歌詞；7.產品中全部對白、旁白及操作說明的電子文本；8.其他有關文件。

文化行政部門在接到申報之日起20日內，作出決定。指導目錄中的機型、機種，發生實質性內容變動的，生產企業應當重新申報。

根據於2013年9月29日頒佈及生效的《文化部關於實施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文化市場管理政策的通知》，允許外資企業在自貿試驗區內從事遊戲遊藝設備的生產和銷售，通過文化主管部門內容審查的遊戲遊藝設備可面向國內市場銷售。

1. 在自貿試驗區內註冊的外資企業，如擬在國內銷售其生產的遊戲遊藝設備，

適用法律及法規

應當向上海市文化主管部門提出內容審查申請。上述部門自受理申請之日起20日內作出決定，通過內容審查的報文化部備案並公示。

2. 面向國內銷售的遊戲遊藝設備，不得含有《娛樂場所管理條例》第十三條禁止的內容，遊戲遊藝設備外觀、內容、遊戲方法說明應當使用中國通用文字。
3. 報文化部備案公佈的內容應當包括：遊戲遊藝設備內容審查批准文件、生產企業名稱、設備名稱、基本功能和遊戲規則、能反映設備外觀的圖片等基本信息。

根據於2014年4月10日頒佈及生效的上海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市文廣影視局等五部門制訂的《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文化市場開放項目實施細則》的通知，允許外資企業從事遊戲遊藝設備的生產和銷售，通過文化主管部門內容審查的遊戲遊藝設備可面向國內市場銷售。

1. 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對其生產及銷售的遊戲遊藝設備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應當符合國家和本市有關標準和規定。在向國內市場銷售的產品及其包裝上，應當用中文標明產品名稱、生產廠名和地址。
2. 向國內銷售其遊戲遊藝設備的外商投資企業在辦理遊戲遊藝設備內銷手續時，除按照正常管理規定辦理海關手續外，還應當向海關部門一併提交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出具的《遊戲遊藝設備內容審核確認單》。
3. 在網絡上為遊戲遊藝設備提供遊戲內容的企業應當遵守文化部發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遊戲產品應當取得文化部的批准文件。通過其他途徑為遊戲遊藝設備提供內容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4. 工商部門、質量技監部門和海關按照各自職能，行使相關管理職責。自貿試驗

適用法律及法規

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自貿試驗區管委會」)負責有關外資企業的日常監管。

特種設備法規

根據於2013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及於2004年1月19日頒佈並於2010年1月24日修訂的《特種設備目錄》，「特種設備」是指對人身和財產安全有較大危險性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適用本法的其他特種設備；根據於2003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1月24日修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大型遊樂設施是指用於經營目的、承載乘客遊樂的設施，其範圍規定為設計最大運行線速度大於或者等於每秒2米，或者運行高度距地面高於或者等於2米的載人大型遊樂設施。

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建立特種設備安全技術檔案。特種設備存在嚴重事故隱患，無改造、修理價值，或者達到安全技術規範規定的其他報廢條件的，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依法履行報廢義務，採取必要措施消除該特種設備的使用功能，並向原登記的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使用登記證書註銷手續。

前款規定報廢條件以外的特種設備，達到設計使用年限可以繼續使用的，應當通過檢驗或者安全評估，並辦理使用登記證書變更，方可繼續使用。允許繼續使用的，應當採取加強檢驗、檢測和維護保養等措施，確保使用安全。

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在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30日內，向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使用登記，取得《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登記標誌應當置於該特種設備的顯著位置。

此外，根據《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及於2005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5月3日修訂的《特種設備作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大型遊樂設施的作業人員及其相關管理人員，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考核合格，取得國家統一格式的特種設備作業人員證，方可從事相應的作業或者管理工作。特種設備作業人員證每4年由主管機構複審一次。

適用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00年6月27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1日生效的《特種設備質量監督與安全監察規定》及於2001年4月9日頒佈的《特種設備註冊登記與使用管理規則》，新增特種設備在投入使用前，使用單位必須持監督檢驗機構出具的驗收檢驗報告和安全檢驗合格標誌，到所在地區的市級以上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機構註冊登記。將安全檢驗合格標誌固定在特種設備顯著位置上後，方可以投入正式使用。

特種設備作業人員(指特種設備安裝、維修保養、操作等作業的人員)必須取得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特種設備作業人員證。特種設備實行定期檢驗制度。使用單位必須按期向所在地的監督檢驗機構申請定期檢驗，及時更換安全檢驗合格標誌中的有關內容。

根據於2013年8月15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大型遊樂設施安全監察規定》，國家質檢總局負責全國大型遊樂設施安全監察工作，縣級以上地方質量技術監督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大型遊樂設施安全監察工作。鼓勵推行大型遊樂設施相關責任保險制度，提高事故應急處置和賠付能力。安裝單位應當在安裝大型遊樂設施前，將安裝情況告知所在地的國家質檢總局部門。大型遊樂設施的安裝過程應當符合安全技術規範。大型遊樂設施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30日內，運營使用單位及大型遊樂設施應當向所在地的國家質檢總局部門登記。運營使用單位應當將登記標誌置於大型遊樂設施進出口處等顯著位置。大型遊樂設施應當設置專門的安全管理機構並配備安全管理人員，或者配備專職的安全管理人員，並保證大型遊樂設施運營期間，至少有1名安全管理人員在崗。

根據於2013年12月24日頒佈及生效的《上海市質量技術監督局自由貿易試驗區質量技監工作改革措施》，質量技監局的自貿試驗區分局獲授權審批若干有關特種設備的事項，包括特種設備生產(包括設計、製造、安裝、改造、修理)單位的資格許可、特種設備使用登記及安裝改造修理施工告知等。

建設工程規劃、施工及消防驗收法規

建設工程規劃法規

根據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

適用法律及法規

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應當提交使用土地的有關證明文件、建設工程設計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設單位編製修建性詳細規劃的建設項目，還應當提交修建性詳細規劃。對符合控制性詳細規劃和規劃條件的，由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核發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應當依法將經審定的修建性詳細規劃、建設工程設計方案的總平面圖予以公佈。

根據於2010年11月11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上海市城鄉規劃條例》，下列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鄉村建設規劃許可證：

1. 新建、改建、擴建建築物、構築物、道路或者管線工程。
2. 需要變動主體承重結構的建築物或者構築物的大修工程。
3. 人民政府確定的區域內的房屋立面改造工程。

建設工程施工法規

根據於1999年10月15日頒佈、按照建設部關於修改《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的決定修訂並於2001年7月4日生效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2001年修正)》(「**建築工程許可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

適用法律及法規

造、裝修裝飾和與其配套的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以及城鎮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施工，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發證機關」）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

工程投資額在人民幣300,000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可以不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可以根據當地的實際情況，對限額進行調整，並報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根據建築工程許可管理辦法，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應當具備若干條件，並提交相應的證明文件。

建設工程消防驗收法規

根據於2008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規定進行消防驗收、備案：

1. 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向公安機關消防機構申請消防驗收；及
2. 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公安機關消防機構備案，公安機關消防機構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根據於2010年1月1日頒佈及生效的《建築工程消防驗收評定暫行辦法》（「驗收辦法」），公安消防機構應當對新建、改建、擴建和建築內部裝修等建築工程竣工後實施消防驗收。消防驗收的評定結論分為合格和不合格兩種。

適用法律及法規

房屋租賃法規

根據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負責全國房屋租賃的指導和監督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房屋租賃的監督管理。

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廣告服務行業

廣告法規

根據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於1994年10月27日採納並於1995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主」是指為推銷商品或者提供服務，自行或者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佈廣告的法人、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廣告經營者」是指受委託提供廣告設計、製作、代理服務的法人、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廣告發佈者」是指為廣告主或者廣告主委託的廣告經營者發佈廣告的法人或者其他經濟組織。廣告不得含有虛假的內容，不得欺騙和誤導消費者。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產地、用途、質量、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或者對服務的內容、形式、質量、價格、允諾有表示的，應當清楚、明白。食品、酒類、化妝品廣告的內容必須符合衛生許可的事項，並不得使用醫療用語或者易與藥品混淆的用語。藥品廣告的內容必須以國務院或者省衛生行政部門批准的說明書為準。禁止利用廣播、電影、電視、報紙、期刊發佈煙草廣告。麻醉藥品、精神藥品、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等特殊藥品，不得做廣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使用數據、統計資料、調查結果、文摘、引用語，應當真實、準確，並表明出處。發佈虛假廣告，欺騙和誤導消費者，使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由廣告主承擔民事責任；廣告經營者、

適用法律及法規

廣告發佈者明知或者應知廣告虛假仍設計、製作、發佈的，應當承擔共同及各別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禁止使用未授予專利權的專利申請和已經終止、撤銷、無效的專利做廣告。侵犯及假冒他人專利的，或未經同意使用他人名義、形象的，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應當承擔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1987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1987年12月1日生效《廣告管理條例》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及修訂並於2005年1月1日生效的《廣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廣告經營者應當按照相關程序，為經營廣告業務的單位辦理登記手續，登記申請應當向工商行政管理主管機關提出，並取得經營許可證。

根據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04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換發《廣告經營許可證》有關問題的通知，按照《廣告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二條的規定，廣播電台、電視台、報刊出版單位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進行廣告經營審批登記的單位換發新版《廣告經營許可證》，其他經營廣告業務的單位不再換發《廣告經營許可證》。

規管外國投資者投資廣告業務的政策

根據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與商務部於2008年8月22日聯合發佈並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香港、澳門、台灣地區投資者在內地投資設立廣告企業，參照相關規定辦理。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符合規定條件，可以經營設計、製作、發佈、代理國內外各類廣告業務，其具體經營範圍，由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其授權的省級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予以核定。

根據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0年5月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充分發揮工商行政管理職能作用進一步做好服務外商投資企業發展工作的若干意見》，授權省級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外商投資廣告企業項目審批，完善審批規定，建立備案制度，推行格式化審批。根據《關於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外商投資廣告企業項目審批工作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授權各省、直轄市、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外商投資廣告企業項目申請的審批工作。商務部於2010年6月10日發佈《商務部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審批權限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除法律法規明確規定由商務部審

適用法律及法規

此外，服務業領域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其變更事項(包括限額以上及增資)由地方審批機關進行審批和管理，並重新確認及進一步釐清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適用的外商投資企業審批範圍。

知識產權法規

著作權法

中國的著作權由於1990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於1991年5月30日頒佈並於2002年8月2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相關實施條例所保護，受保護作品的作者享有人身權和財產權。著作權自作品創作完成之日起產生，除作者的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的保護期不受限制外，著作權的保護期為作者終生及其死亡後50年，法團作品的著作權保護期則為50年。此外，根據於1994年12月31日頒佈的《作品自願登記試行辦法》，中國實行自願登記制度，並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

商標法

中國的註冊商標由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於2002年8月3日公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其相關實施條例所保護。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主管全中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商標法採取「備案在先」原則進行商標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和核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有關商標註冊申請可予駁回。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因其使用而「有一定影響」的商標。中國商標局接獲申請後，如有關商標通過初步審定，將予以公告。對通過初步審定的商標，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任何人可以提出異議。中國商標局做出駁回申請、提出異議或取消申請決定，當事人不服的，可以向中國商標評審委員會申請複審。當事人對商標評審委員會的決定不服的，可以透過司法程序進一步上訴。公告期後三個月內無異議的，或異議不成立的，中國商標局將核准註冊，並發給商標註冊證，據此有關商標即告註冊。除遭撤銷註冊外，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續展註冊。

適用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律

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管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的權利和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a)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支付二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與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b)如勞動者滿足若干條件，包括在同一用人單位連續工作十年或以上，可要求該用人單位簽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c)勞動者必須遵守有關商業秘密和競業限制的規定；(d)用人單位必須依法賠償勞動者的情況範圍有所增加；(e)勞動者違反服務期約定而應向用人單位支付的違約金設有上限，違約金的數額不得超過用人單位提供的培訓費用；(f)用人單位未依法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勞動者可以解除勞動合同；(g)用人單位以擔保或者其他名義向勞動者收取款項或財物的，以每名勞動者最高人民幣2,000元的標準處以罰款；及(h)用人單位蓄意剝削勞動者任何部分薪酬的，除須支付全額薪酬外，按所剝削的薪酬金額50%至100%的標準向勞動者加付賠償。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規

中國監管機關不時通過各項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中國企業必須為其僱員的養老保險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生育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向相關地方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監管機關足額繳納供款。未能遵守上述法律及法規，可被地方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監管機關處以各項罰款、受到法律制裁及繳納滯納金。

適用法律及法規

外匯及股息分派規則

外匯管理條例

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是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僅可就支付經常項目(包括有關貿易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自由兌換人民幣，不得就資本項目支出(包括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人民幣。只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或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情況下，方可就資本項目支出兌換人民幣。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憑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下就有關貿易及服務的外匯交易購匯，亦可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定的最高金額內保留外匯，以償付外匯負債或派付股息。然而，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對法律的實施擁有重大的行政酌情權，日後可限制或消除外商投資企業購匯和保留外匯的能力。此外，涉及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的外匯交易，均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限制及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總務部門於2004年9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上海外高橋保稅區物流園企業非貿易項下購匯試點管理辦法》，上海外高橋保稅區物流園區內的企業在辦理非貿易項下對境外支付時，所需外匯資金可直接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購匯後支付。

外匯出資

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142號文」)。根據142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僅可在適用政府審批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除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外，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對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流向和使用情況的監管。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擅自改變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途，亦不得以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償還未在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的人民幣貸款。違反142號文將會遭受嚴重處罰，例如處以巨額罰款。

適用法律及法規

另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0年11月9日頒佈《關於加強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要求加強境外上市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真實性審核，結匯需符合招股說明書所列用途。2011年7月1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補充通知》，於2011年8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企業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銀行申請資本金結匯，除按照142號文規定提交相應文件外，還應向銀行提交前一筆資本金結匯所得資金妥為對外支付的發票等相關憑證原件。銀行亦須將其所處理的所有資本金結匯每日上報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14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個人（「**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亦應向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辦理登記。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亦應到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未有遵從37號文的登記手續，可被處罰及制裁，包括限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文**」），並於2013年5月進一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21號文**」）。59號文及21號文加強監管根據37號文進行的登記手續，並賦予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協調和監督相關境內居民完成登記手續的責任。

[編纂]

適用法律及法規

[編纂]

股息分派法規

規管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a)公司法；(b)外資企業法；及(c)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中國的境內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僅可運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有關企業每年須提取稅後利潤的至少10%，以撥付若干儲備基金，直至累計儲備基金金額達到及維持於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以上，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累計稅後利潤以外的其他淨資產不得以股息形式分派。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者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一般按2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在中國並無設立分公司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應就中國所得按核定利潤一般約30%至5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此外，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均視為「居民企業」，意即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可按類似中國居民企業的方式處理。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重組戰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於2009年4月30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聯合頒佈《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59號文**」)。於2009年12月10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59號文及698號文均於2008年1月1日追溯生效。通過頒佈及實施該等通知，中國稅務機關已加強對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例如，根據698號文，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透過轉讓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

適用法律及法規

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而該境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權區：(i) 實際稅負低於12.5%；或(ii) 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所得稅，該非居民企業須向中國居民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地的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中國稅務機關將採用「經濟實質原則」，因此，倘該境外控股公司不具有合理的商業實質並為了減免、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而成立，則可能否定該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亦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關聯方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其轉讓價格低於公平市值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對交易的應納稅所得額進行調整。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頒發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第24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24號**」），自2011年4月1日起生效，以闡明698號文的若干問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24號，「實際稅負」指處置境外控股公司任何股權所得的實際稅負。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的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儘管「間接轉讓」一詞並未明確界定，但據了解，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在索取與中國並無直接聯絡的境外公司的資料方面擁有廣泛的司法管轄權。此外，相關機關尚未就申報間接轉讓的程序或形式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作出任何正式詮釋。另外，就如何確定境外投資者是否採納安排以減少、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亦無任何正式聲明。我們已進行且或會進行涉及公司架構的重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向我們施加報稅責任，或要求我們就中國稅務機關對此進行的調查提供協助。任何對股份轉讓徵收的中國稅項或對有關收益的任何調整，均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費用。

儘管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似乎並非旨在適用於在公開市場買賣上市公司的股份，但倘稅務機關認定任何該等交易不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可決定對在公開市場以外收購我們股份而其後在我們的私募融資交易或公開市場出售股份的非居民股東應用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因此，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或非居民企業股東可能存在根據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須動用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或證明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或非居民企業股東不應根據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被徵稅，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有關非居民投資者或非居民企業股東於我們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適用法律及法規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其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及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其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在中國銷售或者進口貨物，以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稅率為17%。

在2012年1月1日前，根據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其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營業稅。構成應稅勞務的服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於條例所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內訂明。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自2012年1月1日起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試點方案**」）。經國務院於2012年7月25日批准，該試點方案首度於上海開展，自2012年8月1日起，該試點方案已擴大至其他地區。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營業稅改徵6%的增值稅。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提供應稅勞務，於應稅期間應納增值稅額為當期銷項增值稅額抵扣當期進項增值稅額後的淨餘額。

根據國務院頒佈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對外文化貿易的意見》，對國家重點鼓勵的文化產品出口實行增值稅零稅率，對國家重點鼓勵的文化服務出口實行營業稅免稅。結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改革試點，逐步將文化服務行業納入「營改增」試點範圍，對納入增值稅徵收範圍的文化服務出口實行增值稅零稅率或免稅。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國家重點鼓勵的文化產品和服務的具體範圍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會同有關部門確定。在國務院批准的服務外包示範城市從事服務外包業務的文化企業，符合現行稅收優惠政策規定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相關條件的，經認定可享受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和職工教育經費不超過工資薪金總額8%的部分稅前扣除政策。

適用法律及法規

關稅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11月23日發佈並於200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准許進出口的一切貨物以及進境物品，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繳納進出口關稅。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稅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物品進口稅稅率表》內規定的稅目、稅則號列和稅率，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的組成部分。

根據海關總署於1997年8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保稅區海關監管辦法》，保稅區乃海關監督及控制的特定區域。海關應對進出保稅區的貨物、運輸工具及個人攜帶物品實施監督及控制。區內企業自用的生產及管理設備、自用合理數量的辦公用品及其所需的維修零配件、生產用燃料、建設生產廠房及倉儲設施所需的物資及設備，予以免稅。

根據上海保稅區管理委員會於2010年5月7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上海綜合保稅區管理委員會「十二五」期間財政扶持經濟發展若干意見》，為進一步促進洋山保稅港區、外高橋保稅區(包括物流園區)及浦東機場綜合保稅區(統稱「新區」)的功能開發，制定財政扶持政策，以促進區域經濟持續穩定的發展、優化資源配置、提升產業能級及完善產業配套。新引進的文化企業應獲得補貼，其實現的增加值、營業收入、利潤總額形成新區地方財力部分首兩年內給予100%補貼，其餘年度給予50%補貼。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華益進行的業務活動

我們的業務可追溯至1990年代。於1996年7月，為開發玩具銷售業務，庄先生聯同獨立第三方林紹良先生（「林先生」）收購華益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作為一家空殼公司。華益為一家香港公司，且在中國並無生產設施。華益與華盛於1997年6月訂立一項「三來一補」協議，據此，華盛就華益指定的玩具產品製造提供支援。於1996年7月至2008年3月期間，庄先生為華益的股東，持有5,000股股份，佔其當時已發行股本50.0%。華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內一直持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益乃動漫衍生產品的主要供應商之一。

憑藉華益所提供的穩定製造支援，庄先生在華夏動漫BVI於2007年9月成立後一直專注將我們的客戶基礎擴充至日本玩具公司。於2008年3月，庄先生向林紹良先生出售其於華益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5,000港元，以便專注於華夏動漫BVI的業務發展。代價金額相當於庄先生所出售的股份的面值。庄先生於2010年11月辭任華益董事。華益及華盛從來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

深圳華夏經營的業務活動

於2007年6月，深圳華夏已告成立，以在中國開發專有動漫角色。於2009年8月，深圳華夏向深圳唐人收購「憨八龜」的知識產權以及相關資產，並僱用深圳華夏支援團隊，代價為人民幣8.0百萬元。誠如庄先生所確認，代價金額乃各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協定。深圳華夏其後以其自有財務資源在中國自設一支產品研發團隊。深圳華夏在中國開發數個動漫角色（如「神奇的優悠」及「動物環境會議」）。

隨著華夏動漫BVI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華爾德成立，中國若干過去由深圳華夏聘用以開發專有動漫角色的僱員已成為深圳華爾德的僱員。於轉移僱員後，於2011年10月，32個「憨八龜」、「神奇的優悠」及「動物環境會議」版權及商標由深圳華夏及深圳唐人轉讓至華夏動漫BVI，代價為人民幣3.7百萬元。代價金額乃參考商標的估值而定，估值由賣方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編製。轉讓價金額由華夏動漫BVI以現金方式償付。董事確認，深圳華夏及深圳唐人擁有的所有商標已轉讓予華夏動漫BVI或中國動漫知識產權，而所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主要僱員已獲深圳華爾德重新聘用。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華夏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李海雲先生全資擁有。董事確認深圳華夏不獲納入本集團作為成員公司的原因是，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深圳華夏在中國獲授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不得由外資公司持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公司列為禁止類，禁止接受任何種類的外商投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深圳華夏支付諮詢費及多媒體製作費開支。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內就深圳華夏協助我們過往年度參與中國(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而產生的若干成本及開支補償深圳華夏。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財務資料—關連方交易」一節。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深圳華夏與我們訂立的交易金額分別為8.4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202,000港元。

深圳華夏現時就電腦圖像設計向我們提供若干其他配套服務。基於我們在設計及開發動漫角色方面的能力，董事並不認為我們於任何方面依賴深圳華夏。[編纂]後，我們將繼續向深圳華夏採購配套服務。

我們已與深圳華夏訂立一項協議，深圳華夏將於2015年2月12日起計六個月內更改其名稱，並刪去「华夏动漫」的字詞。深圳華夏已同意允許我們無償使用在中國註冊的「华夏动漫」商標，而該等商標應於六個月內轉讓予我們。轉讓價將經參考訂約方所協定的商標估定價值後按公平基準釐定。所有就商標轉讓應付的中國稅項將由深圳華夏承擔。

華夏動漫BVI經營的業務活動

華夏動漫BVI於2007年9月27日成立，於2007年9月28日作為一間空殼公司由庄先生以其本身的財務資源收購及其後獲初始投資者投資。自此，華夏動漫BVI成為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直至重組完成為止。華夏動漫BVI經營我們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華益為本集團動漫衍生產品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根據綜合供應協議，華益負責統籌採購訂單及生產，並向海外客戶付運華盛生產的成品。華盛是華益在中國的加工廠。有關華夏動漫BVI與華益之間的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我們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各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多媒體娛樂及室內動漫遊樂園業務

隨著我們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創出理想成績，以及成功收購及進一步開發專有動漫角色(即「憨八龜」、「神奇的優悠」及「動物環境會議」)，我們為我們多元化的動漫相關多媒體娛樂業務開發虛擬偶像「紫嫣」。董事相信多媒體娛樂業務連同專有動漫角色將在中國動漫行業為我們提供大量商機。

我們已就設立及經營上海Joypolis於2014年3月訂立世嘉許可協議。上海Joypolis第1期已於2014年12月30日開幕，並預期於2016年第一季度全面開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的穩固基礎上，利用專有動漫角色發展多媒體娛樂業務及室內動漫遊樂園業務。以上所有業務活動為業務模式的一部分，並與日後支持持續業務增長有緊密聯繫。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表列載我們自開業日期以來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月	業務里程碑
2007年9月	成立華夏動漫BVI，以進行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
2008年4月至 2009年2月	初始投資者根據初始投資協議向華夏動漫BVI投資合共1.0百萬港元。投資額乃基於華夏動漫BVI同意向彼等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的面值而釐定。
2009年8月	深圳華夏向深圳唐人收購「憨八龜」的商標以及相關資產及支援團隊，代價為人民幣8.0百萬元。
2010年5月	「憨八龜」榮獲中國動畫學會提名的「中國十大卡通」金鵬獎。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月	業務里程碑
2011年8月	「神奇的優悠」獲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提名為「第二批優秀國產動畫片」。
2011年10月	根據賣方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編製的商標估值，華夏動漫BVI向深圳華夏及深圳唐人收購「憨八龜」、「神奇的優悠」及「動物環境會議」的商標，代價為人民幣3.7百萬元。
2012年4月	我們向一套中文暫定名為「七號公館」的電影製作投資1.75百萬港元，藉以開展多媒體娛樂業務。董事預期「七號公館」將於2015年第三季或前後在中國上映。
2013年5月	我們在中國深圳的第九屆中國(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會(「文博會」)推出虛擬偶像「紫嫣」。
2013年11月	我們就對兒童頻道提供動漫內容訂立城市網絡電視協議。
2014年3月	我們就在中國上海設立及經營Joypolis訂立世嘉許可協議。
2014年7月	虛擬偶像「紫嫣」的第一首歌「時光的翅膀」登上HeyPop國際音樂流行榜第一位。 我們參與「第六屆深圳動漫節」，運用增強實境技術推出使用虛擬偶像「紫嫣」的音樂節目及可能會裝設於上海Joypolis的精選遊戲街機。 虛擬偶像「紫嫣」於中國動畫學會舉辦的第四屆十大卡通形象中榮獲「特別形象獎」。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月	業務里程碑
2014年12月	上海Joypolis第1期開幕，於上海環球港裝設精選街機。
2015年2月	虛擬偶像「紫媽」在深圳的首場音樂動漫演唱會。

我們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

背景資料

我們通過華夏動漫BVI經營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重組完成前，華夏動漫BVI為我們的主要營運公司。於2008年4月至2009年2月期間，初始投資協議已告訂立，據此，初始投資者同意向華夏動漫BVI投資合共1.0百萬港元。庄先生獲得總投資額1.0百萬港元，該款項其後於2013年8月30日用作配發及發行華夏動漫BVI的股份。

於訂立初始投資協議當時，該等初始投資者概無收取華夏動漫BVI任何股份，惟彼等(或彼等的代名人)在各初始投資協議日期起計七年內按協定百分比獲配發及發行華夏動漫BVI股份。有關初始投資者所作出的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本集團於重組日期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華夏動漫BVI根據初始投資協議配發股份」各段。

庄先生於成立華夏動漫BVI後與池田先生合作，拓關於日本的客戶基礎。池田先生是日本扭蛋機業務的著名領導人物。華夏動漫BVI的客戶基礎已獲擴大至為日本客戶採購動漫相關玩具及消費品的日本公司。庄先生身為華夏動漫BVI的唯一董事及股東，自行經營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經常到日本以簽訂產品銷售合約。庄先生亦負責本集團業務及戰略發展以及財務事宜的所有事宜，並不時取得專業意見。

因此，華夏動漫BVI的主要業務活動是透過庄先生經常到日本，以及與華益和華盛分別在香港和中國的合作而進行。因此，於2007年9月至2012年6月期間，華夏動漫BVI在香港並無僱員。直至2008年5月之前，華夏動漫BVI在香港並無業務場所。誠如過往的協議所記錄，華夏動漫BVI委聘華益進行有關完成動漫衍生產品由香港出口至日本的程序的服務(如該等產品由香港運送予客戶)。該等行政工作包括生產協調、質量控制、清關、付運及物流服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除提供上述服務外，華益亦負責在日本收取華夏動漫BVI客戶的付款。誠如庄先生所確認，華益收到日本客戶的付款後，便從中扣除其有權收取的費用，然後把餘額匯入庄先生及李女士名下的聯名銀行賬戶。此銀行賬戶僅用作華夏動漫BVI從事的業務交易之用。華夏動漫BVI並無在香港及其他地方取得任何銀行融通。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確認向華益支付的費用金額分別為2.6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確認向華益支付的金額為0.44百萬港元。自2012年4月前後起，華益已終止為我們收取付款，乃由於華夏動漫BVI已在香港開設銀行賬戶。華益不獲納入作為本集團業務一部分的原因載於下文「華益及深圳華夏不獲納入作為我們業務的原因—華益」各段。

自2011年4月15日起，華盛自庄先生租用包括華夏動漫創意產業園建築面積為10,921平方米在內的若干樓宇，作為其生產廠房。於2014年8月1日，華盛及庄先生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庄先生同意以月租人民幣131,052元向華盛出租物業，租期為18個月。我們委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根據於2014年8月底區內可比較物業的租金水平，向董事確認該租金為公平及合理。

2014年11月12日，華夏動漫BVI與華益訂立綜合供應協議，藉以在一份文件內記錄所有相關安排。因此，綜合供應協議項下的安排並非全新。綜合供應協議為期約三年，並取代所有以往華益與我們訂立的協議。綜合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之概要載於本[編纂]「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核心業務—動漫衍生產品的貿易及提供增值服務—供應總協議條款概要」各段。董事認為，綜合供應協議就華益所提供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的製造及物流職能，為我們提供了整體框架。

我們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自成立以來的控制權

董事確認我們能控制整個流程，董事相信此乃貿易業務的最為重要的環節。華益為我們最大的供應商，並負責(a)透過華盛製造我們所需的玩具產品及(b)就將予付運至日本的产品提供出口物流服務。董事確認，我們於以下方面控制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

- (a) 我們與客戶有直接的合約關係，華益及華盛概無參與銷售合約的磋商及執行。彼等亦不知悉銷售合約的詳細條款及條件。根據相關的銷售合約，華夏動漫BVI僅負責付運予其客戶的產品的任何瑕疵引致的責任。

歷史、發展及重組

- (b) 倘客戶有所要求，我們會協助客戶的產品設計及產品模具設計的改進、挑選原材料、監控生產流程、質量控制以至產品測試及認證。該等增值服務，儘管我們並無另行收取費用，但可讓我們與日本客戶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這並非中國出口物流公司及生產廠房提供的服務所能輕易取代。
- (c) 我們多年來一直從事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並透過庄先生及池田先生與日本的客戶保持穩固業務關係。自成立貿易業務以來，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持續及無間斷的業務關係。
- (d) 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不論在收入金額及新客戶數量方面均不斷增長。

董事確認，透過「三來一補」安排，華益獨家獲委聘為我們提供出口物流服務及按華盛要求生產產品。董事進一步確認華益從未有足夠能力，提供目前由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按此基準及鑑於客戶與我們之間直接合約關係，董事認為客戶不會繞過我們直接向華益採購玩具產品。因此，董事相信，儘管部分的生產和出口物流職能現時由華益及其他供應商外包及承接，我們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有其可持續性，並將會繼續發展。

貿易業務的賬簿及記錄

董事確認，自我們的業務成立以來，華夏動漫BVI已委聘一名顧問提供會計記錄存置服務，其中包括由華益為及代表華夏動漫BVI編製的貿易記錄。自我們的財務主管兼公司秘書陸適達先生於2012年6月21日加入起，陸先生已逐步承擔存置會計記錄的責任。

在我們開設首個銀行賬戶前，我們使用庄先生及李女士的聯名銀行賬戶接收華益為及代表華夏動漫BVI收取的客戶付款。董事確認，於2011年2月至2012年4月前後，我們通知客戶以存款至我們的銀行賬戶而非聯名賬戶的方式結付彼等的款項，而自2012年4月前後起，我們已停止使用聯名賬戶。於2012年10月，庄先生、李女士及華夏動漫BVI同意停止使用聯名銀行賬戶，並將我們於聯名銀行賬戶的所有資金匯至我們本身的銀行賬戶。

我們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以審閱庄先生及李女士的聯名銀行賬戶於我們尚未有本身的銀行賬戶之期間的交易並進行對賬，對比客戶提供的銷售訂單。根據內部監控

歷史、發展及重組

顧問進行的審閱，所有審閱的銷售及匯款交易記錄均為匹配。董事確認，我們已建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會計職能。內部監控顧問已注意到所有先前識別的控制不足已被糾正。

我們的專有動漫角色及多媒體娛樂業務

隨著我們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創出理想成績，我們開始將本身的專有動漫角色投放商業製作，並利用該等專有動漫角色開拓多媒體娛樂業務。

在華夏動漫BVI正專注經營與大部分日本客戶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的同時，深圳華夏在中國成立，旨在提供技術支持，並拓展動漫行業的商機。深圳華夏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動漫衍生產品的開發。自收購「憨八龜」、「神奇的優悠」及「動物環境會議」的版權及商標的擁有權後，深圳華夏已成立一隊專業設計團隊，專門在中國設計不同動漫角色及相關產品。

於2011年5月，深圳華爾德在中國成立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以進一步開發我們在中國的動漫業務。成立深圳華爾德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為接管深圳華夏所進行的若干業務活動。於2012年3月，庄先生向獨立第三方李海雲先生出售其於深圳華夏的61.8%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3.9百萬元。誠如庄先生所確認，由於庄先生僅擬變現其於深圳華夏的投資，故代價金額乃根據原註冊資本金額而按比例釐定。

深圳華夏及深圳唐人其後於2011年10月以人民幣3.7百萬元向華夏動漫BVI轉讓該32個「憨八龜」、「神奇的優悠」及「動物環境會議」的版權及商標。購買價金額乃參考由賣方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而釐定。該代價由華夏動漫BVI以現金全數償付。於2012年6月至2014年1月期間，深圳華爾德開始聘用過往任職於深圳華夏的若干名產品設計師及產品研發人員及過往任職於華盛的若干名質量控制人員，以發展其自身的業務。自此，我們在與華益及華盛的合作下，擁有自身團隊支援產品開發及協調職能。董事明白深圳華夏僅維持向其本身客戶提供設計的業務。

於2012年3月，主要由梁健軍先生領導的虛擬偶像「紫嫣」開發工作已告展開，而我們繼續開發及修正「紫嫣」及其他虛擬偶像角色的設計。就此而言，我們與深圳華夏於2012年7月12日就虛擬偶像的電腦圖像設計支持服務訂立合作協議，代價為人民幣

歷史、發展及重組

300,000元。該協議於2013年3月終止。基於我們在設計及開發動漫角色方面的能力，我們不再需要深圳華夏提供開發「紫嫣」的服務。

於2013年5月，我們在中國深圳的第九屆中國(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會推出「紫嫣」。

於2014年12月23日，我們與染野電影、Studio Comet及Zing就製作展示我們的動漫角色「紫嫣」及「憨八龜」的動漫電影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染野電影、Studio Comet及Zing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該協議，委員會將予設立，以籌備及協調電影製作。我們將授予電影使用「憨八龜」及「紫嫣」動漫角色的權利，並負責此兩個動漫角色的電腦圖像設計。電影的預計總製作成本為200.0百萬日圓，其中我們以現金及實物方式分別出資50.0百萬日圓及100.0百萬日圓，佔該電影預期總製作成本的75.0%。染野電影及Studio Comet將負責電影的籌備工作，如電影劇本的纂寫及電影的實際製作。

根據該協議，Zing獲授非獨家權利，在日本銷售及分銷以動漫角色「憨八龜」為藍本的電影商品及衍生產品。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業務—我們於動漫相關行業核心業務的延伸—多媒體動漫娛樂—電影投資及製作」一節。

於2014年7月，我們以虛擬偶像「紫嫣」推出音樂片集，並於中國動畫學會舉辦的第四屆十大卡通形象獲「特別形象獎」。於2014年11月18日，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合約，於2015年2月1日在中國深圳進行的音樂動漫演唱會使用虛擬偶像「紫嫣」及其他角色。有關音樂動漫演唱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業務—我們於動漫相關行業核心業務的延伸—多媒體動漫娛樂—音樂動漫演唱會」一節。

我們的授權許可業務

鑑於我們的專有動漫角色已發展並在中國獲得多個獎項的認可，我們訂立商標許可協議，主動投放商業製作。根據商標許可協議，Zing獲准在中國、香港、澳門及日本使用(其中包括)「憨八龜」商標。有關我們許可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核心業務—將專有動漫角色投放商業製作—授出動漫角色的許可」一節。

董事明白，於簽訂商標許可協議後，Zing為「憨八龜」玩具產品營銷方面作出努力。然而，誠如Zing所告知，由於其並不熟悉中國市場及在日本的市場營銷工作不成功，Zing當時的產品業務並未取得成功。因此，Zing於2014年3月31日終止商標許可協議。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ing為獨立第三方。董事明白，Zing自成立日期起由Atsushi HIRAMATSU先生實益擁有。於2010年1月12日至2011年6月29日期間，庄先生及丁先生以及Atsushi HIRAMATSU先生為Zing的董事，以協助Zing推廣業務。庄先生及丁先生確認彼等於該期間內並無參與Zing的日常業務營運及並無參與Zing的業務營運及決策。於成立日期至2014年5月26日期間，池田先生為Zing的公司審核員(日文為監查役)。

於2014年11月，我們訂立三份許可協議。根據該等許可協議，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授出許可銷售以我們專有動漫角色為藍本的玩具產品，並於上海Joypolis及由我們籌辦的音樂動漫演唱會上銷售該等玩具產品。有關該等許可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核心業務—透過授出許可將專有動漫角色投放商業製作—授出動漫角色的許可」一節。

我們的室內動漫遊樂園業務

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訂立世嘉許可協議。根據世嘉許可協議，我們已獲世嘉授出設立及經營上海Joypolis的權利。上海Joypolis第1期已於2014年12月30日開幕，而上海Joypolis計劃於2016年第一季全面開幕。

華益及深圳華夏不獲納入作為我們業務一部分的原因

華益

背景資料

自2008年3月起，華益一直由獨立第三方林先生全資擁有。背景資料方面，華益於1996年3月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後於1996年7月獲庄先生及林先生收購，以向當時庄先生在中國進行的玩具銷售業務提供支持。當時，庄先生是中國居民。華益大部分日常業務運營(即向華盛(其於「三來一補」協議項下在中國的製造廠)供應指定的原材料以及向庄先生的指定客戶提供玩具產品出口物流服務的安排)均主要由林先生於香港進行。董事明白林先生是中港貿易業務以及提供出口物流服務方面經驗豐富的商人。此外，華益協助庄先生從其日本客戶收取付款。董事確認此項業務合作，除了從庄先生的客戶以及華夏動漫BVI收取付款外，其後自華益成立以來未曾出現變動，而且已載於多份在綜合供應協議訂立前的協議中。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07年，由於預期中國經濟發展持續，庄先生有意在玩具銷售業務以外進一步在中國發展動漫業務。隨著華夏動漫BVI於2007年9月成立，庄先生銳意設立綜合業務，不僅從事玩具貿易業務，亦涉足多類動漫相關業務，例如採用多媒體技術開發自家動漫角色並投放商業製作，以及從事街機遊樂園業務。然而，誠如庄先生所確認，鑑於林先生的經驗及背景因素，林先生欲留守出口物流業務方面。與林先生進行商討後，庄先生於2008年3月向林先生出售其擁有的華益股權，代價相等於繳足資本金額，以使庄先生可專注華夏動漫BVI的業務發展。庄先生相信，有了華益的支持(以及華盛透過與華益的「三來一補」協議所提供的支持)，其可繼續在精簡化的公司架構基礎上，於玩具貿易業務方面與華益合作。董事亦瞭解，林先生已將業務發展為出口供應美國市場不同消費品的業務。根據華益向我們提供的機密資料，董事確認華益在往績記錄期內錄得除稅後利潤。

董事進一步確認華益與我們之間的交易均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華益及華盛為(a)獨立第三方；及(b)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彼此。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我們、控股股東、華益及華盛提供的資料，以及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宜，使其懷疑上述董事的確認。

華益及華盛之間的關係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華盛乃於中國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根據華益向董事提供的機密資料，董事確認華益與華盛之間概無共同股東或股權持有人，而除華益與華盛於中國訂立的「三來一補」協議外，華益與華盛乃彼此獨立。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於華盛擁有任何股本權益。鑑於上文所述，華盛乃獨立第三方。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三來一補」指中國企業根據海外公司指定的要求向海外公司提供來料加工、來圖來樣加工、來件裝配服務，以返銷其產品的方式換取來料加工費的貿易模式。

因此，華益與華盛之間的關係乃基於「三來一補」協議(深寶藝協字(1992)第296號)的貿易關係，而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協議已備檔予主管政府機關作記錄。

歷史、發展及重組

訂立綜合供應協議的目的

誠如上文所述，華益與庄先生(其後是華夏動漫BVI)之間的業務合作於1996年7月開始。自此以後，各方就業務合作編製及訂立了多份協議。就[編纂]而言，董事認為，訂立綜合供應協議以取代所有先前的協議，並載列兩公司之間的業務交易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乃符合我們的利益。因此，董事確認綜合供應協議項下的安排並非全新。

本集團的其他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華益並非我們的唯一供應商。基於已建立的業務關係以及對產品要求及規格的理解，我們傾向於繼續委聘華益(及其於「三來一補」協議項下在中國的製造廠華盛)作為主要供應商之一，特別是為我們現有的日本客戶生產產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亦委聘其他供應商，例如卓佳及深圳佳致美，為日本客戶生產產品。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華益是我們的業務夥伴之一，並不曾屬於我們的業務運營的一部分。作為華益於中國的製造廠，華盛亦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華夏

背景資料

深圳華夏於2007年6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有兩名股權持有人，當中李女士擁有85%的權益。庄先生其後自2008年3月起擁有深圳華夏85%的權益。於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期間，深圳華夏有七名股權持有人，其中庄先生擁有61.8%權益。於2012年8月，庄先生向李海雲先生出售其61.8%股本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華夏現時由獨立第三方李海雲先生全資擁有。概無控股股東於深圳華夏擁有股本權益。董事明白，深圳華夏現時從事提供電腦圖像設計服務的業務。

隨著深圳華爾德成立，過去由深圳華夏聘用以開發專有動漫角色的若干中國僱員已成為深圳華爾德的僱員。

於轉移僱員後，深圳華夏及深圳唐人於2011年10月以人民幣3.7百萬元向華夏動漫BVI轉讓32個「憨八龜」、「神奇的優悠」及「動物環境會議」版權及商標。轉讓價金額乃

歷史、發展及重組

參考由賣方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編製的商標估值而定。該代價由華夏動漫BVI以現金方式償付。董事確認，深圳華夏及深圳唐人擁有的所有商標已轉讓予我們，而所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主要僱員已獲深圳華爾德重新聘用。

深圳華夏與我們之間的關係

深圳華夏就電腦圖像設計不定期向我們提供若干其他配套服務。基於我們在設計及開發動漫角色方面的能力，董事並不認為我們於任何方面依賴深圳華夏。**[編纂]**後，我們將繼續向深圳華夏採購配套服務。

深圳華夏不獲納入作為本集團業務一部分的原因

董事確認，深圳華夏不獲納入本集團作為成員公司的其中一個原因是，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深圳華夏在中國獲授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不得由外資公司持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公司列為禁止類，禁止接受任何種類的外商投資。隨著深圳華爾德成立，董事認為我們並無依賴深圳華夏。

我們已與深圳華夏訂立一項協議，深圳華夏將於2015年2月12日起計六個月內更改其名稱，並刪去「華夏動漫」的字詞。深圳華夏已同意允許我們無償使用在中國註冊的「華夏動漫」商標，而該等商標應於六個月內轉讓予我們。轉讓價將經參考訂約方所協定的商標估**[編纂]**值後按公平基準釐定。所有就商標轉讓應付的中國稅項將由深圳華夏承擔。

深圳華夏基於可得資料的盈利能力

根據庄先生在其於2012年8月向李海雲先生轉讓其股本權益時取得的資料，深圳華夏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利潤。因此，董事相信不將深圳華夏納入本集團一部分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公司發展

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或成立了多家附屬公司。以下列載有關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公司歷史的進一步資料。我們為進行**[編纂]**進行了重組，其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重組」各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公司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有關其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各段。

華夏動漫集團

華夏動漫集團是於2014年6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為一家中介控股公司。華夏動漫集團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我們的貿易業務的營運實體

華夏動漫BVI

華夏動漫BVI於2007年9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並無面值的股份。於2007年9月28日，初始認購人向庄先生轉讓華夏動漫BVI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華夏動漫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美元。根據日期為2008年4月1日的信託聲明，庄先生確認其於華夏動漫BVI的一股股份乃以信託方式為明揚持有。明揚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由庄先生全資擁有。於2013年8月28日，藉著增設950,000股，每股面值由無面值變更至每股面值1.00港元，華夏動漫BVI的法定股本由50,000股增加至1,000,000股。於2013年8月30日，華夏動漫BVI購回一股普通股作註銷，而緊隨其後，華夏動漫BVI向明揚及初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

於重組日期前，華夏動漫BVI為我們的主要營運公司。於本[編纂]日期，華夏動漫BVI為我們的貿易業務的控股公司，並為華夏動漫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夏動漫香港

華夏動漫香港為一家於2010年11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2010年11月15日，創辦成員獲發行及配發一股普通股，其後再轉讓予華夏動漫BVI，代價為1.00港元。華夏動漫香港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深圳華爾德的唯一權益持有人。

歷史、發展及重組

深圳華爾德

深圳華爾德為於2011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深圳華爾德現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深圳華爾德自成立以來一直由華夏動漫香港全資擁有。深圳華爾德主要從事中國製造的動漫衍生產品的產品設計及支持業務。深圳華爾德亦是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營運實體，並擁有華嘉泰中國2.0%的股本權益。

我們的室內動漫遊樂園業務的營運實體

中國主題樂園BVI

中國主題樂園BVI為於2012年9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中國主題樂園BVI於2012年9月21日至2014年8月5日期間由華夏動漫BVI全資擁有。中國主題樂園BVI為投資控股公司。重組完成後，中國主題樂園BVI成為華夏動漫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夏樂園香港

華夏樂園香港為於2012年10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華夏樂園香港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中國主題樂園BVI全資擁有。華夏樂園香港為投資控股公司。

華嘉泰中國

華嘉泰中國為於2014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企業，業務範圍乃提供兒童室內遊樂項目(機動遊戲除外)。華嘉泰中國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百萬元，其中華夏樂園香港出資人民幣5.39百萬元，深圳華爾德出資人民幣0.22百萬元，平安泰盛出資人民幣5.39百萬元。華嘉泰中國為我們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我們持有其51.0%股本權益。華嘉泰中國為上海Joypolis的營運公司。

我們的多媒體娛樂業務的營運實體

華夏動漫科技BVI

華夏動漫科技BVI為於2014年6月2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以來，華夏動漫科技BVI由華夏動漫集團全資擁有。於2014年7月22日，一股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予華夏動漫集團。

歷史、發展及重組

華夏動漫科技香港

華夏動漫科技香港為於2014年8月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自註冊成立以來，華夏動漫科技香港由華夏動漫科技BVI全資擁有。於2014年8月1日，華夏動漫科技BVI成為華夏動漫科技香港的創辦成員。

華夏網絡BVI

華夏網絡BVI為於2014年6月2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華夏網絡BVI為投資控股公司。於2014年7月22日，一股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予華夏動漫集團。

華夏網絡香港

華夏網絡香港為於2010年11月1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2010年11月15日，初始認購人獲發行及配發一股普通股。於2010年12月21日，初始認購人向華夏動漫BVI轉讓該一股普通股，並其後於2014年9月16日轉讓予華夏網絡BVI，代價為1.00港元。

若干商標申請的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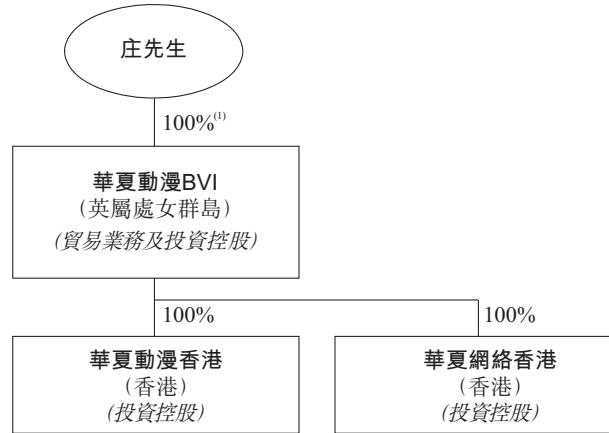
中國動漫知識產權為於2014年6月2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以來，中國動漫知識產權由華夏動漫集團全資擁有。於2014年7月22日，一股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予華夏動漫集團。中國動漫知識產權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於重組日期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開始當日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列載本集團於2011年4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開始當日)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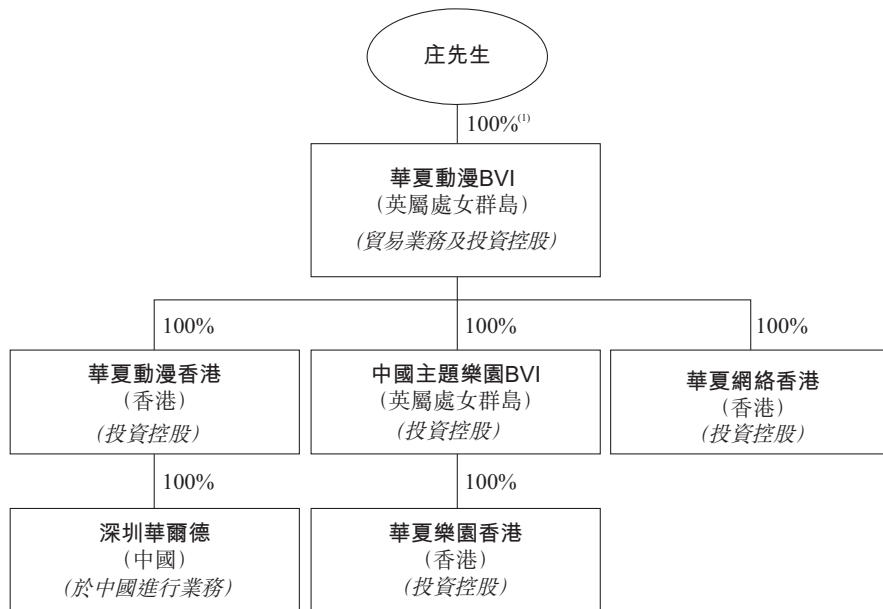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受初始投資協議的條文規限，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華夏動漫BVI根據初始投資協議配發股份」各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於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除了成立深圳華爾德、中國主題樂園BVI及華夏樂園香港外，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下圖列載本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受初始投資協議的條文規限，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華夏動漫BVI根據初始投資協議配發股份」各段。

華夏動漫BVI根據初始投資協議配發股份

誠如上文所載，初始投資協議乃於2008年4月至2009年2月期間訂立，旨在向華夏動漫BVI提供初始資金。簽署初始投資協議時，並無配發及發行華夏動漫BVI股份。初始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時，同意稍後再收取華夏動漫BVI的股份，而誠如終止契據所確認，彼等於2014年8月6日前將無權收取任何華夏動漫BVI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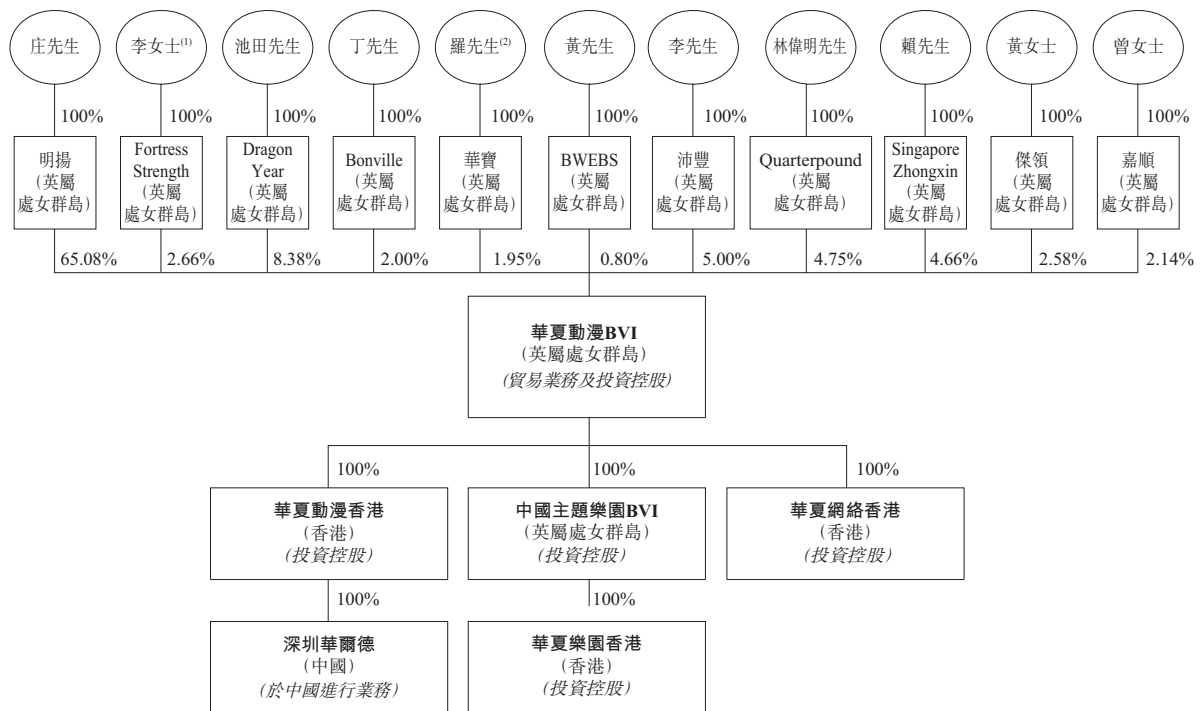
於2013年8月30日，初始投資者或彼等的代名人公司根據初始投資協議所載的安排獲配發華夏動漫BVI的股份。下表列載有關配發及發行華夏動漫BVI股份的進一步資料：

初始投資協議日期	初始投資者姓名／名稱	初始投資者指定的承配人名稱	初始投資者背景	所獲配發及發行的華夏動漫BVI股份	於簽署初始投資協議時的已付代價 (港元)	佔華夏動漫BVI的協定股權百分比 (%)
2008年4月1日	李女士	Fortress Strength	李女士為庄先生的配偶	26,600	26,600	2.66
2008年4月1日	池田先生	Dragon Year	池田先生為我們的榮譽主席	83,800	83,800	8.38
2008年4月1日	丁先生	Bonville	丁先生為我們的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	20,000	20,000	2.00
2009年2月28日	柯女士	華寶	商人	19,500	19,500	1.95
2008年4月1日	黃先生	BWEBS	黃先生為我們的財務總監	8,000	8,000	0.80
2009年2月28日	李先生	沛豐	商人	50,000	50,000	5.00
2008年4月1日	林偉明先生	Quarterpound	擁有於中國進行營銷經驗的商人	47,500	47,500	4.75
2008年4月1日	Singapore Zhongxin	Singapore Zhongxin	投資者	46,600	46,600	4.66
2008年4月1日	黃女士	傑領	投資者	25,800	25,800	2.58
2008年4月1日	曾女士	嘉順	投資者	21,400	21,400	2.14
總計				349,200	349,200	34.92

於2013年8月30日，華夏動漫BVI按面值向明揚配發及發行650,800股股份。上述配發新股後，華夏動漫BVI有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終止契據已告訂立，確認初始投資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已被終止及解除。在獲配發及發行華夏動漫BVI的股份後，明揚及初始投資者(或彼等的代名人公司)為華夏動漫BVI的股東。華夏動漫BVI為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前的控股公司。下圖列載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李女士是庄先生的配偶。
- (2) 羅先生乃柯女士的兒子。於註冊成立日期，羅先生為華寶的唯一股東。於2014年9月10日，羅先生以1.00美元將華寶一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華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柯女士。進行股份轉讓乃由於柯女士的家族安排。

重組

為就[編纂]精簡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所涉及的步驟如下：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3年9月25日，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的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1)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款股份，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庄先生。該一(1)股未繳款股份其後如下文「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一段所述繳足。

於2014年7月31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九(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款股份予庄先生。進行配發後並於同一日期，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股份的其後變動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2. 本公司股本變動」各段。

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2014年7月31日，庄先生按面值將本公司一股未繳款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明揚。

於2014年8月6日，根據股份交換協議，明揚、Dragon Year、Quarterpound、Singapore Zhongxin、傑領、嘉順、BWEBS、Bonville、Fortress Strength、沛豐、華寶及本公司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根據此，明揚、Fortress Strength、Dragon Year、Bonville、華寶、BWEBS、沛豐、Quarterpound、Singapore Zhongxin、傑領及嘉順同意轉讓彼等於華夏動漫BVI的持股予本公司，以作為本公司(a)將載於下表的股份數量，發行及配發予彼等(入賬列作繳足)及(b)將一股當時登記於明揚名下的未繳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

下表載列已配發及發行予明揚及初始投資者的股份數目：

承配人名稱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股權百分比
明揚	庄先生	650,799	65.08
Fortress Strength	李女士	26,600	2.66
Dragon Year	池田先生	83,800	8.38
Bonville	丁先生	20,000	2.00
華寶	柯女士 ⁽¹⁾	19,500	1.95
BWEBS	黃先生	8,000	0.80
沛豐	李先生	50,000	5.00
Quarterpound	林偉明先生	47,500	4.75
Singapore Zhongxin	賴先生	46,600	4.66
傑領	黃女士	25,800	2.58
嘉順	曾女士	21,400	2.14
總計		999,999	100.00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 (1) 羅先生乃柯女士的兒子。於註冊成立日期，羅先生為華寶的唯一股東。於2014年9月10日，羅先生以1.00美元將華寶一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華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柯女士。進行股份轉讓乃由於柯女士的家族安排。

上述步驟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華夏動漫集團、中國動漫知識產權、華夏動漫科技BVI、華夏動漫科技香港及華夏網絡BVI註冊成立，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轉讓華夏網絡香港的已發行股份

於2014年6月24日，華夏動漫集團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於2014年7月22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因此，華夏動漫集團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4年6月20日，中國動漫知識產權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及華夏動漫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4年7月22日發行及配發予華夏動漫集團。中國動漫知識產權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若干商標申請。商標申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各段。

於2014年6月20日，華夏動漫科技BVI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及華夏動漫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4年7月22日發行及配發予華夏動漫集團。

於2014年8月1日，華夏動漫科技香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華夏動漫科技BVI的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該一股已發行股份於2014年8月1日已配發及發行予華夏動漫科技BVI。

於2014年6月20日，華夏網絡香港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華夏動漫集團為其唯一股東。於2014年7月22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華夏動漫集團。

於2010年11月15日，華夏網絡香港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於2010年11月15日，初始認購人獲發行及配發一股普通股。於2010年12月21日，初始認購人轉讓一股普通股予華夏動漫BVI，其後於2014年9月16日轉讓予華夏網絡BVI，代價為1.00港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訂立重組協議

於2014年8月6日，重組協議已告訂立，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的股份轉讓進行後，華夏動漫集團成為華夏動漫BVI及中國主題樂園BVI的中介控股公司。下表載列有關股份轉讓的詳細資料：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的有關事宜
華夏動漫BVI	華夏動漫集團	中國主題樂園BVI的一股股份
本公司	華夏動漫集團	華夏動漫BVI的1,000,000股股份

重組協議下的轉讓完成後，華夏動漫集團成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編纂]投資者股本投資

就其股本投資而言，Phillip買賣協議已於2014年8月6日訂立，據此，明揚於2014年8月7日向Phillip Ventures轉讓31,14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11%)，現金代價為4.8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29.67百萬港元)。Phillip Ventures的股本投資的代價金額乃訂約各方按本集團的估計估值10億港元及港元與新加坡元當時的匯率，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明揚於2014年8月14日利用代價金額認購31,140股股份。認購款項金額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基於配發，Phillip Ventures的股權百分比由3.11%攤薄至3.02%。於本[編纂]日期，Phillip Ventures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股權百分比為2.90%。

於2014年8月29日，Sun Smart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Sun Smart配發及發行41,62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9%)，現金代價為5.0百萬美元(相等於38.75百萬港元)。Sun Smart的股本投資的代價金額乃訂約各方按本集團的估計估值10億港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代價金額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本[編纂]日期，Sun Smart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股權百分比為3.88%。

明揚向若干現有股東轉讓股份

明揚於2014年9月17日實行以下股份轉讓：

- (a) 以代價1.58百萬港元轉讓20,000股股份予池田先生。池田先生乃Dragon Year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歷史、發展及重組

- (b) 以代價118,000港元轉讓1,500股股份予Bonville。丁先生乃Bonville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 (c) 以代價43,000港元轉讓540股股份予BWEBS。黃先生乃BWEBS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
- (d) 以代價2.38百萬港元轉讓30,150股股份予Fortress Strength。Fortress Strength由李女士全資擁有。

上述各項轉讓的代價金額乃根據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金額為84.7百萬港元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定，並無計及[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估值。上文(a)、(b)及(c)項所載的轉讓乃先前由庄先生及各承讓人就彼等擁有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而協定。上文(d)項所載的轉讓乃庄先生的家族安排的一部分。

於2014年9月17日，Fortress Strength以27,864,830港元向華寶轉讓29,930股股份，該金額經參考根據Sun Smart的投資對本集團作出的估值十億港元。由於預計本集團有未來增長，華寶擬增加於本公司的股本投資。

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就[編纂]而言，庄先生、李女士、丁先生、池田先生、柯女士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即明揚、Fortress Strength、Dragon Year、Bonville及華寶)已同意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確認彼等同意將組成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目的乃確認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董事會會議(倘若彼等為董事)及股東大會(倘若彼等為股東)為本公司的控制權作出一致行動。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載於本[編纂][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所有一致行動人士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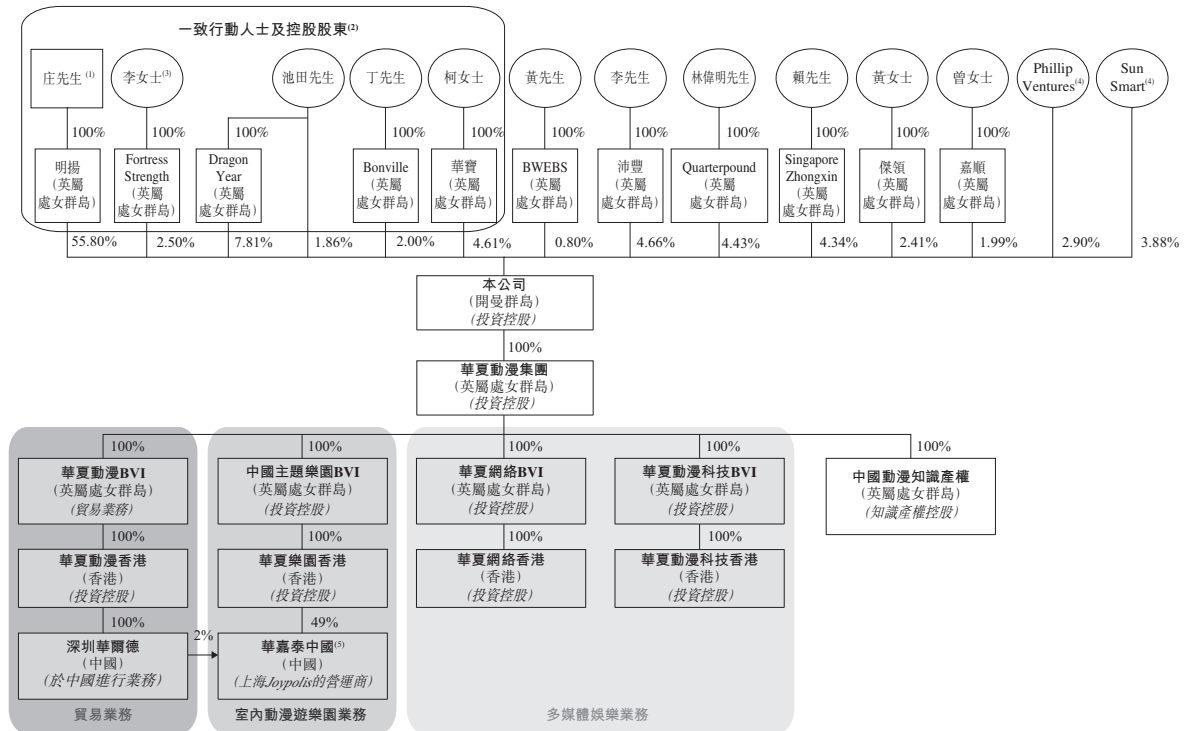
庄先生成立的信託

於2014年11月18日，庄先生成立一個名為The Fortune Trust的信託，將所有明揚股份作為信託資產。根據信託文件，The Fortune Trust的受益人現時包括庄先生及其家族成員。Newgate (PTC) Limited為The Fortune Trust的受託人。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於重組及[編纂]投資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列載本集團緊隨重組及[編纂]投資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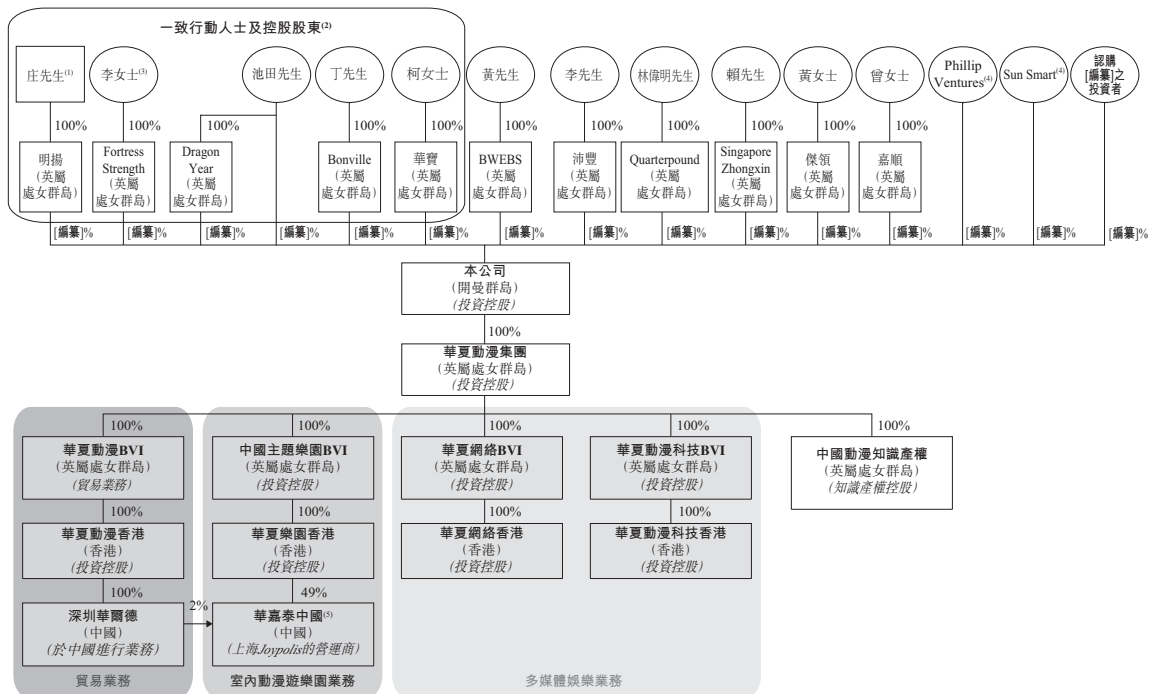
- (1) 於2014年11月18日，庄先生成立一個名為The Fortune Trust的信託，將所有明揚股份作為信託資產。Newgate (PTC) Limited為一家於2014年9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作為受託人行事。The Fortune Trust的受益人可由庄先生不時釐定，而現時包括庄先生及他的家族成員。
- (2) 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
- (3) 李女士是庄先生的配偶。
- (4) Phillip Ventures為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Phillip Ventures為由Phillip Private Equity Pte Ltd. (或PPE)全權管理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PPE擁有Phillip Ventures僅有的已發行普通股，而Phillip Ventures股本中的優先股則由機構及高淨值投資者持有。PPE的最終控股公司為Phillip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該公司的大部分股權由林華銘先生擁有。Sun Smart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由鄭裕彤博士擁有及控制的公司)全資擁有。[編纂]投資者的投資條款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編纂]投資」一節。
- (5) 餘下的49%股本權益由平安泰盛持有。

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百分比合共為74.58%。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重組、[編纂]投資以及[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以下列載本集團緊隨重組以及[編纂]投資及[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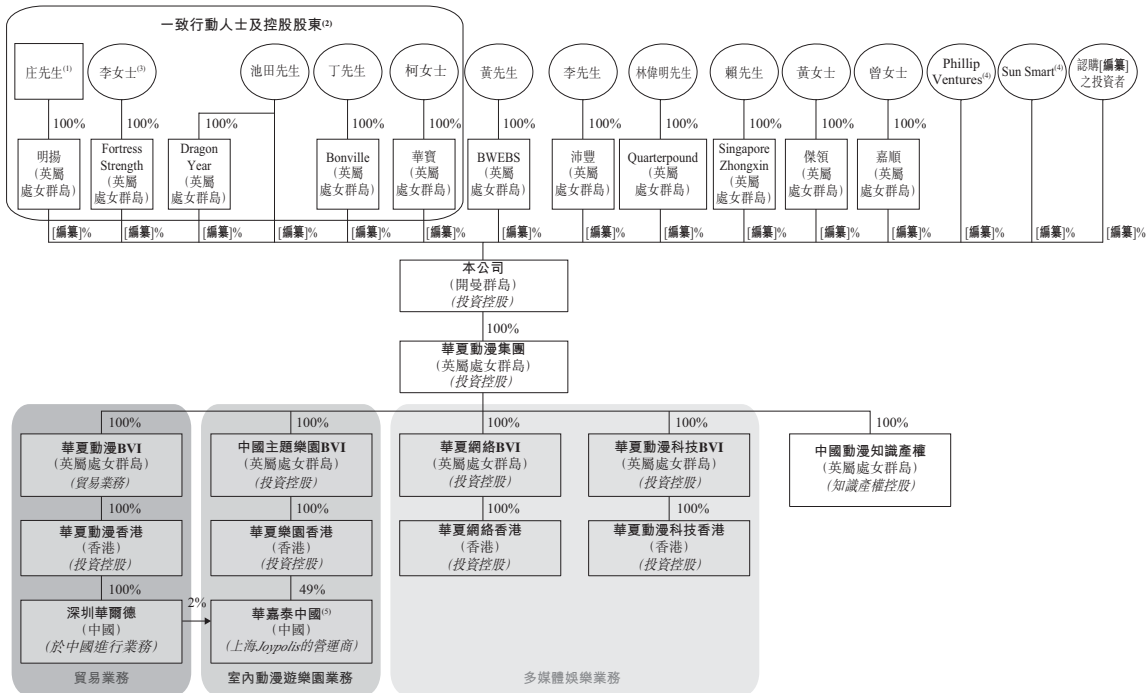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2014年11月18日，庄先生成立一個名為The Fortune Trust的信託，將所有明揚股份作為信託資產。Newgate (PTC) Limited為一家於2014年9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作為受託人行事。The Fortune Trust的受益人可由庄先生不時釐定，而現時包括庄先生及他的家族成員。
- (2) 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
- (3) 李女士是庄先生的配偶。
- (4) Phillip Ventures為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Phillip Ventures為由Phillip Private Equity Pte Ltd. (或PPE)全權管理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PPE擁有Phillip Ventures僅有的已發行普通股，而Phillip Ventures股本中的優先股則由機構及高淨值投資者持有。PPE的最終控股公司為Phillip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該公司的大部分股權由林華銘先生擁有。Sun Smart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由鄭裕彤博士擁有及控制的公司)全資擁有。[編纂]投資者的投資條款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編纂]投資」一節。
- (5) 餘下的49%股本權益由平安泰盛持有。

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百分比合共將為55.95%。

歷史、發展及重組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投資者就認購[編纂]持有的股權百分比將增加至[編纂]%，而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百分比合共將減少至[編纂]%。下圖說明本集團緊隨重組以及[編纂]投資及[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於2014年11月18日，庄先生成立一個名為The Fortune Trust的信託，將所有明揚股份作為信託資產。Newgate (PTC) Limited為一家於2014年9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作為受託人行事。The Fortune Trust的受益人可由庄先生不時釐定，而現時包括庄先生及彼の家族成員。
- (2) 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
- (3) 李女士是庄先生的配偶。
- (4) Phillip Ventures為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Phillip Ventures為由Phillip Private Equity Pte Ltd. (或PPE)全權管理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PPE擁有Phillip Ventures僅有的已發行普通股，而Phillip Ventures股本中的優先股則由機構及高淨值投資者持有。PPE的最終控股公司為Phillip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該公司的大部分股權由林華銘先生擁有。Sun Smart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由鄭裕彤博士擁有及控制的公司)全資擁有。[編纂]投資者的投資條款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編纂]投資」一節。
- (5) 餘下的49%股本權益由平安泰盛持有。

[編纂] 投資

緒言

[編纂] 投資者為 Phillip Ventures 及 Sun Smart，而彼等分別於本 [編纂] 日期持有 31,140 股股份及 41,620 股股份，佔我們的已發行股份（不計及根據 [編纂] 及 [編纂] 可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 [編纂] 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分別 2.90% 及 3.88%。緊隨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後，並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Phillip Ventures 及 Sun Smart 將分別持有 [編纂] 股股份及 [編纂]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分別 [編纂] % 及 [編纂] %。倘 [編纂] 獲悉數行使，Phillip Ventures 及 Sun Smart 的股權百分比將分別為 [編纂] % 及 [編纂] %。

[編纂] 投資者的股本投資

概覽

就其股本投資而言，Phillip 買賣協議已於 2014 年 8 月 6 日訂立，據此，明揚於 2014 年 8 月 7 日向 Phillip Ventures 轉讓 31,140 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3.11%），現金代價為 4.8 百萬新加坡元。Phillip Ventures 的股本投資的代價金額乃各訂約方經參考本集團的估計估值 10 億港元及港元與新加坡元當時的匯率後，經公平磋商協定。明揚於 2014 年 8 月 14 日利用代價金額認購 31,140 股股份。認購金額已由我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因此，Phillip Ventures 的股權百分比由 3.11% 攤薄至 3.02%。於本 [編纂] 日期，Phillip Ventures 於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前的股權百分比為 2.90%。

於 2014 年 8 月 29 日，Sun Smart 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 Sun Smart 配發及發行 41,620 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3.88%），現金代價為 5.0 百萬美元。Sun Smart 的股本投資的代價金額乃各訂約方按本集團的估計估值 10 億港元（不包括 Phillip Ventures 的股本投資），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代價金額已由我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 [編纂] 日期，Sun Smart 於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前的股權百分比為 3.88%。

[編纂] 投資

下表載列 Phillip Ventures 及 Sun Smart 的股本投資的主要資料：

[編纂] 投資者的名稱	正式協議日期	轉讓/配發及 發行股份的日期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 持有股份 數目以及 股權百分比 ⁽¹⁾	以現金方式 結付 的投資金額	每股 股份成本 ⁽²⁾	[編纂]折讓 ⁽³⁾
Phillip Ventures	2014年8月6日	2014年8月7日	[編纂]股股份 ([編纂]%)	4.8百萬新加坡元 (29,667,840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
Sun Smart	2014年8月29日	2014年8月29日	[編纂]股股份 ([編纂]%)	5.0百萬美元 (38,750,000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惟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算。
- (2) Phillip Ventures 持有的每股股份成本乃根據匯率1.0新加坡元兌6.181港元而釐定。Sun Smart 持有的每股股份成本乃根據匯率1.0美元兌7.75港元而釐定。
- (3) 按[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之間的中位數。

[編纂]投資者的股本投資之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 Phillip Ventures 及 Sun Smart 的股本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要：

已轉讓/發行股份數目：	(1) Phillip Ventures：	31,140股股份
	(2) Sun Smart：	41,620股股份
正式協議日期：	(1) Phillip Ventures：	2014年8月6日
	(2) Sun Smart：	2014年8月29日
已付現金代價金額：	(1) Phillip Ventures：	4,800,000新加坡元
	(2) Sun Smart：	5,000,000美元
現金代價的支付日期：	(1) Phillip Ventures：	2014年8月7日
	(2) Sun Smart：	2014年8月29日

[編纂] 投資

Phillip Ventures 及 Sun Smart 的股本投資的 [編纂] :

自 Phillip Ventures 獲得的投資金額為 4.8 百萬新加坡元，有關金額由明揚用於在緊隨 Phillip 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認購 31,140 股新股份。該金額由我們用作開發室內遊樂園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自 Sun Smart 獲得的投資金額為 5.0 百萬美元，由我們用作開發室內遊樂園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 [編纂] 日期，Phillip Ventures 及 Sun Smart 的股本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

對我們的策略性裨益：

董事確認，Phillip Ventures 及 Sun Smart 的股本投資為我們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以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

緊隨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不計及因 [編纂] 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

(1) Phillip Ventures : [編纂] %
(2) Sun Smart : [編纂] %

[編纂] 投資者於 [編纂] 前的額外權利

Phillip Ventures

以下所載為 Phillip Ventures 作為股東的額外權利，有關權利將於 [編纂] 後終止，而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任何為 Phillip Ventures 及任何 [編纂] 投資者提供任何特別權利的條文。

轉讓限制：

於 [編纂] 前，在未經 Phillip Ventures 的事先批准下，明揚不得實益及／或合法擁有已發行股份少於 50%。

[編纂] 投資

業務不變：

於[編纂]前，庄先生及明揚應促使本公司將主要從事各本集團成員公司當時進行的業務類型，惟Phillip Ventures另行批准者除外。

隨賣權：

於[編纂]前，明揚同意將不在未有批准Phillip Ventures作為賣家參與有關交易的情況下有值出售其擁有的任何股份(「隨賣權」)，致使Phillip Ventures將有權按與明揚相同的條款出售數目相等於買家願意在有關交易中購買的股份數目乘以一個分數的股份，有關分數的分子為Phillip Ventures擁有的股份數目，而分母則為明揚及Phillip Ventures持有的股份總數。

認沽權：

(a) 倘：

- (i) 本公司於認沽日期(定義見下文)前並未就預期將予完成的[編纂]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所載的利潤規定；
- (ii) [編纂]並未於認沽日期前完成；
- (iii) 我們撤回[編纂]申請，或我們的[編纂]申請被聯交所拒絕受理，

則自認沽日期起，Phillip Ventures應有權(「預定認沽權」)要求明揚及庄先生按適用認沽價格向Phillip Ventures購買，而明揚及庄先生如被其如此要求則應按適用認沽價格向Phillip Ventures購買所有股份。

[編纂] 投資

- (b) 倘已向聯交所取得[編纂]批准，惟董事於認沽日期前已基於任何理由而決定不進行[編纂]，則自董事會作出決定後的首個營業日起，Phillip Ventures 應有權（「即時認沽權」）要求明揚及庄先生按適用認沽價格向Phillip Ventures購買，而明揚及庄先生如被其如此要求則應按適用認沽價格向Phillip Ventures購買所有由Phillip Ventures持有的股份。

「認沽日期」指2015年3月31日，或如[編纂]申請於2015年3月31日前遞交，則為(i) 2015年9月30日或(ii)上文(a)或(b)項所述的任何事件出現的首天(以較早者為準)。

「認沽價格」指：

- (i) 倘預定認沽權獲行使，相等於代價金額4.8百萬新加坡元另加(i)較代價金額每年溢價百分之十二(12%) (按每年360天計算，當中包括12個月，每月30天)的金額，此乃經參考自Phillip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明揚及／或庄先生支付認沽價格當日止期間內的確切天數後計算得出；及(ii)其任何及全部違約利息(定義見下文)(如有)的金額；及
- (ii) 倘即時認沽權獲行使，相等於代價金額另加(i)較代價金額每年溢價百分之二十(20%) (按每年360天計算，當中包括12個月，每月30天)的金額，此乃經參考自Phillip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明揚及／或庄先生支付認沽價格當日止期間內的確切天數後計算得出；及(ii)其任何及全部違約利息(定義見下文)(如有)的金額。

[編纂] 投資

本[編纂]所述任何逾期金額的利息(不論為本金或其他金額，及不論Phillip Ventures是否提出相同要求)應按每月1.67%的利率支付，並按月計算複利，其將按每月30天的基準計算(「違約利息」)。有關違約利息應自有關違約當日起(包括該日)累計至明揚及／或庄先生實際支付日期止(包括該日)(以及於任何判決前)，並應按月計算複利。經訂約方同意並在所有情況下於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違約利息的付款將以電匯至Phillip Ventures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支付予Phillip Ventures。

明揚及庄先生的責任乃屬共同及各別。

認沽權應於[編纂]完成後自動失效。

於2015年2月3日，Phillip Ventures向明揚及庄先生發出豁免承諾，承諾不會在上述(a)(ii)的事件(即並未於2015年9月30日前完成[編纂])發生後行使認沽權。此承諾由Phillip Ventures單方面無條件向明揚及庄先生作出。董事確認，以及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亦認為，Phillip Ventures作出的豁免承諾表示Phillip Ventures放棄其於Phillip買賣協議項下的若干權利，並不構成或以其他方式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43-12第7.2(a)段擬訂的新投資協議的涵義。所涉及股份的價格或數目並無改變。Phillip Ventures於本公司的投資成本保持不變。Phillip Ventures尚未根據豁免承諾獲得任何額外權利。董事進一步確認，及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亦認為，根據豁免承諾，Phillip買賣協議的條款概無變動。

Sun Smart

概無就Sun Smart於[編纂]前及[編纂]後的股權向其授出任何特別權利。Sun Smart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載於組織章程細則。

[編纂] 投資

禁售安排

根據Phillip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Phillip Ventures及Sun Smart各自應就其持有的股份在緊隨[編纂]後完全遵守獨家保薦人規定的有關禁售規定；惟禁售規定不得超過[編纂]起計六(6)個月。Phillip Ventures及Sun Smart已各自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聯席[編纂]、聯席[編纂]及[編纂]各自承諾，不會(其中包括)於截至[編纂]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出售或另行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Phillip Ventures為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250 North Bridge Road, Raffles City Tower #06-00 Singapore 179101。Phillip Ventures為由Phillip Private Equity Pte Ltd. (或稱「PPE」)全權管理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PPE僅持有Phillip Ventures已發行的普通股，而Phillip Ventures股本中的優先股則由機構及高淨值投資者持有。PPE的最終控股公司為Phillip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其由林華銘先生擁有大部份權益。董事確認，在對本公司作出股本投資前，Phillip Ventures為獨立第三方。

Sun Smart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un Smart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由鄭裕彤博士擁有及控制的公司)全資擁有。董事確認，在對本公司作出股本投資前，Sun Smart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Phillip Ventures及Sun Smart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各自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可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少於10.0%，故Phillip Ventures及Sun Smart各自將並非主要股東，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彼等各自的持股於[編纂]後將被視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有關[編纂]投資者的投資的相關資料及文件。按此基準，獨家保薦人認為以上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頒佈的《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3年7月更新的《有關[編纂]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及於2012年10月頒佈的《有關[編纂]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HKEx-GL44-12)，且[編纂]投資者的投資已於首次遞交首份[編纂][編纂]當日前最少足28日完成。

業 務

概 覽

我們於動漫相關行業從事多項業務，主要集中於日本市場以知名第三方擁有的動漫角色為藍本的動漫衍生產品(主要為玩具)的貿易連同提供增值服務。此業務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收入及利潤推動因素。我們大部分的客戶乃為日本玩具公司(如Tomy及世嘉)及日本領先戶外主題遊樂園採購該等產品的日本公司。憑藉我們的創辦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庄先生的領導及願景，以及為加強我們的核心業務及使其更為多元化，我們正於中國發展室內動漫遊樂園業務。我們於此業務的第一個項目為獨家在上海設立及經營Joypolis室內動漫遊樂園。根據世嘉，我們是世嘉第一個許可的中國Joypolis營運商。我們亦配備創作專有動漫角色及將其投放商業製作的內部研發能力。我們已開發六個專有動漫角色，包括「紫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紫嫣」乃首個於中國透過採用三維混合實境技術，以兩種方言舉行音樂動漫演唱會的虛擬偶像。「紫嫣」的首場大型動漫演唱會已於2015年2月1日於華潤深圳灣體育中心春蘭體育館(一座位於深圳的體育館)進行。

透過收購或自行開發，我們擁有多套專有動漫，包括：

- 「紫嫣」( *Musical Girls*)於2014年獲得(其中包括)中國動畫學會深圳國家動漫畫產業基地在第四屆十大卡通形象中頒授「特別形象推廣獎」；及
- 「憨八龜」()於2009年獲(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聯合頒發「國家文化出口重點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向Zing授出動漫角色知識產權的許可從專有動漫產生收入。我們已與三名許可持有人(亦為我們寄售業務的發貨人，及誠如董事所確認，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經修訂及補充)，據此，我們向發貨人授出許可，於中國銷售具有我們的專有動漫角色的指定類別產品。除來自許可持有人的不可退還諮詢費外，我們亦收取相等於最低金額及彼等自銷售相關產品的收入的某一百分比之較高者的年度專利費。上海Joypolis(我們計劃以此作為許可持有人寄售含有我們專有動漫角色的產品的實體平台)全面開幕後，我們相信將能進一步開拓許可業務所產生的收入來源。

業 務

我們亦擴展至(i)電影投資及製作；(ii)音樂動漫演唱會；及(iii)線上娛樂及手機應用程式等領域的多媒體動漫娛樂業務。電影投資及製作業務仍未為我們作出任何收入貢獻。音樂動漫演唱會以及線上娛樂及手機應用程式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我們的財務業績作出金額極小的收入貢獻。然而，董事相信該等新業務形成我們的核心業務的延伸，並構成我們於動漫相關行業戰略發展的重要部分，旨在推廣及交叉銷售我們不同的業務領域，並產生協同效應。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核心業務及主要收入及利潤的推動因素說明如下：

貿易及提供增值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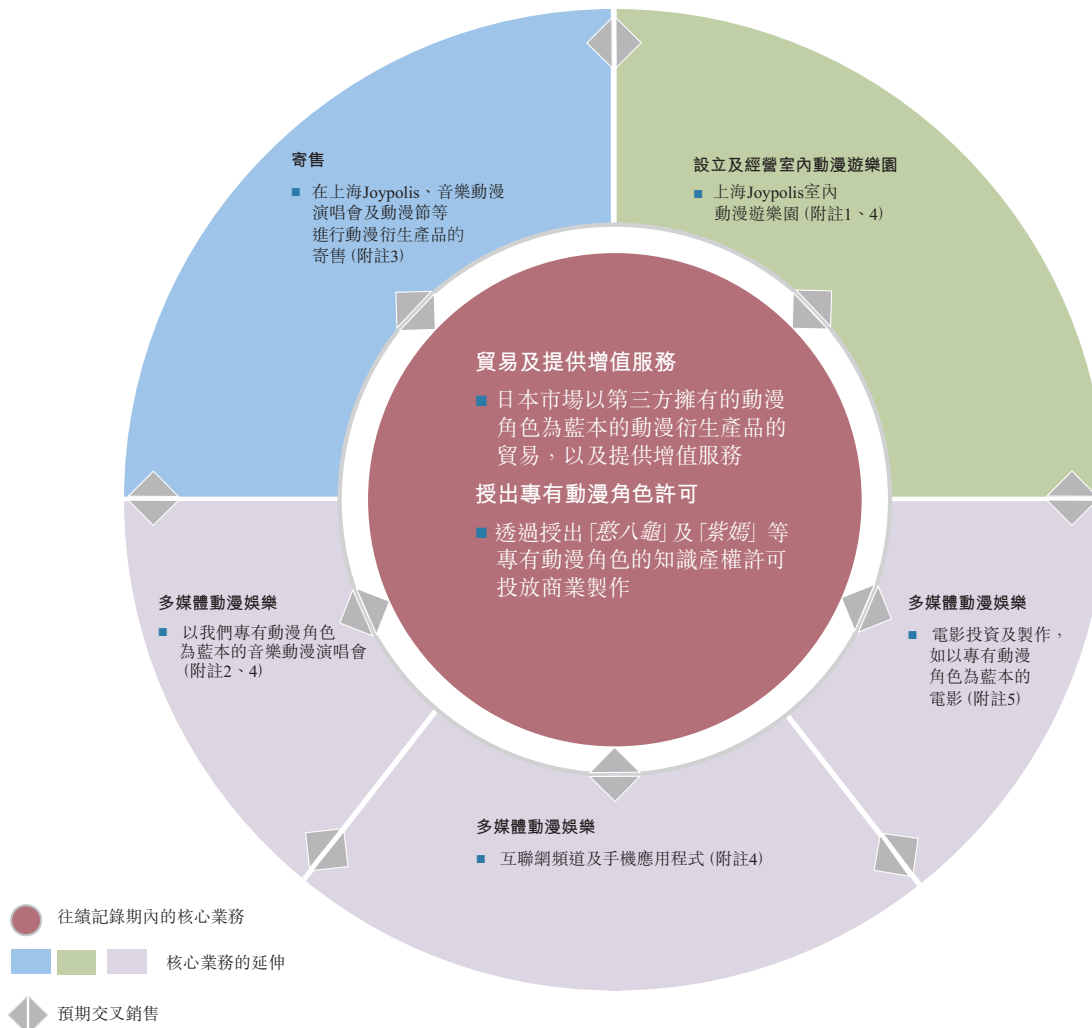
- 日本市場以第三方擁有的動漫角色為藍本的動漫衍生產品的貿易，以及提供增值服務

授出專有動漫角色許可

- 透過授出「*憨八龜*」、「*神奇的優悠*」及「*動物環境會議*」等專有動漫角色的知識產權許可投放商業製作

業 務

現時，我們正發展作為核心業務延伸的新經營業務，下列說明我們未來的業務模式：



附註：

1. 上海Joypolis第1期已於2014年12月30日開幕，並預期於2016年第一季全面開幕。
2. 我們於2015年2月1日在深圳舉行首場以「紫媽」為藍本的音樂動漫演唱會，現場並無進行寄售。我們預期日後將在上海Joypolis、音樂動漫演唱會及動漫節進行寄售。
3. 中國動漫知識產權與三名發貨人訂立協議，而華嘉泰中國與一家扭蛋玩具自動販賣機營運商訂立寄售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於動漫相關行業核心業務的延伸—寄售」一節。
4. 該等為我們的新經營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金額極小的收入貢獻。
5. 該等為我們的建議業務及／或業務策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任何收入貢獻。
6. 上圖僅供參考之用。該圖所示的業務分部的規模及比例並不表示實際或預計收入及利潤已經或將會由有關業務分部按有關比例產生，或根本不會產生。

業 務

我們的創辦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庄先生為精通日語的中國人，並熟悉日本商業文化。庄先生於玩具行業有約18年經驗，熟悉塑膠玩具的產品開發及生產過程。在憑藉庄先生的領導及願景下，我們自開業以來已達成多個重要里程碑，例如建立動漫衍生產品的貿易、於2011年收購動漫角色「憨八龜」的知識產權、開發虛擬偶像「紫嫣」及於2014年就設立及經營上海Joypolis的獨家權利訂立世嘉許可協議。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庄先生為其中一員)的總股權將為55.95%。我們的榮譽主席池田先生參與制定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為本集團提供營銷洞察力，亦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池田先生為日本人，彼為IMA Group(一家專注於(其中包括)扭蛋玩具自動販賣機業務之集團公司)的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自90年代起一直於日本玩具及動漫相關行業工作。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核心業務

動漫衍生產品的貿易

我們向客戶供應動漫衍生產品及向部分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我們供應的動漫衍生產品主要是由客戶不時指定以第三方擁有的受歡迎動漫角色為藍本的玩具。我們的產品種類包括一般塑膠玩具、食品級玩具(即擬直接接觸食物的玩具及隨同糖果附奉的玩具)及其他(即生產動漫衍生產品所用的產品模具)。

由於我們的客戶主要是該等為主要玩具公司(如Tomy及世嘉)及日本領先戶外主題遊樂園採購動漫衍生產品的日本公司，我們主要專注於日本市場。我們相信我們與客戶的良好關係展示我們有能力持續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令客戶滿意，以及令該等向我們的客戶購買產品的主要玩具公司及領先戶外主題遊樂園滿意。此貿易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收入的主要來源。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自此業務分別產生收入的95.5%、88.7%、72.4%及99.3%。

透過授出許可將專有動漫角色投放商業製作

我們以創造及開發動漫角色的研發能力為榮。透過收購或自主開發，我們擁有多個專有動漫的知識產權，例如「憨八龜」、「紫嫣」、「動物環境會議」及「神奇的優悠」。

業 務

我們過往就創造及開發自家專有動漫角色委聘深圳華夏研發人員向我們提供服務。隨著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華爾德，深圳華夏的若干人員已成為我們的僱員及繼續為我們效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設計及製作部門擁有十名僱員，當中大部分僱員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為我們提供服務(透過深圳華夏提供的人員團隊及其後直接作為我們的僱員)。有關我們與深圳華夏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華益及深圳華夏不獲納入作為我們業務一部分的原因—深圳華夏」一節。

我們的設計及製作部門由梁健軍先生領導，其於動漫相關行業具有約12年經驗，並曾擔任深圳華夏及深圳唐人的製作總監。梁先生領導創作「憨八龜」的團隊，有關角色為由我們收購且屢獲殊榮的動漫角色之一。此外，我們已開始透過採用混合實境技術舉行以「紫嫣」(為虛擬偶像)為藍本的動漫演唱會為「紫嫣」進行推廣及營銷。

我們授出部分專有動漫角色的許可以賺取許可費。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授出動漫角色許可業務分別產生我們收入的4.5%、11.3%、21.7%及0%。

我們於動漫相關行業核心業務的延伸

室內動漫遊樂園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娛樂設施的技術發展、中國家庭收入增加及城市化率上升，將令中國室內主題遊樂園市場迅速增長。我們致力經營頂尖室內動漫遊樂園，提供具優質設施及服務而同時中國年輕人口亦能負擔的流行刺激娛樂。鑑於此行業的潛力，以及為我們核心業務及創作及開發專有動漫角色的內部能力創造協同效應，我們就上海Joypolis訂立世嘉許可協議。根據世嘉，我們是世嘉在中國第一個許可的Joypolis營運商。於2013年6月30日，華夏樂園香港及沛豐(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承諾備忘錄，據此，沛豐為及代表平安泰盛向我們支付不可退還加盟費20.0百萬港元，作為我們自世嘉取得設立及經營上海Joypolis商機努力的代價。收取不可退還加盟費20.0百萬港元並無違反世嘉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且毋須經由世嘉批准。於支付該不可退還加盟費後，沛豐其後委任平安泰盛(由李先生之子李濟安先生擁有80.0%的公司)於上海Joypolis項目中與我們合作。該金額確認為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除不可退還加盟費的協議及有關華嘉泰中國的合資協議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與沛豐訂立任何獨立協議或有關安排。

業 務

根據世嘉許可協議，我們擁有獨家在上海經營Joypolis的權利。我們已於2014年8月25日與平安泰盛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華夏樂園香港、深圳華爾德及平安泰盛各自分別擁有上海Joypolis的經營實體華嘉泰中國49.0%、2.0%及49.0%的股本權益。故此我們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嘉泰中國超過50.0%的股本權益。

東京Joypolis於1996年由世嘉開設，並於2012年翻新後重開，著重在其娛樂概念中結合數碼體驗及現實。東京Joypolis樓高三層，建築面積約9,600平方米，提供超過20項遊樂設施，而大阪Joypolis室內遊樂園的建築面積約為4,000平方米。上海Joypolis的設計及理念乃基於世嘉於日本經營的Joypolis室內動漫遊樂園。上海Joypolis將座落位於上海普陀區中山北路的商業大樓上海環球港三樓及四樓。華夏動漫BVI(我們預期將由華嘉泰中國取代)已與月星訂立日期為2014年7月24日的租賃協議。根據上海Joypolis租賃協議，約1,000平方米建築面積的租賃年期由2014年12月20日開始，而額外7,239平方米建築面積的租賃年期由2015年7月28日開始，兩者年期均至2025年7月27日止。我們計劃分兩期開設佔地兩層的上海Joypolis。上海Joypolis第1期已於2014年12月30日開幕，建築面積為1,000平方米，而上海Joypolis預訂於2016年第一季度全面開幕，建築面積為8,239平方米。

多媒體動漫娛樂

作為將專有動漫角色投放商業製作的另一方式，我們已開始發展我們的動漫相關業務至多媒體動漫娛樂行業，即以下領域：(i)電影投資及製作；(ii)音樂動漫演唱會；及(iii)線上娛樂及手機應用程式。

寄售

作為業務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擬透過多個渠道(包括於音樂動漫演唱會的攤位及上海Joypolis的店舖)進行動漫衍生產品的寄售。有關說明我們的建議寄售業務模式之簡化圖，請參閱下文「—我們於動漫相關行業核心業務的延伸—寄售」。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292.3百萬港元、283.5百萬港元、338.7百萬港元及186.8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毛利分別為115.7百萬港元、126.4百萬港元、165.5百萬港元及65.2百萬港元，而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39.6%、44.6%、48.8%及34.9%。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

業 務

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年度純利分別為82.0百萬港元、85.2百萬港元、130.6百萬港元及39.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2年	佔收入 百分比	2013年	佔收入 百分比	2014年	佔收入 百分比	2014年	佔收入 百分比
	(除百分比外為千港元)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	279,007	95.5%	251,593	88.7%	245,136	72.4%	185,541	99.3%
授出專有動漫 角色許可	13,292	4.5%	31,900	11.3%	73,608	21.7%	-	-
小計	<u>292,299</u>	<u>100%</u>	<u>283,493</u>	<u>100%</u>	<u>318,744</u>	<u>94.1%</u>	<u>185,541</u>	<u>99.3%</u>
設立及經營室內 動漫遊樂園	-	-	-	-	20,000	5.9%	872	0.5%
多媒體動漫娛樂	-	-	-	-	-	-	411	0.2%
總計	<u>292,299</u>	<u>100%</u>	<u>283,493</u>	<u>100%</u>	<u>338,744</u>	<u>100%</u>	<u>186,824</u>	<u>100%</u>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動漫衍生產品的貿易產生龐大收入及利潤，我們相信我們的其他業務(特別是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將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帶來重大貢獻。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為我們過往成功的主要因素，並及將繼續有利於我們發展各種動漫相關業務：

與穩定的日本客戶建立的動漫衍生產品的貿易業務

我們供應以我們客戶不時指定的多個第三方擁有的受歡迎動漫角色為藍本的動漫衍生產品，主要是玩具。我們並非僅為動漫衍生產品貿易商，我們向若干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由於我們的客戶主要是該等為主要玩具公司(如Tomy及世嘉)及領先戶外主題遊樂園採購玩具產品的日本公司，我們主要專注於日本市場。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

業 務

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從該分部產生收入的89.0%、95.8%、92.0%及93.2%。

透過持續提供令客戶滿意的優質產品及服務，我們深受日本客戶及通過我們的客戶購買我們產品的領先日本主要玩具公司及領先戶外主題遊樂園信任。此業務板塊的多名主要客戶與我們建立客戶關係已達五年以上，我們相信此事足見我們與客戶的穩定關係。

憑藉我們於日本提供優質產品的往績記錄，我們相信我們已處於有利位置，可成為行業內日本客戶的首選業務夥伴。我們亦相信此可令我們於動漫相關行業建立品牌知名度及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可於此行業相關的新商機出現時，捕捉有關商機。

具內部動漫創作及開發能力的專有動漫角色

除作為動漫衍生產品的貿易商外，我們亦以透過收購或自行創作所得的專有動漫角色擁有權及內部創作及開發專有動漫角色的能力為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設計及製作團隊有十名僱員，而其中大部分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為我們提供服務(透過深圳華夏提供的員工團隊及其後直接作為我們的僱員)。我們的設計及製作部門由梁健軍先生領導，彼在動漫相關行業有約12年經驗。

我們相信我們專有動漫角色的擁有權以及產品推出市場的時間及內部創作及開發專有動漫角色的能力有利我們於動漫相關行業拓展及開發不同業務及為業務創造協同效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專有動漫角色「紫嫣」乃首個於中國透過採用三維混合實境技術，以兩種方言舉行音樂動漫演唱會的虛擬偶像。「紫嫣」的首場大型音樂動漫演唱會已於2015年2月1日於華潤深圳灣體育中心春蘭體育館(一座位於深圳的體育館)舉行。我們相信，我們有探索及捕捉動漫相關行業的不同機遇及令我們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能力，對本集團的長遠可持續增長極為重要。

貿易業務產生的穩定經營現金流入提供穩固基礎，有助捕捉動漫相關行業的機遇

於往績記錄期，作為我們的主要收入及利潤推動因素，我們主要專注於日本市場從事以第三方擁有的動漫角色為藍本的動漫衍生產品的貿易。我們認為此乃穩定的輕資產業務模式。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

業 務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279.0百萬港元、251.6百萬港元、245.1百萬港元及185.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95.5%、88.7%、72.4%及99.3%。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銀行借款。儘管我們致力戰略性地發展及拓展我們的業務，但我們相信動漫衍生產品貿易的核心業務未來仍會對我們的收入及利潤作出重要貢獻。尤其是，我們相信此傳統業務可為我們提供穩定現金流，以有效捕捉動漫相關行業的機遇。此外，我們相信儘管市場波動，(1)我們傳統貿易業務的穩定財務表現；(2)上海Joypolis開幕後更為強大的資產基礎；及(3)我們現有的非槓杆業務模式，將有助我們獲取外部融資，並於有需要時以作潛在投資及收購機遇。

經驗豐富、努力不懈及具創業精神的管理團隊，其具有於動漫相關行業內戰略性地拓展業務及令我們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遠見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我們的創辦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庄先生領導，彼於此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非常熟悉日本市場及文化。庄先生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庄先生憑藉對日本文化的熟悉，透過專注於與領先的日本市場參與者合作及建立人脈，領導本集團發展及拓展我們的業務。尤其是，我們相信彼於業內的網絡令本集團可吸引業內知名品牌與我們於各項業務中合作，例如世嘉向我們獨家授出於上海經營Joypolis室內遊樂園的許可。我們相信我們由庄先生領導的經驗豐富、努力不懈及具創業精神的管理團隊將繼續引領我們識別行業趨勢及市場機遇，因而令我們可自我們的業務策略捕捉增長潛力。

我們的戰略

為效法動漫相關行業中國際知名領先業者的開發及發展進程，我們擬透過戰略性發展及拓展至動漫衍生產品貿易及專有動漫角色的許可；室內動漫遊樂園；及多媒體動漫娛樂等主要領域的多個動漫相關業務，提升股東價值，旨在於我們的業務間產生協同效應，並最終打造出一個綜合動漫王國。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正推行以下主要戰略：

透過促進已建立的業務關係加強我們的核心業務，補足我們已建立的業務模式並使其多元化

為加強我們以日本客戶為重心的貿易業務，我們計劃透過產品開發及質量控制管理方面的合作促進我們已與現有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我們與日本客戶(其向日本主要玩具公司及領先戶外主題遊樂園供應我們的產品)的緊密關係對我們的成功極為重要。

業 務

儘管我們致力於戰略性發展及拓展至多種其他動漫相關業務，我們相信我們動漫衍生產品貿易的核心業務未來仍會為我們的收入及純利作出重要貢獻。

短期內專注於經營上海Joypolis，並在中長期複製此業務模式

我們認識到中國對新休閒活動及休閒空間的需求日益增加以及因此於此行業帶來的巨大潛力。

短期而言，我們將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嘉泰中國專注於經營上海Joypolis。上海Joypolis第1期已於2014年12月30日開幕，建築面積為1,000平方米，而上海Joypolis預訂於2016年第一季全面開幕，建築面積為8,239平方米。我們預計上海Joypolis將為本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的重要推動因素。

中長期而言，我們將探索並考量擴展我們的室內遊樂園業務的機會及可行性。在作出任何有關擴展決定時，我們會全面審慎考慮和評估擴展所帶來的潛在風險及潛力，除非符合下列各項，否則不會投放重大資本承擔：(1)我們信納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及敏感度分析；(2)我們信納我們有必要的財政實力支持有關擴展；(3)我們就上海Joypolis進行的準備工作進度與計劃一致；(4)如適用，我們已物色合適的合營夥伴並協定一個相互接納的合營架構；及(5)我們已與世嘉及／或其他夥伴就有關擴展訂立所需協議。

我們致力於機會出現時與世嘉及／或其他合作夥伴在中國就其他遊樂園合作，藉以複製此業務模式或採用合適的業務模式。未來，我們傾向與我們的合營夥伴合作，形式為彼等將於設立室內遊樂園方面投入大部分或所有資本開支，而我們將保留該遊樂園的管理權，我們相信此安排可使我們得以自管理費產生經常性收入、減低我們的風險並加快我們的擴展計劃。

進一步發展我們創作及開發專有動漫角色的能力及物色將有關角色投放商業製作的不同方法，以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及為我們的其他業務創造協同效應

我們致力於進一步發展我們創作及開發專有動漫的能力及擴大我們專有動漫的擁有權。我們相信我們專有動漫的擁有權及我們創作專有動漫的內部能力一方面將可通過獲得專利費擴大收入來源，另一方面與多個其他動漫相關業務創造協同效應及作出交叉銷售。

我們將繼續尋求不同機會以通過各種商業方法將專有動漫角色投放商業製作。例

業 務

如，我們擬於上海Joyopolis室內動漫遊樂園銷售以我們的專有動漫角色為藍本的產品，並結合我們的專有動漫角色至若干景點。

我們亦將繼續推廣我們的虛擬偶像「紫嫣」以及其他潛在的虛擬偶像，並致力透過該等虛擬偶像的音樂、演唱會及產品拓展收入來源。我們與深圳文化產業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於2015年2月1日在華潤深圳灣體育中心春繭體育館舉行的「紫嫣」首場大型音樂動漫演唱會。我們亦將繼續發掘機會，以授出專有動漫角色的許可供動漫電影製作。例如，我們與染野電影、Studio Comet及Zing於2014年12月23日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內容有關建議製作以我們的專有動漫角色「憨八龜」及「紫嫣」為藍本的動漫電影。於線上領域，我們擬於線上CUTV華夏動漫頻道上持續提供我們的專有動漫，以吸引更多廣告收入及推廣專有動漫。於手機動漫應用程式方面，我們亦希望通過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將專有動漫角色投放商業製作，因我們認為長遠而言，此乃利用專有動漫角色的另一潛在增長領域。我們將繼續為電腦軟件及手機應用程式設計及提供動漫相關表情符號。

我們預期，上述業務分部將產生交叉銷售影響。舉例而言，我們預計我們的音樂動漫演唱會及上海Joyopolis乃我們透過寄售以我們的專有動漫角色為藍本的產品推廣該等角色之極佳渠道，而線上CUTV華夏動漫頻道將會作為我們推廣專有動漫、音樂動漫演唱會及上海Joyopolis的平台。憑藉該等交叉銷售方式，我們將致力開拓其他機會以將我們的動漫角色投放商業製作及與其他業務進一步創造協同效應。

透過併購及組成戰略夥伴捕捉更多增長機會

我們計劃透過併購，以及締結聯盟或選擇性投資與合適的業務夥伴合作，以繼續探索捕捉更多增長潛力的機遇。例如，我們將透過收購該等為主要日本玩具公司或領先戶外主題遊樂園向我們或可能向我們購買動漫衍生產品的日本公司的股本權益，探索機會往下游拓展貿易業務。我們相信有關收購將加強我們於日本市場的地位，並加強我們與主要日本玩具公司或領先戶外主題遊樂園的關係。

我們亦擬探索其他戰略夥伴的機會，其可加強我們與業務夥伴的關係，並令我們可進一步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及捕捉增長潛力。我們亦將致力物色其他併購機會，包括任何收購其他動漫角色知識產權的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適合併購的特定目標。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核心業務

動漫衍生產品的貿易及提供增值服務

我們向客戶供應動漫衍生產品，主要是玩具，並向部分該等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我們供應的產品以客戶不時指定的各種第三方擁有的受歡迎動漫角色為藍本。由於我們的客戶主要是該等為主要玩具公司(如Tomy及世嘉)及領先戶外主題遊樂園採購動漫衍生產品的日本公司，我們主要專注於日本市場。

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自動漫衍生產品的貿易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279.0百萬港元、251.6百萬港元、245.1百萬港元及185.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收入的95.5%、88.7%、72.4%及99.3%。

我們的產品

我們供應的動漫衍生產品一般可分為以下主要類別：

主要類別	一般描述
一般塑膠玩具	以漫畫、卡通或動漫角色(包括可動人形)為藍本的塑膠玩具
食品級玩具	食品級玩具為擬直接接觸食物或隨同糖果附奉的玩具。我們的主要食品級玩具為以第三方擁有的受歡迎動漫角色為藍本的爆米花盒，於日本領先戶外主題遊樂園內銷售
其他	主要是我們為客戶採購用於生產過程的產品模具

一般而言，我們向目標主要為日本市場及部分為美國市場的日本客戶供應一般塑膠玩具及食品級玩具。我們亦出售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模具，以供需要新產品模具生產塑膠玩具產品之用。產品模具乃由供應商設計及製作，然後由供應商在塑膠玩具產品的生產過程中使用。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按產品組合劃分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五個月	
	佔收入		佔收入		佔收入		佔收入	
	2012年	百分比	2013年	百分比	2014年	百分比	2014年	百分比
	(除百分比外為千港元)							
一般塑膠玩具	161,308	57.8%	131,958	52.4%	159,139	64.9%	156,553	84.4%
食品級玩具	91,590	32.8%	86,260	34.3%	62,745	25.6%	21,282	11.5%
其他	26,109	9.4%	33,375	13.3%	23,252	9.5%	7,706	4.1%
總計	<u>279,007</u>	<u>100%</u>	<u>251,593</u>	<u>100%</u>	<u>245,136</u>	<u>100%</u>	<u>185,541</u>	<u>100%</u>

產品從最初採購訂單至成品付運的生產交付期因不同因素而各異，例如(其中包括)生產程序的複雜性及客戶訂購的質量，其一般介乎約30天至120天不等。舉例而言，供應爆米花盒的生產所需時間自初始購買訂單至付運製成品約為45天。就新產品而言，視乎我們於初期的參與程度，我們需額外時間以作設計及開發過程，當中可能涉及供應商、客戶及我們的參與(視乎情況而定)。

貿易業務的客戶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自日本客戶分別產生總收入(不包括對日本客戶的相關香港實體作出的銷售)的89.0%、95.8%、92.0%及93.2%。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根據客戶訂單供應的產品主要交付至日本。自2013年5月前後起，我們開始從President Japan Co. Ltd.獲得訂單，以供應目標為美國終端客戶的產品，而我們向卓佳(即我們的供應商之一)採購有關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整體五大客戶中有四名為我們的主要貿易客戶，即President Japan Co. Ltd、Kuwugata、A.C. Promotion及Re-ment Co. Ltd.。下表載列我們動漫衍生產品貿易的主要客戶的背景資料，

業 務

其合共佔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動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產生的銷售額分別64.8%、81.5%、87%及89.4%：

客戶	其相應客戶	開始業務關係	地點	主要產品
President Japan Co. Ltd.	包括Tomy及世嘉等主要玩具公司	自2008年起	日本	以第三方擁有動漫角色為藍本的產品
Kuwagata	主要玩具公司	自2008年起	日本	以知名第三方擁有動漫角色為藍本的產品
A.C. Promotion	日本主要戶外主題遊樂園營運商	自2008年起	日本	日本領先的戶外主題遊樂園的玩具及爆米花盒
Re-ment Co. Ltd.	不適用	自2008年起	日本	糖果玩具

董事確認，自2008年起，11名主要客戶(包括上表所載客戶)已開始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並認為我們已與該等客戶建立穩固且長期的關係。我們透過下列方式與主要客戶保持定期聯絡：(1)我們的業務開發及貿易部門的員工與主要客戶代表透過電子通訊，主要有關報價及現有訂單的事宜；及(2)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庄先生)透過探訪日本主要客戶，以討論最新市況及合作機會。我們相信我們與客戶已建立的關係顯示我們有能力提供的優質產品及服務長期令客戶滿意，以及令該等向我們的客戶購買我們產品的主要玩具公司及領先戶外主題遊樂園滿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上述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07年11月至2012年11月期間，庄先生為A. C. Promotion的董事之一，擬在日本推廣業務。庄先生確認彼不曾為A.C. Promotion的股東，亦從未參與A.C. Promotion的業務管理。

業 務

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產品採購總協議，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事項	主要條款及條件
期限	簽訂日期起一年，於下一年自動重續，除非在屆滿日期前提前最少三個月發出終止通知則另作別論。
供應原材料	客戶可酌情決定向我們供應生產產品所需的原材料、部分完成品，費用由我們承擔或免費。
知識產權	客戶授權我們及我們的供應商使用其知識產權生產產品。 所有與產品相關的版權、產品設計、專利、商標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以及我們按客戶要求製作的所有原型、規格紙樣及圖紙均屬客戶所有。
質量控制	我們應符合及促使供應商符合客戶設定的質量控制標準。客戶如提前發出書面通知，可進入我們的處所及供應商的處所，進行查檢。
產品的交付及驗收	個別訂單應列明交付日期、交付方法及交付費用。產品一旦交付至客戶指定的送遞代表或運輸公司並由彼等接納，即被視為已交付至客戶及獲客戶接納。 客戶應於交付前檢驗產品，我們在該等檢驗後回收有瑕疵的產品。其後，即使產品被發現不符產品規格，客戶也無權退回產品或向我們尋求損害賠償。 我們應承擔在交付過程中產品的任何損失、損毀及損壞的風險，而在交付後該等風險則由客戶承擔。

儘管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採購協議，而上述產品採購總協議並不構成客戶向我們採購的任何承諾，我們自主要客戶取得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當中示列彼等於下一財政年度的預期採購量，此為我們的貿易業務提供了清晰的需求前景，並有助我們相應地制定業務策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境外貿易公司(如本集團)及日

業 務

本貿易公司(如我們的主要客戶)均為日本玩具市場的傳統價值鏈的一部分，而日本玩具市場的傳統慣例為日本貿易公司委聘中國的境外貿易公司採購產品，而非直接向中國玩具製造商採購。董事相信，日本貿易公司及彼等的境外貿易公司爭取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及互相依賴，乃日本玩具貿易市場的標準。董事亦相信我們的主要日本客戶與受委託業務夥伴珍視長期穩定業務關係的日本商業文化，而多年來持續提供合意的產品及服務，贏得了部分主要客戶的信任及忠誠。董事確認，考慮到我們自業務成立以來與11名主要客戶的長期穩定關係，董事相信，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間已建立互相依賴的關係。即使客戶並無與我們訂立長期採購承擔，我們相信主要客戶的忠誠度確保本集團有經常性業務，因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收入來源。除竭力維持與現有主要客戶的穩定關係，以減少可能對彼等的依賴外，我們亦試圖通過每年在市場上自信譽良好且可信的新客戶取得採購訂單而自然擴大客戶基礎。舉例而言，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一名新客戶已成為我們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並佔該期間銷售產生的總收入的2.3%。倘任何主要客戶不再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擬(1)與現有客戶磋商，並促使增加彼等的採購訂單；及(2)接觸潛在客戶，以確保有新採購訂單，盡可能減少可能會導致的銷售額下降。我們將客戶分為三類。第一類客戶為客戶與我們合作一年或以上且我們信納為可信及財務健全的尊貴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大部分主要客戶均為第一類客戶。第三類客戶為被我們視為財務不健全的不合標準客戶，例如無法兌現付款義務或無法履行合約條款。不屬於另外兩個類別的新客戶將被歸類為第二類客戶。我們的內部信貸手冊規定，一般而言，第一類客戶可獲提供更多信用額度，而第三類客戶則不獲提供任何信用額度。我們亦傾向於避免與第三類客戶合作。我們一般不會接受任何第三類客戶的任何採購訂單。我們通常給予客戶30天付款期，而我們的客戶通常透過電匯或以信用證形式償付我們的發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本動漫行業在過去數年持續增長，預期於未來數年繼續增長，而動漫衍生產品(包括動漫相關玩具、服飾、遊戲及其他)為2013年日本動漫行業的總收入貢獻約65.7%。基於此趨勢，董事認為，在並不可預見的情況下，銷售至日本的動漫衍生產品將保持穩定增長，而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將在此持續正面的前景中獲益。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擴大其貿易客戶基礎。

業 務

貿易供應商

我們自身並無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三家外部供應商採購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供應商及其背景資料：

供應商	業務關係始於	地點	主要產品
華益(附註1)	自我們的業務於2008年成立起	香港	主要為一般玩具、食品級玩具及產品模具
卓佳	自2013年5月前後起	廣東省英德市	主要為以美國終端客戶為目標客戶的一般玩具(附註2)
深圳皆致美	自2014年6月前後起	深圳	主要為以太陽能元素為藍本的一般玩具(附註2)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1997年6月24日的「三來一補」協議，華益委聘華盛為其中國製造廠以為華益進行來料加工及製造產品。
2. 董事明白，除華益外，卓佳及深圳皆致美均具有生產模具所須的生產設施及專業知識。彼等已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我們生產模具。

自我們的業務成立以來，我們與往績記錄期內的最大供應商華益開展業務關係。董事相信該長期關係令我們可採購質量穩定的產品以出售予我們的客戶。華益委聘毗鄰於我們深圳辦事處的製造廠華盛生產我們的產品。華盛及我們的深圳辦事處均位於深圳龍崗區一幅由庄先生擁有的土地。於2014年8月1日，庄先生及華盛就位於深圳龍崗區的一幅面積約為10,921平方米的土地訂立租賃協議，為期20個月，月租人民幣131,052元。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一節及「物業」。

由於我們有意透過以美國終端客戶為目標的若干產品及以太陽能元素為藍本的玩具令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我們開始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產品。自2013年5月前後起，我們開始向卓佳進行採購，而卓佳主要供應以美國終端客戶為目標客戶的產品。此外，自2014年6月前後起，我們開始向深圳皆致美採購產品，而深圳皆致美生產以太陽能元

業 務

素為藍本的玩具。於往績記錄期後，除華益外，我們已開始委聘深圳皆致美生產食品級產品。我們與卓佳及深圳皆致美的合作亦減低了我們對往績記錄期內最大供應商華益的依賴。長遠而言，一旦出現機會，我們擬委聘與我們的產品組合相配合、符合我們對產品質量的要求及在市場具有良好聲譽的其他新供應商。倘任何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終止向我們供應，我們將尋求委聘我們其他現有的供應商及／或新供應商承接我們擬向終止供應商下達的訂單。我們相信，我們不難透過物色符合我們要求的替代供應商而分散我們的供應商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挑選出五家中國潛在供應商以生產產品。我們計劃向一名或以上該等潛在供應商少量下達初步採購訂單作為試產。董事現時預期，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及視乎實際所需而定，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將向一名或以上的該等潛在供應商下達佔貿易業務的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約10%的訂單。於初期，我們可能向該等新供應商就我們對生產過程及質量控制的規定提供指引，可能需時約兩個月。董事認為，廣東省玩具製造商一般在類似的營商環境經營，亦須支付類似的主要成本項目(包括原材料及勞工成本)。因此，董事相信，廣東省內可供選擇的替代供應商可按類似條款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此外，儘管本集團因在「三來一補」安排下從與華益的合作經營中享有相對較低的生產成本，董事相信，華益的生產成本與替代供應商生產成本間的差異(如有)並不重大，而以致倘我們以替代供應商取代華益將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本集團將能夠通過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模式轉嫁有關差異(如有)產生的成本增加至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供應總協議條款概要

2014年10月28日，華夏動漫BVI與華益訂立綜合供應協議，藉以在一份文件內記錄所有現行安排。綜合供應協議為期約三年，並取代華益與我們訂立的所有先前協議。董事相信，綜合供應協議就華益所提供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的製造及物流職能，為我們提供了整體框架。

綜合供應協議涵蓋下列主要條款：

事項	主要條款
年期	2014年11月26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委聘	華益獲華夏動漫BVI委聘為華盛生產的動漫衍生產品的供應商。華盛為華益的中國製造廠。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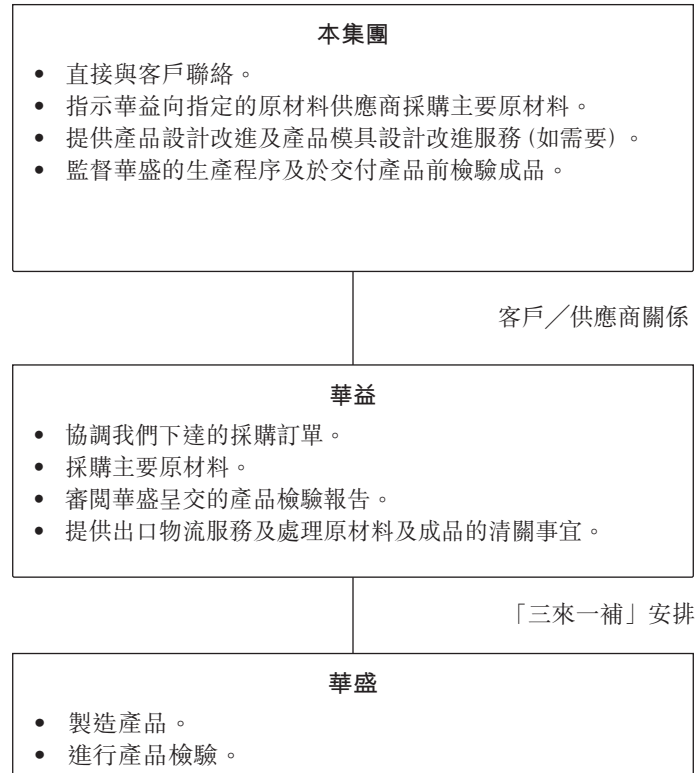
事項	主要條款
製造安排	<p>華益負責為華盛生產的動漫衍生產品統籌採購訂單、採購主要原材料(包括塑膠材料及油漆及產品包裝材料)及製造。華益應確保華盛將不會接收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訂單。</p> <p>為確保產品質量，華夏動漫BVI釐定及指示華益自指定的原材料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以作生產。</p> <p>生產後，華益應根據華夏動漫BVI規定的質量標準進行檢驗及測試以確保所製成動漫衍生產品的質量。華益亦應容許華夏動漫BVI的客戶進行駐場檢驗。</p>
出口物流服務	<p>出口物流服務包括包裝及將產品交付至指定裝貨港，以及就生產用途處理原材料及成品的所有海關清關事宜。</p>
費用	<p>華益收取的費用應根據生產過程的複雜性及原材料成本釐定。</p>
付款	<p>華益每月向華夏動漫BVI發出匯總相關曆月總費用的發票。華夏動漫BVI應隨即以現金、電匯或支票向華益或華盛支付直接產生的開支。或者，華夏動漫BVI應根據華益的指示代表華益以現金、電匯或支票在香港支付所產生的開支。</p>
版權	<p>華夏動漫BVI向華益訂購的動漫衍生產品的所有版權應屬於華夏動漫BVI及其客戶。</p>

業 務

事項	主要條款
保密	華益及華盛將對所有製造的動漫衍生產品及所有與華夏動漫BVI簽立的文件保密。華益及華盛不應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協議內容、客戶資料及產品設計、規格、材料及價格。
不競爭條款	華益不應接觸及應促使華盛不接觸華夏動漫BVI的客戶及不應直接接收華夏動漫BVI客戶的訂單。
違約後果	華益應就華夏動漫BVI因華益或華盛未能履行製造及物流責任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而向華夏動漫BVI作出補償。有關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華夏動漫BVI違反與其客戶的合約而產生的任何損害賠償、運輸及行政成本以及因貨幣貶值產生的損失。
彌償保證	華益應就華夏動漫BVI因華益或華盛未能履行製造及物流責任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悉數彌償。有關損失包括因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
重續及終止	重續協議須經訂約方同意。尋求提早終止協議方應向其他方給予六個月書面通知。

業 務

下表示列本集團、華益及華盛之間的業務關係及彼等各自提供的主要服務：



此外，就各份採購訂單而言，目前華益有權收取佣金為採購價的2.0%，交易上限為80,000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確認分別向華益支付佣金2.6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我們向華益支付此佣金乃作為其提供物流服務的報酬。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與華盛的「三來一補」安排，華益可入口原材料至中國及從中國出口成品，且無須繳納所有入口稅及徵費。董事確認，由於卓佳及深圳皆致美並非根據「三來一補」安排經營，彼等無權收取相近於華益有權收取的佣金。卓佳及深圳皆致美亦提供出口物流服務，相關物流成本並非由卓佳及深圳皆致美分別收取，而是包括在彼等收取的採購價內。董事認為，與華益的安排有助我們向華益支付相對較低的生產成本，並於較短的交易期向日本客戶交付產品。董事確認，該佣金乃根據華益就服務產生的估計成本經我們與華益按公平基準磋商而定。

董事確認，綜合供應協議取代所有先前的協議，並載列華益與我們之間進行的業務交易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因此，董事認為綜合供應協議項下的安排並非新安排。董事確認華益與我們之間的所有交易均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當中參考了(a)

業 務

華益在採購玩具產品及提供出口物流服務時產生的實際成本；及(b)華益與我們之間協定的合理利潤率。

我們亦與卓佳及深圳皆致美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供應總協議，涵蓋(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事項	主要條款
年期	約3至5年。目前生效協議年期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卓佳：2014年11月26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深圳皆致美：2014年11月26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原材料	為確保產品質量，我們釐定及指示供應商自指定的原材料供應商採購(或促使彼等各自的製造廠採購)主要原材料以作生產。原材料供應商並非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及／或其製造廠須自行採購原材料。
質量控制	生產後，我們的供應商應進行檢驗及測試以確保製成品的質量符合我們及客戶規定的質量標準。供應商亦須容許我們的客戶進行現場檢驗。
費用	我們供應商收取的費用應根據生產過程的複雜性及原材料成本釐定。
付款	供應商每月向我們發出匯總相關曆月總費用的發票。
保障條款	具有保障我們的不競爭及保密條款。
重續及終止	重續協議須經雙方同意。尋求提早終止協議方應向另一方給予6個月書面通知。

我們根據我們客戶的訂單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30天信貸期，而我們一般根據發票所載的信貸期供應商付款。董事明白，除華益外，我們所有其他供應商均無訂立「三來一補」安排，我們要求該等供應商將產品交付到我們指定的裝貨港。董事相信，該等供應商收取的生產成本因而一般較華益收取的生產成本高。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向供應商採購的款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五個月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2012年	百分比	2013年	百分比	2014年	百分比	2014年	百分比
	(除百分比外為千港元)							
華益	170,770	100%	150,441	100%	106,802	64.8%	106,788	89.9%
卓佳	-	-	-	-	58,013	35.2%	11,887	10.0%
深圳皆致美	-	-	-	-	-	-	111	0.1%
存貨成本總計	170,770	100%	150,441	100%	164,815	100%	118,786	100%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佔我們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約96.7%、95.8%、95.1%及97.7%。往績記錄期內餘下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為透過服務協議委聘研發人員及質量控制人員的服務費。

我們的供應商的生產設施所取得的認證概要載列如下：

供應商的生產設

施(供應商)	認證有效期	認證	認證機構
華盛(華益)	2014年1月21日至2015年1月20日	全球安全驗證 註冊編號： A17292-111537-R1	全球安全驗證
	2007年8月3日至2016年8月2日	製造塑膠玩具及禮品的TÜV NORD CERT GmbH (ISO9001: 2008)	TÜV NORD
	2014年5月10日至2015年5月9日	實施符合ICTI業務常規守則(2013年版) — 甲級的業務常規守則系統	ICTI關愛基金

業 務

供應商的生產設

施(供應商)	認證有效期	認證	認證機構
英德卓佳玩具 有限公司 (卓佳)	2013年12月18日至 2016年12月17日	製造塑膠玩具、電子 玩具、軟體玩具及彈 射玩具的質量管理系 統(ISO9001: 2008)	中國質量認證中 心
	2014年1月18日至 2015年1月17日	實施符合ICTI業務常 規守則(2009年版) — 甲級的業務常規守則 系統	ICTI關愛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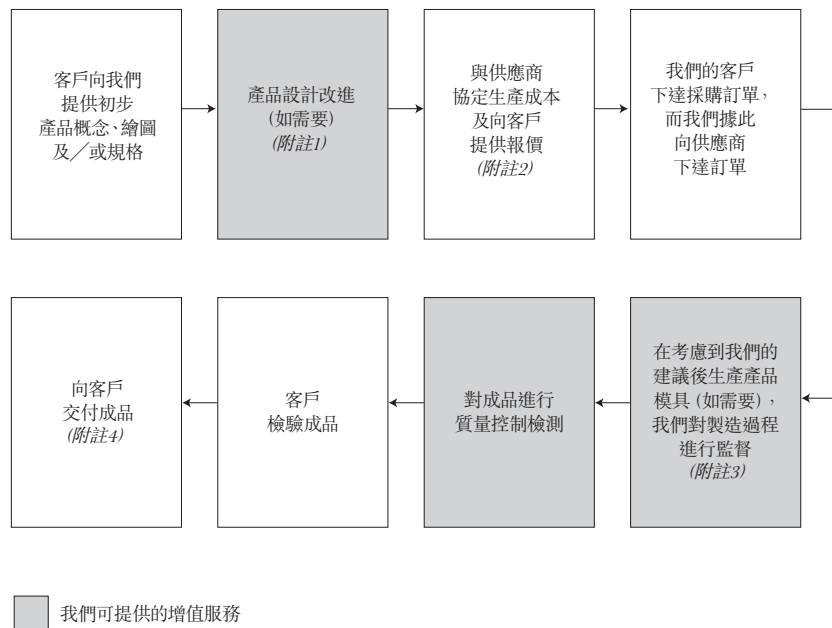
根據各份供應總協議(包括綜合供應協議)，供應商不得接觸並應促使彼等的生產設施不會接觸客戶，且不得直接接收客戶的訂單。自業務成立起，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客戶不通過我們而直接向任何我們的供應商下達訂單。

增值服務

倘客戶要求，我們向彼等提供增值服務，包括質量控制及產品設計改進，我們相信這使我們從其他少數玩具貿易商(其不會向客戶提供額外服務)中脫穎而出，並使我們得以向客戶收取較高的利潤率。

業 務

以下載列流程圖顯示我們可提供的貿易業務及增值服務的一般流程：



附註：

1. 倘客戶要求，我們可為產品設計改進及產品模具改進提供建議。
2. 有關定價詳情，請參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核心業務—動漫衍生產品的貿易及提供增值服務—定價」。
3. 有關監督生產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核心業務—動漫衍生產品的貿易及提供增值服務—增值服務—監督生產程序」。
4. 有關交付的詳情，請參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核心業務—動漫衍生產品的貿易及提供增值服務—運輸及清關」。

產品設計改進

倘客戶要求，我們可向部分客戶就產品設計改進提供建議。庄先生在玩具行業積約18年經驗，且熟悉塑膠玩具的產品開發及生產程序。成立深圳華爾德前，倘客戶要求，精通日語的庄先生代表本集團向若干日本客戶提供產品設計改進建議或意見。根據彼對生產程序的知識，董事相信庄先生能夠向客戶提供切合彼等所需的實用產品設計概念。

業 務

隨著深圳華爾德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由三名產品設計師組成的團隊為客戶提供產品設計意見。三名產品設計師中的其中兩名於玩具設計方面已積逾九年經驗，而第三名則於2012年起加入本集團。在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中，客戶向我們提供擬創作新產品的產品概念。基於該等概念及客戶要求，我們可協助編製設計草圖及產品規格，並可能考慮美學及功能價值、潛在市場受落程度以及產品質量及安全等因素後。於若干情況下，我們的團隊與客戶及彼等各自的客戶在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中攜手合作，以改進產品設計、決定選用的原材料及制定生產計劃。新產品的整個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視乎複雜程度而定，一般需時約三個月。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華益、華盛、卓佳或深圳皆致美概無任何內部產品設計團隊。

產品模具及設計改進

若干客戶要求我們提供產品模具以生產新塑膠玩具產品。我們可能要求供應商提供產品模具設計以供我們作出改進意見及建議。供應商隨後在塑膠玩具產品生產過程中應用產品模具。我們為已用產品模具保留記錄，並將就保密理由要求供應商棄置不再使用的已用產品模具。否則，已用產品模具可由供應商貯存以供日後使用或轉讓予客戶。

監督生產程序

我們過往與華益訂有安排，而華盛據此指定質量控制團隊進行質量檢查及監督整個生產過程，以確保質量和及時交付，而我們支付僱用該等人員的成本。隨著外商獨資企業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華爾德於中國成立，部分質量控制人員成為我們的僱員，並繼續監察供應商的生產過程，以確保產品的及時交付及質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設立由六名僱員組成的質量控制團隊，而其中大部分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為我們工作(作為華盛的質量控制團隊成員及其後直接作為我們的僱員)。有關我們與華盛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一節。

除一般玩具及產品模具外，華盛亦生產食品級動漫衍生產品，主要為以知名動漫角色為藍本的爆米花套。鑑於食品級產品亦擬與食物有直接接觸，為確保衛生及安全，我們要求華盛就其食品級動漫衍生產品的生產線採用更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一般於交付產品前透過檢查及進行產品測試監督產品質量，而華益主要檢討華盛就出口提供的檢驗報告。我們擁有一隊由六個僱員組成的團隊，對成品進行檢查及檢驗，以

業 務

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要求，而董事明白華益並無任何質量控制團隊進行此工作。此外，為控制原材料的質量，我們決定及指示供應商從我們指定的原材料供應商採購(或促使彼等各自的生產設施採購)符合我們要求的若干原材料。部分客戶及/或彼等各自的客戶對供應商進行審查。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任何產品召回，亦無面臨任何產品責任或因任何產品質量問題而產生的其他投訴、申索或調查。

緊急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內，若干客戶曾急切要求我們在短促的時限下供應產品。在考慮是否接納該等緊急訂單時，我們將考慮供應商能否加快生產過程。鑑於我們與華益及其製造廠華盛建立的關係，我們相信華益一般準備好優先處理我們為客戶要求下達的訂單及縮短生產時間，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此外，董事相信，隨著我們的銷售團隊囊括通曉日語的成員，我們能夠更有效與客戶聯繫及了解彼等的需要，從而促進生產過程、縮短生產交貨期及使客戶得以在產品上市時分銷產品。

董事相信，上述增值服務使我們得以與日本客戶建立牢固的業務關係，並因以下原因而不會被中國出口物流公司及玩具製造商輕易取代：(1)我們擁有一隊由三名具豐富品設計程序經驗的產品設計師組成的團隊，該團隊由庄先生領導，彼於玩具行業有約18年經驗，且對塑膠玩具的產品開發及生產過程十分熟悉，可為客戶提供實際的產品設計概念。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華益、華盛、卓佳或深圳皆致美概無任何內部產品設計團隊；(2)我們通曉日本語的銷售團隊可確保我們與日本客戶的溝通暢通無阻，並向彼等更直接有效地提供服務。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華益、華盛、卓佳及深圳皆致美各自的銷售團隊中概無任何通曉日本語的成員；(3)我們擁有由六名成員組成的內部質量控制團隊，監管生產程序，並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透過進行檢查及測試，監督產品質量。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華益並無任何質量控制團隊，惟彼等不常審閱華盛呈交的產品測試報告。

定價

我們的定價乃根據包括產品規格、生產成本、銷售量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等多項因素。我們就玩具產品採取成本加成定價策略向客戶提供報價，主要是我們已付供應商的採購成本及設計及開發成本(如有)以外再加一個利潤率。就產品模具而言，我們主要在已付予供應商的成本上加成一個利潤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此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7.6%、39.0%、31.3%及

業 務

35.6%。通過供應質量合格的產品及提供增值服務(包括質量控制及產品設計改進)(倘客戶要求)，董事相信我們從其他並無向客戶提供任何額外服務的單一貿易公司脫穎而出。此外，我們大部分主要客戶為與我們有長期業務關係的經常性客戶，董事相信，這證明了主要客戶對本集團十分信任。董事相信，上述因素使我們能夠就產品向客戶收取相對較高的利潤率。

運輸及清關

華益、深圳皆致美及卓佳一般為彼等供應的產品自費安排清關，除若干情況外，客戶將自費安排清關。

就運輸而言，在若干情況下，客戶自行自費安排運輸，以自供應商的倉庫提取成品，我們認為在此情況下交付被認為於供應商的倉庫發生。在其他情況下，我們自費安排產品從供應商的倉庫運送至客戶指定的香港或中國交付點。

存貨控制

我們不會就動漫衍生產品貿易之預期訂單預先採購產品；反之，我們根據客戶不時的實際訂單向我們的供應商下達相應訂單。此外，我們的供應商負責存放製成品及促成該等產品按照我們的指示付運予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並無就此業務分部持有存貨。

銷售及營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六名僱員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當中部分精通日語，我們相信可有效促進與日本客戶的溝通。我們的主要客戶有很多為與我們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是集中於日本動漫玩具行業的主要業者，以及與本集團有穩定業務關係的第一類貿易客戶。我們認為該等客戶在業內具良好名聲和信譽。我們的業務策略是優先服務該等客戶，以維繫彼等的穩定長期業務關係，從而取得穩定的收入來源。此策略可能導致本[編纂]「風險因素—我們依賴與少數客戶進行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一節所披露的客戶集中風險。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貢獻有所增加(相對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百分比)，乃主要由於President Japan Co. Ltd及AC Promotion Co. Ltd.於該期間下達數份主要採購訂單。董事相信，不同客戶根據(其中包括)彼等自身的營銷策略及市場反應以及指定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及根據彼等各自不同的

業 務

業務週期(其可能有所不一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每12個月期間再次發生)於不同時間下達訂單。具體而言，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預期由現時至2015年3月31日止，President Japan Co. Ltd及AC Promotion Co. Ltd.的採購水平將不會大幅增加，而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貢獻將不會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大幅增加。

我們亦銳意每年取得一至兩家在業內具良好名聲和信譽的新客戶。例如，我們在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五大客戶中有兩家對本集團而言乃相對較新的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兩家潛在新貿易客戶進行初步的商討，並向彼等各自提供產品報價。我們目前亦正直接就向世嘉供應動漫相關產品以供其遊樂園銷售與世嘉進行初步商討，並正向世嘉提供產品樣本。倘取得該等新業務，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客戶集中程度將會下跌。董事有信心市場將出現其他潛在客戶。

將專有動漫角色投放商業製作

研發能力

我們過往委聘深圳華夏(先前由庄先生控制之公司)以就創作及開發自家專有動漫角色向我們提供研發人員。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深圳華夏與我們訂立的交易金額分別為8.4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202,000港元。隨著深圳華爾德於中國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華夏的若干人員已成為我們的僱員，並繼續為我們創作及開發自家專有動漫角色。有關我們與深圳華夏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中「概覽—深圳華夏經營的業務活動」及「我們的專有動漫角色及多媒體娛樂業務」。

我們的設計及製作團隊由梁健軍先生領導，其於動漫設計及製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2009年4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深圳華夏的製作總監及擔任深圳唐人的製作總監。梁先生領導創作屢獲殊榮的「憨八龜」的團隊。作為我們的主要專有動漫角色，我們已透過多種方式開始「紫嫣」的推廣及營銷，包括透過採用三維混合實境技術舉行「紫嫣」音樂動漫演唱會。

業 務

我們的專有動漫角色

我們擁有以下專有動漫角色：

動漫系列

描述

圖片

「紫嫣」

動漫角色及虛擬的女偶像，嗓音具治療功效，舞姿優雅。她樂於助人、溫婉，喜愛穿著紫藍色娃娃裝。



「憨八龜」

故事關於來自外太空的「憨八龜」到訪地球的歷險。動漫的主題為不同星球之間的「和諧共存、和諧生活及和諧關係」。



「神奇的優悠」

故事關於擁有法力的角色神奇的優悠及一眾朋友前往「體育王國」的奇幻旅程。



「動物環境會議」

故事關於關注環保的動物共聚一堂，討論環保議題及提高其他人的環保意識的方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考慮就(a)在一家銀行將予發行的一款信用卡的設計中使用「紫嫣」；(b)「紫嫣」於廣東省選定的電視廣播頻道的天氣預告節目中亮相；及(c)於廣東省電視頻道製作及放映以「紫嫣」為藍本的卡通片系列與第三方合作的可行性。

業 務

有關我們收購上述專有動漫角色（「紫嫣」除外）商標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中「概覽—深圳華夏經營的業務活動」、「我們的業務里程碑」及「我們的專有動漫角色及多媒體娛樂業務」。

有關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我們的專有動漫系列部分已於中國具有知名度及認可。有關該等獎項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的業務里程碑」一節。

除上述於我們名下註冊的動畫系列外，根據一份日期為2013年3月12日的協議，IMA Group已同意向我們授出蒼姬的知識產權的許可，可於日本以外的亞洲地區使用，費用為300,000港元，並以另一筆300,000港元的費用授權我們使用視訊技術。

授出動漫角色的許可

我們透過授出專有動漫角色的知識產權許可予許可持有人投放有關角色的商業製作。舉例而言，我們與Zing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我們向Zing授出於中國、香港、澳門及日本使用（其中包括）「憨八龜」、「神奇的優悠」及「動物環境會議」的品牌、版權及商標的許可，為期10年。費用的架構載列如下：

費用	金額
不可退還前期專利費	55.0百萬港元
首年年費(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	26.4百萬港元
隨後年度的年費	26.4百萬港元或相等於許可品牌、版權及商標以及所有相關產品年度銷售額的7%兩者中的較高者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該許可業務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5%、11.3%、21.7%及零。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Zing亦向我們採購總額為5.0百萬港元的產品。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Zing向我們採購的產品總額為7.4百萬港元。董事知悉Zing亦向中國的其他製造商採購產品。

業 務

根據Zing的資料，由於(其中包括)並不熟悉中國市場，其當時的業務發展並無達致預期結果。因此，Zing與我們訂立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的終止契據，終止商標許可協議，鑑於Zing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就使用我們的專有動漫角色的知識產權十年向我們支付了55.0百萬港元的許可費，該許可費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許可期間內攤銷。在與Zing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於2014年3月31日終止後，遞延收入餘額41.7百萬港元確認為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確認13.3百萬港元、31.9百萬港元及73.6百萬港元為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許可費。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確認13.3百萬港元及零元作為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許可費。儘管Zing終止與我們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時，Zing決定與我們合作(其中包括)製作以我們的動漫角色「紫嫣」及「憨八龜」為藍本的電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多媒體動漫娛樂」。

作為我們許可業務的一部分，於2014年11月，我們已與三名許可持有人(亦為我們寄售業務的發貨人，及誠如董事所確認，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經修訂及補充)，據此，我們向該等發貨人授出許可，於中國銷售含有我們多個專有動漫角色的若干類別產品。有關許可安排的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事項	主要條款
年期	自簽訂協議起計五年。
使用商標	我們的三名許可持有人各自有獨家權利，可於中國特定類別產品使用多個動漫角色的商標。許可持有人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分授許可商標。許可持有人製成或已售使用該等商標的產品應符合協議所訂明的質量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就產品質量及環保證書所規定者。
費用	許可持有人應支付(1)不可退還諮詢費5.0百萬港元；及(2)年度專利費(a)人民幣1.0百萬元或(b)銷售相關產品每月收入的4.0%(以較高者為準)。我們有權要求許可持有人提供彼等的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以核實彼等的收入，許可持有人應於有關要求提出後十天內向我們提供該等資料。

業 務

事項

主要條款

根據各份許可協議，各發貨人應於2015年3月31日前就我們已提供或將予提供的諮詢服務支付5.0百萬港元的不可退還諮詢費。有關服務包括就上海Joypolis內外的銷售攤位提供產品設計及規格諮詢服務以及室內設計及裝飾意見服務。

終止

協議可由下列方式終止：(1)訂約方以書面形式的相互書面協議；(2)其期限屆滿後不予重續；(3)許可持有人違反適用商標法導致許可授出人的聲譽或商譽受損；或(4)許可持有人未能於費用到期時支付費用。

自上海Joypolis (我們計劃作為許可持有人寄售含有我們專有動漫角色的產品的實體平台)全面開幕其店舖開業後，我們相信，我們將可進一步拓闊授出動漫角色許可的收入來源。

我們於動漫相關行業核心業務的延伸

除我們所專注的貿易及許可業務外，為效法動漫相關行業中國際知名領先業者的開發及發展進程，我們致力於戰略性地擴展及發展我們的業務至其他動漫相關業務，即室內動漫遊樂園、多媒體動漫娛樂及寄售，以於我們的業務間創造協同效應。

室內動漫遊樂園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娛樂設施的技術發展、中國家庭收入增加及城市化率上升，將令中國室內主題遊樂園市場迅速增長。我們致力經營頂尖室內動漫遊樂園，提供具優質設施及服務而同時中國年輕人口亦能負擔的流行刺激娛樂。鑑於此行業的潛力及為我們現有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以及創作及開發自家專有動漫角色的內部能力創造協同效應，華夏動漫BVI已訂立世嘉許可協議，並取得權利以獨家在上海設立及經營Joypolis。根據世嘉，我們是世嘉首個授權的中國Joypolis營運商。世嘉租賃協議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自2014年11月22日起出讓及更替予華夏動漫集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日本有兩個由世嘉經營的Joypolis室內動漫遊樂園，分別位於東京及大阪。根據世嘉，自其於1960年成立以來，作為遊玩設施的廠商開始發展壯大，1980年代憑藉家庭用遊戲機滲入市場。世嘉核心競爭力是內容開發能力。作為一間擁有軟件資產的電視遊戲開發商，世嘉創造了數個全球認可的產品技術應用。其主要從事家庭用遊戲事業，業務用遊戲事業，加之設施運用事業，智能裝置的內容提供

業 務

商SEGA Networks Co., Ltd.成為世嘉的一家附屬公司。2003年Sammy Corporation成為世嘉的最大股東，2004年設立SEGA Sammy Holdings Inc.對世嘉和Sammy Corporation的業務進行了統合。SEGA Sammy Holdings Inc.的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東京Joypolis於1996年由世嘉開幕，並於2012年翻新後重開，注重結合數碼體驗及現實至其娛樂理念。東京Joypolis樓高三層，建築面積約10,000平方米，提供超過20個遊樂設施，例如室內過山車及動作捕捉模擬遊戲，以及餐飲及產品銷售專區，而大阪Joypolis室內動漫遊樂園的建築面積約為4,000平方米。

上海Joypolis

上海Joypolis的設計及理念乃基於由世嘉於日本經營的Joypolis室內動漫遊樂園。上海Joypolis將座落位於上海普陀區中山北路的商業大樓上海環球港的3樓及4樓。上海環球港座落於上海市普陀區的交通樞紐，位於毗鄰金沙江路的中山北路，近內環高架路入口。此外，商業大樓透過地下入口連接上海鐵路的金沙江路站，該站連接上海鐵路3號、4號及13號線。此外，根據我們的業主(即月星)，上海環球港的購物中心內有各式各樣的商店、超市及食肆。我們相信上海環球港乃上海地標，是設立我們的首個Joypolis的合適地點。

位置及上海Joypolis租賃協議

華夏動漫BVI(我們預期將由華嘉泰中國取代)與月星(獨立第三方)已訂立上海Joypolis租賃協議。根據上海Joypolis租賃協議，約1,000平方米建築面積的租賃年期由2014年12月20日開始，而額外約7,239平方米建築面積的租賃年期由2015年7月28日開始，兩者年期均至2025年7月27日止。為便於裝修上海Joypolis，月星允許我們分別於2014年

業 務

10月中至2014年12月19日及2015年1月25日至2015年7月27日期間¹以免租方式使用1,000平方米及7,239平方米的空間。上海Joypolis第1期已於2014年12月30日開幕，建築面積為1,000平方米，而上海Joypolis預期於2016年第一季全面開幕，建築面積為8,239平方米。

根據租賃協議，於10年租賃年期內，月星有權收取固定租金或上海Joypolis除稅前收入的4%至6%（以較高者為準），詳情載於下表：

租賃年期 (年)	固定年租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目標年度 除稅前收入			固定百分比	以佔目標年度 除稅前收入的 百分比 為基準的 估計租金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X			
第一年	10,800.0	400,000	X	4%	=	16,000
第二年	12,312.0	400,000	X	4%	=	16,000
第三年	14,774.4	400,000	X	5%	=	20,000
第四年	14,774.4	400,000	X	5%	=	20,000
第五年	17,787.6	500,000	X	6%	=	30,000
第六年	17,787.6	500,000	X	6%	=	30,000
第七年	21,340.8	500,000	X	6%	=	30,000
第八年	21,340.8	500,000	X	6%	=	30,000
第九年	25,585.2	500,000	X	6%	=	30,000
第十年	25,585.2	500,000	X	6%	=	30,00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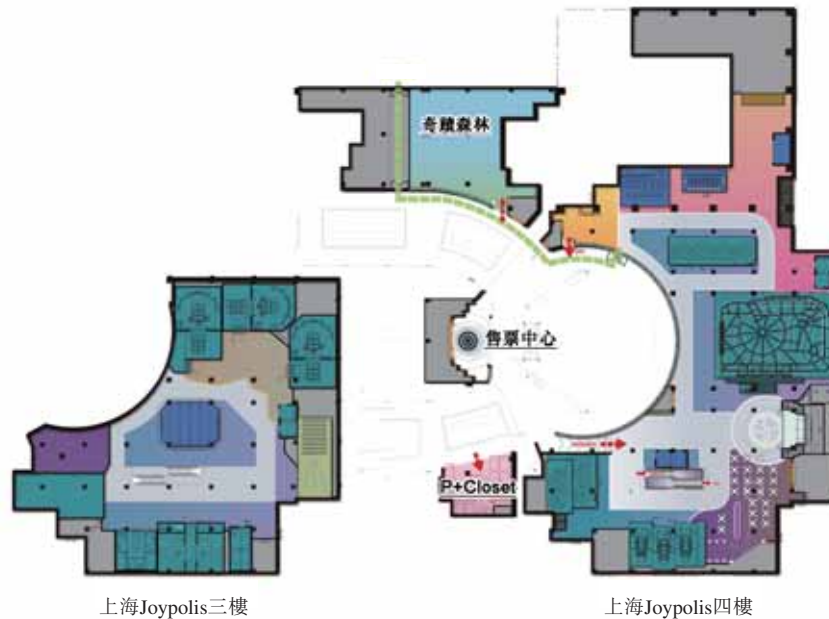
1. 月星有權收取固定租金或上海Joypolis實際年度除稅前收入的指定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作為年租。
2. 該等僅為目標年度除稅前收入，並不代表或反映上海Joypolis年度除稅前收入的估計。

根據上海Joypolis租賃協議，倘上海Joypolis於首五年年期的實際平均年度除稅前收入並未達到該五年的平均目標年度除稅前收入的80%，則月星有權提早終止租賃協議。有關終止上海Joypolis租賃協議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關於我們的室內動漫遊樂園業務的風險—室內動漫遊樂園業務未必達致預期的理想成果」。

¹ 在以上海Joypolis於2015年7月28日前全面開幕為前提，月星將會就全面開幕起至2015年7月27日止期間每天每平方米收取人民幣2.0元。由於我們預期上海Joypolis將於2016年第一季全面開幕，我們預期此項前提不會適用於上海Joypolis。

業 務

上海Joypolis全面開幕時的暫定平面圖*載列如下：



* 以上所載平面圖反映上海Joypolis現時的擬定平面圖，惟有關平面圖可作進一步更改。



上圖顯示「P+Closet」及「Wonder Forest」，乃2014年12月30日上海Joypolis第1期開幕起啟用的設施。

我們相信上海Joypolis將成為引人入勝的悠閒地點，尤其由於其將座落於有冷氣設備的購物中心，即其營運一般不會受天氣及氣候影響，而訪客將可於一年四季享受有冷氣設備的室內環境。我們亦相信訪客將滿意有冷氣設備的室內環境，並於上海Joypolis逗留更久，從而促使提高彼等於室內遊樂園所耗的時間及金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上海概無這類可資比較的室內動漫遊樂園。鑑於開設此類遊樂園可能需要大量資金，我們相信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存在進入門檻。

業 務

世嘉許可協議

世嘉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世嘉與我們經計及上海Joypolis將為中國國內首個根據與世嘉訂立的許可安排設立的Joypolis後，公平磋商達成。世嘉已向我們表示，世嘉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不適用於與其他訂約方訂立的其他許可安排，亦並非與其他訂約方訂立的其他許可安排條款及條件的指標。下表載列世嘉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事項	主要條款及條件
訂約方	世嘉(作為許可授出人)及華夏動漫集團(作為許可持有人)
經營主題公園	由許可持有人成立或將予成立的一家合營公司，而華夏動漫BVI或其受讓人(即華夏動漫集團)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須持有該合營公司具表決權股票或股份50.0%以上。
許可	世嘉向許可持有人(即華夏動漫集團)授予獨家權利及許可以於中國上海以「Joypolis」名義開設及經營最少一個室內動漫遊樂園。
年期	十年，而倘華夏動漫集團於原屆滿日期前一年內書面通知世嘉，則可再重續五年。
費用	地區使用費：華夏動漫集團於世嘉許可協議生效日期後30天內向世嘉支付不可退還許可費。 專利費：使用世嘉的知識產權方面，華夏動漫集團應向世嘉支付不可退還專利費，金額乃參考我們經營的所有Joypolis室內動漫遊樂園產生的年度總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上述固定百分比不超過10%，而我們將於上市後在中報或年報披露專利費金額。
擔保金額	於各財政年度末後30天內，華夏動漫集團應結付上一年所有擔保基準的專利費。 於經營首年，擔保金額將相等於協定專利費金額的50%。往後各年應向世嘉支付的專利費擔保金額乃上一年應付的專利費的一半。

業 務

事項	主要條款及條件
買賣設備	<p>華夏動漫集團應不時自世嘉購買Joypolis遊樂園的設備。</p> <p>設備購買價不可退還或退款。華夏動漫集團應於華夏動漫集團簽署及接納備考發票後支付部分購買價，及於向華夏動漫集團發運設備時結付購買價餘額。</p>
技術支援	<p>世嘉應提供上海Joypolis設備的安裝支援，費用由華夏動漫BVI支付。</p> <p>世嘉應在華夏動漫BVI要求下提供維修保養協助及技術支援(包括派遣技術主任)，費用由華夏動漫BVI支付。</p>
培訓	<p>倘世嘉認為必要或華夏動漫集團要求並獲世嘉同意，世嘉應派出一名或多名營運監督員及／或營運培訓員，並提供有關營運監督及營運培訓的培訓，費用由華夏動漫集團承擔。</p>
開幕	<p>上海Joypolis的暫定開幕時間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1期預期於2014年12月開幕。(附註)— 預期於2015年底至2016年3月底全面開幕。
終止	<p>雙方可於違約方重大違約後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違約方於收到有關通知後未於30天內糾正時終止。此外，世嘉可於協議載列的若干情況下即時終止協議。</p>

業 務

事項 主要條款及條件

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世嘉許可協議)，世嘉可透過向華夏動漫集團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世嘉許可協議。倘於緊隨任何「控制權變動」事件發生後一個月內仍未就糾正情況協定任何糾正行動，世嘉方會發出書面通知。世嘉許可協議亦指明倘發生以下情況，世嘉將不會行使「控制權變動」條文項下的終止權：

- (a) 明揚繼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
- (b) 所有明揚股份將繼續由The Fortune Trust持有；及
- (c) 明揚繼續透過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擁有大多數投票權(即逾50.0%)。

董事確認，並已向控股股東(包括明揚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所有上述條件於本[編纂]日期已獲達成，於本[編纂]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有意出售其股份。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控股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減少至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所有控股股東須就彼等於[編纂]後的股權遵守不出售承諾，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編纂」]一節。

附註：第1期已於2014年12月30日開始投入營運。

經計及上述各項及基於上述股權架構，董事確認，我們已取得世嘉批准設立上海Joypolis。

根據世嘉許可協議，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上海Joypolis預期於2015年底至2016年3月底全面開幕，我們的目標是於2016年第一季全面開幕。

業 務

上海Joypolis合營協議

根據世嘉許可協議，我們擁有透過於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於上海經營Joypolis的獨家權利。華夏動漫BVI或其受讓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須持有該合營公司50.0%或以上。就成立上海Joypolis而言，深圳華爾德、華夏樂園香港及平安泰盛已於2014年8月25日訂立三方合營協議。根據合營協議，華嘉泰中國為一家於2014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分別由華夏樂園香港、深圳華爾德及平安泰盛擁有49.0%、2.0%及49.0%的權益。深圳華爾德及華夏樂園香港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我們於上海Joypolis的營運者華嘉泰中國擁有超過50.0%的股本權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華嘉泰中國目前的股權架構符合中國外商投資目錄。有關外商投資目錄及其應用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事項	主要條款
訂約方	華夏樂園香港、深圳華爾德及平安泰盛。
條款	華嘉泰中國註冊成立日期(即2014年9月26日)起計30年，而倘合營公司所有股東及相關政府機關一致同意批准，則可予延長。
註冊資本及總投資	華嘉泰中國總註冊資本人民幣11.0百萬元應由深圳華爾德、華夏樂園香港及平安泰盛，按彼等各自於華嘉泰中國的股權比例分別出資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華嘉泰中國的總投資額應為約人民幣15.7百萬元。
華夏樂園香港的角色	華夏樂園香港負責(其中包括)(1)根據合營協議出資及取得融資；(2)就籌備及成立合營企業向中國主管當局提交申請；及(3)協助合營企業聘請及培訓人員。
深圳華爾德的角色	深圳華爾德負責(其中包括)(1)根據合營協議出資及取得融資；及(2)協助合營企業聘請及培訓人員。
平安泰盛的角色	平安泰盛負責(其中包括)(1)根據合營協議出資及取得融資；及(2)協助合營企業聘請及培訓人員。

業 務

事項

主要條款

董事會組成

合營企業董事會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各訂約方應委任一名董事。董事長應為由華夏樂園香港委任之董事及副董事長應為由平安泰盛委任之董事。

董事預期華嘉泰中國總註冊資本人民幣11.0百萬元應由各方以現金方式出資，作為對上海Joypolis第1期開幕涉及的成本及開支的出資。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預期設立上海Joypolis直至其全面開幕止（僅就預算而言，預期為2016年2月2日）的總資本開支及開業前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73.8百萬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我們擬根據華嘉泰中國的資本需要及視乎上海Joypolis項目的進度不時以現金注資及／或實物注資方式向華嘉泰中國額外注資。有關上海Joypolis預算計劃及預期開支時間表的詳情請參閱「—我們於動漫相關行業核心業務的延伸—室內動漫遊樂園—上海Joypolis的預算計劃」。此外，沛豐已為及代表平安泰盛就我們向世嘉取得經營上海Joypolis的商機以及我們所進行的前期規劃、市場研究及可行性研究的努力向我們支付不可退還加盟費20.0百萬港元。有關費用已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作收入。此乃平安泰盛根據合營協議對華嘉泰中國出資以外的金額。收取不可退還加盟費毋須經由世嘉批准。

我們計劃將華嘉泰中國遷往上海自貿試驗區，以成為此新自貿試驗區的先行者。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即使華嘉泰中國遷移至此自貿試驗區，此自貿試驗區現有的優惠政策及待遇可能不適用於華嘉泰中國，但董事相信遷移至此自貿試驗區符合華嘉泰中國的利益，以準備享有日後可能延伸或適用於華嘉泰中國的任何優惠政策及待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只要華嘉泰中國已就遷往上海自貿試驗區獲取所有所需執照、批文及許可證，負面清單將會優先於外商投資目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嘉泰中國尚未遷移至此新自貿試驗區。請參閱「風險因素—華嘉泰中國尚未遷移至上海自貿試驗區，而即使日後能順利遷移，亦未必有權享有任何優惠政策及待遇」。

業 務

平安泰盛為控股公司，於華嘉泰中國持有49.0%的權益，並由李濟安先生擁有80.0%以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10.0%。李濟安先生為李先生之子，而李先生為初始投資者之一，並於重組完成後透過沛豐作為股東。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本集團於重組及[編纂]投資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一節。李先生於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自1996年起為深圳市晶發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房地產業務的公司)的股東及法定代表，並自2002年起為深圳市名居房地產有限公司的股東及法定代表。

上海Joypolis的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此室內動漫遊樂園邁向開業營運的指示性時間表：

事件	時間表
第1期開幕	於2014年12月30日
第2期裝修	預期於2015年第一季開始
取得第2期所需的營運許可	預期於2015年第三季取得
完成測試第2期的機器及設備	預期於2016年第一季完成
第2期／全面開幕	預期於2016年第一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立華嘉泰中國，其經營範圍為營業執照所載的「提供兒童室內遊樂項目」，而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經營範圍足夠於2014年12月30日開幕的上海Joypolis第1期的營運之用。我們計劃拓展華嘉泰中國營業執照所載的經營範圍至涵蓋「機動遊戲」及「室內遊樂場」，並就預期我們在2016年第一季上海Joypolis建議全面開幕事宜，根據適用規定從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取得娛樂經營許可證及其他相關營業執照、批准及許可證。有關其他主要營業執照、批准及許可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及合規」及本[編纂]「適用法律及法規」及「風險因素—上海Joypolis第2期尚未開幕，而倘審批過程有任何延誤或較預期繁複，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上海Joypolis的籌備工作

於上海Joypolis預期於2016年全面開幕前，作為試行及營銷活動的一部分，我們已參與深圳動漫節2014。

深圳動漫節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宣傳司、廣東省廣播電影電視局、深圳市文體旅遊局、福田區人民政府及深圳廣播電影電視集團聯合舉辦，於2014年7月16日至2014年7月20日在深圳會展中心舉行。此動漫節自2009年首次舉辦起每年於暑假舉行。其包含角色扮演、街頭舞蹈、卡通及動畫創新產品以及電子遊戲，並為國內及海外動畫企業提供一個展覽及交流平台。根據我們的記錄，於為期五天的動漫節內，動漫節展覽門票有逾74,000張。我們的展覽的建築面積約為1,200平方米，並包括可能設於上海Joypolis的若干景點（經改造）及虛擬偶像「紫嫣」的表演舞台。我們認為於深圳動漫節2014的展覽為上海Joypolis的試行。有關試行不僅為我們提供宣傳及展覽的機會，亦使我們得以獲得（其中包括）經營上海Joypolis的寶貴經驗。我們可能於中國其他地方舉辦此活動或籌辦類似活動，而這可能為本集團產生收入及於該地區推廣Joypolis。

Joypolis的寄售及餐飲

我們擬指定上海Joypolis的一部分以寄售動漫衍生產品。有關寄售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於動漫相關行業核心業務的延伸—寄售」。

我們亦擬分租上海Joypolis的一部分予承租人經營遊客餐飲服務。我們擬向承租人收取相等於固定最低金額與其年度收入的某一百分比之較高者的金額。

營銷策略

我們對上海Joypolis的營銷策略為增加客戶對我們的室內遊樂園的認識及興趣。我們將上海Joypolis定位為頂尖動漫遊樂園地點，以優質設備提供流行刺激娛樂，而同時中國年輕人口亦能負擔。

我們計劃設立內部團隊設計及組織宣傳活動，以向我們的目標客戶傳達上海Joypolis的品牌形象及最新資訊。我們計劃主要專注於多種媒體廣告，包括線上媒體、印刷媒體及小冊子以及透過我們的CUTV華夏動漫頻道及城市網絡電視的其他頻道，並於有關廣告中使用世嘉及我們的專有動漫角色。我們亦擬於中國網站及社交網絡推

業 務

出營銷活動。我們的廣告計劃亦包括於上海環球港牆上安裝的LED廣告板刊登廣告。此外，我們計劃與旅行社及酒店合作，以套票或折扣促銷門票，並借助當地商會向公司客戶進行聯合宣傳工作及於學校向學生客戶進行推廣活動。

上海Joypolis的預算計劃

鑑於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為本集團的新業務，為謹慎起見，我們已(1)自世嘉取得彼等根據於經營日本Joypolis室內遊樂園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而編製的可行性研究；及(2)委聘一名第三方顧問就預測進行敏感性分析，其中包括上海Joypolis於預測期內並無錄得收入的假定情況。

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預期設立上海Joypolis直至其全面開幕的總資本開支及開業前成本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73.8百萬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於2014年8月31日，人民幣47.3百萬元之上海Joypolis資本開支已告償付，佔上海Joypolis直至預期於2016年第一季全面開幕為止的預期總資本開支的27.2%。我們預期透過內部財務資源及[編纂]的所得款項撥支我們對上海Joypolis的投資的應佔出資。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計及我們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以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為基準的[編纂]預期所得款項及未來預期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後，以及倘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視為審慎的上海Joypolis預算計劃概要，據此預期我們將可應付直至及包括2016年3月31日的營運資金需求。

下文所載預算計劃僅反映我們目前有關上海Joypolis的預算意向及估計，並可能面臨重大不確定因素及風險，概不保證我們實際耗用的金額或其他因素將不會與目前的預算計劃存在偏差。有關預算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關於我們的室內動漫遊樂園業務的風險—我們並無在中國經營室內遊樂園的往績記錄」一節。

第1期—資本開支

上海Joypolis第1期已於2014年12月30日向遊客開放。第1期開業後，兩個主要景點，即「Wonder Forest」及「P+Closet」已向遊客開放。直至上海Joypolis第1期開幕時的總資本開支(不包括全面開幕時產生直至當時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於2014年3月31日的有形資產金額(即有關Wonder Forest及P+Closet的固定資產的賬面淨值)為零元，於2015年3月31日預期為人民幣4.6百萬元。

業 務

上海Joypolis第1期開業的總資本開支主要歸因於設立下列兩個景點：

項目	預期金額(人民幣元)
Wonder Forest	3.5百萬元
P+Closet	1.3百萬元

第1期—開業前成本

上海Joypolis第1期的開業前成本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第1期—營運開支

下表載列上海Joypolis由預期於2014年12月30日第1期開幕至全面開幕(假設為2016年2月2日)的預期營運開支：

項目	預期總金額 (人民幣元)(附註1)	每月平均金額 (人民幣千元)
租金(附註2)及管理費(附註3)	20.3百萬元	1,557.8
員工成本及社會保障供款(附註4)	1.0百萬元	76.2
材料成本及公共事業(附註4)	0.2百萬元	12.5
宣傳開支(附註4)	0.1百萬元	10.2
維修及維護(附註4)	0.5百萬元	36.9
折舊(附註5)	0.8百萬元	63.2

附註：

1. 該等估計營運開支金額為上海Joypolis第1期開幕至全面開幕(假設為2016年2月2日)期間各項目的總和。
2. 根據上海Joypolis租賃協議，租約於第1期開幕至2015年7月27日期間涵蓋的面積為1,000平方米，於全面開幕時則涵蓋全部面積8,239平方米(由2015年7月28日開始)。上海Joypolis的租金按以下較高者收取：(1)於第一年就全面開幕時就全部面積8,239平方米收取固定年租人民幣10.8百萬元(即於第1期開業時每1,000平方米的租金為人民幣1.3百萬元)，於第二年增加14%，及於餘下租期內每兩年增加20%；及(2)根據除稅前收入

業 務

- 比例以營業額計算的租金：於第一至第二年為4%、第三至第四年為5%，其後於餘下租期為6%。已協定2014年10月中至2014年12月19日為免租期間。鑑於除稅前收入預期不會達到相關期間的限額，而使營業額計算的租金高於固定租金，故假設將收取固定租金，上海Joypolis由2015年1月至上海Joypolis全面開幕(假設為2016年2月2日)的估計實際租金(即總租金付款除以包括免租期間及普通期間的總合約期)為人民幣17.5百萬元。
- 免租期間的管理月費應為每平方米人民幣40.0元。於免租期間後的首十個月，管理月費應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8.0元，該十個月期間後至租期結束期間的管理月費應為每平方米人民幣8元，綜上所述，上海Joypolis於2015年1月至上海Joypolis全面開幕(假設為2016年2月2日)期間的估計實際管理費(即管理費總額除以包括免租期間及普通期間的總合約期)為人民幣2.7百萬元。
 - 開支乃根據上海Joypolis第1期營運期內直至2015年1月15日為止錄得的未經審核實際經營業績作出估計。
 - 機器按五年折舊，而Wonder Forest及P+Closet的其他固定資產按十年折舊。

全面開幕(附註1) — 資本開支

全面開幕後，上海Joypolis將由第1期的1,000平方米擴充至8,239平方米，並將引進更多遊樂設施到室內遊樂園。預期上海Joypolis直至全面開幕時的總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73.8百萬元，而倘不包括已由第1期開幕起安裝使用的Wonder Forest及P+Closet所產生的資本開支，第1期開幕至全面開幕期間的資本開支預期約為人民幣169.0百萬元。

下表載列就上海Joypolis全面開幕的預期主要資本開支項目及彼等各自的預算金額：

項目	預期金額(人民幣元)	預期時間表
遊樂設施(包括船運開支及稅項)	116.8百萬元	2014年5月至 2015年10月
機器安裝成本	9.5百萬元	2015年第二季
裝修	35.8百萬元(附註2)	2014年12月
傢俬及裝置	6.9百萬元(附註2)	2014年12月

附註：

- 儘管我們預期上海Joypolis將於2016年第一季全面開幕的同時，僅就預算而言，我們假設於2016年2月2日全面開幕。
-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預付該等款項。

業 務

全面開幕—開業前成本

上海Joypolis全面開幕的開業前成本(不包括Wonder Forest及P+Closet產生的開業前成本)預期為人民幣24.4百萬元，下表載列主要開業前成本項目：

項目	預期總金額 (人民幣元)	預期時間表
就世嘉提供服務的 諮詢費(附註1)	13.9百萬元	2014年9月至 2015年9月
開業前成本		
維修及消耗品零件	1.4百萬元	2015年11月
開業前供應	0.3百萬元	2015年10月
開業時的宣傳	4.0百萬元	2015年8月至 2015年11月
營運準備及或然事項	2.3百萬元	2015年11月
開業前的人事開支		
員工成本	2.5百萬元	2015年8月至 2016年1月

附註：

- 諮詢費乃我們根據許可協議，就(其中包括)營運、監督及培訓及項目及建設監督成本支付予世嘉。
- 全面開幕前所需員工：

	月薪 (人民幣元)	所需員工 數目	所需月份 數目	總員工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經理	25,000	1	12	300.0
營運經理	18,750	1	12	225.0
經理	12,500	7	11	962.5
監工	7,500	5	2	75.0
員工	5,000	184	1	920.0

業 務

全面開幕—營運開支

下表載列上海Joypolis自全面開幕(假設為2016年2月2日)至2016年3月31日(包括該日)的預期營運開支：

項目	預期總金額 (人民幣元)(附註1)	每月平均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支付與世嘉的專利費(附註2)	0.9百萬	466.3
租金(附註3)及管理費(附註4)	3.2百萬	1,584.5
員工成本及社會保障供款(附註5)	4.4百萬	2,194.0
公共事業(附註6)	0.3百萬	135.9
宣傳開支(附註7)	0.9百萬	447.8
維修及維護(附註8)	0.9百萬	474.5
其他經營成本(附註9)	1.5百萬	735.1
折舊(附註10)	5.2百萬	2,581.3

附註：

1. 該等估計營運開支金額為自全面開幕(假設為2016年2月2日)直至及包括2016年3月31日期間各項目的總和。
2. 根據許可協議應就於上海Joypolis使用世嘉的知識產權向世嘉支付專利費。
3. 根據上海Joypolis租賃協議，租約於全面開幕時涵蓋全部面積8,239平方米(由2015年7月28日開始)。上海Joypolis的租金按以下較高者收取：(1)於第一年全面開幕時就全部面積共8,239平方米收取固定年租人民幣10.8百萬元，於第二年增加14%，及於餘下租期內每兩年增加20%；及(2)根據除稅前收入比例以營業額計算的租金：於第一至第二年為4%、第三至第四年為5%，其後於餘下租期為6%。已協定2014年10月中至2014年12月19日為免租期間。鑑於除稅前收入預期不會達到相關期間的限額，而使營業額計算的租金高於固定租金，故假設將收取固定租金，上海Joypolis由全面開幕(假設為2016年2月2日)直至及包括2016年3月31日的估計實際租金(即總租金付款除以包括免租期間及普通期間的總合約期)為人民幣2.9百萬元。

業 務

- 免租期間的管理月費應為每平方米人民幣40.0元。於免租期間後的首十個月，管理月費應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8.0元，該十個月期間後至租期結束期間的管理月費應為每平方米人民幣8元，綜上所述，上海Joypolis於全面開幕(假設為2016年2月2日)直至及包括2016年3月31日期間的估計實際管理費(即管理費總額除以包括免租期間及普通期間的總合約期)為人民幣0.3百萬元。
- 假設員工組合(包括指派至上海Joypolis的世嘉僱員)及平均員工成本如下：

職銜	預期員工數目	預期每名員工 平均每月薪金 (人民幣元)
世嘉僱員	4	128,000
高級管理層	2	21,875
中級管理層	7	12,500
監工	5	7,500
員工	184	5,000

- 假設每月每平方米平均公共事業開支為上海Joypolis全面開幕時所產生收入的1.5%。然而，預期開支金額為已註冊的最低營運開支，假設Joypolis並無訪客，該金額預期仍於壓力測試中產生，故此並無產生收入。
- 宣傳開支乃假設為上海Joypolis全面開幕時所產生收入的5%。然而，預期開支金額為已註冊的最低營運開支，假設Joypolis並無訪客，該金額預期仍於壓力測試中產生，故此並無產生收入。
- 維修及維護乃假設為上海Joypolis全面開幕時所產生收入的5%。然而，預期開支金額為已註冊的最低營運開支，假設Joypolis並無訪客，該金額預期仍於壓力測試中產生，故此並無產生收入。
- 其他營運開支假設為上海Joypolis於全面開幕時所產生收入的8.4%。然而，預期開支金額為已註冊的最低營運開支，假設Joypolis並無訪客，該金額預期仍於壓力測試中產生，故此並無產生收入。
- 機器按五年折舊，而其他固定資產按十年折舊。

上海Joypolis的收入來源

門票收入

我們預期上海Joypolis門票產生我們的主要收入。為促進門票銷售，我們擬於上海Joypolis內的售票處及其他指定售票地點銷售上海Joypolis的門票。上海Joypolis的入場券票價將參考(其中包括)經營成本、日本其他Joypolis室內遊樂園的門票票價及目標客戶的可接受程度而釐定。票價將於每年進行檢討，並可不時調整。儘管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上海Joypolis的門票票價，惟我們將於釐定票價時考慮世嘉及平安泰盛的意見。

業 務

就上海Joypolis第1期的「P+Closet」而言，每次使用拍照機器，需投入兩至三個代幣，每個代幣的售價為人民幣25元，倘一次購買多個代幣，則可給予折扣(上限為以人民幣180元購買10個代幣)。客戶亦可租借拍照用的服飾，每件服飾或配件項目的租金為人民幣10元，倘一次租用多件，則可給予折扣(上限為以人民幣30元租借5件)。就上海Joypolis第1期的「Wonder Forest」而言，每位由一名成人陪同的兒童門票售價為人民幣100.0元。「Wonder Forest」的門票可供預先訂購，其後可在同一曆月內使用。

就全面開幕而言，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擬定不同門票類別的標準票價：

門票類別	標準票價	大量購買門票票價
成人(日間)	人民幣200元	人民幣180元
兒童(日間)	人民幣150元	人民幣135元
成人(夜間)	人民幣150元	人民幣135元
兒童(夜間)	人民幣110元	人民幣100元

附註：

- 1: 日間門票有效時間為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夜間門票有效時間為下午五時正至晚上十時正。
- 2: 周末／公眾假期與平日的門票票價並無差異。
- 3: 大量購買門票不適用於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我們指明的特別日子。大量購買的門票僅於購買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下一個3月31日前(以較早者為準)有效。

我們擬自上海Joypolis開幕起採用電腦化系統監察及記錄每名訪客的門票銷售、入場及玩樂記錄，據此，訪客將獲發一張電子入場券，其附有一塊芯片，可供設置於上海Joypolis各入口及機動遊戲的保安掃描器探測，以記錄入場時間及入場記錄。我們相信此先進數碼門票檢查系統不僅將各入口所需人手減至最少，亦將記錄及反映訪客人數、高峰時段及訪客喜好等重要營運數據，使我們得以更有效評估及改善上海Joypolis的營運。

第1期及全面開幕—雜項收入

除門票收入外，我們預期自上海Joypolis產生額外雜項收入，例如餐飲店舖及經營抓物機等小型遊戲的租金收入。

業 務

估計回本期及收支平衡日期

僅供參考及就說明而言，以下載列我們以估計訪客人數的假設比例為基準的上海Joypolis投資回本期的高度假設性分析。此分析乃基於一系列僅屬揣測的假設，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反映實際情況。尤其是，由於上海Joypolis第1期僅於近期開幕(2014年12月30日)，尚未全面開幕，我們有關上海Joypolis的估計訪客人數及每位訪客的預期消費額的假設均非根據往績記錄，並可能面臨重大不確定因素及風險。此外，該分析僅反映我們目前有關上海Joypolis的預算意向及估計，概不保證我們的實際開支將不會與目前的預算計劃存在偏差。倘該分析採納的關鍵假設的實際情況出現任何差異，亦可能導致實際投資回本期出現重大變動。因此，估計回本期及收支平衡點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準確反映有關我們上海Joypolis投資的實際投資回本期或收支平衡點。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關於我們的室內動漫遊樂園業務的風險—室內動漫遊樂園業務未必達致預期的理想成果」。

	情形1	情形2	基礎情形	情形3	情形4
估計每年訪客人數(附註1)	780,000	890,000	1,000,000	1,110,000	1,220,000
估計平均每月訪客(A)	65,000	74,167	83,333	92,500	101,667
由全面開幕(假設為2016年2月2日) 開始的投資回本期(B)	46個月	39個月	33個月	29個月	26個月
為補足上海Joypolis總資本開支及開業前 成本的所需累計訪客人數(附註2)	3.0百萬	2.9百萬	2.8百萬	2.7百萬	2.7百萬
估計收支平衡點	2019年11月	2019年4月	2018年10月	2018年6月	2018年3月

附註：

1. 基礎情形的估計每年訪客人數乃基於(其中包括)世嘉編製的實施計劃而估計。編製情形1、2、3及4乃用以反映上海Joypolis訪客人數變動對估計回本期的潛在影響。

業 務

- 指為補足全面開幕(假設為2016年2月2日)總資本開支及開業前成本的所需累計訪客人數，乃透過將(A)估計平均每月訪客及(B)由2016年2月開始的回本期相乘計算得出。

對本集團的預期影響

營運影響

鑑於上海Joypolis為本集團的新業務，我們預期調派現有僱員及委聘新僱員支持其設立及營運。有關就上海Joypolis第1期及全面開幕而調派的預期僱員人數，請參閱下文「上海Joypolis的員工調派及員工培訓」各段。此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將付出大量時間領導有關項目。長遠而言，我們預期上海Joypolis將成為我們的許可持有人寄售產品的實體平台，而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進一步在室內遊樂園交叉銷售其他業務分部，如推廣我們的專有動漫角色、電影及音樂演唱會等，以在業務間產生協同效應及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入。

財務影響

董事相信，在(其中包括)(1)月星所提供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上海環球港的過往訪客數字約為24.0百萬人；及(2)根據世嘉在日本經營類似室內動漫遊樂園的經驗估計的上海Joypolis訪客數字的基礎上，上海Joypolis將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入，並帶來正面的利潤前景。我們預期，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由於上海Joypolis的營運商兼資產持有人華嘉泰中國乃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設立上海Joypolis的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73.8百萬元，董事預期將不會為我們的承擔總額及總資產帶來任何重大影響。然而，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核心業務為貿易業務及授出動漫角色許可業務，我們並無大量有形資產(深圳辦事處相關物業的租賃物業裝修除外)。展望未來，董事相信設立及經營上海Joypolis(尤其於全面開幕後)及我們可能於未來設立的其他潛在室內動漫遊樂園，可能對本集團帶來下列財務影響：(i)設立室內遊樂園將產生龐大開支，而我們的有形資產將大幅增加。該等有形資產主要由機動遊戲及設備組成，將按5年至10年計提折舊，故此將產生更多折舊開支並影響我們的利潤率；(ii)經營成本(包括有關室內遊樂園場地的租金開支及保險成本)將增加；及(iii)中國稅務開支亦將增加。我們預期透過內部財務資源及[編纂]所得款項撥支上海Joypolis的投資。上海Joypolis至其全面開幕的總資本開支及開業前成本預期分別約為人民幣173.8百萬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於2014年8月31日，上海Joypolis的人民幣47.3百萬元資本開支已告清償。由於華嘉泰中國分別由華夏樂園香港、深圳華爾德及平安泰盛擁有49.0%、2.0%及49.0%的權益，我們(透過華夏樂園香港及深圳華爾德)於上海Joypolis的總投資額應僅佔51.0%。我

業 務

我們預期以內部資源撥支我們於上海Joypolis資本開支及開業前成本142.2百萬港元的出資。我們亦預期分別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54.5百萬港元及91.4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4.10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介乎[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作為(a)撥支我們對上海Joypolis餘下資本開支的出資；(b)支持上海Joypolis的營運資金及其後的Joypolis項目的開辦費用(須待世嘉批准)。我們預期不會就設立及經營上海Joypolis產生大量外部借款(如有)。

營運資金的壓力測試

僅供參考及就說明而言，我們進行了兩項高度假設性壓力分析，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對於直至及包括2016年3月31日的營運資金的可能影響為：(i)於最壞的情況下，第1期開幕直至及包括2016年3月31日，並無任何訪客到訪上海Joypolis；及(ii)上海Joypolis總資本開支及開業前成本增加20%。於該等假設性情況下，經計及我們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以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為基準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及未來預期產生的核心業務現金流量，以及倘無不可預見情況，預期於2016年3月31日兩項壓力測試的營運資金將分別減少30.7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惟我們仍可足以應付直至2016年3月31日的營運資金需求。有關壓力測試的基準及假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營運資金」一節。壓力測試僅反映我們目前對上海Joypolis的預算意向及估計，並可能面臨重大不確定因素及風險。董事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實際耗用的金額將不會與目前的預算計劃存在偏差。此外，壓力測試乃基於一系列未必可反映實際情況的假設，該等分析可能不會準確反映我們應付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關於我們的室內動漫遊樂園業務的風險—我們並無在中國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的往績記錄」。

我們在不斷變遷的營商環境經營，我們的管理層會密切注視並評估業務表現，業務的主要動力以及外在因素及情況，並盡力應對不利因素，適時調整業務策略。董事會轄下的投資委員會負責評估及批核所有建議的重大業務決策，方予以實施。該等業務策略調整取決於管理層的判斷，而進行判斷需要作出多重考量，本項假定性分析不能計量或計及其複雜性及不確性。當面對的情況可能對營運資金或業務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時，管理層會考慮對業務計劃作多項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延後或暫緩資本開支計劃，調整上海Joypolis門票票價及開放時間，以及增加債務及／或股權融資。故此我

業 務

們深信，憑藉董事會(包括投資委員會)的經驗及領導能力，本集團將可應付截至及包括2016年3月31日為止的營運資金需求。倘若業務計劃情況有重大變動，我們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在業務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在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上海Joypolis第1期開幕

上海Joypolis第1期已於2014年12月30日開幕。於該階段可用的遊樂設施包括P+Closet及Wonder Forest。我們相信上海Joypolis分期開幕不僅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室內遊樂園實際全面開幕時所需的訓練及經驗，亦可作為向普羅大眾推廣上海Joypolis的良機。

上海Joypolis的員工調派及員工培訓

鑑於上海Joypolis的營運涉及(其中包括)遊樂設施運作、人潮管理及其他安全問題，我們相信我們擁有足夠數目的已取得安全及暢順營運Joypolis所需培訓的僱員乃極為重要。

我們聘請裴瑩先生為上海Joypolis的園長。裴先生曾於一家為中國的室內及戶外遊樂園提供遊樂設施的供應商工作。此前，彼於一家為中國的遊樂園提供市場研究及諮詢服務的公司工作。除我們營運上海Joypolis的僱員外，根據世嘉許可協議，我們預期世嘉於上海Joypolis全面開幕時指派四名僱員往上海Joypolis，以監督、指導及實地培訓我們的僱員以及為上海Joypolis提供技術支持。下表載列我們就上海Joypolis的營運調派的僱員及世嘉僱員的數目及職能：

職能	上海Joypolis		世嘉將聘請	
	將聘請的僱員數目		指派至上海Joypolis	
	第1期 開幕時	全面開幕時 (預期)	第1期 開幕時	全面開幕時 (預期)
銷售及營銷	1	1	—	—
公園營運	18	145	—	2
技術支持	1	17	—	2
管理	2	20	—	—
財務	2	15	—	—
合共	24	198	—	4

業 務

人潮管理及機動遊戲的安全

我們了解上海Joypolis每日可能吸引數以千計遊客，而鑑於彼等乃位於封閉環境的室內遊樂園，我們應採取有效的人潮管理政策以確保遊客於緊急情況下的安全。就此而言，我們計劃根據世嘉的協助及意見實施人潮管理政策，而世嘉擁有營運類似室內遊樂園的經驗。目前，我們預期上海Joypolis每次最多可容納4,000名訪客，而倘任何限定時間內的訪客人數達若干人次或倘人潮狀況可能在其他方面影響我們的營運，我們將實施人潮管理措施。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作為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向我們授予娛樂經營許可證的先決條件，我們須取得公安機關消防部門發出的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營業前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及主管環保部門或環境噪聲監測機構發出的符合國家規定的環境噪聲排放標準的證明文書。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若干將於上海Joypolis安裝的設備及設施可能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項下的「特種設備」，據此，華嘉泰中國應向市或區以上級別的當地安全監管機構註冊，並提供由監督檢驗機構發出的驗收報告及安全檢驗合格標誌。新設備僅於安全檢驗合格標誌置於特種設備的顯眼位置後方可使用。我們擬於未來對設備進行定期檢測。我們亦預期世嘉亦將提供維護及技術支持。倘出現任何機器故障或失靈，我們將安排內部技術人員進行維修(如需要)或安排來自日本的世嘉專門技術人員進行現場維修工作。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及《特種設備作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大型遊樂設備的操作人員須通過特種設備安全監察及管理部門的考試，及取得特種設備作業人員證，方可從事相應作業。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Joypolis第1期開幕可用的設施P+Closet及Wonder Forest概不構成特種設備或機動遊戲。

業 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及《特種設備目錄》，「特種設備」是指對人身和財產安全有較大危險性的設備，例如大型遊樂設施。根據《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大型遊樂設施」是指用於承載乘客遊樂的設施，其範圍規定為設計最大運行線速度大於或者等於每秒2米，或者運行高度距地面高於或者等於2米的載人大型遊樂設施。根據中國法律顧問，P+Closet及Wonder Forest概不構成特種設備(附註1)。

根據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出具的上海電子遊戲經營場所管理試點工作方案，機動遊戲分為兩類：遊戲機及遊藝機。「遊戲機」指以電子技術製造、可透過電子屏幕顯示影像及聲音的機器，由操作者通過操控桿或鍵盤或按鈕而予操作，從而進行休閒活動，例如機動遊戲。「遊藝機」指以機械原理製造或兼以機械原理結合電子技術製造的機器，其功能是模擬實體動作，由操作者以實質物體操作，從而進行休閒活動。根據中國法律顧問，P+Closet及Wonder Forest概不構成遊戲機或遊藝機(附註2)。

有關營運Joypolis室內遊樂園的法律及法規以及主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適用法律及法規—娛樂場所行業」一節及本節「法律及合規」各段。

附註：

1. P+Closet是設於地面的不動機器，並不載人。Wonder Forest有兩部分，分別是Jungle Gym及Digital Aquarium。Jungle Gym為設於地面的三層高不動機器，供兒童上下攀爬。Digital Aquarium是設於地面的不動機器，並不載人。
2. P+Closet的操作程序是：於客戶穿上提供的角色扮演服飾後，P+Closet將用作相機為客戶拍照，客戶隨即可透過P+Closet下載彼等的相片至手機，此休閒活動是由客人轉換服飾及拍照所構成。P+Closet本身作為一部照相機，並不具有模擬實體動作功能。Jungle Gym為設於地面的非電子設施，並無模擬實體動作的功能，且並非由操作者以實質物體操作。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Jungle Gym並不構成遊戲機或遊藝機。Digital Aquarium的操作程序為於客戶在紙張(或其他承載物)上繪畫並將其投入機器後，Digital Aquarium將投射該等圖案於以海底景觀為背景的屏幕上。此休閒活動是由繪畫和投射圖案所結合。Digital Aquarium本身作為一個掃瞄器以及投映機，並無模擬實體動作的功能。

業 務

多媒體動畫娛樂

作為將專有動漫角色投放商業製作的另一方式，我們已開始發展及拓展我們的動畫相關業務至多媒體動畫娛樂行業。雖然該業務尚未對我們作出重大貢獻，其形成我們的核心業務的自然延伸，並構成我們於動畫相關行業戰略發展的重要部分，旨在交叉銷售我們的相關業務領域，從而產生協同效應。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自多媒體動漫娛樂業務產生收入。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自該等業務產生的收入達約0.4百萬港元。

電影投資及製作

電影投資

於2012年4月14日，我們就投資於暫名為「七號公館」的中國電影與我們的投資夥伴Roy Entertainment訂立電影製作合作協議。根據此協議，我們於此電影投資約1.8百萬港元，並許可「慫八龜」於電影中亮相。根據我們與Roy Entertainment的協議，我們應有權獲得電影產生的50.0%淨收入，而倘電影不能在中國上映或我們於淨收入的份額少於我們的投資額，Roy Entertainment應向我們支付全數投資金額及彌償差額(視情況而定)。董事預期電影「七號公館」將於2015年第三季或前後在中國上映。考慮到我們與Roy Entertainment訂立的協議項下的投資額獲保證回報，加上我們可分享此電影的淨收入，我們認為此乃向市場推廣「慫八龜」的機會。董事預期此電影將由一家將予委聘的第三方發行商在中國發行及放映。作為電影的財務投資者，我們並不參與影片製作、發行或放映安排。展望未來，我們旨在透過將我們的專有動漫角色投放商業製作更積極參與電影行業。

電影製作

於2014年12月23日，我們與染野電影、Studio Comet及Zing就製作以我們的動漫角色「紫嫣」及「慫八龜」以及不時由所有相關訂約方協定的其他動漫角色為藍本的動畫電影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染野電影、Studio Comet及Zing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該協議，委員會將予設立，以籌備及協調電影製作。我們將授予電影使用「慫八龜」及「紫嫣」的權利，並負責為此兩個角色繪製電腦圖像設計。預期電影的總製作成本為200.0百萬日圓，其中我們以現金及實物方式分別注資50.0百萬日圓及100.0百萬日圓，佔電影的預期總製作成本的75.0%。染野電影及Studio Comet將負責電影的籌備工作，如電影劇本的纂寫及電影的實際製作；經所有訂約方協定，此乃估值為50.0百萬日圓的實物注資。

業 務

根據協議，Zing獲授予非獨家權利，在日本銷售及分銷以動漫角色「愨八龜」為藍本的電影商品及衍生產品。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預期將於2016年5月或前後完成電影製作。

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事項	主要條款及條件
籌備及協調	應為籌備及協調電影製作成立委員會。Studio Comet應負責電影製作。
製作成本	預期電影的總製作成本為200.0百萬日圓。染野電影及Studio Comet應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出資50.0百萬日圓。華夏動漫BVI應以現金方式出資50.0百萬日圓及以實物出資餘下100.0百萬日圓，佔電影的預期總製作成本的75.0%。
利潤分成比例	華夏動漫BVI將有權獲得電影產生的75.0%淨利潤(銷售相關商品除外)。染野電影及Studio Comet將可平分電影產生的25.0%淨利潤。
製作期	電影的製作期應為於華夏動漫BVI首先發放付款當月起計最多18個月。
責任	<p>染野電影及Studio Comet應負責製作電影的籌備工作，如電影劇本的纂寫及電影的實際製作。</p> <p>具體而言，Studio Comet應負責初期籌備工作及劇本纂寫。染野電影應向華夏動漫BVI提供電影版權及就電影劇本版權收取5.0百萬日圓的專利費，而華夏動漫BVI已正式全數結付該款項。</p> <p>於製作期內，經染野電影、Studio Comet及華夏動漫BVI不時的協定，華夏動漫BVI可參與Studio Comet限定的指定工作範圍。</p>

業 務

事項	主要條款及條件
「愨八龜」及「紫媽」及電影的版權	華夏動漫BVI應保留「愨八龜」及「紫媽」的所有版權，並應授予電影使用該角色的權利。此外，華夏動漫BVI應有權於電影使用動漫角色，包括發行經及未經剪接電影的權利。
影片發行及放映	預期影片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下在中國及日本發行及放映。 Zing應獲授非獨家權利在日本出售及分銷動漫角色「愨八龜」的電影商品及衍生產品。有關權利估計於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行使。
保密	除非經所有其他訂約方同意，否則染野電影、Studio Comet、華夏動漫BVI及Zing應對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存在嚴格保密。 然而，染野電影、Studio Comet及華夏動漫BVI可通知彼等各自的股東及業務發展部門有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存在。就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言，可就[編纂]而言及向公眾作出披露。
	此外，華夏動漫BVI與染野電影於2014年11月訂立另一份協議(經補充)，據此，(1)染野電影同意彼等為電影製作的電影劇本的版權應由華夏動漫BVI擁有，而應付染野電影的款項為5.0百萬日圓(華夏動漫BVI已正式全數結付該款項)；及(2)華夏動漫BVI應有權獲得電影相關衍生產品及電影商品的版權。董事確認，前期費用的金額由華夏動漫BVI及染野電影經參考在日本放映動畫電影的當前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預期電影將於日本製作，並於中國及日本發行及放映。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只有若干獲准實體才可經營電影進口業務及在全國範圍發行外國進口影片。有關外國影片進口中國及在中國發行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適用法律及法規—電影及電視動畫片進出口法規」。誠如法律顧問(就日本法律而言)所告知，董事確認，在日本發行、宣傳及放映電影毋須任何政府許可證或批文。在日本，獨立非政府組織映

業 務

畫倫理委員會(「**映畫倫理委員會**」)的電影分類系統將電影分為四類。根據日本法律，並未取得映畫倫理委員會分類的電影仍可作市場推廣或發行。然而，為全國興行生活衛生同業組合連合會成員的電影院將不會放映任何並無分類的電影。

根據日期為2014年12月23日的協議，華夏動漫BVI對影片的出資包括兩部分：(1)現金出資50.0百萬日圓；及(2)實物出資100.0百萬日圓。董事預期有關實物出資將透過准許在電影使用本集團的專有動漫角色，即「**愨八龜**」及「**紫嫣**」，以及支持兩個角色的電腦圖像設計以製作電影而提供。經考慮協議項下協定的出資，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現時認為如電影在任何目標市場延遲發行或放映，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染野電影，其主要從事電影及電視節目的製作及發行，而染野行雄先生(即染野電影的社長及執行製作人)為富有經驗的電影製作人並曾參與不同電影的製作。根據Studio Comet，其主要從事動畫電影的製作，並製作日本動畫電影「**寶石寵物甜品公主**」。

音樂動漫演唱會

華夏動漫BVI已於2014年11月18日與深圳文化產業就於2015年2月1日在華潤深圳灣體育中心春蘭體育館舉行的「**紫嫣**」動漫演唱會訂立演唱會合作協議。根據協議，華夏動漫BVI應負責(1)就演唱會向深圳文化產業授出使用我們的專有動漫角色「**紫嫣**」的權利；及(2)為演唱會提供技術支援及內容，演唱會的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深圳文化產業負責演唱會的整體準備、協調、實行及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為演唱會規劃及排定工作流程、安排場地、營銷、售票及聯繫。根據該協議，我們有權向深圳文化產業收取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費用，而深圳文化產業將負擔舉辦演唱會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於2015年2月1日舉行的動漫演唱會的票價介乎每張門票人民幣98元至人民幣980元。

我們亦於2014年3月31日與中國香港數碼及佛山毅樂就「**紫嫣**」的音樂動漫演唱會訂立演唱會合作協議，據此，華夏動漫BVI負責(1)向佛山毅樂授出使用我們專有動漫角色「**紫嫣**」的權利；及(2)為演唱會提供技術支持，每場演唱會製作費上限為人民幣2.0百萬元，而佛山毅樂應有分包經營及管理演唱會的優先權。於2014年4月，佛山毅樂已向我們支付不可退還前期費用人民幣79,46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釐定即將與中國香港數碼及佛山毅樂合作舉辦的音樂動漫演唱會之時間表及地點。

業 務

我們過去已於2014年7月16日至2014年7月20日在深圳動漫節2014的展覽廳舉行小型「紫媽」音樂動漫演唱會，產生合共人民幣0.3百萬元的門票收入。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虛擬偶像「紫媽」在一個深圳室外主題公園舉行的新年倒數節目中擔任嘉賓及表演。表演亦透過深圳電視頻道廣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紫媽」乃首個於中國透過採用三維混合實境技術，以兩種方言舉行演唱會的虛擬偶像。由於並無真人歌手於台上表演，該等演唱會將有別於傳統音樂演唱會；取而代之的是虛擬偶像的三維圖像將以圖像識別技術投影，因而將產生虛擬偶像的互動表演，為觀眾帶來創新的娛樂。

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

於2013年11月，我們就一個線上動畫頻道(即CUTV華夏動漫頻道)訂立城市網絡電視協議。城市網絡電視為於2011年8月正式推出的互聯網電視頻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個電視頻道透過城市網絡電視播出。CUTV華夏動漫頻道播放動畫及卡通。CUTV華夏動漫頻道已開始營運及自2013年5月起於互聯網免費供公眾收看。除城市網絡電視的網站外，公眾亦可透過城市網絡電視的手機應用程式觀看CUTV華夏動漫頻道。

城市網絡電視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事項	主要條款
訂約方	深圳華爾德及華夏城視網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期限	10年
我們的角色	為CUTV華夏動漫頻道供應內容以及管理及推廣該等內容的獨家權利
城市網絡電視的角色	提供頻道管理、系統發展、硬件及頻寬維護以及廣告管理
費用	深圳華爾德應向城市網絡電視支付年度費用人民幣300,000元(三個年度可增加不超過15%)
收入分配	取得廣告該方及另一方將分別有權獲得廣告收入的70%及餘下30%

業 務

我們於此頻道推廣我們的動畫，以在一方面吸引收視率及因而增加廣告收入，並在另一方面推廣我們的專有動漫角色，從而令我們其他涉及我們的專有動漫角色的動畫相關業務受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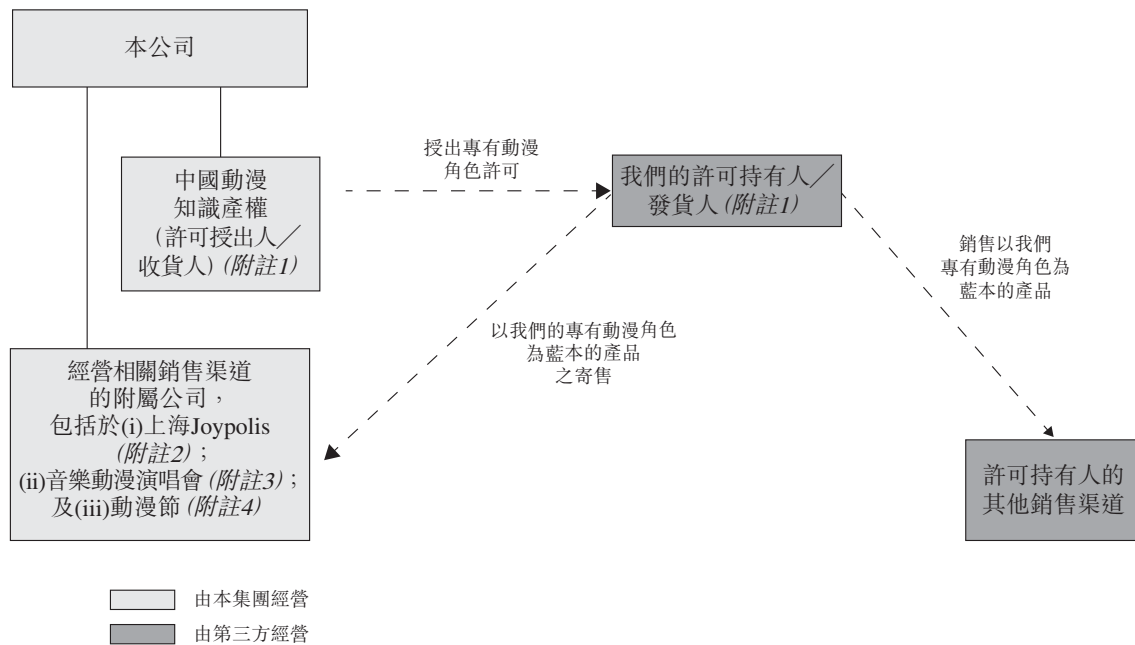
我們亦熱衷於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將專有動漫角色投放商業製作，由於我們視此為利用我們的專有動漫角色的另一長期潛在增長領域。於2014年1月29日，我們與在中國為用戶提供互聯網及流動增值服務、網上廣告服務及電子商務服務的中國實體及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我們應不時設計及提供以我們的專有動畫(如「慙八龜」)為藍本的動畫相關表情符號予其產品(包括電腦軟件及手機應用程式)使用，以換取根據手機應用程式用戶線上購買表情符號獨立套裝數目的佣金費用。根據合作協議，於2014年3月至2015年1月，我們須於每隔約一個月，提供一套表情符號，其包含25個至42個表現不同情感(如愉快、憤怒、悲傷及快樂)的臉部表情符號。由於我們主要負責該等表情符號的圖像設計，故並無預期就該新業務產生額外資本投資，同時，我們於此階段並無預期此業務將於短期至中期為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帶來重大貢獻，但預期此業務可向該等手機應用程式用戶推廣我們的專有動漫角色。我們於此業務的所需成本主要為參與表情符號設計過程的人員的勞工成本。兩名設計及製作團隊的成員負責該等表情符號的設計。我們視此為利用我們的專有動漫角色的另一潛在增長領域。我們擬持續監察市場對遊戲的反饋意見及作出必要修改，以迎合市場需求。

寄售

於2014年11月，中國動漫知識產權與三名發貨人(亦為我們授出動漫角色許可的許可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經修訂及補充)，據此，我們可於音樂動漫演唱會的指定專櫃、上海Joypolis及我們參與的動漫節中以寄售方式銷售發貨人以我們的專有動漫角色為藍本的產品，佣金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或銷售該等產品所得收入的4.0%(以較高者為準)。此外，我們預期上海Joypolis的一部分將於其全面開幕後指定為銷售寄售產品的店舖，並隨全面開幕臨近而進一步於其後階段就在上海Joypolis進行寄售而訂立寄售協議。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產生任何寄售收入。然而，我們相信此業務將為其他業務帶來協同效益。

業 務

以下簡化圖說明我們的寄售業務之建議業務模式，包括其與我們許可業務的預期協同效應：



附註：

1. 有關許可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核心業務—將專有動漫角色投放商業製作—授出動漫角色的許可」。三名許可持有人亦是彼等與我們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動漫知識產權訂立的協議項下的發貨人。
2. 我們預期上海Joypolis將於2016年第一季全面開幕，當中我們擬指定若干面積作寄售之用。
3. 首個大型「紫媽」音樂動漫演唱會已於2015年2月1日舉行，並無即場進行寄售。我們預期日後將於音樂動漫演唱會進行寄售。
4. 我們擬邀請發貨人在我們未來可能參與的動漫節(例如深圳動漫節)的攤位內進行產品銷售。

我們預期，該等含有我們專有動漫角色的動漫衍生產品將由許可持有人/發貨人向第三方採購，並將於上架前得到我們的批准。由於我們預期寄售安排將會保留產品的擁有權直至出售為止，我們將不會就寄售業務持有任何存貨。

此外，於2014年12月23日，華嘉泰中國(作為收貨人)與一家扭蛋玩具自動販賣機營運商(作為發貨人，及誠如董事所確認，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寄售協議，據此，扭蛋玩具自動販賣機營運商將於2014年12月30日至2015年12月30日期間在我們指定的區域內放置20台扭蛋玩具自動販賣機，寄售佣金為扭蛋玩具自動販賣機產生的銷售收入的25%。我們已於上海Joypolis第1期放置該等扭蛋玩具自動販賣機。

業 務

我們於動畫相關行業的其他參與活動

中國(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

深圳華夏為2012年至2014年中國(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其中一個參展商，有關交易會為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廣東省人民政府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共同舉辦的年度展覽會。我們分別就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會的展覽設計及於交易會派發的相關刊物向深圳華夏支付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設計費。交易會期間，我們可向本地及海外業界人士展示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專有動畫，而我們相信此乃為現有業務吸引新客戶及開拓新潛在商機的理想機會。

創新創業孵化基地

為推廣動漫相關行業，我們獲龍崗區勞動就業服務中心授權經營佔地3,000平方米及毗鄰我們位於深圳龍崗的行政辦事處的創新創業孵化基地。於创新中心，註冊資本少於人民幣100,000元的初創企業可以折扣租金設立其辦事處，並享有地方政府給予的社會保險及稅務補貼等的優惠政策。長遠而言，我們預期，创新中心將可吸引動漫相關行業的專才，繼而為我們提供擴展自身能力的合適人選或商機。

我們的客戶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整體五大客戶為(1)就日本市場購買動漫衍生產品的四名主要客戶，即President Japan Co. Ltd.、Kuwugata、A.C. Promotion及Re—ment Co. Ltd.；及(2)我們專有動畫許可業務的客戶，即Zing。概無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亦為我們的供應商。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6.2%、88.2%、87.2%及92.7%，而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於該等各期間總收入的約40.2%、29.2%、40.0%及40.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上述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明白Zing自成立日期起由Atsushi HIRAMATSU先生持有。庄先生及丁先生連同Atsushi HIRAMATSU先生，於2010年1月12月至2011年6月29日期間擔任Zing的董事，乃為著在日本推廣Zing的業務。

業 務

於2007年11月至2012年11月期間，庄先生為A.C. Promotion的董事之一，擬在日本推廣業務。庄先生確認彼不曾為A.C. Promotion的股東，亦從未參與A.C. Promotion的業務管理。

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超過5%)自往績記錄期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有三名供應商，即華益、卓佳及深圳皆致美。彼等均為我們動漫衍生產品的供應商。概無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內亦為我們的客戶。

向該三名供應商的購買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總銷售及服務成本96.7%、95.8%、95.1%及97.7%。餘下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為透過服務協議委聘研發人員及質量控制人員的服務費。向最大供應商的購買則佔我們於各該等期間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約96.7%、95.8%、61.6%及87.8%。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超過5%)自往績記錄期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動漫衍生產品貿易行業極為分散。由於行業的競爭格局分佈於不同地理位置、行業參與者及內部製造能力，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可比較行業參與者的市場份額並無具意義及特定的數據。我們認為我們動漫衍生產品銷售業務的主要及直接競爭對手為從事類似產品的製造及/或貿易的中國公司。此外，我們面對新進入市場的業者之競爭，特別是鑑於進入壁壘較低。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多年來已建立聲譽及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穩定業務關係，而我們供應質量可持續滿足主要客戶的產品的能力令本集團從競爭對手脫穎而出。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Joypolis乃唯一開設於上海的室內遊樂園。然而，我們相信上海Joypolis將與其他形式的娛樂、旅遊及休閒活動競爭。尤其是，董事明白預期世嘉於山東省青島市與一名合營夥伴開設自有的Joypolis室內動

業 務

漫遊樂園，對我們在中國的Joypolis室內動漫遊樂園構成潛在競爭。有關競爭風險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風險因素—關於我們的室內動漫遊樂園業務的風險—根據世嘉許可協議，我們僅有權於上海經營Joypolis」。此外，由於中國已發展或正發展新的景點及休閒中心(包括上海迪士尼度假區)，預期到訪我們的Joypolis室內動漫遊樂園的訪客人數可能因市內或鄰近城市開設其他景點而受不利影響。休閒行業的盈利能力亦受多個不可直接控制的因素影響，如經濟週期、娛樂趨勢及可供使用休閒時間。此外，我們面對新進入室內遊樂園市場的業者之競爭。由於多媒體動漫娛樂業務為我們的全新及發展中業務，我們面臨來自現有市場業者及新興競爭對手的競爭。有關該等新業務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關於我們的室內動漫遊樂園業務的風險」。

季節性

過往，就我們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而言，我們的收入受季節性影響，而季節性影響主要由我們的客戶及我們供應的動漫衍生產品的終端消費者的季節性購買模式所帶動。我們一般於每年第三季或前後錄得較高銷售，而根據我們的觀察，此乃由於我們的客戶因預計動漫衍生產品於聖誕前後的市場需求較大而於該季度向我們下達更多購買訂單。我們相信類似季節性因素亦會影響我們在中國建議進行的寄售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季節性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開展的室內動漫遊樂園業務可能受季節性收入及盈利能力波動影響。董事相信，一般而言，具有連續學校假期的夏季及冬季是瞄準學生及家庭的休閒業務(包括我們擬開展的室內動漫遊樂園)的旺季。

外匯波動

我們業務的主要部分為動漫衍生產品貿易，而我們的賬單通常由客戶以美元結算。我們主要以港元向供應商支付製造費用及佣金。然而，根據世嘉許可協議，我們須以日圓向世嘉支付許可費、遊樂設施成本及其就室內遊樂園營運向我們提供的服務的其他收費。另外，我們自世嘉購買若干上海Joypolis的設備並以日圓向世嘉支付。日圓升值將對我們須向世嘉支付的金額造成負面影響，亦將因此增加我們涉及日圓的風險。此外，我們以人民幣支付深圳辦事處的僱員的薪金及我們的其他營運開支亦包括人民幣。為減低外匯風險，我們密切監控美元、人民幣及日圓的匯率變動，以減低美元、人

業 務

人民幣及日圓的波動性風險。根據我們的程序，我們應透過設立程序預算不同外幣的資金需求及就此編製每月預算供本集團財務總監審閱，監控任何外匯風險的增加。我們亦採納程序，使有關外幣的最新資料定期匯報至管理層團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參與任何對沖活動，惟我們將不時監察，以考慮日後有否此需要。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46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責範圍及辦事處位置劃分的全職僱員數目：

部門	僱員數目	
	香港	中國
設計及製作	—	10
業務發展	—	6
質量控制	—	6
貿易	2	2
行政	2	8
財務	5	5
總計	<u>9</u>	<u>37</u>

我們根據多個因素招聘僱員，例如其相關工作經驗、教育背景、語言能力及所需的職位空缺。我們並無透過就業代理聘請僱員。我們向若干僱員提供培訓，以加強員工的投入度及提高其工作技能及技術知識。

由於我們的行政疏忽，於往績記錄期內，深圳華爾德並未為部分僱員悉數支付所需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於2014年8月31日，深圳華爾德未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未付供款。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如此行事，相關政府機關可對深圳華爾德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金，亦可能被入稟中國法院責令強制付款。

深圳華爾德於2015年1月16日接獲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的確認函，確認並無就深圳華爾德於2012年6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違反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而施加予其的行政處罰的任何記錄。此外，深圳華爾德亦於2015年1月8日接獲深圳市住房

業 務

公積金管理中心的收據及確認函，確認深圳華爾德已於2012年4月9日開設相關住房公積金的賬戶，其於2012年6月至2014年12月期間並未就違反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遭到处罰。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深圳市社會保障局及深圳公積金管理中心為管理深圳華爾德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的主管政府機關。根據上述確認函，分別於2012年6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至2014年12月，深圳華爾德並未因違反社會保障或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而被處罰或罰款。我們自2014年11月起已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規。此外，根據彌償契據，庄先生及明揚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就深圳華爾德應付的任何未償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深圳華爾德蒙受的任何相關罰款、損失及損害賠償向我們作出彌償。

作為預防日後違反的內部監控措施，我們已指派相關人員負責付款義務；並指定人員保留納入社會保險及公積金繳納範圍的僱員的名單，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向住房公積金及養老金、醫療、生育及失業福利計劃作出供款。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由於任何勞資糾紛而經歷任何重大問題或與僱員的糾紛或遭受干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僱員由集體談判安排所代表或為工會成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經歷任何罷工。

稅 項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受我們須就利潤繳納的稅項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享有任何優惠稅務待遇。

過往，華夏動漫BVI為本集團於2008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期間的主要營運公司。於此期間內及直至本[編纂]日期止，華夏動漫BVI主要從事我們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此外，華夏動漫BVI亦向Zing授出我們專有動漫角色的許可，以換取許可費。於2013年8月30日，經考慮專業人士就香港稅務事宜提供的意見後，華夏動漫BVI根據當時的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2013年10月16日，華夏動漫BVI透過其稅務代表告知稅務局，其自2008/09評稅年度起已於香港設立營業

業 務

地點，並自此就源自香港的利潤產生香港利得稅。其後，華夏動漫BVI已就源自香港境外的貿易收入(源自日本客戶的香港聯屬公司的貿易收入除外)及許可收入利潤提交境外利潤申索。

根據向稅務局提交的利得稅報稅表及經計及稅務顧問的意見，華夏動漫BVI估計2008/09至2012/13評稅年度的應付估計稅項總額(經計及上述境外利潤申索)為4.6百萬港元。在稅務局將接納境外利潤申索的基礎上，華夏動漫BVI已支付此項估算的稅務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稅務局仍在審核該等境外利潤申索。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關於整體業務營的風險—倘稅務局徵收的利得稅及/或罰款大幅超出我們的稅項撥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健康及安全事宜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國家及地方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中國僱員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據此：

- (1) 我們應建立及完善職業安全及衛生的制度、嚴格實施中國政府有關職業安全及衛生的規則及標準、對僱員進行有關職業安全及衛生的教育、預防工作過程中的意外以及減少職業性有害因素；
- (2) 勞動保護設施必須符合中國政府制定的標準；
- (3) 新建、翻新或擴充項目的勞動保護設施必須與項目的主要部分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
- (4) 我們應為僱員提供符合中國政府條文及勞動保護的必要條款之勞動保護條件，以及為從事職業性有害工作的僱員提供定期健康檢查；
- (5) 將從事特別操作的僱員必須接受特別培訓及獲得有關特別操作的資格。我們亦須就經營上海Joypolis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適用法律及法規—娛樂場所行業」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僱員於受僱過程期間涉及任何重大事故，而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國家及地方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業 務

環保事宜

由於我們並無從事產品製造及我們的貿易業務並無涉及任何環保問題，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並無就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產生任何成本。同樣地，董事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國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於[編纂]後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預期我們將不會就環保產生任何成本。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用於業務營運的房地產。我們所租賃的物業乃作非物業活動用途(定義見[編纂]規則第5.01(2)條)。各份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編纂]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毋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中擁有的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就業務於中國及香港租賃五項物業：

租賃物業	建築面積	地址	年期
我們於深圳的辦事處 (附註1)	5,400平方米	中國 深圳市龍崗區 龍城街道五聯社區 愛聯工業區第十棟 1、2、3、5層	2014年8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我們於深圳的辦事處 (附註2)	8,022平方米	中國 深圳市龍崗區 龍城街道五聯社區 愛聯工業區第九棟 1、2、3、5層	2014年8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業 務

租賃物業	建築面積	地址	年期
我們於香港的辦事處 (附註3)	1,205平方呎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 21樓2室	2014年6月27日至 2015年6月26日
上海Joypolis的場地 (附註4)	8,239平方米	中國 上海 普陀區 中山北路3300號 上海環球港 三樓及四樓部分	2014年12月20日 (1,000平方米，免 租期為2014年9月 20日起至2014年 12月19日)及2015 年7月28日(7,239 平方米，免租期為 2015年1月25日至 2015年7月27日) 至2025年7月27日
華嘉泰中國辦事處	504平方米	中國 上海 普陀區 中山北路3300號 上海環球港 三樓L3008	2014年8月1日至 2016年8月1日

附註：

1. 我們用作辦事處的物業乃根據日期為2014年8月1日的租賃協議自庄先生租賃。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2. 用作辦事處的物業乃根據日期為2014年8月1日的租賃協議自庄先生租賃。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3. 我們於香港用作辦公室的物業乃根據日期為2013年7月2日的租賃協議自獨立第三方租賃。
4. 根據日期為2014年7月24日的上海Joypolis租賃協議，上海Joypolis物業乃租自獨立第三方月星。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我們於動漫相關行業核心業務的延伸—室內動漫遊樂園」各段。

業 務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庄先生並未取得我們位於深圳的租賃物業（「深圳物業」）的所有法定業權證。根據深圳市龍崗區處理歷史遺留違法建築領導小組（「龍崗區領導小組」）公佈的通知，就生產經營而言有關位予歷史建築地點的樓宇的所有法定業權的合資格申請的任何事宜須經龍崗區領導小組的批准，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庄先生並未取得有關批准。深圳市龍崗區龍城街道處理歷史遺留違法建築領導小組辦公室（「龍崗領導小組」）於2014年11月19日出具確認函，指明（其中包括）(1) 龍崗領導小組已接納庄先生就轉讓予彼の深圳物業業權的申請，而龍崗區領導小組亦正在處理有關申請；(2) 庄先生已完成取得龍崗區領導小組共同批准的所有必要程序，並正等待該等共同批准；(3) 經龍崗區領導小組批准及庄先生支付未付地價後，庄先生可申請業權證；(4) 庄先生（作為深圳物業的實益擁有人）有權租賃深圳物業予其他方；及(5) 庄先生毋須就深圳物業因過往的業權不完整而缺乏法定業權而承擔責任。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龍崗領導小組乃庄先生申請批准深圳物業合法業權及在審閱及審定後提供初步確認的主管機關，因此為發出上述確認的主管機關，而龍崗區領導小組則確認及批准深圳物業法定業權的合資格申請。

董事認為，鑑於上述確認，並考慮到（倘必須）我們物色合適的替代物業作搬遷毫無難度，而庄先生（作為出租人）將根據彌償契據向我們就深圳物業（包括深圳物業的租賃物業裝修）的業權不完整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及損害賠償作出補償。董事亦認為深圳物業的業權不完整不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仍然存在有關深圳物業租賃的風險。有關風險詳情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風險因素—庄先生出租予我們的深圳物業的業權並不完整，租賃協議出現任何干擾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一節。

董事認為由於深圳物業鄰近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向庄先生租賃該物業符合我們的利益。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物業的租賃協議仍未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未登記事宜將不會影響協議的合法性；然而，華嘉泰中國或須繳付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華嘉泰中國將盡快並無論如何於[編纂]前就該等租賃協議進行登記。

業 務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多項商標，並已在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及日本提交商標申請，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商標申請乃於董事相信屬我們的主要市場之該等司法權區提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多項版權，並已於中國遞交一項專利申請。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各段。

一般而言，就我們在銷售業務中向客戶供應彼等指定角色的產品而言，我們並無保留有關該等產品的知識產權。就我們專有的動漫角色產品而言，我們保留該等產品的知識產權。我們依賴商標及版權保護知識產權。我們亦將於必要時聘用一名外部顧問就知識產權保障問題向我們提供意見。有關與我們的知識產權的相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關於我們動漫衍生產品貿易的風險」及「風險因素—關於將專有動漫角色投放商業製作的風險」。

董事並不知悉在中國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為日本客戶採購的產品的的大規模盜版問題。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概無有關本集團為其日本客戶採購的產品的知識產權。

董事知悉在中國存在以本集團專有動漫角色為藍本的盜版產品。董事相信，中國產品盜版問題乃影響Zing (我們的專有動漫角色的許可持有人)於產品開發方面取得預期成果的原因。由於許可業務並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核心業務，董事並無採取任何補救措施。然而，鑑於上海Joyopolis開幕時，將設有就商品及其他動漫衍生產品銷售而分配的零售空間，我們已委託東莞市創華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知識產權的中國顧問公司)就知識產權問題及我們面對盜版問題可採取的措施，為我們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任何以我們專有動漫角色為藍本的產品的大規模及全國性盜版問題。董事將繼續監察盜版問題。

根據世嘉許可協議，倘我們得悉任何對世嘉所擁有的知識產權的威脅或實際侵犯，須知會世嘉。董事已指派人員不時監察中國的知識產權問題。

業 務

保險

我們就租賃辦事處購買財產保險，而保單涵蓋因火災造成的損失。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在中國並無強制規定，故我們並無就我們為客戶採購的產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面臨任何有關我們的產品的重大產品責任索償。就上海Joypolis而言，我們擬在適當時就意外或設施、公共責任、業務中斷等造成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購買及維持保險，當中考慮上海Joypolis開幕計劃的時間表及進度。我們亦向中國僱員提供退休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等社會保障保險。董事相信我們的投保範圍與中國同業中其他規模及性質相若的公司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或遭受任何保險索償。有關與我們的投保範圍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關於整體業務營運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一節。

法律及合規

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涉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待決、面臨威脅或實際的訴訟、仲裁或其他程序，致使我們相信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事宜

根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的意見，董事確認除本[編纂]所披露不合規事件外，本公司所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擁有在香港進行其於本[編纂]所述業務的所需權力，並無須就進行該等業務向香港政府取得任何額外批文、授權、執照(各自須每年重續的商業登記證除外)及許可。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的意見，董事確認本集團所有在中國的成員公司已取得其各自目前在中國進行的業務活動所必要的許可、執照及批文。就上海Joypolis而言，華嘉泰中國將不時於尋求顧問的專業意見後，申請相關執照、批文及許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嘉泰中國已就其現有「提供兒童室內遊樂項目」經營範圍取得所需執照、批文及許可，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執照對上海Joypolis第1期於2014年12月30日開幕的營運乃屬足夠。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

業 務

擴大營業執照項下的經營範圍後，倘華嘉泰中國擬從事相關業務，華嘉泰中國將須就上海Joypolis全面開幕(目前定於2016年第一季)事宜獲得以下主要執照、批准及許可：

主要執照、批准及許可	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的執照、批准及許可	預期時間
特種設備安裝改造維修許可證	上海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2015年10月
遊戲遊藝設備內容審核確認單	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	2015年10月
娛樂經營許可證	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	2015年第四季
餐飲服務許可證	上海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5年第四季
特種設備使用登記	上海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全面開幕後30天內遞交申請

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與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商討後，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就上海Joypolis全面開幕(預期為2016年第一季)取得必要許可、執照及批准。然而，仍然存在我們無法及時取得相關執照、批准及許可或完全無法取得相關執照、批准及許可的風險。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關於我們的室內動漫遊樂園業務的風險—上海Joypolis尚未全面開幕，而倘審批過程有任何延誤或較預期繁複，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合規事宜

董事亦確認，除本[編纂]另行披露者外，我們已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分別各自在香港及中國進行的業務活動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確認由董事經審慎考慮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後作出。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並無在日本開展任何業務。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與本集團有關的不合規事件及我們就糾正不合規事件已採取或擬採取的措施：-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相關法律及法規、法律後果及潛在處罰上限	導致不合規的原因	糾正行動	防止未來違反的內部監控措施
<p>我們於過往年度並無及時知會稅務局有關2008/09、2009/10、2010/11、2011/12及2012/13評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p>	<p>經尋求專業意見後，我們明白潛在罰款(如有)可能為少徵收稅款金額的50%，即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分別為1,105,000港元、1,958,000港元、2,283,000港元及2,283,000港元。</p>	<p>根據就向華夏動漫BVI提供秘書服務及會計服務的公司不時提出的意見，庄先生認為華夏動漫BVI毋須在香港完成公司註冊及利得稅申報。於2011年12月，庄先生要求一家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閱華夏動漫BVI的香港利得稅課稅狀況。華夏動漫BVI接獲該會計師事務所將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而根據就發出稅務意見而審閱的文件，概無逃稅的情況。在此基礎上，庄先生真誠地相信，華夏動漫BVI毋須根據當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亦毋須向稅務局呈交利得稅報稅表。</p>	<p>儘管華夏動漫BVI於直至2013年並無辦理任何商業及稅務登記，我們已向稅務局補交稅務備檔，且於利得稅報稅表發出予華夏動漫BVI後及時向稅務局提交。</p>	<p>華夏動漫BVI已委聘羅瑞貝德香港作為稅務服務供應商，處理有關提交香港利得稅事宜，並預防再發生不合規事宜。</p>
<p>根據所獲提供的資料，羅瑞貝德香港負責本項事宜的總監於稅務及商業顧問方面擁有近三十年經驗，曾為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所聘為合資格會計師公會會員。綜上所述，董事認為其合資格處理華夏動漫BVI的稅務相關事宜，而獨家保薦人並無得悉任何相關事宜，使其懷疑負責本項事宜的總監在此方面的能力。</p>	<p>華夏動漫BVI已分別就2008/09評稅年度以及2009/10、2010/11、2011/12及2012/13評稅年度於2014年2月及2014年5月作出相關備檔及通知。</p>	<p>華夏動漫BVI已就於香港境外產生的貿易收入(源自日本客戶的香港聯屬公司貿易收入除外)及許可收入提交境外利潤申索(審閱中)。</p>	<p>華夏動漫BVI已就於香港境外產生的貿易收入(源自日本客戶的香港聯屬公司貿易收入除外)及許可收入提交境外利潤申索(審閱中)。</p>	<p>我們已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潛在稅項負債加強內部監控措施。現有成員公司及新成立成員公司的所有稅務計算將由本集團會計主管(執業會計師)編製，並將由我們的財務總監每月或每季審閱批准。我們亦已委聘一間知名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稅務合規系統並定期進行稅務合規審閱。在外部顧問的支持下，我們已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具有永久業務經營地點/司法權區的當前費率制定年度稅務計劃及編製財政預算，並作出適當的稅務撥備。倘稅務撥備金額與實際繳納稅項金額存在重大差異，我們的財務總監將向董事會報告，並將根據向外務稅務顧問取得的進一步意見審閱該等差異。董事認為，所有該等措施在該情況下屬合理，以尋求防止類似不合規事件於未來再次發生，而就此而言，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項將導致其對有關意見存疑。</p>

業 務

不合规事件	相關法律及法規、法律後果及潛在處罰上限	導致不合规的原因	糾正行動	防止未來違反的內部監控措施
			<p>羅瑞貝德香港相信華夏動漫BVI有充份理據爭取境外貿易利潤申索(源自華夏動漫BVI日本客戶的香港聯屬公司貿易利潤除外)，並按此基準提交報稅表。</p> <p>於2014年8月31日，我們已累計計提撥備71,109,000港元，作為應付稅項。經計及獲得的專業意見，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就潛在稅項負債計提適當撥備。</p>	

業 務

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會負責建立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本集團已聘請一位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並已實施(或將在不遲於[編纂]時實施)該內部監控顧問的相關建議，例如就協議加強內部備檔及監管系統及就客戶的信貸檢討實施內部監控系統。根據其檢討，內部監控顧問並無發現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任何重大缺陷。隨著本集團業務繼續擴充，我們將繼續對內部監控系統作出調整及改進，以應對業務營運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將繼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妥為遵循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決定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於[編纂]後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

- (1) 就企業管治、營運、管理、法律事宜、財務及審核建立內部監控系統守則，設定內部審批及檢討程序，據此，我們不同部門的僱員均應遵守；
- (2)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監察並提供指引，其有權就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等；
- (3) 由四名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投資委員會監察並提供指引，其有權考慮本集團的投資及業務決定(如在中國設立新Joypolis)，並監督本集團遵有投資政策及指引的表現；
- (4) 招聘額外人員以支付我們的持續增長及發展，包括具專業經驗及資格的人才。就此而言，我們將物色具有法律背景的合適人選，以監察法律及合規事宜；及
- (5) 委聘外聘專業顧問(包括自[編纂]時起的合規顧問、香港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以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亦期望外聘專業顧問將不時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以確保僱員得到任何法例及監管發展的最新資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合理步驟建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以加強工作及管理層面的監控環境，而內部監控措施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言屬足夠且有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職位	加入 我們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責
庄向松先生	45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附註1)	2013年 9月25日	監管我們的整體 業務及策略發 展。
丁家輝先生	49	營運總監兼 執行董事	2014年1月2日	2014年 11月20日	監管本集團的日 常業務營運， 包括監管我們 的銷售部門。
劉茉香女士	39	執行董事	2012年6月1日	2014年 11月20日	監管主題遊樂園 行業務及日常 行政工作的進 度。
倪振良先生	68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4年 11月20日	2014年 11月20日	監督我們的 合規及企業 管治事宜，及 為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曾華光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4年 11月20日	2014年 11月20日	監督我們的 合規及企業 管治事宜，及 為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洪木明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4年 11月20日	2014年 11月20日	監督我們的 合規及企業 管治事宜，及 為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附註：

(1) 庄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執行董事

庄向松先生，45歲，為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庄先生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庄先生亦是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庄先生主要負責經營本集團的業務及制定本集團的業務及策略發展。庄先生於玩具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於成立本集團前，庄先生聯同一名業務夥伴透過收購華益(作為空殼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於1996年7月開展玩具銷售業務。於1996年7月及2008年3月期間，庄先生為華益的股東，於其已發行股份中持有50.0%的權益。庄先生於2008年3月出售其於華益的全部股本權益，以專注於華夏動漫BVI的業務發展。

於2009年5月，庄先生修畢清華大學開辦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和創業板上市融資總裁研修班」的兼讀制課程。於2012年3月，庄先生修畢北京大學開辦的「特勞特戰略定位總裁班」的兼讀制課程。庄先生現於北京大學攻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兼讀課程。

庄先生於2010年6月至2015年5月獲選為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庄先生現時為深圳市龍崗區總商會(工商聯)副會長兼副主席、深圳市龍崗區龍城街道商會(工商聯)會長兼主席、深圳市龍崗區橫崗商會副會長及深圳市人民檢察院第四屆執法監督員。庄先生於2012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1日期間獲委任為深圳布吉海關監督員。

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必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庄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庄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且於企業營運及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董事相信庄先生同時擔任此兩個角色使管理及業務發展行之有效，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丁家輝先生，49歲，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丁先生為我們的營運總監。丁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此前丁先生於2008年至2013年期間在華盛工作，主要負責監管華盛就華益／華夏動漫BVI進行的玩具產品生產。丁先生主要負責監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包括銷售及生產活動，以及業務計劃的實行。丁先生擁有約六年採購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及華盛前，丁先生於1992年9月1日至1998年7月31日擔任Tohki Enterprise Co.副總經理，該公司為傢俬生產商。丁先生於1991年3月在西澳洲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

劉茉香女士，39歲，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於2012年6月加入深圳華爾德。劉女士主要負責實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在2004年4月至2005年7月於Aimex Trading Co., Ltd. (エイメックストレーディング)的銷售團隊工作。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6月，劉女士為深圳市華利達玩具禮品有限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助理。劉女士於2007年6月至2012年6月擔任深圳華夏的執行經理。劉女士於1999年7月畢業於九江學院(前稱九江財經高等專科學校)，主修國際商業。於1999年10月至2001年3月，劉女士於日本修讀神戶YMCA日本語學校。劉女士於2002年4月至2004年3月在日本神戶學院大學經濟學研究生院修讀工商管理，並獲頒授工商管理文學碩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振良先生，68歲，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先生現時在中國為香港大中華名家書畫會會長及深圳市市場學會會長。倪先生在香港亦是香港作家聯會會員。

1974年4月，倪先生於中國國務院屬下機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科教組工作，擔任科教組出版刊物《人民教育》的主任及編審，直至1993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科教組於1998年更名為中國教育部。

於1994年1月至2003年12月，倪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多份報章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在中國擔任刊物《民主與法制》的副總編輯；擔任中國《中華老年報》社社長；在香港擔任大公報副總編及在香港擔任文匯報線上版的總編輯。

倪先生在中國亦參與多個文學組織。倪先生自1988年起為中國作家協會會員，自1996年起為中國法學會會員，自1993年起為中國報告文學學會會員，自1994年起為中國傳記文學學會會員，自1994年起為中國老教授協會會員。於1993年9月，倪先生獲中國老教授協會委任為教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曾華光先生，62歲，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為香港及中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合夥人，並於審計以及為上市及收購交易提供支援方面積逾30年經驗。於1978年7月至2011年6月，曾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曾先生現時為Agria Corporation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3)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78)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60)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83)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曾先生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為PGG Wrightson Limited (PGGW)董事，於2014年11月重獲委任為PGGW董事。PGGW為紐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曾先生於1978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曾先生自1991年9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4年5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1989年3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洪木明先生，49歲，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先生於審計、金融及會計方面積逾24年經驗。自2005年2月起，洪先生一直為廣東名冠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該公司於中國東莞及新會從事建造、物業開發、酒店、鋼鐵生產及港口業務。於2002年10月至2005年1月，洪先生為開明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該公司從事成衣設計、製造及出口，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澳門及柬埔寨。於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洪先生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8)財務主管。於1994年11月至2001年7月，洪先生為安莉芳(香港)有限公司財務控制部會計主管。於1990年8月至1994年11月，洪先生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職級由會計師升至高級會計師I。洪先生現時為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1)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1)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50)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04年9月至2006年2月，洪先生為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42)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洪先生於1990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金融及會計。洪先生於2008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洪先生自2010年7月起為註冊稅務師、自2010年6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自2009年11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自2009年2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自2001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9年1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1994年1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概無於我們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概無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控股股東(如有)有任何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股東垂注，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榮譽主席

池田慎一郎先生，56歲，為我們的榮譽主席，為我們的整體業務方向及戰略規劃提供意見。池田先生於2015年2月1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榮譽主席。池田先生於日本玩具採購以及動漫設計及製作行業擁有約25年經驗。池田先生為BanjihanAce會長、IMA Group會長、SOL International Inc. (株式會社ソル・インターナショナル)(一家在日本從事分銷玩具產品的公司)會長、Studio Deen Inc. (株式會社スタジオディーン)(一家從事動漫製作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的公司)會長及一般財團法人日本漫畫事務局八月十五日の會(日本漫畫家行業協會)會長，該會為日本漫畫家的行業聯會。

池田先生自2007年3月起擔任BanjihanAce會長。池田先生為Surfers Paradise Inc. (株式會社サーファーズパラダイス)會長，該公司從事玩具及一般消費產品貿易及生產。池田先生於1983年3月在日本獨協大學畢業，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我們的日期	職位
黃以信先生	47	2014年11月1日	財務總監
陸適達先生	39	2012年6月21日	財務主管
余健強先生	33	2014年5月7日	財務主管
梁健軍先生	37	2012年7月1日	創意及研發部門製作總監
詹正禮先生	44	2012年7月1日	生產管理及控制經理
張俊先生	44	2014年1月1日	研發部門總監
賴建華先生	32	2014年1月1日	公共事務經理
裴瑩先生	31	2014年11月1日	上海Joypolis園長

黃以信先生，47歲，為財務總監。黃先生於2014年11月1日加入我們。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戰略規劃。黃先生於審計及財務方面積逾23年經驗。黃先生自1991年1月起已於香港及中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12年，彼於2004年2月離開羅兵咸永道財務時在中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經理。黃先生亦於2005年11月至2007年12月期間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經理。黃先生於Bakerhouse Global Limited擔任董事，並於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13年1月18日至2014年7月3日於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7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1994年10月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畢業，並取得商學碩士。黃先生為澳洲銀行及財務學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陸適達先生，39歲，為我們的財務主管及公司秘書。陸先生於2012年6月21日加入我們。陸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陸先生已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約17年經驗。於2008年11月至2012年5月期間，陸先生於智高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報告主管，該公司為全球運輸及分銷服務供應商，並為YRC Worldwide的前附屬公司；於2006年11月至2008年11月為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陳葉馮會計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事務所有限公司)助理經理；於2004年3月至2006年7月為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高級審計員；於2000年9月至2003年1月及2003年2月至2004年2月分別為譚根榮會計師行中級審計員及高級審計員；於1999年4月至2000年5月為K.L. Wong & Co. 審計師II；及於1997年6月至1998年12月為戴江會計師事務所初級審計員。

陸先生於1997年在香港城市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文學士學位。陸先生自2013年7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08年7月起一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余健強先生，33歲，為我們的財務主管。余先生於2014年5月7日加入我們。余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余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約擁有六年經驗。

余先生於2010年9月至2014年5月為中源高分子新材控股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於2010年6月至2010年9月為德明貿易有限公司的助理會計師；及於2008年3月至2009年10月為香港長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核數師。余先生在2007年畢業於蒙納殊大學，持有會計及財務商學士學位。余先生自2011年7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梁健軍先生，37歲，為我們的創意及研發部門製作總監。梁先生於2012年7月1日加入我們，此前梁先生於2009年4月在深圳華夏工作。梁先生負責我們專有動漫角色的動畫設計及製作。梁先生於動畫設計及製作方面擁有約12年經驗。於加入深圳華夏前，梁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09年4月為深圳唐人製作總監；及於2000年10月至2002年3月為深圳美陽注塑有限公司(現易名為天馬精密注塑(深圳)有限公司)技術部門副總監，該公司從事製造部件及零件的業務。梁先生於2000年7月在廣東省廣東工業大學畢業，並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詹正禮先生，44歲，為我們的製作管理及控制經理。詹先生於2012年7月1日加入我們。詹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管理及控制。詹先生於製作管理方面擁有相關經驗。加入我們之前，詹先生於2004年5月至2012年6月期間在華盛工作並負責製作系統的營運。

於2000年11月至2003年1月，詹先生為歐邦家具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生產經理。詹先生於1990年7月在杭州大學畢業，並取得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張俊先生，44歲，為我們的產品研發負責人。張先生於2014年1月1日加入我們。張先生乃美術總監，主要負責擔任動畫電影導演及背景設計。

張先生於2009年1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在深圳華夏工作。加入深圳華夏前，張先生在多家動漫公司的美術及設計部門工作。

賴建華先生，32歲，為我們的公共事務經理。賴先生於2014年1月1日加入我們。賴先生主要負責對外事務、維持政府與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緊貼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最新資料。

賴先生於2009年4月至2013年12月期間為深圳華夏的設計師；於2005年3月至2009年1月為易發塑膠玩具禮品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

裴瑩先生，31歲，為上海Joypolis園長。裴先生於2014年11月1日加入我們。裴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上海Joypolis的營運。

由2010年11月至2014年10月，裴先生效力瀋陽市創奇遊樂設備有限公司。由2007年6月至2010年10月，裴先生效力南京杰杰遊樂設備有限公司。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於過去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集團管理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維持不變

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維持不變

在往績記錄期內，華夏動漫BVI乃我們的主要營運實體，庄先生為其創辦人及唯一董事。在2012年5月前，庄先生全權負責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策略發展，我們並無僱用任何僱員。董事認為事情情況與上市決定LD54-2所載情況相似，根據該條，聯交所認定，倘在整個往績記錄期內管理職能主要由一名主導的董事負責，已符合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

此外，在往績記錄期內，庄先生由另外的執行董事丁先生及劉女士協助。丁先生於2008年至2013年期間在華盛工作，主要負責監管華盛就華益／華夏動漫BVI進行的玩具產品生產。劉女士自2012年6月在深圳華爾德工作，在此之前，自2007年3月起在庄先生的監理下為深圳華夏工作。因此，丁先生及劉女士雖然分別自2012年6月及2014年1月起才轉職至本集團，惟彼等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已在庄先生的監理下為我們工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在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當中，梁健軍先生、張俊先生及賴建華先生乃深圳華夏旗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在庄先生監理下為我們工作並於往績記錄期轉職至本集團的僱員。

上述僱員安排乃根據由華夏動漫BVI及深圳華夏於2008年4月訂立的服務協議作出。

鑑於上市決定LD54-2，及在往績記錄期大部分管理責任歸屬於庄先生，加上其他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在往績記錄期為我們工作，董事認為已符合上市規則的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由深圳華夏轉職至我們的僱員具備中國動漫行業的所需知識及經驗。董事進一步確認，所有該等僱員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全職為庄先生工作，並參與我們的專有動漫角色(即「憨八龜」、「神奇的優悠」及「動物環境會議」)的持續開發及修改，以及將其投放商業製作的相關業務活動。加入我們後，該等僱員於虛擬偶像「紫嫣」的設計及開發亦發揮重要作用。因此，董事認為庄先生及轉職自深圳華夏的僱員為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層，而所有該等僱員於往績記錄期內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相關，並為其負責。

高級管理層之間的分工

董事相信，儘管庄先生無法履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職務，我們已實行有效的應急計劃。丁先生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丁先生非常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執行董事劉女士參與整個與世嘉的磋商過程、上海Joypolis的設立以及下一個中國Joypolis(如有)的規劃。黃先生為我們的財務總監，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因此，董事相信，我們的董事會成員之間擁有清晰均衡的分工，即使庄先生離開或不再領導本集團，我們的業務亦不會面臨無法管理的風險。

本公司將與庄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在服務合約期內，庄先生須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投放所有時間及努力，以履行彼作為執行董事的職務。庄先生亦將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庄先生同意在擔任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期間，不會與我們進行競爭。

董事相信，上述安排及措施足夠及適合於或然事件發生時保護我們的業務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以下四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華光先生、洪木明先生及倪振良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曾華光先生，其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其他董事會指派的職務及職責，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為洪木明先生、曾華光先生及丁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洪木明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賠償的條款。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提名委員會現時成員為庄先生、洪木明先生及倪振良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庄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投資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投資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投資委員會現時由四名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層組成。投資委員會現時成員為庄先生、丁先生、劉女士、曾華光先生及黃先生，其中庄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考慮本集團的投資及業務決策，並就本集團的主要投資項目(如在中國設立全新Joypolis)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投資委員會亦就符合投資政策及指引監察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內，執行董事已收取以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以股份支付款項形式支付的薪酬。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於委任彼等為董事前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零元、0.17百萬港元及0.37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於委任彼等為董事前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0.12百萬港元及0.28百萬港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估計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合共為0.84百萬港元(不包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決定及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起向執行董事及榮譽主席分派的年度酌情花紅(不超過本集團純利的1%))。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於委任彼等為高級管理層前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零、0.56百萬港元及0.87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已付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於委任彼等為高級管理層前支付的薪酬)分別為0.31百萬港元及0.54百萬港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編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編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b) 於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c)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編纂]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編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於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將於[編纂]開始直至我們就[編纂]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年報日期為止，而該委任將可相互協定延長。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以及於2014年8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五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以下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因本[編纂]「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等各項因素而與有關前瞻性陳述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於動漫相關行業從事多項業務，包括於往績記錄期構成核心業務的動漫衍生產品的貿易及授出動漫角色許可，以及構成我們於動漫相關行業核心業務的延伸的設立及營運室內動漫遊樂園及多媒體動漫娛樂。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92.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38.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6%。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144.0百萬港元增加至186.8百萬港元，增長率為29.7%。我們的利潤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2.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30.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2%。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利潤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34.5百萬港元增加至39.7百萬港元，增長率為15.1%。

動漫衍生產品的貿易

動漫衍生產品的貿易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收入的主要部分。我們向客戶供應動漫衍生產品及向部分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我們供應的動漫衍生產品主要是由客戶不時指定以第三方擁有的受歡迎動漫角色為藍本的玩具。我們的客戶大多是日本公司，該等公司負責為日本的玩具公司(如Tomy及世嘉)及日本的領先戶外主題遊樂園採購動漫衍生產品。我們委聘中國的第三方供應商製造我們的動漫衍生產品。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收入分別為279.0百萬港元、251.6百萬港元、245.1百萬港元及185.5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95.5%、88.7%、72.4%及99.3%。

授出動漫角色許可

透過收購或自主開發，我們擁有多個專有動漫的知識產權，例如「憨八龜」、「紫媽」、「動物環境會議」及「神奇的優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向Zing授出動漫角色的知識產權，從專有動漫角色產生收入。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授

財務資料

出動漫角色許可的收入分別為13.3百萬港元、31.9百萬港元及73.6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4.5%、11.3%及21.7%。

我們已與三名許可持有人(亦為我們寄售業務的發貨人，及誠如董事所確認，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經修訂及補充)，據此，我們向發貨人授出許可，可於中國銷售含有我們的專有動漫角色的指定類別產品。我們除向許可持有人收取不可退還諮詢費外，亦收取年度專利費，金額相等於彼等銷售相關產品收入的最低金額及某一百分比兩者中之較高者。在上海Joypolis(我們計劃作為許可持有人寄售附有我們專有動漫角色的產品的實體平台)店舖全面開幕後，相信我們將能進一步開拓許可業務產生的收入流。

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娛樂設施技術的開發、中國家庭收入增加及城市化率上升，將令中國室內主題遊樂園市場迅速增長。我們致力經營頂尖室內動漫遊樂園，提供具優質設施及服務而中國年輕人口亦能負擔的流行刺激娛樂。

鑑於此行業的潛力，以及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及創作及開發專有動漫角色的內部能力創造協同效應，我們已訂立世嘉許可協議，據此，我們有權在上海獨家經營Joypolis。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的收入為20.0百萬港元，此乃沛豐為及代表平安泰盛向我們支付20.0百萬港元不可退還加盟費，以作為我們致力取得經營上海Joypolis的商機的代價。收取不可退還加盟費並無違反世嘉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支付有關不可退還加盟費後，沛豐其後委任平安泰盛(一家由李先生之子李濟安擁有80.0%權益的公司)與我們合作進行上海Joypolis項目。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由此分部取得的收入為872,000港元，即我們於深圳動漫節2014展覽(作為上海Joypolis試運行及作為我們營銷活動的一部分)的門票收入。有關我們參與深圳動漫節2014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於動漫相關行業核心業務的延伸—室內動漫遊樂園—上海Joypolis的籌備工作」。

我們擬進一步於中國拓展Joypolis室內動漫遊樂園的營運，並相信長遠而言，此分部將為本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的主要動力所在。

財務資料

多媒體動漫娛樂

我們亦拓展至多媒體動漫娛樂行業，即以下區域：(i) 電影投資及製作；(ii) 音樂動漫演唱會；及(iii) 線上娛樂及手機應用程式。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多媒體動漫娛樂的收入為411,000港元，此乃我們於深圳動漫節2014舉行「紫媽」演唱會的門票銷售收入約0.4百萬港元，以及來自我們設計及提供以專有動漫角色為藍本，用於電腦軟件及手機應用程式的動漫相關表情符號的約9,000港元收入。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均受到庄先生的共同控制。就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而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其修訂及詮釋編製。於2012年、2013年、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按猶如本公司在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時集團架構一直存在的基準編製，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新成立的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則自彼等各自的成立日期起計入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及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全球經濟狀況變動，尤其是日本及中國

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乃來自日本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日本市場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89.0%、95.8%、92.0%及93.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我們的產品入口至日本的限制或限額，但日本經濟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我們的主要客戶及彼等各自的客戶位於日本，而日本經濟及國內消費持續疲弱，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減少，客戶可能調低採購價，從而對我們動漫衍生產品的貿易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日本或其周邊地區發生的任何天災以及日本國內或影響日本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亦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日本過往曾發生大規模

財務資料

地震，並容易出現颱風、水災及海嘯等其他天災。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日本客戶及彼等的客戶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採購價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日本經濟表現及消費水平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關於我們動漫衍生產品貿易的風險—我們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受日本經濟表現及本土消費水平所影響。」。

此外，日圓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影響。我們以日圓向世嘉購買Joypolis室內動漫遊樂園的若干設備，而我們的收入則視乎經營分部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計值，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日圓兌相關貨幣升值將對我們須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向世嘉支付的金額造成負面影響。近期日本政府推出的刺激經濟措施導致日圓大幅貶值。倘日圓持續貶值而我們的客戶及彼等各自的客戶並無實行適當的對沖安排，彼等可能要求我們減低產品價格以確保彼等的盈利能力。倘以上情況發生，我們未必擁有足夠議價能力以維持過往利潤率水平，倘客戶無法接受我們的報價，我們甚至可能失去該等客戶的採購訂單，並因此對我們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收入及利潤造成不利影響。日圓兌其他貨幣的匯率可能遭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而影響。因此，我們面臨外匯波動及日圓匯率變動風險。有關匯率波動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關於整體業務營運的風險—匯率波動或會導致外匯虧損，而外匯管理條例或會限制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匯款的能力，使我們面臨匯率波動。」。

隨著我們透過延伸動漫相關領域的核心業務(特別是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分部)拓展業務至中國市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亦將取決於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而其不利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戰略、前景及經營業績。

我們產品的需求水平及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依賴有限數目的主要客戶。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222.6百萬港元、250.0百萬港元、295.5百萬港元及173.1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76.2%、88.2%、87.2%及92.7%。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117.5百萬港元、82.8百萬港元、135.5百萬港元及75.3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40.2%、29.2%、40.0%及40.3%。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許多主要客戶已與我們建立超過五年的工作關係。儘管我們與若干主要客戶訂立為期一年的產品採購總協議，並

財務資料

附有除非在屆滿日期前最少三個月發出終止通知否則自動重續一年的條文，惟該等協議並不構成客戶向我們採購的任何承諾。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彼等向我們作出的採購，或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終止，我們可能會無法維持相同的銷售量。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到客戶能否成功出售我們所供應的產品所影響。我們的客戶向日本玩具公司或領先戶外主題遊樂園銷售採購自我們的產品。倘我們的客戶因未獲市場接受或其他原因而未能成功營銷及銷售我們所供應的產品或維持彼等的競爭力，則彼等可能不會訂購新產品，或可能會減少訂單數量或調低採購價，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來自有關客戶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與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關係以及影響彼等的因素

我們並無自家製造設備，並向中國三家外部供應商採購動漫衍生產品。我們的表現(特別是利潤率)部分取決於我們以低成本採購有關產品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依賴最大供應商華益生產大部分動漫衍生產品。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華益的採購分別佔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96.7%、95.8%、61.6%及87.8%。董事認為，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穩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最大供應商建立六年業務關係。儘管我們相信我們一直與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並能夠於有需要時以合理商業條款向中國其他供應商採購產品，但倘若我們於生產動漫衍生產品時遇到任何短缺，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此外，供應商面對任何成本上漲會影響彼等生產我們的產品的成本。董事認為供應商已維持合理成本；然而，倘若供應商未能平衡中國因政府強制執行提升工資、僱員的更大需求、原材料成本上漲或其他方面所導致的勞動成本上漲問題，或其他原因所導致的其他成本上漲問題，彼等可能會將部分成本轉嫁予我們，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利潤率)造成影響。有關我們依賴供應商的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關於我們動漫衍生產品貿易的風險—我們並無自身的製造能力，而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為客戶製造動漫衍生產品」。

作為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透過訂立世嘉許可協議，以取得於上海經營Joypolis的權利。華夏樂園香港亦就拓展至室內動漫遊樂園業的計劃與平安泰盛訂立合營協議，且我們計劃採納合營模式，與合營夥伴拓展其他Joypolis項目(如有)。我們於室內動漫遊樂園分部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與業務夥伴(包括世嘉及平安泰盛)維持穩定關係，以及能否與我們將於上海開設的Joypolis室內動漫遊樂園場地及我們日後開設的其他室內動漫遊樂園場地的業主維持穩定關係。此外，影響我們業務夥伴的因素(尤其是影響日本Joypolis的聲譽及受歡迎程度的因素)可能對我們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分

財務資料

部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再者，倘我們的業務夥伴由於影響彼等的因素而無法履行彼等各自的合約責任，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關於我們的室內動漫遊樂園業務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夥伴可能無法履行彼等於相關協議項下經協定的責任」及「風險因素—關於我們的室內動漫遊樂園業務的風險—上海Joypolis之營運依賴世嘉的專業知識」。

競爭態勢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曾為且預期將繼續為我們重大的收入來源。我們面對來自中國、日本或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動漫衍生產品的現有及新供應商的競爭，該等供應商不一定擁有內部生產能力。當其他供應商提供較具競爭力的價格或更優質的產品時，客戶會渴望變更其選擇及偏好。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我們能否維持在此行業的競爭力所影響，而能否維持有關競爭力則取決於我們能否透過迅速回應市場趨勢、控制成本及以可吸引客戶的方式使我們的服務可從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而有效競爭。

我們進軍室內動漫遊樂園行業的同時，面對來自室內動漫遊樂園及其他遊樂園的經營者的競爭。尤其是，董事了解世嘉正準備於山東省青島市與一名合營夥伴開設自有的Joypolis室內動漫遊樂園，這對上海Joypolis構成潛在競爭。此外，由於上海正發展新的景點及休閒中心(包括上海迪士尼度假區)，因此預期到上海Joypolis的訪客人數可能因市內開設其他景點而受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有意將Joypolis室內動漫遊樂園的營運擴展至中國其他城市，惟我們尚未就有關擴展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而任何該等未來擴展仍須受取得世嘉的批准所規限。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關於我們的室內動漫遊樂園業務的風險—根據世嘉許可協議，我們僅有權於上海經營Joypolis」。

我們的成本結構變動，尤其是與僱員有關的成本

在2012年6月前，我們並無產生任何員工成本。過往，我們委聘深圳華夏提供一支研發人員團隊，獨家為我們創作及開發動漫角色，而我們向深圳華夏支付服務費作為酬勞。我們亦與華益訂有一項安排，據此，華盛指派一支質量控制團隊於生產過程中進行質量檢測，而我們則支付服務費作為聘請有關人員的成本。有關與深圳華夏訂立的過往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深圳華夏經營的業務活動」，而有關與華盛及華益訂立的過往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則請參閱「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核心業務—增值服務—監督生產程序」。為於中國建立綜合動漫業務，我們已於2011年5月於中國成立深圳華爾德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於深圳華爾德成立起至2012年6月的過渡期間，我們為新成立的中國實體甄選合適人員及管理層，並與深圳華夏

財務資料

若干專為我們工作的研發專業人員以及華盛若干獲指派於產品生產期間進行質量檢測的質量控制人員訂立服務協議。自2012年6月深圳華爾德的經營更趨成熟開始，深圳華爾德接納自深圳華夏及華盛轉移的僱員，而我們則開始為深圳華爾德建立主要管理層團隊。於往績記錄期內，透過服務協議向深圳華夏委聘研發人員及向華盛委聘質量控制人員產生的費用列賬為銷售及服務成本下的服務費，而我們內部僱員的酬金列賬為銷售及服務成本或行政開支下的員工成本（視乎員工的主要職責而定）。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服務費分別為5.5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零，員工成本分別為零、1.9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服務費及員工成本波動，主要反映上文所述的過往安排及將僱員由深圳華夏及華盛逐步轉移至本集團。我們的服務費於緊隨深圳華爾德接納自深圳華夏及華盛轉移的僱員後並無大幅下跌，乃主要由於該等轉移為逐步進行，且我們亦持續委聘深圳華夏及華盛向我們提供研發及質量控制服務，以確保有關僱員轉移順利進行。過去數年，政府強制執行提升工資及其他中國勞動法出現變動，加上僱主之間對僱員的競爭日趨激烈，導致中國的勞工成本不斷上漲。倘我們的勞工成本因勞動法及法規變動、對僱員的競爭更趨激烈、工資上升或其他僱員福利成本增加而大幅上漲，則我們的純利及經營業績將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產品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業務分為四個經營分部—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授出動漫角色許可、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以及多媒體動漫娛樂，而各個分部佔收入及利潤的比例均有所不同。我們於動漫衍生產品貿易分部下供應的不同產品亦有不同的毛利率。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動漫衍生產品貿易、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及多媒體動漫娛樂的收入分別為185.5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99.3%、0.5%及0.2%。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授出動漫角色許可及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的收入分別為245.1百萬港元、73.6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72.4%、21.7%及5.9%。於往績記錄期，動漫衍生產品貿易及授出動漫角色許可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並產生大部分收入。由於我們致力於戰略性拓展及發展業務至動漫相關行業內的更多元化領域，因此我們已重新調配

財務資料

資源至其他分部，尤其是室內動漫遊樂園分部，並預期未來將自於中國經營Joypolis室內動漫遊樂園產生更大部分的收入。我們於調配資源前會評估潛在新分部的盈利能力，而我們相信我們進駐的新分部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展示我們抓緊商機推動額外增長的能力。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的收入分別為20.0百萬港元及872,000港元。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多媒體動漫娛樂的收入為411,000港元。倘我們的業務或產品組合出現變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因而受到影響。

稅務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內，稅項指我們就香港利得稅所計提的稅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6.5%計算，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14.9百萬港元、14.0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及10.1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實際稅負按稅項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分別為15.4%、14.1%、7.9%及20.3%。實際稅負於往績記錄期的波動，主要反映就香港利得稅被視為境外收入且毋須繳交香港利得稅的收入的比率波動，其主要包括授出動漫角色許可收入以及設立及營運室內動漫遊樂園收入。根據第三方稅務顧問的稅務意見，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或日本所得稅計提撥備。儘管我們的附屬公司深圳華爾德於2011年成立並於2014年主要自我們於深圳動漫節2014的展覽的門票銷售及多媒體動漫娛樂分部產生收入，但深圳華爾德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累計虧損，因此，並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香港利得稅評稅

華夏動漫BVI過往以為由於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故毋須於香港提交商業登記及報稅。華夏動漫BVI於過去年度並無及時知會稅務局有關其2008/09、2009/10、2010/11、2011/12及2012/13評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而是我們於2013年10月方就華夏動漫BVI自2008年起產生的應評稅利潤向稅務局作出通知。在我們作出通知後，稅務局向華夏動漫BVI發出報稅表，而我們於各份報稅表所規定的下列時限內填妥並向稅務局提交：2008/09評稅年度的報稅表已於2014年2月提交，而2009/10、2010/11、2011/12及2012/13評稅年度的報稅表已於2014年5月提交。我們於2014年3月接獲稅務局就2008/09評稅年度發出的評稅通知，於2014年5月接獲稅務局就2009/10評稅年度發出的評稅通知，並於2014年7月接獲稅務局就2010/11、2011/12及2012/13評稅年度發出的評稅通知，當中述明2008/09、2009/10、2010/11、2011/12及2012/13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

財務資料

總額約為4,566,000港元，此乃根據本集團就相關年度提交的報稅表所呈報的金額計算(假設稅務局不會施加罰款)。我們已根據所收到的報稅表向稅務局支付該筆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稅務局並無就上述相關年度延遲通知應課稅事項而向本集團發出任何罰款通知。

境外利潤申索

我們已就源自香港境外的貿易收入(源自日本客戶的香港聯屬公司的貿易收入除外)及許可收入提交境外利潤申索。假設上述境外利潤申索將獲稅務局接納，我們估計2008/09至2012/13評稅年度有關我們源自日本客戶的香港聯屬公司的貿易收入的應付稅項總額為4,566,000港元，乃由於我們相信我們有充分理據爭辯，產生其他部分貿易收入的核心業務活動大部分是在香港境外進行，以及產生許可收入的知識產權乃於香港境外使用。我們已根據所收到的報稅表向稅務局支付該筆款項。儘管華夏動漫BVI提交的境外利潤申索有其理據，所根據的事實主要是其部分核心業務乃於香港境外進行，而該等可能於香港進行的業務活動主要屬輔助及行政性質，稅務局仍在審視有關個案，並可能於就境外利潤申索發出正式意見前，考慮整體業務營運過程以及在香港及香港境外進行的業務性質等多個因素。

董事經尋求專業意見後認為，倘稅務局鑑於相關知識產權於香港境外使用而接納許可收入的境外利潤申索但因整體考慮到上述的多個因素而不接納貿易收入的境外利潤申索，經計及已繳付的上述利得稅4,566,000港元後，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六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估計未付應付稅項將為71,881,000港元。於2014年8月31日，我們已累計計提撥備71,109,000港元作為應付稅項，其中約573,000港元乃境內利潤的稅項撥備，應繳納香港利得稅，餘下約70,536,000港元乃境外利潤申索項下金額的稅項撥備。根據審閱相關報稅表及我們所提供的相關年度評估補充文件及資料，由於(1)我們主動向稅務局補交稅務備檔，且於稅務局向我們發出報稅表後及時提交所有報稅表；(2)我們於補交稅務備檔時向稅務局申報總收入(包括境內外收入)；(3)在提交稅務備檔及稅務局發出評稅後，我們已及時繳納所有所需稅項；及(4)稅務局仍在就境外申索向我們收集／評估資料，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接獲稅務事宜轉移至稅務局的稅務調查科的通知，稅務調查科的將調查任何可疑的逃稅個案；

財務資料

董事經考慮我們的稅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上述因素(1)至(3)顯示，華夏動漫BVI並無意圖隱瞞其應就部分利潤繳納香港稅項，而所有該等因素顯示華夏動漫BVI及稅務局之間對稅務狀況的意見的差異(如有)屬普通性質，而非逃稅，因此不大可能就逃稅施加處罰。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就潛在稅項負債計提適當撥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關於整體業務營運的風險－倘稅務局徵收的利得稅及／或罰款大幅超出我們計提的稅項撥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除就上文所述的相關年度計提稅項撥備外，董事亦考慮到稅務局可能就相關年度延遲通知應課稅事項而向本集團施加的可能罰款(如有)。在徵詢專業意見後，董事明白延遲通知應課稅事項的潛在罰款(如有)可能是就我們的境內貿易利潤少徵收稅款金額的50%，即於2012年、2013年、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分別為1,105,000港元、1,958,000港元、2,283,000港元及2,283,000港元。然而，根據相關事實及情況及經考慮我們獲取的專業意見後，董事相信本集團不大可能會被徵收有關罰款，因此，概無就有關潛在罰款計提撥備。概無就本公司的貿易收入及其許可收入的其他部分估算罰款，原因是董事的立場是，該部分貿易利潤及許可收入乃源自境外及毋須課稅，故此並無延遲通知「應課稅事項」(即該等利潤被視為毋須課稅)。因此董事認為現階段2,283,000港元罰款已經足夠，原因是有關本公司其他部分利潤的稅務狀況的普通爭議應不會招致罰款。

我們的稅項開支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隨著我們擴展在中國的業務營運並自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產生收入(尤其是來自設立及經營動漫遊樂園以及多媒體娛樂分部)，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深圳華爾德及華嘉泰中國往後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未能享有適用的優惠稅務待遇、稅務寬免或稅務津貼。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我們的未來收入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的稅項開支可能增加，我們的純利可能受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以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我們的個別及綜合財務資料時，我們須就應用可能對我們的綜合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若干關鍵會計政策作出估計及判斷。我們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根據情況認為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估計。結果可能與在不同假設及條件下的估計有所不同。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詳載於載入本[編纂]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管理層已與董事討論該等估計的發展、篩選及披露。

財務資料

收入確認

我們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就動漫衍生產品的貿易而言，我們於產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同時須達成以下所有條件：

- 本集團將產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所售貨品持續管理權，亦不保留對所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就授出動漫角色許可而言，我們於許可期間的損益按直線法確認專利收入。許可協議提早終止時，我們即時確認不可退還專利費(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為收入。

就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而言，我們於收到潛在業務夥伴的加盟費及相關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成為無條件時，在期內損益確認該費用為收入。

就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及多媒體娛樂而言，我們於門票獲接納及獲客戶交回時確認入場門票銷售收入。我們將已售作於往後日期使用的門票的收入確認為遞延收入，直至門票獲交回或到期為止。

我們於服務提供時確認服務收入。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我們會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及時累計。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我們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

財務資料

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我們於結算貨幣項目或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匯兌差異期間在損益確認匯兌差異。

就呈列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將以外幣計值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我們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我們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換算差異(如有)，並將有關差異累計入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我們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我們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我們一般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以抵銷此等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時確認所有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額源自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則我們不會確認該等稅項資產及負債。我們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我們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額撥回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屬例外。我們僅於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抵免且預期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的情況下調減。我們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我們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我們於報告期末按預期方式收回或償還我們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得出的稅務後果。我們於損益中確認即期及遞延稅項。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按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折舊。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往後基準入賬。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我們會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我們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並於損益確認賬面值。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的專有動漫角色及系列。我們獨立收購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我們於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攤銷。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往後基準列入賬。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檢討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我們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我們會將公司資產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在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在用價值時，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有關的特定風險。

財務資料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我們亦即時確認減值虧損。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我們即時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為收入。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節選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92,299	283,493	338,744	144,013	186,824
銷售及服務成本	(176,587)	(157,107)	(173,293)	(92,106)	(121,619)
毛利	115,712	126,386	165,451	51,907	65,205
其他收入	26	–	13	–	2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7,470)	(8,550)	(3,314)	(1,676)	(1,296)
行政開支	(8,896)	(17,476)	(14,810)	(5,896)	(9,703)
[編纂]	(2,446)	(1,187)	(5,554)	(3,817)	(3,840)
其他開支	–	–	–	–	(753)
除稅前利潤	96,926	99,173	141,786	40,518	49,815
稅項	(14,895)	(13,966)	(11,184)	(5,980)	(10,111)
年度/期間利潤	82,031	85,207	130,602	34,538	39,70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的 匯兌差異	14	(36)	(7)	(57)	(72)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82,045</u>	<u>85,171</u>	<u>130,595</u>	<u>34,481</u>	<u>39,632</u>

財務資料

節選經營業績組成部分的討論

收入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乃源自動漫衍生產品的貿易、授出動漫角色許可、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以及多媒體動漫娛樂。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	279,007	95.5	251,593	88.7	245,136	72.4	130,721	90.8	185,541	99.3
授出動漫角色許可	13,292	4.5	31,900	11.3	73,608	21.7	13,292	9.2	-	-
設立及經營室內 動漫遊樂園	-	-	-	-	20,000	5.9	-	-	872	0.5
多媒體動漫娛樂	-	-	-	-	-	-	-	-	411	0.2
總收入	<u>292,299</u>	<u>100.0</u>	<u>283,493</u>	<u>100.0</u>	<u>338,744</u>	<u>100.0</u>	<u>144,013</u>	<u>100.0</u>	<u>186,824</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內，動漫衍生產品的貿易為我們帶來龐大收入，分別佔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總收入的95.5%、88.7%、72.4%及99.3%。我們主要向為日本主要玩具公司及領先戶外主題遊樂園進行採購的客戶供應動漫衍生產品，包括一般塑膠玩具及食品級玩具。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授出部分專有動漫角色許可予Zing以收取許可費。我們與許可持有人訂立三項協議(經修訂及補充)，據此，許可持有人可於中國銷售含有我們的專有動漫角色的指定類別產品。我們除向許可持有人收取不可退還諮詢費外，亦收取相等於其相關產品貿易年度收入的最低金額及某一百分比兩者中之較高者的年度費用。

財務資料

我們尋求拓展室內動漫遊樂園及多媒體動漫娛樂分部業務。於2014年3月，沛豐為及代表平安泰盛支付不可退還加盟費20.0百萬港元，有關款項確認為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的收入。該筆一次性付款是我們致力取得經營上海Joypolis的商機的報酬。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自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產生收入872,000港元，此乃我們於深圳動漫節2014展覽(作為上海Joypolis試運行及作為我們營銷活動的一部分)的門票銷售。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多媒體動漫娛樂的收入為411,000港元，此乃我們於深圳動漫節2014舉行「紫媽」演唱會的門票銷售收入約0.4百萬港元，以及來自我們設計及提供以專有動漫角色為藍本，用於電腦軟件及手機應用程式的動漫相關表情符號的約9,000港元收入。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日本	260,254	89.0	271,718	95.8	311,533	92.0	140,905	97.8	174,183	93.2
香港	32,045	11.0	11,775	4.2	7,211	2.1	3,108	2.2	11,358	6.1
中國	-	-	-	-	20,000	5.9	-	-	1,283	0.7
總收入	292,299	100.0	283,493	100.0	338,744	100.0	144,013	100.0	186,824	100.0

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日本的收入乃主要收入來源，為我們與日本客戶之間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及向Zing授出專有動漫角色許可的許可費收入。來自香港的收入指向日本客戶的相關香港實體的銷售，據我們了解乃主要外銷至新加坡及台灣等其他亞洲市場。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中國的收入為沛豐為及代表平安泰盛支付的不可退還加盟費，以作為我們致力取得經營上海Joypolis的商機的報酬。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中國的收入為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及多媒體動漫娛樂分部的收入。各分部收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節選經營業績組成部分的討論—收入—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財務資料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向供應商採購已製成的動漫衍生產品的成本、通過服務協議委聘研發人員及質量控制人員的服務費、我們專有動漫角色的攤銷、向主要負責研發及質量控制工作的員工支付的員工成本、有關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及多媒體動漫娛樂的動漫節開支，以及項目成本(主要包括就上海Joypolis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其他盡職審查工作的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的組成部分及各組成部分佔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存貨成本	170,770	96.7	150,441	95.8	164,815	95.1	88,318	95.9	118,786	97.7
服務費	5,520	3.1	4,520	2.9	4,630	2.7	2,643	2.9	-	-
攤銷	297	0.2	900	0.5	1,010	0.6	421	0.4	475	0.4
員工成本	-	-	1,246	0.8	2,067	1.2	724	0.8	1,447	1.2
動漫節開支	-	-	-	-	-	-	-	-	912	0.7
項目成本	-	-	-	-	771	0.4	-	-	-	-
	<u>176,587</u>	<u>100.0</u>	<u>157,107</u>	<u>100.0</u>	<u>173,293</u>	<u>100.0</u>	<u>92,106</u>	<u>100.0</u>	<u>121,619</u>	<u>100.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					
毛利	104,910	98,163	76,816	40,673	66,008
毛利率	37.6%	39.0%	31.3%	28.2%	35.6%
授出動漫角色許可					
毛利(損)	10,802	28,223	69,406	11,239	(1,121)
毛利(損)率	81.3%	88.5%	94.3%	84.6%	—
設立及經營室內					
動漫遊樂園					
毛利(損)	—	—	19,229	(5)	209
毛利(損)率	—	—	96.1%	—	24.0%
多媒體動漫娛樂					
毛利	—	—	—	—	109
毛利率	—	—	—	—	26.5%
年度/期間毛利	115,712	126,386	165,451	51,907	65,205
年度/期間毛利率	39.6%	44.6%	48.8%	36.0%	3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動漫衍生產品的付運的運輸開支、就交易業務支付予供應商的手續費及推廣開支，即就用於推廣「神奇的優悠」的多媒體預告片支付予深圳華夏的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分以及各組成部分佔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運輸開支	4,852	65.0	3,323	38.9	2,011	60.7	989	59.0	857	66.1
手續費	2,618	35.0	1,817	21.2	1,303	39.3	687	41.0	439	33.9
推廣開支	-	-	3,410	39.9	-	-	-	-	-	-
	<u>7,470</u>	<u>100.0</u>	<u>8,550</u>	<u>100.0</u>	<u>3,314</u>	<u>100.0</u>	<u>1,676</u>	<u>100.0</u>	<u>1,296</u>	<u>100.0</u>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

- 折舊開支，主要包括深圳辦事處的租賃物業裝修折舊；
-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行政支持僱員的薪金，包括員工福利及我們支付的社會福利基金供款；
- 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包括我們就法律服務、估值服務、日常公司秘書工作、稅務諮詢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支付的費用；
- 租金，主要包括我們深圳及香港辦事處的租金開支；
- 差旅開支，主要包括有關經營活動及業務發展出差的開支；
- 項目管理費，主要包括我們就設立及經營上海Joypolis的世嘉項目管理團隊而支付予世嘉的費用；
- 設計費，主要包括我們就中國(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向深圳華夏支付的費用，以宣傳我們的專有動漫角色、技術及產品；及
- 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娛樂開支、汽車開支、匯率虧損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及各組成部分於所示期間佔總行政開支的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折舊開支	4,028	45.3	7,594	43.5	7,611	51.4	3,157	53.5	3,189	32.9
員工薪金	-	-	671	3.8	1,607	10.9	473	8.0	1,503	15.5
法律及專業費用	729	8.2	2,074	11.9	1,015	6.9	546	9.3	1,671	17.2
租金	1,079	12.1	1,265	7.2	1,587	10.7	534	9.1	758	7.8
差旅開支	109	1.2	228	1.3	617	4.1	377	6.4	508	5.2
項目管理費	-	-	-	-	-	-	-	-	433	4.5
設計費	1,800	20.2	3,325	19.0	250	1.7	-	-	-	-
其他行政開支	1,151	13.0	2,319	13.3	2,123	14.3	809	13.7	1,641	16.9
	<u>8,896</u>	<u>100.0</u>	<u>17,476</u>	<u>100.0</u>	<u>14,810</u>	<u>100.0</u>	<u>5,896</u>	<u>100.0</u>	<u>9,703</u>	<u>100.0</u>

[編纂]

[編纂]包括有關[編纂]的開支，主要包括我們支付予申報會計師、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我們於2011年展開[編纂]籌備工作，並委聘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其後再委任其他專業人士。我們的[編纂]籌備工作一直持續進行並予以調整，以符合我們於動漫相關行業的持續業務擴充，尤其是在中國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編纂]2.4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其他開支0.8百萬港元，即我們支付予月星的費用，該費用乃彼等為向我們出租上海Joypolis物業而提早終止與一名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所支付的費用。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產生其他開支。

財務資料

稅項

稅項指我們就香港利得稅計提的稅項撥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基於第三方稅務顧問的稅務意見，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或日本利得稅計提撥備。有關我們的評稅及稅項問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上文「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稅務待遇」、「業務—稅項」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

利潤及正常化利潤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經扣除非經常性收入及開支調整的利潤及正常化利潤：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利潤	82,031	85,207	130,602	34,538	39,704
減：遞延許可收入	—	—	(41,708)	—	—
加：[編纂]	2,446	1,187	5,554	3,817	3,840
年度/期間正常化利潤	<u>84,477</u>	<u>86,394</u>	<u>94,448</u>	<u>38,355</u>	<u>43,544</u>

來自Zing的一次性遞延許可費收入41.7百萬港元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根據商標許可協議，總付款額為55.0百萬港元，由Zing支付作為不可退還許可費，以於自2011年11月起至2022年10月止十年使用我們的專有動漫角色的知識產權。許可費原本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許可期內攤銷。於商標許可協議在2014年3月終止後，遞延收入的未確認部分41.7百萬港元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分部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管理由四個營運分部劃分的業務，即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授出動漫角色許可、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及多媒體動漫娛樂。我們將分部利潤呈列為未分配若干行政開支、**[編纂]**及未分配收入的分部產生的利潤。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分別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					
分部收入	279,007	251,593	245,136	130,721	185,541
分部利潤	97,440	93,023	73,502	38,992	64,712
授出動漫角色許可					
分部收入	13,292	31,900	73,608	13,292	–
分部利潤(虧損)	10,802	24,813	69,406	11,239	(1,121)
設立及經營室內 動漫遊樂園					
分部收入	–	–	20,000	–	872
分部利潤(虧損)	–	–	19,229	(5)	(1,286)
多媒體動漫娛樂					
分部收入	–	–	–	–	411
分部利潤	–	–	–	–	109
年度/期間總收入	292,299	283,493	338,744	144,013	186,824
年度/期間總分部利潤	108,242	117,836	162,137	50,226	62,414
未分配收入	26	–	13	–	202
未分配開支	(8,896)	(17,476)	(14,810)	(5,891)	(8,961)
[編纂]	(2,446)	(1,187)	(5,554)	(3,817)	(3,840)
除稅前利潤	96,926	99,173	141,786	40,518	49,815
稅項	(14,895)	(13,966)	(11,184)	(5,980)	(10,111)
年度/期間利潤	<u>82,031</u>	<u>85,207</u>	<u>130,602</u>	<u>34,538</u>	<u>39,704</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144.0百萬港元增加42.8百萬港元或29.7%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186.8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動漫衍生產品貿易的收入增加54.8百萬港元，以及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收入872,000港元及多媒體動漫娛樂收入411,000港元，部分收入因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並無自授出動漫角色許可產生收入而抵銷，此乃由於與Zing之間的商標許可協議於2014年3月31日終止。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130.7百萬港元增加41.9%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18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量上升所致，主要反映向主要客戶之一A.C. Promotion的銷售增加。我們亦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招攬新客戶。

授出動漫角色許可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授出動漫角色許可的收入為零，歸因於商標許可協議於2014年3月31日終止。然而，我們與許可持有人訂立三份協議(經修訂及補充)，據此，許可持有人可在中國銷售含有我們專有動漫角色的若干類別產品。與三名許可持有人訂立的協議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核心業務—授出動漫角色的許可」。我們有意繼續發展許可業務及拓展此分部的收入來源。

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

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零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872,000港元，主要反映作為上海Joyopolis試運行及營銷活動一部分的深圳動漫節2014展覽的門票銷售。有關我們於室內動漫遊樂園行業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於動漫相關行業核心業務的延伸—室內動漫遊樂園」一節。

財務資料

多媒體動漫娛樂

多媒體動漫娛樂收入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零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411,000港元，此乃我們於深圳動漫節2014舉行「紫嫣」演唱會的門票銷售收入約0.4百萬港元，以及來自我們設計及提供以專有動漫角色為藍本，用於電腦軟件及手機應用程式的動漫相關表情符號的約9,000港元收入。有關我們於多媒體動漫娛樂分部內，電影、音樂、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開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於動漫相關行業核心業務的延伸—多媒體動漫娛樂」。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92.1百萬港元增加29.5百萬港元或32.0%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12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向供應商採購已製成的動漫衍生產品因應銷售量上升而增加30.5百萬港元；(ii)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並無服務費，而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則為2.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將以往透過服務協議委聘的研發人員及質量控制人員轉移至深圳華爾德，而支付予彼等的補償入賬為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銷售及服務成本下的員工成本，金額為1.4百萬港元；(iii)於深圳動漫節2014舉行展覽及舉辦「紫嫣」演唱會招致動漫節開支0.9百萬港元；(iv)員工成本因深圳華爾德僱用研發人員及質量控制人員而增加0.7百萬港元；及(v)動漫角色攤銷成本增加54,000港元。銷售及服務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64.0%增加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65.1%，我們相信主要與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動漫衍生產品的價格因生產成本上漲而有所增加有關。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51.9百萬港元增加13.3百萬港元或25.6%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65.2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36.0%減少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34.9%。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動漫衍生產品貿易的毛利基於下文詳述的理由而較2013年同期上升所致。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授出動漫角色許可分部並無錄得收入所致。

財務資料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40.7百萬港元增加25.3百萬港元或62.2%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66.0百萬港元。動漫衍生產品貿易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28.2%增加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35.6%。此分部的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動漫衍生產品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銷售量較2013年同期增加所致，主要反映向主要客戶之一A.C. Promotion的銷售增加，此乃由於除爆米花筒(過往為我們向此客戶供應的主要產品類別)外，一般玩具的銷售亦有所增加，以及招攬新客戶。此分部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有所變動。我們在2013年5月前後開始為President Japan Co. Ltd.向卓佳採購瞄準美國終端客戶的若干產品，而其毛利率較低，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該等產品於產品組合所佔比例較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為高。我們相信，向President Japan Co. Ltd.供應該等產品將有助我們維持與主要客戶的關係，長遠而言有利於我們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

授出動漫角色許可

授出動漫角色許可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11.2百萬港元減少12.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1.1百萬港元毛損。授出動漫角色許可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110%減少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零。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此分部並無錄得收入，此乃由於商標許可協議於2014年3月31日終止。

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

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毛損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0.2百萬港元，而此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24.0%。此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反映作為上海Joypolis試運行及營銷活動一部分的深圳動漫節2014展覽的門票銷售收入。

多媒體動漫娛樂

多媒體動漫娛樂的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0.1百萬港元，而我們於此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26.5%。此分部於截至2014年8月

財務資料

31日止五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主要反映我們於深圳動漫節2014舉行「紫嫣」演唱會的門票銷售收入，以及來自我們設計及提供以專有動漫角色為藍本，用於電腦軟件及手機應用程式的動漫相關表情符號的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1.7百萬港元減少0.4百萬港元或23.5%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1.3百萬港元。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1.2%減少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0.7%。

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是由於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手續費減少0.2百萬港元及運輸開支減少0.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若干主要客戶選擇自行以船運運送新產品。

分部利潤(虧損)

分部利潤指未分配若干行政開支、[編纂]及未分配收入的分部產生的利潤。分部利潤總額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50.2百萬港元增加12.2百萬港元或24.3%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62.4百萬港元。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的分部利潤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39.0百萬港元增加25.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6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分部收入增加54.8百萬港元及分配至此分部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的影響所致。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銷售量較2013年同期增加所致，主要反映向主要客戶之一A.C. Promotion的銷售增加，以及招攬新客戶。我們分配至該分部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運輸開支及手續費因若干主要客戶選擇自行以船運運送新產品而減少。

授出動漫角色許可

授出動漫角色許可的分部利潤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分部利潤11.2百萬港元減少12.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分部虧損1.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與Zing訂立的許可協議於2014年3月31日終止，導致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並無錄得授出動漫角色許可的收入。

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

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的分部虧損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分部虧損5,000港元增加1.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分部虧損1.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深圳動漫節2014展覽的相關成本0.6百萬港元已分配至此分部，以及其他開支0.8百萬港元，即我們支付予月星的費用，該費用乃彼等為向我們出租上海Joypolis物業而提早終止與一名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所支付的費用。

多媒體動漫娛樂

多媒體動漫娛樂的分部利潤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零增加0.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0.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深圳動漫節2014舉行「紫嫣」演唱會的門票銷售收入，以及來自我們設計及提供以專有動漫角色為藍本，用於電腦軟件及手機應用程式的動漫相關表情符號的收入。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5.9百萬港元增加3.8百萬港元或64.4%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9.7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4.1%增加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5.2%。

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1.1百萬港元，乃由於業務擴展及額外專業服務的相應需求，尤其是有關室內動漫遊樂園行業者；(ii)員工成本因僱用額外行政人員而增加1.0百萬港元；(iii)其他行政開支因動漫相關行業業務擴充而增加0.8百萬港元；及(iv)設立及經營上海Joypolis產生項目管理費(即我們就世嘉項目管理團隊向世嘉支付的費用)0.4百萬港元。

[編纂]

[編纂]相對平穩，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為3.8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其他開支0.8百萬港元，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並無產生其他開支。我們的其他開支即我們支付予月星的費用，該費用乃彼等為向我們出租上海Joypolis物業而提早終止與一名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所支付的費用。

稅項

稅項指我們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的稅項撥備。按此基準，我們的稅項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6.0百萬港元增加4.1百萬港元或

財務資料

68.3%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10.1百萬港元。上述增加與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前利潤較2013年同期有所增加一致。我們的實際稅負(按稅項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14.8%增加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20.3%，主要反映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並無自Zing產生許可收入，此乃由於商標許可協議於2014年3月終止。我們已就根據商標許可協議自Zing產生的許可收入提交香港利得稅境外利潤申索，該收入並無計入香港利得稅的計算。

期間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間利潤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34.5百萬港元增加5.2百萬港元或15.1%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39.7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83.5百萬港元增加55.2百萬港元或19.5%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38.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就與Zing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收取的許可費結餘於2014年3月31日終止協議後確認為收入，令授出動漫角色許可分部的收入增加41.7百萬港元。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51.6百萬港元減少2.6%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45.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來自若干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下跌所致。來自若干主要客戶的收入及銷售量的減少部分被新開發的美國市場(我們接受訂單售予President Japan Co. Ltd.以供銷售至美國)及新增的一名客戶所抵銷。

授出動漫角色許可

授出動漫角色許可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9百萬港元增加41.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3.6百萬港元，乃由於就與Zing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收取的許可費結餘41.7百萬港元在2014年3月終止協議後確認為收入所致。

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

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0百萬港元，乃由於作為我們致力取得經營上海Joypolis的商

財務資料

機的報酬而由沛豐為及代表平安泰盛支付的不可退還加盟費被確認為收入。除平安泰盛對合營企業應付的出資外，該筆一次性付款乃我們致力取得經營上海Joypolis的商機以及我們就室內動漫遊樂園所進行的前期規劃、市場研究及可行性研究的報酬。我們一直積極尋求機會拓展該分部，並預計其將成為我們未來增長的主要動力所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於動漫相關行業核心業務的延伸—室內動漫遊樂園」一節。

多媒體動漫娛樂

多媒體動漫娛樂收入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維持為零。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7.1百萬港元增加16.2百萬港元或10.3%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73.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向供應商採購已製成的動漫衍生產品增加14.4百萬港元，此乃關於向卓佳採購瞄準新開發美國市場的產品的價格相對較高，以及我們相信華益的生產成本上升以致向其採購的價格上漲；(ii)員工成本因我們過往透過服務協議委聘的額外研發人員及質量控制人員轉移至深圳華爾德而增加0.8百萬港元；(iii)攤銷金額因我們取得的動漫角色的全年攤銷而增加0.1百萬港元；及(iv)服務費上升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開發動漫角色導致深圳華夏進行的研發工作增加。銷售及服務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5.4%下跌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1.2%，乃主要由於授出動漫角色許可及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的收入上升，加上該等業務分部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相對較低。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6.4百萬港元增加39.1百萬港元或30.9%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5.5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4.6%上升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8.8%。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授出動漫角色許可分部以及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分部的收入增長所致，分別反映我們就商標許可協議收取的許可費結餘於終止協議後確認為收入，及由沛豐為及代表平安泰盛支付不可退還加盟費作為我們致力取得經營上海Joypolis的商機的報酬。

財務資料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8.2百萬港元減少21.3百萬港元或21.7%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6.8百萬港元。動漫衍生產品貿易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9.0%減少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3%。我們於此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3年5月前後開始為President Japan Co. Ltd.向卓佳採購瞄準美國終端客戶的若干產品，而其毛利率較低。我們相信，向President Japan Co. Ltd.供應該等產品將有助我們維持與主要客戶的關係，長遠而言有利於我們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

授出動漫角色許可

授出動漫角色許可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8.2百萬港元增加41.2百萬港元或145.9%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9.4百萬港元。授出動漫角色許可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8.5%增加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4.3%。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就商標許可協議收取的許可費結餘41.7百萬港元於2014年3月終止協議後確認為收入。

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

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9.2百萬港元，而此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6.1%。此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反映於2014年3月由沛豐為及代表平安泰盛支付的不可退還加盟費作為我們致力取得經營上海Joypolis的商機的報酬。

多媒體動漫娛樂

多媒體動漫娛樂的毛利及毛利率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維持為零。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6百萬港元減少5.3百萬港元或61.6%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3百萬港元。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0%減少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

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i)缺少3.4百萬港元的推廣開支，當中包括就用於推廣「神奇的優悠」的多媒體預告片支付予深圳華夏的費用；(ii)就新開發美國市場

財務資料

向President Japan Co. Ltd.銷售的比例增加，而該市場的客戶會自行安排付運，令運輸開支減少1.3百萬港元；及(iii)支付予供應商的手續費因減少0.5百萬港元，與日本市場的產品銷售量減少一致。

分部利潤(虧損)

分部利潤指未分配若干行政開支、[編纂]及未分配收入的分部產生的利潤。分部利潤總額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7.8百萬港元增加44.3百萬港元或37.6%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2.1百萬港元。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的分部利潤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3.0百萬港元減少19.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3.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及該分部收入減少所致。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向卓佳採購瞄準新開發美國市場的產品的價格相對較高，以及我們相信華益的生產成本上升以致向其採購的價格上漲。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來自若干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授出動漫角色許可

授出動漫角色許可的分部利潤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4.8百萬港元增加44.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就與Zing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收取的許可費結餘於2014年3月31日終止協議後確認為收入。

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

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的分部利潤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無分部利潤增加19.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利潤1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沛豐為及代表平安泰盛向我們支付不可退還加盟費20.0百萬港元作為我們致力取得經營上海Joypolis的商機的報酬。

多媒體動漫娛樂

多媒體動漫娛樂的分部利潤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維持為零。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7.5百萬港元減少2.7百萬港元或15.4%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8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2%減少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4%。

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i)設計費減少3.1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就中國(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向深圳華夏支付的費用減少；及(ii)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1.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不再委聘外部會計師行提供財務諮詢及會計服務，其中部分由以下各項抵銷：(i)員工成本因招聘額外行政人員而增加0.9百萬港元；(ii)差旅開支增加0.4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的人員為開發上海Joyopolis而增加出差；(iii)租金增加0.3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遷移香港辦事處；及(iv)其他行政開支減少0.2百萬港元。

[編纂]

[編纂]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百萬港元增加4.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6百萬港元，增幅為366.7%，主要由於向專業人士支付的按進度分期付款增加。

稅項

稅項指我們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的稅項撥備。按此基準，我們的稅項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0百萬港元減少2.8百萬港元或20.0%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2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稅負(按稅項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1%減少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9%。稅項及實際稅負減少主要反映動漫角色許可收入以及沛豐為及代表平安泰盛支付的不可退還加盟費所佔比重大幅增加，此乃由於我們已就該收入提交香港利得稅境外利潤申索，該收入並無計入香港利得稅的計算。許可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3%增加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1.7%，乃由於商標許可協議的許可費結餘在2014年3月終止協議後確認為收入。

年度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度利潤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5.2百萬港元增加45.4百萬港元或53.3%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30.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92.3百萬港元減少8.8百萬港元或3.0%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83.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動漫衍生產品貿易的收入減少27.4百萬港元，惟其中部分被授出動漫角色許可的收入增加18.6百萬港元所抵銷，此乃由於我們於2011年11月完成收購動漫角色後僅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取五個月的許可費，而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則收取全年的許可費。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分部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79.0百萬港元減少9.8%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51.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相信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因Ku wagata客戶需求減少以致來自Ku wagata的銷售訂單減少。

授出動漫角色許可分部

授出動漫角色許可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3.3百萬港元增加139.8%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9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於2011年11月完成收購動漫角色後僅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取五個月的許可費，而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則收取全年的許可費。

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分部

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的收入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維持為零。

多媒體動漫娛樂

多媒體動漫娛樂的收入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維持為零。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76.6百萬港元減少19.5百萬港元或11.0%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7.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向供應商採購的已製成動漫衍生產品因產品需求減少而減少20.3百萬港元。尤其是，我們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採購以售予Ku wagata的產品減少，我們相信此乃由於其客戶需求下跌所致；及(ii)服務費主要因過往透過服務協議委聘的研發人員及質量控制人員轉

財務資料

移至深圳華爾德而減少1.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部分因深圳華爾德僱用研發人員及質量控制人員以致員工成本增加1.2百萬港元，以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的動漫角色的全年攤銷令攤銷增加0.6百萬港元而被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5.7百萬港元增加10.7百萬港元或9.2%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6.4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9.6%上升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4.6%。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授出動漫角色許可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3.3百萬港元增加139.8%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9百萬港元，加上與此業務分部有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水平相對較低所致。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4.9百萬港元減少6.7百萬港元或6.4%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8.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相信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Ku wagata客戶需求減少以致來自Ku wagata的銷售訂單減少。動漫衍生產品貿易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7.6%增加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9.0%，我們相信乃主要由於華盛的原材料成本減少以致生產成本減少。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指示華盛將產品一項主要原材料更改為一種我們相信質量相近但價格較低的原材料。

授出動漫角色許可

授出動漫角色許可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8百萬港元增加17.4百萬港元或161.3%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8.2百萬港元。授出動漫角色許可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1.3%增加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8.5%。此分部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1年11月完成收購動漫角色後僅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取五個月的許可費，而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則收取全年的許可費。此分部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向深圳華夏支付的全年服務費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記為銷售及服務成本，但僅有四個月的許可收入獲記入。

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

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的毛利及毛利率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維持為零。

多媒體動漫娛樂

多媒體動漫娛樂的毛利及毛利率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維持為零。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5百萬港元增加1.1百萬港元或14.7%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6百萬港元。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增加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0%。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推廣開支3.4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就用於推廣「神奇的優悠」的多媒體預告片支付予深圳華夏的費用，部分被運輸開支減少1.5百萬港元及向供應商支付的手續費減少0.8百萬港元(與銷售量下跌一致)所抵銷。

分部利潤(虧損)

分部利潤指未分配行政開支、[編纂]及未分配收入的分部產生的利潤。分部利潤總額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8.2百萬港元增加9.6百萬港元或8.9%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7.8百萬港元。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的分部利潤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7.4百萬港元減少4.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3.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相信Kuwagata客戶需求減少使其銷售訂單減少所造成的收入減少影響。

授出動漫角色許可

授出動漫角色許可的分部利潤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8百萬港元增加14.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完成收購動漫角色後僅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取四個月的許可費，而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則收取全年的許可費。

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

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的分部利潤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維持為零。

多媒體動漫娛樂

多媒體動漫娛樂的分部利潤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維持為零。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9百萬港元增加8.6百萬港元或96.6%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7.5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0%上升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2%。

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折舊開支增加3.6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深圳辦事處租賃物業裝修的全年折舊影響，而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則只產生部分折舊支出；(ii)設計費增加1.5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就中國(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支付予深圳華夏的費用增加；(i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1.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委聘外部會計師行在提供會計服務以外提供財務諮詢服務而支付的額外費用；(iv)其他行政開支增加1.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匯率虧損；及(v)因僱用行政人員而產生員工成本0.7百萬港元。

[編纂]

[編纂]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4百萬港元減少1.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百萬港元，減幅為50.0%，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若干專業人士支付首期付款。

稅項

稅項指我們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的稅項撥備。按此基準，我們的稅項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9百萬港元減少0.9百萬港元或6.0%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0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稅負(按稅項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4%減少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1%。稅項及實際稅負減少，主要反映我們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授出動漫角色許可收入所佔比重增加，此乃由於我們已就該收入提交香港利得稅境外利潤申索，該收入並無計入香港利得稅的計算。許可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5%增加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3%，此乃由於我們於2011年11月完成收購動漫角色後僅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取五個月的許可費，而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則收取全年的許可費。

年度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度利潤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2.0百萬港元增加3.2百萬港元或3.9%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5.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庄先生的還款主要為營運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4,724	137,550	119,311	74,185	37,61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44,024)	(59,478)	40,661	(2,968)	(73,27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60,699)	(87,820)	(78,422)	(50,764)	53,9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減少)／增加	1	(9,748)	81,550	20,453	18,251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4,246	14,261	4,477	4,477	86,020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4,261	4,477	86,020	24,873	104,19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就折舊及攤銷等非現金項目調整的除稅前利潤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變動影響。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7.6百萬港元，反映經營所得現金42.2百萬港元扣除已付所得稅4.6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營所得現金為42.2百萬港元，而除稅前利潤為49.8百萬港元。差額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作出正調整3.8百萬港元及就營運資金作出負調整11.4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負調整主要包括(i)主要與來自動漫衍生產品貿易的收入增加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24.4百萬港元；及(ii)因我們為保留上海Joypolis租賃物業而已付的租金按金及誠意金及上海Joypolis設計費的按金而使其他應收款項增加8.4百萬港元，部分由下列項目所抵銷：(i)因應動漫衍生產品銷售增加而增加向供應商的採購，及管理層旨在將現金保留較長時間的意向而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19.2百萬港元；及(ii)因

財務資料

與籌備[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增加及動漫衍生產品客戶作出的預付按金增加(與我們的銷售增長一致)而使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2.2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74.2百萬港元，反映經營所得現金74.2百萬港元，所扣除已付所得稅為零。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營所得現金為74.2百萬港元，而除稅前利潤為40.5百萬港元。差額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作出正調整3.6百萬港元及就營運資金作出正調整30.0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正調整主要包括(i)因管理層旨在將現金保留較長時間的意向而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27.1百萬港元；(ii)主要因2013年3月接獲大量銷售訂單以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5.6百萬港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0.2百萬港元，部分由下列項目所抵銷：(i)遞延收入減少2.3百萬港元，乃由於有關商標許可協議的遞延收入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確認為收入；及(ii)主要因我們香港辦事處預付租金以致其他應收款項增加0.5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19.3百萬港元，反映經營所得現金119.3百萬港元，所扣除已付所得稅為零。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所得現金為119.3百萬港元，而除稅前利潤為141.8百萬港元。差額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作出正調整8.8百萬港元及就營運資金作出負調整31.2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負調整主要包括(i)遞延收入因2014年3月終止商標許可協議而減少47.2百萬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結付應付專業費用，部分經客戶訂金抵銷；及(ii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香港辦事處的按金付款，部分由下列項目所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因2013年3月接獲大量銷售訂單而減少8.8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7.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管理層將現金保留較長時間的意向。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37.6百萬港元，反映經營所得現金137.6百萬港元，所扣除已付所得稅為零。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所得現金為137.6百萬港元，而除稅前利潤為99.2百萬港元。差額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作出正調整8.6百萬港元及就營運資金作出正調整29.8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正調整主要包括(i)遞延收入因就我們於2011年10月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支付許可費而增加47.2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2.1百萬港元，整體與銷售的增加總額一致，部分由下列項目所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因2013年3月接獲大量銷售訂單而增加18.6百萬港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1.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向已預付訂金的客戶交付產品。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04.7百萬港元，反映經營所得現金104.7百萬港元，所扣除已付所得稅為零。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所得現金為104.7百萬港元，而除稅前利潤為96.9百萬港元。差額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作出正調整4.3百萬港元及就營運資金作出正調整3.5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正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10.0百萬港元，與動漫衍生產品貿易的增加一致；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6.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專業費用及客戶作出的預付訂金增加所致，部分經貿易應收款項增加12.7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1年10月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後開始經營許可業務以及動漫衍生產品銷售增加。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無形資產、向庄先生作出的墊款及庄先生還款有關。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3.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就上海Joypolis向世嘉購置設備支付訂金及就深圳動漫節2014的展覽及舉辦演唱會購置設備付款的現金流出60.0百萬港元；(ii)向庄先生作出的墊款16.5百萬港元；及(iii)主要反映我們根據世嘉許可協議就上海Joypolis購入品牌名稱的現金流出2.3百萬港元，部分由庄先生還款5.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向庄先生作出的墊款4.3百萬港元，部分由庄先生還款1.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0.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庄先生還款81.5百萬港元，部分經下列項目抵銷：(i)向庄先生作出的墊款40.7百萬港元；及(ii)就香港辦事處購買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的現金流出0.1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9.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向庄先生作出的墊款57.5百萬港元；(ii)主要因投資1.8百萬港元於暫定名為「七號公館」的電影、收購知識產權及有關增強實境及混合實境技術使用權以及開發「紫嫣」歌曲，以致現金流出3.6百萬港元；及(iii)就深圳辦事處購買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的現金流出24,000港元，部分由庄先生還款1.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4.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就深圳辦事處購買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的現金流出75.1百萬港元；(ii)向庄先生作出的墊款14.0百萬港元；及(iii)於2011年11月收購「憨八龜」、「神奇的優悠」及「動物環境會議」的現金流出3.9百萬港元，部分由庄先生還款48.9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與來自庄先生的墊款、向庄先生還款、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已付股息有關。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3.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向[編纂]投資者Phillip Ventures及Sun Smart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68.4百萬港元；及(ii)來自庄先生的墊款12.0百萬港元，部分被已分派股息25.0百萬港元及向庄先生償還1.5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預期於[編纂]前清償庄先生提供的所有墊款。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0.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已分派股息53.0百萬港元及向庄先生還款20,000港元，部分由來自庄先生的墊款1.3百萬港元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1.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8.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向庄先生派付股息83.2百萬港元及向庄先生償還1.0百萬港元，部分由來自庄先生的墊款4.8百萬港元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1.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87.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向庄先生派付股息85.0百萬港元及向庄先生償還15.3百萬港元，部分由來自庄先生的墊款12.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0.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向庄先生派付股息75.0百萬港元及向庄先生償還3.6百萬港元，部分由來自庄先生的墊款17.9百萬港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我們的營運資金分析乃基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歷史財務比率、支持我們主要收入來源的意向書及合約，以及世嘉就上海Joyopolis編製的可行性研究。

經計及我們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倘無不可預見情況，董事認為我們將可應付本[編纂]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下列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19個月的基本情況的部分主要基準及假設：

- 假設動漫衍生產品貿易的邊際貢獻為33%；
- 動漫衍生產品的銷量乃基於客戶提供的意向書；及
- 上海Joypolis的訪客人數及總預算資本開支及開業前成本乃基於世嘉進行的可行性研究。

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下列為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的高度假設性壓力分析摘要，乃經計及我們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按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計算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預期所得款項及未來預期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倘無不可預見情況，四個主要參數(即動漫衍生產品貿易的邊際貢獻、動漫衍生產品的銷量、到訪上海Joypolis的訪客人數及上海Joypolis的資本開支及開業前成本總額)(「主要參數」)其中一個出現變動可能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19個月的營運資金產生的影響：

	於2016年 3月31日 的營運資金 減少 ⁽¹⁾ (千港元)	是否能應付 營運資金需求
<u>貿易業務</u>		
在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²⁾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的邊際貢獻的變動		
—減少10%	18,761	是
—減少20%	37,522	是
在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²⁾		
動漫衍生產品的銷量的變動		
—減少5%	27,879	是
—減少10%	55,758	是
<u>上海Joypolis</u>		
在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²⁾		
到訪上海Joypolis的訪客人數的變動		
—減少至零	30,683	是
將於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²⁾ 耗用的		
上海Joypolis資本開支及開業前成本總額的變動		
—增加20%	11,169	是

財務資料

附註：

- (1) 金額乃因其中一個主要參數變動以致於2016年3月的營運資金減少，如有關金額大幅減少，可能導致營運資金不足以履行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及付款責任，及／或維持足夠的正數現金結餘以保持償債能力。
- (2) 儘管我們僅就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進行壓力測試，我們估計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19個月的營運資金時，已納入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根據建基於上述主要參數的假設性敏感度分析，並經計及我們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按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計算且[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預期所得款項及未來預期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倘無不可預見情況，我們仍可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19個月滿足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需求，當中考慮到主要業務推動力的波動(特別是與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有關者)。壓力測試僅反映我們目前對上海Joypolis的預算意向及估計，並可能面臨重大不確定因素及風險，概不保證我們實際耗用的金額將不會與目前的預算計劃存在偏差。此外，壓力測試乃基於一系列未必可反映實際情況的假設，概不保證該等分析準確反映我們應付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並無在中國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的往績記錄」。

當面對的情況可能對營運資金或業務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時，管理層會考慮對業務計劃作多項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延後或暫停資本開支計劃，調整上海Joypolis的票價及開放時間，以及增加債務及／或股權融資。該等業務策略調整取決於管理層的判斷，而進行判斷需要作出多重考量，本項假定性分析不能計量或計及其複雜性及不確定性。故此我們深信，憑藉董事會(包括投資委員會)的經驗及領導能力，本集團將可應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為止的營運資金需求。倘若業務計劃狀況有重大變動，我們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在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在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債務

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董事庄先生的無抵押款項為33.1百萬港元，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前結付。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我們的或然負債主要與本集團因延遲通知2008/09至2012/13評稅年度的應課稅利潤而可能被稅務局施加的罰款(如有)有關。有關我們過往稅務存檔及待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

經尋求專業意見後，我們知悉或須繳付的罰款(如有)可能會按少徵收稅款金額的50%計算，即於2014年12月31日為2.3百萬港元。

然而，基於相關事實及情況，並經考慮專業意見後，我們相信，本集團不大可能被施加有關罰款。因此，我們並無就有關潛在罰款計提任何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編纂]外，我們並無任何明確的重大對外融資計劃。

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8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	%	%	%	%
權益回報 ⁽¹⁾	226.7	234.4	154.1	183.4	23.8
資產總值回報 ⁽²⁾	75.2	50.6	67.3	18.9	12.7
流動比率 ⁽³⁾	46.5	109.4	119.6	93.8	132.5
毛利率 ⁽⁴⁾	39.6	44.6	48.8	36.0	34.9
純利率 ⁽⁵⁾	28.1	30.1	38.6	24.0	21.3

附註：

- (1) 權益回報比率為年度/期間利潤佔年末/期末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 (2) 資產總值回報比率為年度/期間利潤佔年末/期末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 (3) 流動比率為年末/期末流動資產總值佔年末/期末流動負債總額的百分比。
- (4) 毛利率為年度/期間毛利佔年度/期間總收入的百分比。

財務資料

- (5) 純利率為年度／期間純利佔年度／期間總收入的百分比。
- (6)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產生任何借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計入分析。

權益回報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我們的權益回報分別為226.7%、234.4%及154.1%。於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我們的權益回報分別為183.4%及23.8%。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增加，主要反映利潤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大幅減少，主要反映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於股息支付比率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9.8%下跌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3.7%而上升。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權益回報大幅減少，反映權益總額增加，主要原因為向[編纂]投資者發行股份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分派的股息較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有所減少。

資產總值回報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分別為75.2%、50.6%及67.3%。於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分別為18.9%及12.7%。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總值回報下跌，反映資產總值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庄先生款項增加所致。由於我們向庄先生作出墊款作為其私人投資，因此應收庄先生的款項有所增加。我們預期於[編纂]前結算應收庄先生的餘款。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總值回報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的年度利潤增加，部分被同期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庄先生的還款)所致的資產總值增加所抵銷。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資產總值回報減少，主要反映我們向[編纂]投資者發行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

流動比率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46.5%、109.4%及119.6%。於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93.8%及132.5%。有關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財務狀況經選定部分的討論—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毛利率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9.6%、44.6%及48.8%。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6.0%及34.9%。有關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比較—毛利及毛利率」、「—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及「一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毛利及毛利率」。

純利率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28.1%、30.1%及38.6%。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24.0%及21.3%。有關我們的純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比較」、「一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及「一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資本開支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以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分別為79.5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60.0百萬港元。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撥支資本開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深圳辦事處的租賃物業裝修、購置上海Joypolis設備、收購動漫角色的知識產權、根據世嘉許可協議收購品牌名稱及購置動漫節設備。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資本開支水平較高，分別主要反映深圳辦事處的租賃物業裝修及購置上海Joypolis設備。

設立上海Joypolis至其全面開幕的總資本開支及開業前成本預期分別約為人民幣173.8百萬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於2014年8月31日，上海Joypolis的人民幣47.3百萬元資本開支已告清償。由於上海Joypolis的營運商華嘉泰中國分別由華夏樂園香港、深圳華爾德及平安泰盛擁有49.0%、2.0%及49.0%的權益，我們(透過華夏樂園香港及深圳華爾德)及平安泰盛於上海Joypolis的總投資額應分別佔51%及49%。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我們(透過華夏樂園香港及深圳華爾德投資上海Joypolis)預期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總資本開支約217.2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設立及經營上海Joypolis。有關上海Joypolis的資本開支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於動漫相關行業核心業務的延伸—室內動漫遊樂園—上海Joypolis—上海Joypolis的預算」。我們預期通過結合經營現金流量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支資本開支。我們可能根據發展計劃或因應市場條件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開支。

合約及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經營租約承擔及其他承擔分別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7、附註29及附註28。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經選定部分的討論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655	38,281	29,531	53,948	77,156
其他應收款項	–	–	175	8,617	10,32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2	55,866	15,061	26,011	26,0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61	4,477	86,020	104,199	47,645
	<u>33,928</u>	<u>98,624</u>	<u>130,787</u>	<u>192,775</u>	<u>161,13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255	13,383	21,031	40,266	28,10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6,392	5,435	7,473	7,427	13,780
遞延收入	–	5,500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313	11,493	15,271	26,663	33,130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 款項	600	–	–	–	–
應付稅項	40,414	54,380	65,564	71,109	78,859
	<u>72,974</u>	<u>90,191</u>	<u>109,339</u>	<u>145,465</u>	<u>153,875</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9,046)</u>	<u>8,433</u>	<u>21,448</u>	<u>47,310</u>	<u>7,260</u>

於2014年8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3月31日的21.4百萬港元增加至47.3百萬港元。增長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24.4百萬港元，主要與來自動漫衍生產品貿易的收入增加有關；(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18.2百萬港元；(iii)應收庄先生款項增加11.0百萬港元；及(iv)其他應收款項增加8.4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為保留上海

財務資料

Joypolis租賃物業而已付的租金按金及誠意金及上海Joypolis設計費的按金。該等增長部分由下列項目所抵銷：(i)主要因應動漫衍生產品銷售增加而增加向供應商採購，及管理層旨在延長保留現金時間的意向而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19.2百萬港元；(ii)應付庄先生款項增加11.4百萬港元；及(iii)應付稅項增加5.5百萬港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3年3月31日的8.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3月31日的21.4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大幅增加81.5百萬港元，部分由下列項目所抵銷：(i)應收庄先生款項減少40.8百萬港元；(ii)應付稅項增加11.2百萬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8.8百萬港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7.6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大幅增加，主要乃由於來自庄先生的還款。

於2013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至8.4百萬港元，而於2012年3月31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39.0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庄先生款項增加55.9百萬港元以及因2013年3月接獲大量銷售訂單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18.6百萬港元，部分被應付稅項增加14.0百萬港元及主要因向庄先生派付股息及還款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9.8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4年12月31日(即就流動資產淨值狀況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8月31日的47.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7.3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因我們就與上海Joypolis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而減少56.6百萬港元；(ii)應付稅項因我們就香港利得稅計提的額外撥備增加7.8百萬港元；(iii)應付庄先生款項增加6.5百萬港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6.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產生的[編纂]。該等款項部分由下列項目所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23.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收取的不可退還加盟費25.0百萬港元確認為收入；(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12.2百萬港元，主要與向華益採購動漫衍生產品的付款有關；及(ii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7百萬港元，主要與上海Joypolis的租金預付款項有關。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就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應收客戶結餘及就授出動漫角色許可應收Zing的許可費。我們一般平均授予客戶30天的動漫衍生產品信貸期。我們於釐定客戶的信貸期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過往付款記錄。於招攬新客戶前，我們會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並為每位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我們會定期檢討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9,655</u>	<u>38,281</u>	<u>29,531</u>	<u>53,948</u>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周轉天數 ⁽¹⁾	<u>16.6</u>	<u>37.3</u>	<u>36.5</u>	<u>34.0</u>

附註：

- (1) 以期初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365天(一年)及152天(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計算。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19.7百萬港元、38.3百萬港元、29.5百萬港元及53.9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主要與2013年3月接獲大量銷售訂單有關。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主要與來自動漫衍生產品貿易的收入增加有關。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6.6天、37.3天、36.5天及34.0天。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主要反映(i)我們於2011年11月完成收購動漫角色後僅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取五個月的許可費，而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則收取全年的許可費；及(ii) President Japan Co. Ltd.於2012年3月提早付款。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減少，主要反映於2013年3月接獲大量銷售訂單及管理層有意加快收回應收款項。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減少主要反映管理層有意持續致力加快收回應收款項。我們尋求對尚未支付應收款項維持控制，並確保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我們尋求每月進行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並向管理層匯報須予跟進的尚未支付貿易應收款項。我們亦將客戶分類為不同類別，並每年檢討與彼等之間的關係，包括審閱彼等的信貸記錄。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發票日期於所示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9,635	26,181	8,753	32,249
31至60天	1,071	5,150	4,447	2,973
61至180天	8,949	6,740	9,700	3,326
超過180天	—	210	6,631	15,400
	<u>19,655</u>	<u>38,281</u>	<u>29,531</u>	<u>53,948</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還款記錄良好並與我們有長期關係的客戶有關。

下表載列根據發票日期於所示結算日的已逾期惟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超過30天	<u>10,020</u>	<u>12,100</u>	<u>20,778</u>	<u>21,699</u>

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動漫衍生產品供應商的結餘。我們購買產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並致力確保所有貿易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及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1,255</u>	<u>13,383</u>	<u>21,031</u>	<u>40,266</u>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 周轉天數 ⁽¹⁾	<u>12.9</u>	<u>28.6</u>	<u>36.2</u>	<u>38.3</u>

附註：

- (1) 以期初與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期內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365天(一年)及152天(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計算。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分別為11.3百萬港元、13.4百萬港元、21.0百萬港元及40.3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反映2013年3月接獲的大量銷售訂單。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反映管理層有意將現金保留較長時間。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增加，主要反映因應動漫衍生產品銷售增加而增加向供應商採購，以及管理層有意將現金保留較長時間。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2.9天、28.6天、36.2天及38.3天。增加主要反映管理層有意將現金保留較長時間。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發票日期於所示結算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1,255	13,383	8,122	28,654
31至60天	–	–	12,909	5,631
61至90天	–	–	–	5,981
	<u>11,255</u>	<u>13,383</u>	<u>21,031</u>	<u>40,266</u>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連方	交易描述	截至3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Zing ⁽¹⁾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	15,780	–	–	–	–
	授出動漫角色許可	13,292	–	–	–	–
Synergy Creation Limited ⁽²⁾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	193	–	–	–	–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關連方	交易描述	截至3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深圳華夏	收購動漫角色的知識產權	4,452	650	-	-	-
	研發服務費	2,193	2,193	2,221	1,282	-
	中國(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的設計費	1,800	3,325	250	-	-
	推廣「神奇的優悠」的多媒體預告片的費用	-	3,410	-	-	-
	於深圳動漫節2014為深圳華夏提供銷售產品平台的佣金收入	-	-	-	-	202
平安泰盛	上海Joypolis的加盟費	-	-	20,000	-	-
庄先生	汽車租賃費用	76	130	130	54	54
	出租我們的深圳辦事處物業的費用	823	955	962	406	403

附註：

- (1) 庄先生曾任Zing的董事，並於2011年6月辭任。
- (2) 庄先生曾任Synergy Creation Limited董事，並於2012年8月辭任。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相關各方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於2014年8月31日，我們應付庄先生的款項為26.7百萬港元，應收庄先生的款項為26.0百萬港元。於2014年8月31日應付庄先生的26.7百萬港元結餘主要為彼借出個人人民幣資金予深圳華爾德，供其支付設備購置、租金開支、員工成本以及有關中國業務的其他雜項開支。深圳華爾德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營運，故此，可用作支持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拓展的資金有限。為促進深圳華爾德在中國的營運及確保我們的業務計劃順利進行，庄先生向深圳華爾德借出個人資金。於2014年8月31日應收庄先生款項結餘26.0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本集團向庄先生墊付以供其個人投資的資金。我們預期於[編纂]前結清應付及應收庄先生的未償還結餘。有關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與關連方未償還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16及21。

我們預期於[編纂]後繼續向庄先生租賃物業作為我們的深圳辦事處、向庄先生租賃汽車及委聘深圳華夏提供若干輔助及支援服務。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市場風險

我們的業務令我們面對多項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控此等風險並力圖將對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貨幣風險

我們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我們的貨幣風險主要與我們以美元列值的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港元兌美元匯率波動有關。董事認為，我們面對的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不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貨幣風險。我們的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我們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信貸風險集中。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60.4%、88.6%、87.5%及61.6%。除上述者外，我們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信貸風險的最大值乃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管理及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我們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及為各客戶界定信貸額度，並每年檢討客戶的額度。管理層亦委派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為不可收回的債項確認足夠減值損失。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款存於獲國際評級機構評定具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或位於中國的國有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不時監察資金不足問題，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支我們的業務，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總額為88.2百萬港元，當中13.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自損益扣除。就餘下開支而言，我們預期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35.3百萬港元，而39.9百萬港元的結餘則將撥充資本。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內已付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華夏動漫BVI向明揚(華夏動漫BVI的唯一股東)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75.0百萬港元、85.0百萬港元及83.2百萬港元，股息支付比率分別為91.4%、99.8%及63.7%。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華夏動漫BVI向明揚宣派及派付股息25.0百萬港元，股息支付比率為63.0%。華夏動漫BVI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股息水平高，主要原因如下：

- (1) 我們當時有意收購中國深圳龍崗區佔據戰略位置的土地及樓宇。該等土地及樓宇需要大幅改造及裝修。然而，相關土地及樓宇並無所需的房屋所有權證。庄先生因此決定動用部分股息購置有關土地及樓宇以及進行改造及裝修。
- (2) 往績記錄期內的股息付款擬定用作報答庄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的努力及貢獻，並為彼透過明揚投資於華夏動漫BVI的部分回報。

於[編纂]後，我們日後的股息水平將有別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股息水平以及華夏動漫BVI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水平。[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本公司將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在考慮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我們的業務發展、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後酌情決定。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有關金額，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根據公司法，股息僅可從我們可合法分派的可分派利潤中撥款宣派或派付。

由於我們為控股公司，我們能否宣派及派付股息將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從附屬公司取得股息，特別是中國的附屬公司。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很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別。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如我們在中國的所有附屬公司)劃撥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並不可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倘若附屬公司有債務或虧損，或根據任何銀行信貸融通的限制性契諾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4年8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98.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已載列以顯示假設[編纂]已於2014年8月31日進行，[編纂]對我們於2014年8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予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於2014年8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實際情況。其乃根據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2014年8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編製而成，並已予調整如下。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4年 8月31日		本公司	
	本公司	加：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每股股份
	權益持有人	自[編纂]	應佔未經	未經審核
	應佔經審核	收取的	審核備考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估計所得	經調整有形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4)	(附註3及4)
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計算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計算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4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於2014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66.9百萬港元，減去於2014年8月31日的本集團無形資產6.7百萬港元計算。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編纂]股[編纂]以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並未反映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內的總[編纂])，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於2014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附註2所述調整後得出，並根據[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14年8月31日完成)。其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 (4) 於2014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8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14年8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的業務發展包括下列方面：

- (1) 於2014年11月18日，我們與深圳文化產業就「紫嫣」的音樂動漫演唱會訂立協議。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虛擬偶像「紫嫣」在深圳一個室外主題遊樂園舉行的新年倒數節目中擔任嘉賓及表演，該表演亦透過中國廣東省一個電視頻道廣播。「紫嫣」的首個大型動漫演唱會已於2015年2月1日舉行。
- (2) 於2014年12月23日，我們與染野電影、Studio Comet及Zing就製作以我們的動漫角色「紫嫣」及「慙八龜」及由相關各方不時協定的其他動漫角色為藍本的動畫電影，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協議。電影的總製作成本預期為200.0百萬日圓，其中我們將分別以現金及實物方式出資50.0百萬日圓及100.0百萬日圓。
- (3) 於2014年11月27日，華夏樂園香港與沛豐(李濟安先生的父親李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同意書，據此，沛豐同意為及代表由李濟安先生控制的實體平安泰盛向我們支付不可退還加盟費25.0百萬港元。不可退還加盟費金額已予支付，作為我們向世嘉取得設立及經營下一個Joypolis的商機所付的努力的代價。從沛豐收取不可退還加盟費25.0百萬港元毋須經由世嘉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另一個中國Joypolis與世嘉訂立任何許可協議。
- (4) 上海Joypolis第1期已於2014年12月30日開幕，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期間，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及未經審核管理賬目：(a) Wonder Forest(為上海Joypolis第1期的兩大主要景點之一)的訪客數目錄得約7,000人次，而Wonder Forest錄得收入人民幣0.6百萬元；及(b)訪客就P+Closet(為上海Joypolis第1期的另一主要景點)拍照機付款的輪次錄得約900輪，而出售代幣的收入及出租服飾或配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4,000.0元。

財務資料

- (5) 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期將受以下各項的不利影響：(a)並無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自Zing產生確認為收入的一次性遞延許可收入41.7百萬港元；及(b)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38.6百萬港元的估計[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及[編纂]未獲行使）。儘管董事相信，在正常化基準及並無計及一次性遞延許可收入及非經常性開支下，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不會有重大不利變動，然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可能遠低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而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可能遠低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

董事確認，自2014年8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市場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對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載列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須予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介乎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編纂]佣金及[編纂]產生的估計開支後)將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預期[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為[編纂]港元(按[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我們擬動用[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編纂]港元作下列用途(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

- (1) 所得款項淨額40%或[編纂]港元，用作我們對上海Joypolis資本開支([編纂]港元)及上海Joypolis的營運資金及計劃其後的Joypolis([編纂]港元)(須待世嘉批准)的出資(佔51%，其餘49%由平安泰盛出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其後除了上海Joypolis以外的中國Joypolis項目的營運與世嘉訂立任何許可協議；
- (2) 所得款項淨額30%或[編纂]港元，用作可能投資或收購經營動漫相關業務的國內或國際公司及／或與彼等組成戰略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動漫相關活動主辦單位、手機及互聯網應用程式開發商以及動漫相關多媒體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有關投資或收購或組成戰略合作的目標，亦未就有關目標展開任何盡職審查程序，但我們擬探索可提升、延伸及交叉銷售我們現有業務，或有潛力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滲入經營所在市場及擴大我們在該等市場的份額的投資、收購或合作目標。我們擬透過市場調查及／或業務夥伴轉介物色潛在目標。一旦物色到目標，我們於釐定是否繼續進行建議時，將考慮(其中包括)目標的業務是否開業已久、具盈利能力、可持續發展、可補充本集團的業務及／或符合本集團不時的業務策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目前，倘須融資，我們並無對潛在目標設立任何限額或限制，我們可於適當時透過股本融資或外部借款籌措資金。董事會投資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審批任何有關建議。經批准的任何有關建議將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進行；

未來計劃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3) 所得款項淨額20%或[編纂]港元，用作音樂動漫演唱會開發、製作及技術改善以及相關宣傳及營銷活動以及開發寄售業務；及
- (4) 所得款項淨額餘額10%或[編纂]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我們收取的[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作以上用途，董事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及／或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即[編纂]港元)及[編纂]未獲行使，預期[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為[編纂]港元。董事擬按上文載列的相同比例動用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即[編纂]港元)及[編纂]未獲行使，預期[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為[編纂]港元。董事擬按上文載列的相同比例動用該等經減少的所得款項淨額。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控股股東

以[編纂]不獲悉數行使為基準，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投資者認購的股份，控股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⁵⁾	實益擁有人	股份數目 ⁽⁵⁾	股權百分比 ⁽⁴⁾
明揚 ⁽¹⁾	庄先生、李女士及彼等的 子女 ^{(1)、(2)及(3)}		
Fortress Strength	李女士 ⁽³⁾		
Dragon Year	池田先生	[編纂]	
池田先生	不適用		
Bonville	丁先生 ⁽²⁾		
華寶	柯女士		

附註：

- (1) 明揚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Newgate (PTC) Limited持有。Newgate (PTC) Limited為一家於2014年9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作為庄先生於2014年11月18日在開曼群島創立的信託The Fortune Trust的受託人行事。The Fortune Trust的受益人現時包括庄先生及彼の家族成員。
- (2) 庄先生及丁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李女士為庄先生的配偶。
- (4) 股份數目及股權百分比乃根據假設[編纂]不獲悉數行使及概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配發股份。
- (5) 所有控股股東憑藉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而為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條款概要載於下文「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段。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為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行事，控制行使逾30%股份的表決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倘不計及根據[編纂]投資者可能認購的股份，除控股股東外，本公司並無其他主要股東。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宜及下列因素後，董事相信我們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控股股東庄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控股股東概無擁有相同管理層。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董事將與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該交易放棄投票。此外，我們設有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以進行我們的業務決策，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層團隊有能力獨立履行其職務，且信納我們能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

我們已設立由多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獲指派具體職責。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品來源，亦有獨立的客源。我們亦已設立多項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我們的業務營運不依賴於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深圳華夏及華益。發展我們專有的動漫角色所需的所有員工均根據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僱傭協議與我們合作。尤其，我們設有質量控制團隊，以確保供應商所生產的動漫衍生產品符合客戶規定的質量標準。

我們與關連人士僅有極少交易。董事確認，除本[編纂]「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於[編纂]後將不會與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訂立任何其他將會影響我們的營運獨立性的類似性質交易。向庄先生租賃物業(包括華夏動漫創意產業園)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租金水平乃經參考區內相若物業的當時市場租金而釐定。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世嘉許可協議對上海Joypolis的營運至關重要，惟董事認為我們並不過分依賴世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中國首家獲世嘉許可的Joypolis的營運商。憑藉我們在中國動漫行業的經驗，董事相信，我們將繼續按照世嘉的標準及要求營運Joypolis。所有世嘉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按公平基準與世嘉磋商。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獨立財務體制，並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董事確認，所有財務資助(包括應付控股股東款項以及控股股東向我們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均將於[編纂]前獲全數償還或解除或以其他方式清償。我們亦無由任何控股股東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作出抵押或擔保的銀行貸款或銀行融資。因此，我們概無在財務上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財務資源。

不競爭契據

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統稱「契諾承諾人」)均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承諾人已向我們(為我們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承諾，契諾承諾人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不競爭契據維持生效期間，直接或間接以該契諾承諾人本身身份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任何不時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有關業務(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受限制業務」)。

以上承諾不適用於：

- (a) 任何契諾承諾人持有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權益，惟：
 - (i) 按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百分之五；或
 - (ii) 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五，而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且於任何時候該公司應最少有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應高於契諾承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及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b) 任何契諾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已首先向我們提呈或提供的有關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會，而在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決定並經董事會及／或股東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核准後，已以書面形式拒絕該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且契諾承諾人(或其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所依據的主要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獲提呈的條款。

根據不競爭契據，倘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以上限制將告失效。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納或將採納下列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競爭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對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承諾的情況進行審議；
- (b) 控股股東已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 (c) 是否行使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權利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毋須經其他董事批准；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及考慮有關遵守及行使不競爭契據的因素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控股股東有否向我們轉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有關機會的前景及接納有關機會對我們營運的潛在影響；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聘外部專業顧問，以協助彼等決定是否行使本公司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權利。所有就專業顧問產生的成本應由我們承擔；及
- (f)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

於2014年11月25日，所有一致行動人士按下列條款及條件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a) 所有一致行動人士(明揚除外)已同意在行使本公司投票權時按照明揚或庄先生的指示投票，並按與明揚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方式一致投票。
- (b) 任何未能親自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一致行動人士應授權明揚作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並應授權明揚完成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相關手續。

在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任何身為董事但未能親自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的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實益擁有人應授權並委託庄先生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以委任董事的替任董事身份行使投票權。

股份轉讓

倘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意在[編纂]出售其持有的股份，相關一致行動人士應就任何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是否有意購買全部或任何擬出售股份事先告知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收到書面通知後，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有權於三個營業日內回覆該通知，以按協定價格(定義見下文)購買所有或任何股份。通知載列的價格(「協定價格」)不得少於書面通知日期前七個連續營業日期間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而折讓不超過百分之五。

倘一名以上一致行動人士以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購買股份，有意的一致行動人士應有權以協定價格按比例購買所有股份。倘概無一致行動人士表明其有意購買股份，發出書面通知的一致行動人士可在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回覆書面銷售通知的期限屆滿當日起計15個營業日內繼續以不低於協定價格的價格出售全部或任何股份予其他第三方。倘相關期間內並無任何股份出售，相關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後續銷售應在進行任何銷售前取得重新發出上文所載的書面通知。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由於庄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辦公室租賃

我們向庄先生租賃物業。該等物業包括中國深圳龍崗區龍城街道友誼路華夏動漫創意產業園第九及十棟的選定樓層，目前由我們用作深圳辦公室及研發中心。由於組成產業園的該等物業及所有其他樓宇均為庄先生並無獲發房產證的構築物，深圳市龍崗區龍城街道處理歷史遺留違法建築領導小組辦公室已應庄先生的要求發出回覆，確認已更改該等物業的註冊名稱為庄先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庄先生並無擁有深圳物業的業權證書。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1)我們與庄先生訂立的租賃協議的條款；(2)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向庄先生支付的年租；及(3)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應付的最高合約年租：

出租方	承租方	租約日期	租期	物業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年租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最高合約年租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庄先生	深圳華爾德	2014年8月1日	2014年8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中國深圳龍崗區 龍城街道友誼路 華夏動漫創意產業園 第九棟第一、二、三、 五層	辦公室及研發 中心	8,022	1,155.2	399.5 ⁽¹⁾	460.1 ⁽¹⁾	460.1 ⁽¹⁾	191.7 ⁽¹⁾	777.6	1,155.2
								(千港元)					
								491.9	570.9	575.0	240.6	889.5	1,605.7
庄先生	深圳華爾德	2014年8月1日	2014年8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中國深圳龍崗區 龍城街道友誼路 華夏動漫創意產業園 第十棟第一、二、三、 五層	辦公室及研發 中心	5,400	777.6	267.7 ⁽¹⁾	309.7 ⁽¹⁾	309.7 ⁽¹⁾	129.1 ⁽¹⁾	669.6	994.7
								(千港元)					
								331.2	384.3	387.1	161.9	727.6	1,080.9
								(人民幣千元)					
							合計：	667.2	769.8	769.8	320.8	1,447.2	2,149.9
								(千港元)					
							合計：	823.1	955.2	962.1	402.5	1,626.1	2,686.6

附註：

(1) 往績記錄期的租金乃基於每平方米人民幣4.78元的實際租金率計算(誠如過往租賃協議所載)。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應付庄先生年租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的最低豁免水平範圍。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我們與庄先生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年租，乃經參考在計及當前市況及附近相類物業的租金水平後進行的獨立估值而釐定。獨立估值師確認於相關協議日期，年租與當前市價一致。按此基準，董事確認，本節所述的各份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租賃，而各該等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水平符合市場水平，屬公平合理。

汽車租賃

我們向庄先生租賃一台汽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付庄先生的年租分別為0.08百萬港元、0.13百萬港元及0.13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應付庄先生的租金分別為0.05百萬港元及0.05百萬港元。董事預期汽車租賃項下應付年租將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最低限額範圍內。因此，該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汽車租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	--------------------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1,072,760	股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7,276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hr/>		
[編纂]	已發行股本總數(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編纂]
<hr/> <hr/>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1,072,760	股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7,276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編纂]
<hr/>		
[編纂]	已發行股本總數(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編纂]
<hr/> <hr/>		

股 本

假 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而據此發行的股份乃按本[編纂]所述發行。概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 位

[編纂]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於[編纂]完成後將符合資格獲派股份所附帶或應計的一切股息、收入及其他分派以及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

[編纂]

根據股東於2015年2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及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權以資本化方式按面值向於2015年2月1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詳細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5年2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各段。

購 股 權 計 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16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及顧問)可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股份的權利，與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合併計算，所涉及股份初步不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詳細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各段。

一 般 授 權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如有)的股本總額)。

股 本

除一般授權外，董事亦有權根據任何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行使我們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利，或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一般授權並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購回授權

待本[編纂][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0% (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事項，並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編纂]規則的規定進行。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華夏動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於[日期]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刊發的[編纂]（「[編纂]」）內。

貴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詳述的公司重組（「重組」），貴公司於2014年8月6日成為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據股東於2015年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名稱由華夏動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持有的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於3月31日			於	於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本報告	
			%	%	%	%	%	
直接持有								
華夏動漫集團（英屬 處女島）有限公司 （「華夏動漫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6月24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持有的應佔股本權益					於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3月31日			於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8月31日		
%	%	%	%	%	%				
間接持有									
華夏動漫集團有限公司 (「華夏動漫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9月27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動漫衍生產品 貿易及授出動 漫角色許可	
華夏動漫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前稱「華夏動 漫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1月15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夏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6月20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夏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1月15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華爾德動漫 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華爾德」)#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1年5月19日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動漫衍生產品 設計、動漫衍 生產品貿易及 多媒體動漫 娛樂###	
中国主题乐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9月21日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夏樂園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10月16日	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夏動漫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6月20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持有的應佔股本權益					於 2014年 8月31日 %	於 本報告 日期 %	主要業務
			於3月31日			於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4年 8月31日 %	2014年 8月31日 %			
華夏動漫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華夏動漫 科技香港」)	香港 2014年8月1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動漫知識產權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6月20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暫無業務		
華嘉泰(上海)兒童 室內遊樂有限公司 (「華嘉泰中國」) [#]	中國 2014年9月26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1	經營室內 主題遊樂園		

[#] 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 以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華嘉泰中國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百萬元，但於本報告日期僅繳付人民幣1百萬元。

^{###} 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開展業務。

除深圳華爾德及華嘉泰中國採納12月31日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外，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3月31日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算日。

除深圳華爾德及華嘉泰中國在中國營運外，貴公司附屬公司均在香港營運。

由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貴公司以及其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由於華夏動漫科技香港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尚未到達其首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故其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彭偉駒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於中國成立的深圳華爾德自2011年5月19日(成立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

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中國執業會計師深圳聯杰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建議根據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相關財務報表，並按照下文A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吾等於編製報告以載入[編纂]時，認為相關財務報表毋需作出任何調整。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貴公司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亦須對載入本報告的[編纂]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從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以及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有關附註乃摘錄自貴集團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2013年8月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僅就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2013年8月財務資料。2013年8月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不及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故此吾等無法保證將知悉在審核過程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不就2013年8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2013年8月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與編製財務資料所使用者一致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5	292,299	283,493	338,744	144,013	186,824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76,587)</u>	<u>(157,107)</u>	<u>(173,293)</u>	<u>(92,106)</u>	<u>(121,619)</u>
毛利		115,712	126,386	165,451	51,907	65,205
其他收入		26	–	13	–	2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7,470)	(8,550)	(3,314)	(1,676)	(1,296)
行政開支		(8,896)	(17,476)	(14,810)	(5,896)	(9,703)
[編纂]		(2,446)	(1,187)	(5,554)	(3,817)	(3,840)
其他開支		<u>–</u>	<u>–</u>	<u>–</u>	<u>–</u>	<u>(753)</u>
除稅前利潤		96,926	99,173	141,786	40,518	49,815
稅項	6	<u>(14,895)</u>	<u>(13,966)</u>	<u>(11,184)</u>	<u>(5,980)</u>	<u>(10,111)</u>
年度／期間利潤	7	82,031	85,207	130,602	34,538	39,70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的 匯兌差異		<u>14</u>	<u>(36)</u>	<u>(7)</u>	<u>(57)</u>	<u>(7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82,045</u>	<u>85,171</u>	<u>130,595</u>	<u>34,481</u>	<u>39,632</u>
每股盈利	10					
– 基本(港元)		<u>0.27</u>	<u>0.28</u>	<u>0.44</u>	<u>0.12</u>	<u>0.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201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1,071	63,501	56,034	53,798	-	-
無形資產	12	4,155	6,125	7,264	6,693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8	-	-	-	59,095	-	-
投資一家附屬公司	13	-	-	-	-	-	-
		<u>75,226</u>	<u>69,626</u>	<u>63,298</u>	<u>119,586</u>	<u>-</u>	<u>-</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	19,655	38,281	29,531	53,948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	-	175	8,617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5	12	55,866	15,061	26,011	-	-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6	-	-	-	-	-	68,4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14,261	4,477	86,020	104,199	-	-
		<u>33,928</u>	<u>98,624</u>	<u>130,787</u>	<u>192,775</u>	<u>-</u>	<u>68,41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11,255	13,383	21,031	40,26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	6,392	5,435	7,473	7,427	-	-
遞延收入	20	-	5,500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	14,313	11,493	15,271	26,663	127	27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21	600	-	-	-	-	-
應付稅項		40,414	54,380	65,564	71,109	-	-
		<u>72,974</u>	<u>90,191</u>	<u>109,339</u>	<u>145,465</u>	<u>127</u>	<u>27</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9,046)</u>	<u>8,433</u>	<u>21,448</u>	<u>47,310</u>	<u>(127)</u>	<u>68,3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180	78,059	84,746	166,896	(127)	68,38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0	-	41,708	-	-	-	-
資產淨值		<u>36,180</u>	<u>36,351</u>	<u>84,746</u>	<u>166,896</u>	<u>(127)</u>	<u>68,3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	-	1,000	107	-	107
儲備	23	36,180	36,351	83,746	166,789	(127)	68,28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6,180</u>	<u>36,351</u>	<u>84,746</u>	<u>166,896</u>	<u>(127)</u>	<u>68,3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於2011年4月1日	—	—	—	29,135	29,135
年度利潤	—	—	—	82,031	82,03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差異	—	—	14	—	1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4	82,031	82,045
年度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9)	—	—	—	(75,000)	(75,000)
於2012年3月31日	—	—	14	36,166	36,180
年度利潤	—	—	—	85,207	85,20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差異	—	—	(36)	—	(3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6)	85,207	85,171
年度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9)	—	—	—	(85,000)	(85,000)
於2013年3月31日	—	—	(22)	36,373	36,351
年度利潤	—	—	—	130,602	130,60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差異	—	—	(7)	—	(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7)	130,602	130,595
已購回及已註銷股份	—	—	—	—	—
發行新股份	1,000	—	—	—	1,000
年度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9)	—	—	—	(83,200)	(83,200)
於2014年3月31日	1,000	—	(29)	83,775	84,746
期間利潤	—	—	—	39,704	39,70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差異	—	—	(72)	—	(72)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72)	39,704	39,632
重組	(900)	—	—	—	(900)
發行新股份	7	68,411	—	—	68,418
期間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9)	—	—	—	(25,000)	(25,000)
於2014年8月31日	107	68,411	(101)	98,479	166,8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4月1日	—	(22)	36,373	36,351
期間利潤	—	—	34,538	34,53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差異	—	(57)	—	(5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57)	34,538	34,481
已購回及已註銷股份	—	—	—	—
發行新股份	1,000	—	—	1,000
期間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53,000)	(53,000)
於2013年8月31日	<u>1,000</u>	<u>(79)</u>	<u>17,911</u>	<u>18,8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96,926	99,173	141,786	40,518	49,81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28	7,594	7,611	3,157	3,189
無形資產攤銷	297	1,030	1,140	475	57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1,251	107,797	150,537	44,150	53,57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699)	(18,626)	8,750	5,612	(24,417)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175)	(533)	(8,44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9,982	2,128	7,648	27,065	19,2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增加(減少)	6,190	(957)	(241)	183	2,233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	47,208	(47,208)	(2,292)	–
經營所得現金	104,724	137,550	119,311	74,185	42,184
已付所得稅	–	–	–	–	(4,56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4,724	137,550	119,311	74,185	37,618
投資活動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及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5,088)	(24)	(144)	–	(60,048)
購置無形資產	(3,852)	(3,600)	–	–	(2,279)
墊款予一名董事	(13,994)	(57,511)	(40,696)	(4,250)	(16,500)
一名董事還款	48,910	1,657	81,501	1,282	5,55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4,024)	(59,478)	40,661	(2,968)	(73,2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一名董事墊款	17,907	12,435	4,778	1,256	12,019
還款予一名董事	(3,606)	(15,255)	(1,000)	(20)	(1,527)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	-	1,000	1,000	68,418
已付股息	(75,000)	(85,000)	(83,200)	(53,000)	(25,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60,699)</u>	<u>(87,820)</u>	<u>(78,422)</u>	<u>(50,764)</u>	<u>53,91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	(9,748)	81,550	20,453	18,251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46	14,261	4,477	4,477	86,02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	(36)	(7)	(57)	(72)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14,261</u>	<u>4,477</u>	<u>86,020</u>	<u>24,873</u>	<u>104,199</u>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2102室。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庄向松先生，彼過往及於整段往績記錄期至今均為貴集團控股股東（「控股股東」）。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授出動漫角色許可、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多媒體動漫娛樂。

華夏動漫BVI於2007年9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貴集團控股股東庄向松先生全資擁有。華夏動漫BVI為貴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於2013年8月30日，華夏動漫BVI自控股股東購回一股股份，並於同日註銷上述股份。根據若干投資協議，於2013年8月30日，華夏動漫BVI已配發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予控股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彼等當時分別於華夏動漫BVI中持有65.08%及34.92%的股本權益。

根據重組（透過貴公司及華夏動漫集團的架構散列於華夏動漫BVI及其股東之間而完成），貴公司於2014年8月6日成為現時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於重組前及重組後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及其於重組後產生的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其載有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經已編製，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時集團架構於整段往績記錄期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於各報告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段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14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10年至2012年週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11年至2013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12年至2014年週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⁵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少數情況除外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II

第76至87條) (「公司條例」) 的規定，財務資料在往績記錄期繼續適用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而作出披露。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的特性。於財務資料中作計量／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則屬例外。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貴公司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須承受或擁有自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賬目於貴公司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貴公司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於貴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貴公司終止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均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

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計入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以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同時須達成以下所有條件：

- 貴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所售貨品持續管理權，亦不保留對所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及
- 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授出動漫角色許可的專利收入於許可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確認。於提早終止許可協議後，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預先收取不可退還專利費連同已收賠償(如有)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已售入場門票收入於客戶接納及交回門票時確認。已售作於往後日期使用的門票的收入遞延至門票獲交回或過期時為止。

從潛在業務夥伴收取作為共同發展動漫遊樂園非承諾獎勵的加盟費，於收取有關費用及相關合約所載條件已達致或成為無條件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予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的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已按當期的平均匯率換算。換算差異(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的其他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期間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以抵銷此等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暫時性差額源自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則有關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貴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額撥回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屬例外。僅於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抵免且預期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的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預期方式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得出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折舊按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往後基準入賬。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賬面值。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往後基準列入賬。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予以確認：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日期起產生之支出總額。如不能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應在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在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應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礎，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在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在用價值時，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有關的特定風險。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減。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貸款及應收款項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未能繳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

就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則計入損益。

倘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逾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僅於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所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的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貴公司董事須就顯然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得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當會計估計作出修訂時，倘有關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期間，則會於當期確認該修訂，或倘有關修訂影響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對自各報告期末起的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對其進行折舊。貴集團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所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貴集團擬從使用該等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限的估計。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改變以致少於原本估計的可使用年期，有關差額將影響餘下期間的折舊開支。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71,071,000港元、63,501,000港元、56,034,000港元及53,798,000港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的詳情於附註11披露。

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開支。此估計乃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得出。此估計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者對嚴峻行業活動反應而顯著轉變。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倘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改變以致少於原本估計的可使用年期，有關差額將影響餘下期間的攤銷開支。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155,000港元、6,125,000港元、4,985,000港元及6,693,000港元。有關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的詳情於附註12披露。

所得稅

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按估計應課稅利潤計提稅項撥備。然而，其於往年並無依時知會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有關其於2008/09、2009/10、2010/11、2011/12及2012/13評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而是直至2014年2月方就2008/09評稅年度作出相關通知，並直至2014年5月方就2009/10、2010/11、2011/12及2012/13評稅年度作出相關通知。因此，貴集

團技術上並無履行其通知應課稅事項的責任，其或須承擔罰款，根據稅務局的罰款政策金額應不多於相關稅款的60% (完全自願披露)。然而倘貴集團可證明並使稅務局局長信納有關延遲並非蓄意，則有關罰款金額可能低於最高金額。

貴集團於2014年3月接獲稅務局就2008/09評稅年度發出的評稅通知，於2014年5月接獲稅務局就2009/10評稅年度發出的評稅通知，並於2014年7月接獲稅務局就2010/11、2011/12及2012/13評稅年度發出的評稅通知，當中述明2008/09、2009/10、2010/11、2011/12及2012/13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總額約為4,566,000港元，此乃根據貴集團就相關年度提交的報稅表所呈報的金額計算(假設稅務局不會施加罰款)。截至本報告日期，稅務局並無就上述相關年度延遲通知應課稅事項而向貴集團發出任何罰款通知。

除就上文所述的相關年度計提稅項撥備外，董事亦考慮到稅務局於各報告日期可能就相關集團實體在2008/09、2009/10、2010/11、2011/12及2012/13評稅年度延遲通知應課稅事項而向貴集團施加的潛在罰款(如有)。在徵詢專業意見後，董事明白潛在罰款(如有)可能是少徵收稅款金額的50%，即於2012年、2013年、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分別為1,105,000港元、1,958,000港元、2,283,000港元及2,283,000港元。然而，根據相關事實及情況及經考慮專業意見後，董事相信貴集團不大可能會被徵收有關罰款，因此，概無就有關潛在罰款計提撥備。

貴集團已就源自香港境外的貿易收入(源自日本客戶的香港聯屬公司的貿易收入除外)及許可收入提交境外利潤申索。因此，貴集團估計2008/09至2012/13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總額(假設上述境外利潤申索將獲稅務局接納)為4,566,000港元，並已根據所收到的報稅表向稅務局支付該筆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稅務局仍在審視境外利潤申索。經尋求專業意見後，貴公司董事認為倘稅務局接納許可收入的境外利潤申索但不接納貿易收入的境外利潤申索，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六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估計未付應付稅項將為71,881,000港元。於2014年8月31日，貴集團已於財務資料累計計提撥備71,109,000港元，作為應付稅項。經考慮專業意見，董事相信貴集團已就潛在稅項負債計提適當撥備。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往績記錄期內來自在香港及中國的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授出動漫角色許可、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及多媒體動漫娛樂的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向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種類。主要經營決策者在達致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貴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現時為：(i)動漫衍生產品貿易；(ii)授出動漫角色許可；(iii)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及(iv)多媒體動漫娛樂。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及多媒體動漫娛樂的經營分部於2014年開始。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根據內部組織及申報架構，貴集團有四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此乃貴集團組織的基準。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貴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動漫衍生 產品貿易 千港元	授出動漫 角色許可 千港元	設立及 經營室內 動漫遊樂園 千港元	多媒體 動漫娛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279,007</u>	<u>13,292</u>	<u>-</u>	<u>-</u>	<u>292,299</u>
分部利潤	<u>97,440</u>	<u>10,802</u>	<u>-</u>	<u>-</u>	108,242
未分配收入					26
未分配開支					(8,896)
[編纂]					<u>(2,446)</u>
除稅前利潤					<u>96,9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動漫衍生 產品貿易 千港元	授出動漫 角色許可 千港元	設立及 經營室內 動漫遊樂園 千港元	多媒體 動漫娛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251,593</u>	<u>31,900</u>	<u>-</u>	<u>-</u>	<u>283,493</u>
分部利潤	<u>93,023</u>	<u>24,813</u>	<u>-</u>	<u>-</u>	117,836
未分配開支 [編纂]					(17,476)
					<u>(1,187)</u>
除稅前利潤					<u>99,173</u>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動漫衍生 產品貿易 千港元	授出動漫 角色許可 千港元	設立及 經營室內 動漫遊樂園 千港元	多媒體 動漫娛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245,136</u>	<u>73,608</u>	<u>20,000</u>	<u>-</u>	<u>338,744</u>
分部利潤	<u>73,502</u>	<u>69,406</u>	<u>19,229</u>	<u>-</u>	162,137
未分配收入					13
未分配開支 [編纂]					(14,810)
					<u>(5,554)</u>
除稅前利潤					<u>141,7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動漫衍生 產品貿易 千港元	授出動漫 角色許可 千港元	設立及 經營室內 動漫遊樂園 千港元	多媒體 動漫娛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30,721</u>	<u>13,292</u>	<u>-</u>	<u>-</u>	<u>144,013</u>
分部利潤(虧損)	<u>38,992</u>	<u>11,239</u>	<u>(5)</u>	<u>-</u>	50,226
未分配開支 [編纂]					(5,891)
					<u>(3,817)</u>
除稅前利潤					<u>40,518</u>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

	動漫衍生 產品貿易 千港元	授出動漫 角色許可 千港元	設立及 經營室內 動漫遊樂園 千港元	多媒體 動漫娛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85,541</u>	<u>-</u>	<u>872</u>	<u>411</u>	<u>186,824</u>
分部利潤(虧損)	<u>64,712</u>	<u>(1,121)</u>	<u>(1,286)</u>	<u>109</u>	62,414
未分配收入					202
未分配開支 [編纂]					(8,961)
					<u>(3,840)</u>
除稅前利潤					<u>49,815</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於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而並無分配若干行政開支、[編纂]及未分配收入。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標準。

上述呈報的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	10,803	27,281	11,931	36,348
授出動漫角色許可	13,007	14,265	19,975	19,603
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	–	–	2,279	69,654
多媒體動漫娛樂	–	2,860	2,610	2,506
	<u>23,810</u>	<u>44,406</u>	<u>36,795</u>	<u>128,111</u>
總分部資產	23,810	44,406	36,795	128,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071	63,501	56,034	53,798
其他應收款項	–	–	175	24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2	55,866	15,061	26,0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61	4,477	86,020	104,199
	<u>109,154</u>	<u>168,250</u>	<u>194,085</u>	<u>312,361</u>
綜合資產	109,154	168,250	194,085	312,3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負債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	53,229	67,842	87,812	113,473
授出動漫角色許可	600	47,208	–	–
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	–	–	2,279	83
總分部負債	53,829	115,050	90,091	113,5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832	5,356	3,977	5,24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313	11,493	15,271	26,663
綜合負債	<u>72,974</u>	<u>131,899</u>	<u>109,339</u>	<u>145,465</u>

分部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無形資產、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直接歸屬於有關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分部負債指貿易應付款項、遞延收入、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及直接歸屬於有關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應付稅項。上述各項均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標準。

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下列為貴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的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	279,007	251,593	245,136	130,721	185,541
授出動漫角色許可	13,292	31,900	73,608	13,292	–
室內動漫遊樂園潛在業務夥伴 的加盟費	–	–	20,000	–	–
室內動漫遊樂園及多媒體動漫 娛樂的入場門票銷售	–	–	–	–	1,283
總收入	<u>292,299</u>	<u>283,493</u>	<u>338,744</u>	<u>144,013</u>	<u>186,824</u>

概無就動漫衍生產品及動漫角色呈列進一步分析，此乃由於有關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且進行分析的成本過高。

地理位置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資料乃根據客戶的地理位置(不論貨品／服務的原產地)呈列。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該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	-	20,000	-	1,283
香港	32,045	11,775	7,211	3,108	11,358
日本	260,254	271,718	311,533	140,905	174,183
	<u>292,299</u>	<u>283,493</u>	<u>338,744</u>	<u>144,013</u>	<u>186,824</u>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8月31日 千港元
中國	71,057	63,478	56,281	113,100
香港	4,169	6,148	7,017	6,486
	<u>75,226</u>	<u>69,626</u>	<u>63,298</u>	<u>119,586</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期間來自動漫衍生產品貿易及授出動漫角色許可且佔貴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¹	32,194	82,797	135,478	84,273	75,331
客戶B ²	不適用*	44,898	82,373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¹	117,501	69,747	45,550	19,138	不適用*
客戶D ¹	不適用*	34,795	不適用*	不適用*	71,191
	<u>150,695</u>	<u>167,437</u>	<u>263,401</u>	<u>103,411</u>	<u>146,522</u>

1. 來自動漫衍生產品貿易的收入。
 2. 來自動漫衍生產品貿易及授出動漫角色許可的收入。
- * 相應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

6. 稅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4,895	13,966	11,184	5,980	10,111

(未經審核)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未經審核)及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故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貴集團往年並無依時知會稅務局有關其於2008/09、2009/10、2010/11、2011/12及2012/13評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而是貴集團於2013年10月方就自2008年起產生的應評稅利潤作出通知。作出通知後，稅務局向貴集團發出報稅表，而貴集團於各份報稅表所規定的時限內填妥並向稅務局提交。貴集團於2014年3月接獲稅務局就2008/09評稅年度發出的評稅通知，於2014年5月接獲稅務局就2009/10評稅年度發出的評稅通知，並於2014年7月接獲稅務局就2010/11、2011/12及2012/13評稅年度發出的評稅通知，當中述明2008/09、2009/10、2010/11、2011/12及2012/13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總額約為4,566,000港元，此乃根據貴集團就相關年度提交的報稅表所呈報的金額計算(假設稅務局不會施加罰款)。截至本報告日期，稅務局並無就上述相關年度延遲通知應課稅事項而向貴集團發出任何罰款通知。

除就上文所述的相關年度計提稅項撥備外，董事亦考慮到稅務局於各報告日期可能就相關集團實體在2008/09、2009/10、2010/11、2011/12及2012/13評稅年度延遲通知應課稅事項而向貴集團施加的潛在罰款(如有)。在徵詢專業意見後，董事明白潛在罰款(如有)可能是少徵收稅款金額的50%，即於2012年、2013年、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分別為1,105,000港元、1,958,000港元、2,283,000港元及2,283,000港元。然而，根據相關事實及情況及經考慮專業意見後，董事相信貴集團不大可能會被徵收有關罰款，因此，概無就有關潛在罰款計提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已就源自香港境外的貿易收入(源自日本客戶的香港聯屬公司的貿易收入除外)及許可收入提交境外利潤申索。因此，貴集團估計2008/09至2012/13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總額(假設上述境外利潤申索將獲稅務局接納)為4,566,000港元，並已根據所收到的報稅表向稅務局支付該筆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稅務局仍在審視境外利潤申索。經尋求專業意見後，貴公司董事認為倘稅務局接納許可收入的境外利潤申索但不接納貿易收入的境外利潤申索，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六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估計未付應付稅項將為71,881,000港元。於2014年8月31日，貴集團已於財務資料累計計提撥備71,109,000港元，作為應付稅項。經考慮專業意見，董事相信貴集團已就潛在稅項負債計提適當撥備。

下列為往績記錄期的稅務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利潤的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u>96,926</u>	<u>99,173</u>	<u>141,786</u>	<u>40,518</u>	<u>49,815</u>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5,993	16,364	23,395	6,685	8,21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17	2,783	2,602	1,269	1,44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203)	(5,283)	(15,448)	(2,193)	(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7	429	677	240	354
其他	<u>(449)</u>	<u>(327)</u>	<u>(42)</u>	<u>(21)</u>	<u>93</u>
	<u>14,895</u>	<u>13,966</u>	<u>11,184</u>	<u>5,980</u>	<u>10,111</u>

貴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分別約為831,000港元、3,432,000港元、7,532,000港元及9,675,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將於2016年至2019年屆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年度／期間利潤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計算年度／期間利潤時已扣除：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8)	-	-	-	-	-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896	3,603	1,172	2,9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1	71	25	49
	<u>-</u>	<u>1,917</u>	<u>3,674</u>	<u>1,197</u>	<u>2,950</u>
核數師酬金	2,200	1,127	1,465	725	94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70,770	150,441	164,815	88,318	118,7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28	7,594	7,611	3,157	3,189
無形資產攤銷	297	1,030	1,140	475	571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列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2,193	2,777	3,191	1,711	700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1,003	1,135	1,457	480	704
已租用車輛的經營租金	76	130	130	54	54
外匯虧損淨額	-	554	133	55	53
	<u>-</u>	<u>554</u>	<u>133</u>	<u>55</u>	<u>53</u>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及僱員的酬金

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庄向松先生	-	-	-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庄向松先生	-	-	-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庄向松先生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庄向松先生	—	—	—	—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

	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庄向松先生	—	—	—	—

庄向松先生亦為貴公司的行政總裁。

僱員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並非貴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960	1,369	605	616
獎勵表現花紅	—	—	3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1	27	11	21
	—	981	1,426	616	637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未經審核)及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彼等各自的酬金皆少於1,000,000港元。

獎勵表現花紅乃經參考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任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9.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重組前，華夏動漫BVI向當時的權益擁有人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控股股東	<u>75,000</u>	<u>85,000</u>	<u>83,200</u>	<u>53,000</u>	<u>25,000</u>

(未經審核)

派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未予呈列，乃由於該等資料對本報告而並無意義。

10. 每股盈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盈利(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利潤)	<u>82,031</u>	<u>85,207</u>	<u>130,602</u>	<u>34,538</u>	<u>39,704</u>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u>301,629</u>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乃根據追溯調整後貴公司普通股計算，並假設[編纂]附錄四第3段「股東於2015年2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所述根據[編纂]而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已於2011年4月1日生效。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往績記錄期的每股攤薄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1年4月1日	–	14	14
添置	74,307	781	75,088
於2012年3月31日	74,307	795	75,102
添置	–	24	24
於2013年3月31日	74,307	819	75,126
添置	105	39	144
於2014年3月31日	74,412	858	75,270
添置	–	953	953
於2014年8月31日	<u>74,412</u>	<u>1,811</u>	<u>76,223</u>
折舊			
於2011年4月1日	–	3	3
年內撥備	3,897	131	4,028
於2012年3月31日	3,897	134	4,031
年內撥備	7,431	163	7,594
於2013年3月31日	11,328	297	11,625
年內撥備	7,443	168	7,611
於2014年3月31日	18,771	465	19,236
期內撥備	3,105	84	3,189
於2014年8月31日	<u>21,876</u>	<u>549</u>	<u>22,4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面值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3月31日	<u>70,410</u>	<u>661</u>	<u>71,071</u>
於2013年3月31日	<u>62,979</u>	<u>522</u>	<u>63,501</u>
於2014年3月31日	<u>55,641</u>	<u>393</u>	<u>56,034</u>
於2014年8月31日	<u>52,536</u>	<u>1,262</u>	<u>53,798</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計及彼等的剩餘價值後於下列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5年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中國租賃物業乃由控股股東庄向松先生租出，而彼正申請土地使用權證。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庄向松先生可在適當時間以極低成本取得所有權證，因此，董事認為租賃物業裝修並無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無形資產

	電影製作權 千港元 (附註i)	動漫角色 千港元 (附註ii)	室內遊樂園 經營權 千港元 (附註iii)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1年4月1日	—	—	—	—
添置	—	4,452	—	4,452
於2012年3月31日	—	4,452	—	4,452
添置	1,750	1,250	—	3,000
於2013年3月31日	1,750	5,702	—	7,452
添置	—	—	2,279	2,279
於2014年3月31日及 2014年8月31日	1,750	5,702	2,279	9,731
攤銷				
於2011年4月1日	—	—	—	—
年內扣除	—	297	—	297
於2012年3月31日	—	297	—	297
年內扣除	—	1,030	—	1,030
於2013年3月31日	—	1,327	—	1,327
年內扣除	—	1,140	—	1,140
於2014年3月31日	—	2,467	—	2,467
期內扣除	—	476	95	571
於2014年8月31日	—	2,943	95	3,038
賬面值				
於2012年3月31日	—	4,155	—	4,155
於2013年3月31日	1,750	4,375	—	6,125
於2014年3月31日	1,750	3,235	2,279	7,264
於2014年8月31日	1,750	2,759	2,184	6,6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電影製作權指就利用不同錄像制式發行電影、進行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所有權而向製作方收購電影製作權。電影製作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電影製作權成本自2015年完成電影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ii) 動漫角色指貴集團擁有權項下所收購多個動漫品牌及相關角色以商標及著作權方式呈現的知識產權。
- (iii) 室內遊樂園經營權指根據與世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日本公司)就於中國以JOYPOLIS商標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訂立的一份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所收購以商標及專業訣竅為形式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年期為由許可協議日期起計十年，並可由有關訂約方磋商予以重續。

上述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有關無形資產乃於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電影製作權	2年
動漫角色	5年
室內遊樂園經營權	10年

13. 投資一家附屬公司

貴公司

	於2014年 8月31日 港元
非[編纂]股份，按認定成本值	7.8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

14. 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655	38,281	29,531	53,9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皆賦予其貿易客戶3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9,635	26,181	8,753	32,249
31至60天	1,071	5,150	4,447	2,973
61至180天	8,949	6,740	9,700	3,326
超過180天	—	210	6,631	15,400
	<u>19,655</u>	<u>38,281</u>	<u>29,531</u>	<u>53,948</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就每名客戶界定信貸額度。分配予客戶的信貸額受每年檢討。並無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與貴集團有長期關係並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顧客。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值如下並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應收款項，而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金額會於其後結付。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超過30天	<u>10,020</u>	<u>12,100</u>	<u>20,778</u>	<u>21,6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應收(付)一名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要求遵守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B條)披露應收一名董事(為貴公司控股股東)款項的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8月31日 千港元
庄向松先生	<u>12</u>	<u>55,866</u>	<u>15,061</u>	<u>26,011</u>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2014年 8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庄向松先生	<u>48,910</u>	<u>55,866</u>	<u>68,550</u>	<u>26,011</u>

應收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的銀行結餘分別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0.5%、介乎0.01%至0.44%、介乎0.01%至0.35%及0.01%至0.35%計息。

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8月31日 千港元
人民幣	–	173	290	2,410
美元(「美元」)	<u>3,780</u>	<u>11</u>	<u>9,727</u>	<u>42,8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貿易應付款項

下列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255	13,383	21,031	40,266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1,255	13,383	8,122	28,654
31至60天	-	-	12,909	5,631
61至90天	-	-	-	5,981
	<u>11,255</u>	<u>13,383</u>	<u>21,031</u>	<u>40,266</u>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832	5,324	3,692	4,790
預收客戶款項	1,560	79	1,217	2,098
應付薪金	-	32	285	456
應付室內遊樂園經營權款項	-	-	2,279	-
其他應付稅項	-	-	-	83
	<u>6,392</u>	<u>5,435</u>	<u>7,473</u>	<u>7,427</u>

20. 遞延收入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呈報而言分析為：				
流動負債	—	5,500	—	—
非流動負債	—	41,708	—	—
	<u>—</u>	<u>47,208</u>	<u>—</u>	<u>—</u>

於2011年10月，貴集團已與Zing Co., Limited（「Zing」，庄先生為此實體的董事，並於2011年6月辭任該職務）訂立一項許可協議。根據許可協議，貴集團有權就向許可持有人授出使用若干動漫角色十年的權利收取年度許可費以及一次性許可費。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取約55,000,000港元的不可退還一次性許可費，並按許可協議的年期攤銷，而未攤銷部分則確認為遞延收入。根據2014年3月的終止協議，許可持有人已終止許可協議並不再授出該等動漫角色的許可，而遞延收入的未攤銷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21.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深圳市華夏動漫科技有限 公司（「深圳華夏」）	<u>600</u>	<u>—</u>	<u>—</u>	<u>—</u>

貴公司控股股東庄向松先生持有深圳華夏的61.8%股權，並於2012年6月11日出售其全部股權予第三方。此外，庄向松先生仍擔任深圳華夏董事，直至2013年12月31日辭任。於2013年12月，貴公司一名股東的兒子李濟安先生收購深圳華夏的49%股權。

上述欠款乃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並已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全數償付。

22. 股本

貴集團於2011年4月1日、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的股本為華夏動漫BVI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貴集團於2014年8月31日的股本為貴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下列為貴公司股本變動詳情：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13年9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4年3月3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38,000,000	380
透過合併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為 1股面值0.1港元股份而減少	<u>(34,200,000)</u>	<u>—</u>
於2014年8月31日每股面值0.1港元	<u>3,800,000</u>	<u>380</u>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9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4年3月3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1	—
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新股	9	—
透過合併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為 1股面值0.1港元股份而減少	(9)	—
重組	999,999	100
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新股	<u>72,760</u>	<u>7</u>
於2014年8月31日每股面值0.1港元	<u>1,072,760</u>	<u>107</u>

貴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3年9月25日，貴公司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貴公司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庄向松先生。於2014年7月31日，庄向松先生獲配發及發行額外九股未繳款股份。上述股份配發後及於同日，貴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因此，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根據重組，已向貴集團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貴公司9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

份並由彼等全數繳足，現金代價合共為1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附錄四「本公司股本變動」第2段。

根據貴公司與庄向松先生控制的一家公司明揚企業有限公司(「明揚」)及Phillip Ventures Enterprise Fund 3 Ltd. (「Phillip Ventures」)於2014年8月6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明揚出售31,14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貴公司現有普通股予Phillip Ventures，現金代價為4,8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29,668,000港元)。於2014年8月14日，明揚認購貴公司31,14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現金代價為29,668,000港元。

根據貴公司與Sun Smart Ventures Limited (「Sun Smart」)於2014年8月29日訂立的認購協議，Sun Smart認購貴公司41,62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現金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38,750,000港元)。

有關貴公司股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附錄四第3段「股東於2015年2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23. 貴公司儲備

貴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3年9月25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	—	—	(5,681)	(5,681)
視作股東注資	—	5,554	—	5,554
於2014年3月31日	—	5,554	(5,681)	(127)
期內虧損	—	—	(4)	(4)
股份溢價	68,411	—	—	68,411
於2014年8月31日	<u>68,411</u>	<u>5,554</u>	<u>(5,685)</u>	<u>68,280</u>

24.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內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權益平衡，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管理層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928</u>	<u>98,624</u>	<u>130,634</u>	<u>190,546</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31,000</u>	<u>30,200</u>	<u>42,273</u>	<u>71,719</u>

貴公司

	於2014年	於2014年
	3月31日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u>-</u>	<u>68,414</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27</u>	<u>27</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載於各自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可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為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與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貨幣風險

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主要為分別於附註14及17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管理層會繼續監控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結餘有關。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減低其面對有關現金流量利率交易的風險。然而，貴集團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貴公司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利率的預期轉變於可見未來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責任而令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財政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審閱報告期末各項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將大幅減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或於中國的國有銀行。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8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60%、89%、88%及62%來自貴集團的五大客戶。

貴公司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彼等定期監察該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對其財務背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有深入了解。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貴集團的營運，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下表根據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列示。下表包括利率(如適用)及本金現金流量。

貴集團

	按要求 償還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2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1,255	11,255	11,2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832	4,832	4,83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313	14,313	14,313
應付一家關連方款項	600	600	600
	<u>31,000</u>	<u>31,000</u>	<u>31,000</u>
於2013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3,383	13,383	13,3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324	5,324	5,32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493	11,493	11,493
	<u>30,200</u>	<u>30,200</u>	<u>30,200</u>
於2014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1,031	21,031	21,0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971	5,971	5,97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271	15,271	15,271
	<u>42,273</u>	<u>42,273</u>	<u>42,273</u>
於2014年8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0,266	40,266	40,2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790	4,790	4,79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663	26,663	26,663
	<u>71,719</u>	<u>71,719</u>	<u>71,719</u>

貴公司

	按 要 求 償 還 或 於 一 年 內 千 港 元	未 貼 現 現 金 流 量 總 額 千 港 元	賬 面 值 千 港 元
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			
應 付 一 名 董 事 款 項	<u>127</u>	<u>127</u>	<u>127</u>
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			
應 付 一 名 董 事 款 項	<u>27</u>	<u>27</u>	<u>27</u>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入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所有在香港的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所控制的基金持有。貴集團須按有關工資成本的5%或每人1,000港元（自2012年6月1日起增加至1,250港元及自2014年6月1日起增加至1,5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向計劃作出供款項，而僱員亦須作出同等金額的供款。

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貴公司附屬公司須按工資的某一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撥支福利。貴集團就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按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27. 資本承擔

貴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資料內 計提撥備的與購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有關的 資本開支	<u> -</u>	<u> -</u>	<u> 110,484</u>	<u> 55,133</u>
已授權但尚未於財務資料內 訂約的與購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有關的資本開支	<u> -</u>	<u> -</u>	<u> 109,401</u>	<u> 105,657</u>

28. 其他承擔

根據貴公司附屬公司華夏動漫BVI與世嘉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訂立的許可協議，貴集團獲授商標及專業訣竅形式的知識產權，藉以在中國以JOYPOLIS商標設立及經營室內動漫遊樂園。就擴展至室內動漫遊樂園行業的計劃而言，貴集團與深圳市平安泰盛投資有限公司(由貴公司一名股東的兒子李濟安先生控制的實體，下稱「平安泰盛」)於2014年8月1日訂立一項合營企業協議，據此，貴集團對在上海營運Joypolis(下稱「上海Joypolis」)的合資公司華嘉泰中國持有51%的控制性股權。

華嘉泰中國為於2014年9月26日在上海自貿試驗區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業務範圍為提供室內遊樂設施。華嘉泰中國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百萬元，其中貴集團承諾注資人民幣5.61百萬元，平安泰盛則會注資人民幣5.39百萬元。

於2014年8月31日，上海Joypolis的總資本開支預期約為人民幣175.9百萬元(相等於219.9百萬港元)。於2014年8月31日，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貴集團已就購置上海Joypolis的遊戲機器支付按金695,110,400日圓(相等於59,095,000港元)。上海Joypolis各自的資本承擔於上文附註27披露。

上海Joypolis將落戶於上海普陀區中山北路的商場。根據日期為2014年7月24日的租用物業租賃協議，華嘉泰中國承諾以固定租金或上海Joypolis首兩年除稅前收入的4%、第三及第四年除稅前收入的5%及餘下年度除稅前收入的6%(以較高者為準)承租十年。租用物業的最低租金於附註29披露為經營租賃承擔。於租賃開始起第五年末，倘未能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達到若干條件，租用物業的租賃協議可由出租人終止。

29.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以下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辦公物業				
一年內	60	–	1,949	5,219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2,687	68,342
超過五年	–	–	–	160,290
	<u>60</u>	<u>–</u>	<u>4,636</u>	<u>233,851</u>
汽車				
一年內	130	130	54	–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84	54	–	–
	<u>314</u>	<u>184</u>	<u>54</u>	<u>–</u>

除附註28所述的租賃安排外，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若干辦公物業及汽車應付的租金。汽車租約商定為期兩年，物業則為五至十年，而於各租約期間大部分租金均為固定。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賃期結束時按市場租金重續。

30. 關連方交易

(a) 與關聯公司的交易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與下列人士訂立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 五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Zing (附註i)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	15,780	-	-	-	-
	許可收入	13,292	-	-	-	-
Synergy Creation Limited (「Synergy」)(附註ii)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	193	-	-	-	-
深圳華夏	購入許可權	4,452	650	-	-	-
	研發成本	2,193	2,193	2,221	1,282	-
	設計費開支	1,800	3,325	250	-	-
	多媒體推廣費開支	-	3,410	-	-	-
	佣金收入	-	-	-	-	202
平安泰盛	來自室內動漫 遊樂園潛在 業務夥伴的加盟費	-	-	20,000	-	-
控股股東	汽車租金開支	76	130	130	54	54
	物業租金開支	823	955	962	406	403

附註：

(i) 庄向松先生於2011年6月辭任Zing董事一職。

(ii) 庄向松先生於2012年8月辭任Synergy董事一職。

(b) 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的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5、16及21。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主要管理層人員(即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073	1,545	663	689
獎勵表現花紅	-	-	3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3	34	12	23
	<u>-</u>	<u>1,096</u>	<u>1,609</u>	<u>675</u>	<u>712</u>

(未經審核)

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經考慮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董事薪酬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貴公司董事的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不包括不多於年度利潤1%的酌情花紅)總額估計約為0.93百萬港元。

C. 報告期後事項

除附註28所披露者外，下列事項於2014年8月31日後發生：

- 於2015年2月16日，貴公司董事會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編纂]附錄四「全體股東於2015年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事宜。
- 於2015年2月16日，貴公司根據董事會於2015年2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的(其中包括)貴集團僱員及董事可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貴公司股份的權利。自採納計劃起尚未授出任何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編纂]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4年8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規定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乃於2015年2月16日獲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的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組織章程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組織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

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的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

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編纂]或分[編纂]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

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並不會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有意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申索的權利)，並可於有關董事被免職的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組織章程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

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有權按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允許，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在誠信行事前提下，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的事項，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一位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惟若一位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該等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若允許舉手表決，也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有關部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編纂]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為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規定者外)則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而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允許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則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集：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

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或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

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

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

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條文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將予變動的股份所附的權利應當合法(受限於有關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從而規定公司或股東可贖回或有責任贖回該等股份。此外，如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該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被視為經已註銷，惟(受限於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購回股份前該公司董事決議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述原因，該公司無論如何亦不應被視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任何旨在行使有關權利的行動均被視為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該公司任何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計入釐定任何特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的

總數內(無論目的為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與否)。此外，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法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

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自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倘由公司自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3年10月15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除此之外，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根據公司法所規定或准許，股東名冊分冊須與股東名冊總冊備存的方式一致。該公司須不時於其股東名冊總冊存放的地點安排備存一份正式獲納入成為股東名冊總冊一部分的任何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清盤；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

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願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供香港公眾查閱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2102室。我們已於2014年7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第2分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前稱為華夏動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股東於2015年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名稱已由「China Animation Group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China Animation Characters Company Limited」，其雙重外文名稱已由「華夏動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26日，更改已註冊非香港公司名稱為現有名稱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的註冊證已出具予本公司。

庄向松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湖景道比華利山別墅三門仔路23號168號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上述地址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遵守相關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的若干相關條文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股本變動：

- (1) 於2013年9月25日，一(1)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者，並於同日轉讓予庄先生。
- (2) 於2014年7月31日，本公司向庄先生配發及發行九(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未繳款股份。
- (3) 於2014年7月31日，本公司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
- (4) 上述股份合併後於2014年7月31日，庄先生將該一(1)股未繳款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轉讓予明揚。

- (5) 於2014年8月6日，根據股份交換協議，向明揚、Bonville、BWEBS、Fortress Strength、Dragon Year、華寶、Quarterpound、Singapore Zhongxin、傑領、嘉順及沛豐配發及發行共999,999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而該一(1)股以明揚名義登記的未繳款股份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1,000,000股。
- (6) 於2014年8月7日，根據Phillip買賣協議，明揚向Phillip Ventures轉讓31,140股股份，代價為4.8百萬新加坡元。於2014年8月14日，明揚認購31,140股股份，代價為4.8百萬新加坡元。緊隨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有1,031,140股已發行股份。
- (7) 於2014年8月29日，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1,620股股份予Sun Smart，代價為5.0百萬美元。緊隨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有1,072,760股已發行股份。

緊隨[編纂]和[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可能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並且有570,892,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根據下文「3. 股東於2015年2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提述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股東於2015年2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於2015年2月16日舉行的股東會議的記錄，下列決議案獲得通過：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藉增設996,200,000股新股份(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 (c) 待(i)[編纂]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可能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編纂]及買賣；(ii)本公司及[編纂](代表[編纂])透過於[編纂]日或之前訂立[編纂]而釐定[編纂]；及(iii)[編纂]根據[編纂]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編

纂] (代表[編纂]) 豁免任何條件 (如有關) 及並無根據[編纂] 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後；

- (1) 批准[編纂] 及[編纂]，且董事獲授權按照本[編纂] 及相關[編纂] 列明的條款及條件且在有關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批准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於[編纂] 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2)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各段) 已獲批准及採納，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 (i) 管理購股權計劃；(ii) 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因該等修改／修訂可獲股東接納或不反對，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包括聯交所的規則) 須獲股東批准)；(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v) 在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編纂] 及買賣；及 (vi) 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適宜或適當的行動；
- (3)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 獲得進賬後，將[編纂] 港元撥充資本及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編纂] 股股份的股款，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2015年2月1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或根據各自成員的指示)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 的股東，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並於各方面 ([編纂] 除外) 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4)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 (包括有權提出或授出要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訂立協議，或提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認股權證協議、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 股份，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隨附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 (如有)，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

權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在行使[編纂]前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就上一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數目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在行使[編纂]前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最先發生者為準)；及
- (6) 批准通過加入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擴大上文(c)段所述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在行使[編纂]前直至本公司下一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於上文(4)、(5)及(6)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重續；
- (ii) 公司法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之時。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詳細資料載於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表載於會計師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除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下文載列我們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本[編纂]日期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名稱	變動日期	變動前的 繳足股本	變動後的 繳足股本
華夏動漫BVI	2013年8月28日	無面值	1.0港元
華夏動漫BVI	2013年8月30日	1.0港元	1,000,000.0港元

在往績記錄期內，華夏動漫集團、中國動漫知識產權、華夏動漫科技BVI、華夏動漫科技香港、華夏網絡BVI及華嘉泰中國以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載初始繳足或註冊資本註冊成立或成立。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本[編纂]日期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列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就有關購回規定的須於本[編纂]內載列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購回股份之一切建議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一項特殊交易之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5年2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可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有關更多詳情載述於[編纂]本附錄上文「3. 股東於2015年2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各段。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必須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可從可合法允許作此用途的資金(包括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許可並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入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許可並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b)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以便其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c) 進行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所需的資金，僅可從按照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而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編纂]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與本[編纂]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我們不時恰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能會取得或合併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於本[編纂]日期起計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1) 終止契據；
- (2) 股份交換協議；
- (3) 重組協議；
- (4) 認購協議；
- (5) 不競爭契據；
- (6) 彌償契據；及
- (7) 香港[編纂]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華夏動漫 BVI	香港	9、16、28 及41	302096091	2021年11月23日
	華夏動漫 BVI	香港	9、16及28	301939663	2021年6月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華夏動漫 BVI	中國	29	4118705	2016年9月6日
	華夏動漫 BVI	中國	30	4118706	2016年9月6日
	華夏動漫 BVI	中國	32	4118707	2016年9月6日
	華夏動漫 BVI	中國	28	4118708	2018年2月13日
	華夏動漫 BVI	中國	25	4118709	2018年10月20日
	華夏動漫 BVI	中國	24	4118710	2018年2月13日
	華夏動漫 BVI	中國	22	4118711	2018年1月27日
	華夏動漫 BVI	中國	21	4118712	2017年3月27日
	華夏動漫 BVI	中國	3	4118713	2017年3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華夏動漫 BVI	中國	5	4118714	2017年9月20日
	華夏動漫 BVI	中國	16	4118715	2017年9月20日
	華夏動漫 BVI	中國	18	4118716	2018年2月13日
	華夏動漫 BVI	中國	38	5624087	2019年12月20日
	華夏動漫 BVI	中國	9	5624088	2020年10月13日
	華夏動漫 BVI	中國	14	5624089	2019年9月13日
	華夏動漫 BVI	中國	6	5624090	2019年7月6日
	華夏動漫 BVI	中國	12	5624094	2019年7月6日
	華夏動漫 BVI	中國	41	5624095	2019年10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華夏動漫 BVI	中國	28	14774478	2014年5月28日
	華夏動漫 BVI	中國	35	14774510	2014年5月28日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澳門	9	N/090769	2014年9月17日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澳門	16	N/090770	2014年9月17日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澳門	28	N/090771	2014年9月17日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澳門	41	N/090772	2014年9月17日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日本	9、16、28 及41	2014-081215	2014年9月26日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台灣	9、16、28 及41	103056071	2014年9月26日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新加坡	9、16、28 及41	T1414992H	2014年10月1日
憨八龜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香港	9、16、28 及41	303134231	2014年9月15日
憨八龜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澳門	9	N/090773	2014年9月17日
憨八龜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澳門	16	N/090774	2014年9月1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憨八龜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澳門	28	N/090775	2014年9月17日
憨八龜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澳門	41	N/090776	2014年9月17日
憨八龜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日本	9、16、28 及41	2014-081216	2014年9月26日
憨八龜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台灣	9、16、28 及41	103056073	2014年9月26日
憨八龜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新加坡	9、16、28 及41	T1414987A	2014年9月18日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香港	9、16、28 及41	303141152	2014年9月19日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澳門	9	N/090777	2014年9月17日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澳門	16	N/090778	2014年9月17日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澳門	28	N/090779	2014年9月17日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澳門	41	N/090780	2014年9月17日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日本	9、16、28 及41	2014-081214	2014年9月26日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台灣	9、16、28 及41	103056063	2014年9月26日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新加坡	9、16、28 及41	T1414988Z	2014年9月18日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香港	9、16、28 及41	303139605	2014年9月18日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澳門	9	N/090867	2014年9月1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澳門	16	N/090868	2014年9月18日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澳門	28	N/090869	2014年9月18日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澳門	41	N/090870	2014年9月18日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中國	9 16 28 41	15707519 15707686 15707779 15718871	2014年11月14日 2014年11月14日 2014年11月14日 2014年11月17日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香港	9、16、28 及41	303156912	2014年10月6日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香港	9、16、28 及41	303233402	2014年12月12日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香港	9、16、28 及41	303212289	2014年11月25日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香港	9、16、28 及41	303212306	2014年11月25日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香港	9、16、28 及41	303212315	2014年11月25日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香港	9、16、28 及41	303212324	2014年11月25日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香港	9、16、28 及41	303212333	2014年11月25日
	華夏動漫 BVI	中國	41	13739930	2013年12月16日
	中國動漫 知識產權	香港	9、16、28 及41	303291598	2015年2月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版權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版權	註冊人	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憨八龜的故事〉生活幽默劇》(共10集)	華夏動漫 BVI	攝製電影	中國	00054385	2012年2月10日
《憨八龜》、《〈憨八龜的故事〉道具系列作品01》、《〈憨八龜的故事〉道具系列作品02》、《〈憨八龜的故事〉系列卡通作品01》、《憨八龜的故事系列卡通作品》(共40幅)	華夏動漫 BVI	美術作品	中國	00054386	2012年4月9日
《陳杰》卡通形象、《瓊墨》卡通形象、《吉爾》卡通形象、《愛多拉》卡通形象、《邁克》卡通形象	華夏動漫 BVI	美術作品	中國	00058586	2012年4月20日
《神奇的優悠》	華夏動漫 BVI	文字作品	中國	00058587	2012年4月20日
《〈動物環境會議〉》系列卡通作品(共15幅)	華夏動漫 BVI	美術作品	中國	00058585	2012年4月20日
《動物環境會議》	華夏動漫 BVI	攝製電影	中國	00058584	2012年4月20日
《〈神奇的優悠〉動畫片》	華夏動漫 BVI	攝製電影	中國	00064838	2012年6月15日
《TCCLP動漫商業模式》	華夏動漫 BVI	文字作品	中國	00067510	2012年7月30日
《〈神奇願望島〉卡通形象(共15幅)》	華夏動漫 BVI	美術作品	中國	00059840	2012年5月23日
《音樂少女A(共3幅)》	華夏動漫 BVI	美術作品	中國	00094151	2013年6月9日
《音樂少女B(共3幅)》	華夏動漫 BVI	美術作品	中國	00094152	2013年6月9日
《音樂少女C(共3幅)》	華夏動漫 BVI	美術作品	中國	00094153	2013年6月9日
《蒼姬Aoki Lapis》	華夏動漫 BVI	美術作品	中國	00101909	2013年9月1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可註冊的版權均已正式註冊。在香港及日本，我們不需為獲取版權保障註冊我們的文字作品及美術作品。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華夏動漫知識產權	animatechina.com	2014年11月22日	2015年5月28日
深圳華爾德	animatechina.hk	2014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4日
深圳華爾德	華夏動漫.香港	2014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4日
深圳華爾德	animatechina.cn	2014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4日
深圳華爾德	华夏动漫.中国	2014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4日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域名已正式註冊。

(d) 專利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並無任何已註冊專利。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業務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專利	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利用增強現實與卡片識別技術在移動智能終端實現虛擬動漫角色的系統及方法	發明	201310202887.8	中國	2013年5月27日

3. 有關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

華夏動漫集團

名稱：華夏動漫集團(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1829309
註冊辦事處：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冊成立日期：2014年6月24日
註冊成立地點：英屬處女群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0美元，由一(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組成
董事：庄先生
業務範疇：不適用
股東：本公司

華夏動漫BVI

名稱：華夏動漫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1434134
註冊辦事處：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冊成立日期：2007年9月27日
註冊成立地點：英屬處女群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董事：庄先生
業務範疇：不適用
股東：華夏動漫集團

華夏動漫香港

名稱：華夏動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1528450
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1樓2102室
註冊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1.00港元
董事：庄先生及丁先生
業務範疇：不適用
股東：華夏動漫BVI

深圳華爾德

名稱：深圳華爾德動漫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440307503400366
註冊地址：中國深圳市龍崗區龍城街道五聯社區愛聯工業區第十棟5層
成立日期：2011年5月19日
成立地點：中國
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
總投資額：人民幣500,000元
法人代表：庄先生
期限：20年(於2031年5月19日結束)
業務範疇：開發電腦動漫軟件技術及動漫及動漫衍生產品
權益擁有人：華夏動漫香港

中國主題樂園BVI

名稱：中國主題樂園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1734793
註冊辦事處：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冊成立日期：2012年9月21日
註冊成立地點：英屬處女群島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1.00美元，由一(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組成
董事：庄先生
業務範疇：不適用
股東：華夏動漫集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華夏樂園香港

名稱：華夏樂園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1812572
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1樓2102室
註冊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6日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1.00港元
董事：庄先生
業務範疇：不適用
股東：中國主題樂園BVI

華嘉泰中國

名稱：華嘉泰(上海)兒童室內遊樂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310000400747202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普陀區中山北路3200號上海環球港三樓L3008
成立日期：2014年9月26日
成立地點：中國
性質：中外合營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11.0百萬元(已繳付其中人民幣1.0百萬元)
總投資額：人民幣15.71百萬元
法人代表：庄先生
期限：30年(於2044年9月25日結束)
業務範圍：兒童室內遊樂設施(機動遊戲除外)
權益擁有人：華夏樂園香港(49.0%)平安泰盛(49.0%)深圳華爾德(2.0%)

華夏網絡BVI

名稱：華夏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1828989
註冊辦事處：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日期： 2014年6月20日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1.00美元，由一(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組成
董事： 庄先生
業務範疇： 不適用
股東： 華夏動漫集團

華夏網絡香港

名稱： 華夏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 1528436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1樓2102室
註冊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5日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1.00港元
董事： 庄先生及丁先生
業務範疇： 不適用
股東： 華夏網絡BVI

華夏動漫科技BVI

名稱： 華夏動漫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 1828948
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冊成立日期： 2014年6月20日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1.00美元，由一(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組成
董事： 庄先生
業務範疇： 不適用
股東： 華夏動漫集團

華夏動漫科技香港

名稱：	華夏動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	2127997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21樓2102室
註冊成立日期：	2014年8月1日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1.00港元
董事：	庄先生及丁先生
業務範疇：	不適用
股東：	華夏動漫科技BVI

中國動漫知識產權

名稱：	中國動漫知識產權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	1828949
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冊成立日期：	2014年6月20日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1.00美元，由一(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組成
董事：	庄先生
業務範疇：	不適用
股東：	華夏動漫集團

4. 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

(a)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庄先生、丁先生及劉女士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有關通知不會於有關初步固定年期前屆滿)而終止。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4年11月20日起為期三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委任受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告退的條文規限。

各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載其各自的基本薪金(經諮詢薪酬委員會後，董事可酌情按年加薪)：

執行董事姓名	年薪
庄先生	1,800,000 港元
丁先生	1,600,000 港元
劉女士	400,000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每年袍金
倪振良先生	250,000 港元
曾華光先生	250,000 港元
洪木明先生	250,000 港元

執行董事代表本集團履行職務過程中合理產生的所有合理的差旅費、差旅相關費用、娛樂費及其他直接開支，將由本公司負責。

此外，所有執行董事及榮譽主席池田先生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起將有權獲取相關年度的年度酌情花紅，總額不超過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決定的本集團在相關年度純利的百分之一。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往績記錄期內的董事薪酬

我們的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為：(i)薪酬金額根據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公司投入的工作時間而釐定；及(ii)董事薪酬可包括非現金福利。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在彼等獲委任為董事前已向彼等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零、0.17百萬港元及0.37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已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在彼等獲委任為董事前已向彼等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0.12百萬港元及0.28百萬港元。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本公司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為0.93百萬港元。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受控 法團名稱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¹⁾	佔於 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庄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²⁾	明揚 ⁽²⁾	本公司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³⁾	—	本公司		
	配偶權益 ⁽⁴⁾	—	本公司		
				[編纂]	
丁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⁵⁾	Bonville ⁽⁵⁾	本公司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³⁾	—	本公司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明揚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Newgate (PTC) Limited持有。Newgate (PTC) Limited為一家於2014年9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擔任庄先生於2014年11月18日在開曼群島創立的信託The Fortune Trust的受託人。The Fortune Trust的受益人現時包括庄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定有關彼等股權的若干安排。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
- (4) 李女士為庄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庄先生被視為於李女士擁有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Bonville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丁先生持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被接納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於上文(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將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該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明揚		
	實益擁有人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¹⁾		
	Newgate (PTC) Limited 作為庄先生所創立The Fortune Trust的受託人		
	於受控法團權益 ⁽²⁾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¹⁾	[編纂]	
	庄先生、李女士及彼等的子女(即The Fortune Trust的受益人)		
	於受控法團權益 ⁽²⁾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¹⁾		
	Fortress Strength		
	實益擁有人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李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¹⁾		
	配偶權益 ⁽⁴⁾		
Dragon Year	實益擁有人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¹⁾		
池田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⁵⁾		
	個人權益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¹⁾		
Bonville	實益擁有人	[編纂]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¹⁾		
丁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⁶⁾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¹⁾		
華寶	實益擁有人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¹⁾		
柯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⁷⁾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¹⁾		
淡倉	無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若干有關彼等股權的安排。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
- (2) Newgate (PTC) Limited為明揚的唯一股東，其以作為庄先生於開曼群島所創立The Fortune Trust的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明揚的所有股份。The Fortune Trust的受益人現時包括庄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明揚為[編纂]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 (3) 李女士為Fortress Strength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其為[編纂]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 (4) 李女士為庄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庄先生擁有的股份權益中有權益。
- (5) 池田先生為Dragon Year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其為[編纂]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 (6) 丁先生為Bonville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其為[編纂]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 (7) 柯女士為華寶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其為[編纂]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2.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於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14.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該等公司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14.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於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而於本[編纂]刊發日期仍然生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該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 (f) 除與[編纂]協議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14.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g) 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任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權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2015年2月16日(「採納日期」)舉行的股東大會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於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如下段所述)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他們盡量提昇其日後對本集團所呈現的績效及效率，及／或就他們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更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2.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始生效：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於下段提述)的最多[編纂]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編纂]在[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而予以終止；及
- (d) 股份於[編纂]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3.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提呈可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獲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c)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4.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的10.0% (「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 (b)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 (c)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各項授出任何購股權。

5.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本公司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在任何12個期間內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而可能導致因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在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該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6.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股份數目(但所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只要及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建議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本公司將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相當於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個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增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該等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需經股東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8. 要約期限及接納數目

合資格人士可在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決定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在相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即表示合資格人士已獲得授予及已接納購股權，且購股權已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承授人接納任何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所接受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惟只可接受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清晰載列於構成接受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接納日期不獲接納，將會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要約。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股價敏感事件發生後，或已就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時，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遵照上市規則刊發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限期，至公佈業績當日止的期限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10.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編纂]規則的條文，當董事會認為恰當時，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列於列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

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出現不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此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

11.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每接納一份購股權應付1.0港元。

12.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列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13. 行使購股權

- (i)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全數或部分行使(但若僅部分行使，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購股權，須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方式，於購股權期限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述該等通知必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接獲通知並(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之後30天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ii)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的規限，而歸屬時間表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iv) 行使購股權須符合下列各項：
- (a) 倘若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時間內行使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在相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行為不當而辭職或終止受聘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倘承授人基於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是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是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上述終止日期後可予行使，在此情況下，購股權須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
 - (c)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建議的情況下)或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比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起計的1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建議的情況下)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為了或有關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議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和解或安排的大會的同時，亦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此後各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i) 購股權期限(就任何特定購股權，此期限由緊隨依照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接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後起計至董事決定及知會每位承授人之日屆滿，惟此期限不得超過授出特定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期間，但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ii) 通知日起計2個月期間；或
 - (iii) 法院裁定的和解或安排當日。
- (e) 倘本公司知會其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同一天或儘早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任何時間，通過書面知會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須將其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支付給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將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將相關股份配發給承授人。

14.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頒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相同的權益，或倘配發日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因而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或倘配發日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於配發日之前的記錄日期宣佈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權利。

15.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此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惟使10年期限到期前授出的任何仍然存在的購股權之行使生效的必要條文，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者為限。

16. 購股權計劃的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受本節「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及本公司協議安排生效的日期；
- (d) 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i) 觸犯嚴重不當行為；
 - (ii) 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的刑事罪行；
 - (iii) 其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債權人大致上訂立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iv) 經董事會決定須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終止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關係的決議屬最終定論；及
- (e) 於承授人違反購股權的轉讓限制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註銷購股權當日。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對任何特定情況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7. 調整

若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要求本公司須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拆細股份、合併股份或縮減股本，應對以下項目進行相應的變更(如有)(在不被視為要求變更或調整的交易中發行本公司證券以作為代價除外)：

- (a) 受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規限的股份數目；
- (b) 每份購股權的認購價；
- (c) 購股權有關的股份；
- (d) 購股權的行使方式；及／或
- (e) 以上變更的任何組合，

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項下附註以及按2005年9月5日聯交所向所有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發行人發出的信件隨附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於未來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或詮釋。本段內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乃屬終局、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應就有關調整向承授人發出通知。

18.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原因通過以書面知會承授人，說明此等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起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a)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作出或試圖作出或允許作出違反購股權轉讓性的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於註銷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部分，購股權將被視為由註銷日起已被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將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定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9.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生效。所有於此終止之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可在符合購股權計劃規限的前提下，遵照購股權計劃行使。

20.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的權益）或試圖如此行事（除了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而根據計劃發行的股份乃以其名義登記），惟董事會不時作出事先的書面同意則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21. 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倘計劃的經修訂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i)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惟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則除外）；(ii)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事宜，對計劃條文的任何修訂；及(iii)對前述終止條文的任何修訂。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庄先生及明揚按彌償契據，已就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就以下各項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

- (a) 因在有關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導致在任何香港以外的相關司法權區執行任何遺產稅、身故稅、承繼稅、繼承稅或任何其他類似法例，致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或成為應付任何遺產稅、身故稅、承繼稅、繼承稅或任何其他類似稅項或徵費，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於任何時限最終修訂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但於往績記錄期內未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任何香港利得稅，或
- (c) 因任何個別人士身故，而其身故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有關轉讓，導致執行遺產稅條例第34至45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規定，致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或成為應付任何香港遺產稅，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的任何虧損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資產(包括租賃物業裝修)或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價值損耗、損失或減值，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或須要作出的任何付款以及因或有關(i)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作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所導致或所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ii)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會計期間或於有關日期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申索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除非有關稅項的責任如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公司在並無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行動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則不會產生，而不論是否屬單獨或與其他情況下共同以及不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歸屬，或
- (f) 就任何社會保險事宜而向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申索，
- (g) 我們就深圳物業(包括深圳物業的租賃物業裝修)的業權不完整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及損害賠償，詳細資料載於本[編纂]「業務－物業」一節)，或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相關日期前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就於[編纂]前發生的任何事宜、事項或事件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庄先生及明揚將毋須對稅項申索或負債承擔責任，惟以下列各項為限：

- (a) 倘已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或於往績記錄期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的日期後，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涉嫌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或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
- (c) 如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沒有取得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自願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遺漏(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共同(不論何時發生))即不會產生的任何該等稅項或負債；惟須負責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或獲進行的日期後的日常業務範圍內或根據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相關日期」)後創設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進行、作出或訂立的日常業務範圍所產生的稅項或負債；
- (d) 倘有關稅項或負債已由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其他人士清償，且該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清償該等稅項或負債而向該等人士作出償付；及
- (e) 有關索償因香港稅務局或全球任何地方的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機關的法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的追溯性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或有關索償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因具有追溯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我們估計本公司開辦費用為127,00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編纂]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擬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編纂]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該等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獨家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立於本公司。

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2.5百萬港元的保薦人費用。

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授出任何有關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4年8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業務無受到干擾

於本[編纂]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作出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倘為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價值的0.2%。就股份所付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於香港產生的資本收益亦毋須繳納香港稅項。然而，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買賣股份賺取的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11. 於往績記錄期內未有遵守當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前公司條例」)

(a) 延遲註冊作為非香港公司

華夏動漫BVI並無於規定時限內根據前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華夏動漫BVI於2008年4月1日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違規期間為2008年5月3日至2013年8月29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33(3)條，華夏動漫BVI應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一個月內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不合規的主要原因乃我們誤以為基於庄先生於華夏動漫BVI註冊成立當時為中國居民，而華夏動漫BVI的大部份買賣活動於香港境外進行，故華夏動漫BVI毋須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的證書已於2013年9月13日發出。為避免未來發生違規情況，我們已委聘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公司秘書編製法定公司備檔及備存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成員公司的公司記錄。

(b) 就註冊辦事處變更事宜延誤遞交通告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間附屬公司華夏動漫香港及華夏網絡香港未有根據前公司條例第92(3)條在規定的14天時限內就註冊辦事處變更事宜遞交通告。有關不合規事件的原因為當時的公司秘書無心之失和無意的遺漏。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92(4)條規定，相關附屬公司及彼等的高級人員以及相關附屬公司的各董事，如未有遵守該條條文，須被處以罰款10,000港元及就持續的違反，最高處以每天300港元罰款。預期罰款總額為52,6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所須遞交的兩份有關註冊辦事處變更事宜的通告。

董事認為上述不遵守前公司條例事宜對我們整體利益屬片面性，並不重大。

根據彌償契據，庄先生及明揚已同意各別及共同就上述不合規事件導致的所有虧損及我們將須支付的罰款作出彌償。

12. 其他事項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e)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須支付任何佣金(已付及應付予[編纂]的[編纂]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未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及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13.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編纂]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羅瑞貝德香港	香港稅務顧問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14. 專家同意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羅瑞貝德香港、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金杜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各自就本[編纂]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編纂]按分別所載的格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上文所提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中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15. 股息

董事確認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未來股息安排。

16.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編纂]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編纂]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的副本；
- (b) 本[編纂]附錄四「其他資料—1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c) 及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供香港公眾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編纂]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29樓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iii) 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iv)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v) 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
- (vi) 本[編纂]附錄四「其他資料—1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 (vii) 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4.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a)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所指的與董事簽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vii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ix) 本[編纂]附錄三所述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所編製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供香港公眾查閱文件

- (x)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就Phillip買賣協議條款概無變動事項編製的確認函；
- (xi) 羅瑞貝德香港就若干香港稅務事宜編製的報告；
- (xii)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xiii) 公司法；及
- (xiv) 購股權計劃規則。